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March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現在很明顯尚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進行會議。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33/2006
《2006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	34/2006
《2006 年應課稅品（調整費用）（第 2 號）規例》	35/2006
《2006 年當押商（調低費用）規例》.....	36/2006
《2006 年火器及彈藥（費用調整）規例》	37/2006
《2006 年火器及彈藥（調整儲存費）令》	38/2006
《2006 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 宣布》	39/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	40/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41/2006

《2006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 42/2006

《2006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43/2006

《2006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44/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33/2006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06 34/2006

Dutiable Commodities (Fee Revision) (No. 2)
Regulation 2006 35/2006

Pawnbrokers (Fee Reduction) Regulation 2006 36/2006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Fee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37/2006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Revision of Storage Fees)
Order 2006 38/2006

Markets (Cessation of Application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Declaration 2006 39/2006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Cessation of
Designation as Public Markets) Order 2006 40/2006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Order 2006 41/2006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pplication for New Identity
Cards) (Amendment) Order 2006 42/2006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3/2006
(Amendment) Statute 2006.....	43/2006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44/2006
Statute 2006	44/2006

其他文件

第 74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04-2005 年度年報

Other Paper

No. 74 —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Annual Report 2004-20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旅遊保險 **Travel Insurance**

1.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向旅行社提供專業責任風險保障，以及協助他們向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申請發還墊支費用和在遇事時，代外遊旅行團團員聯絡旅遊保險公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有旅行社因無法負擔高昂的保費而沒有購買專業責任保險，而賠償基金至去年年底已滾存超過 4.2 億元，當局會不會考慮動用該基金，為旅行社集體購買責任保險，以加強對參加外遊旅行團的市民的保障；

- (二) 鑑於當外遊旅行團遇事時，旅行社會先行墊支費用以便團員盡快獲得救援，但事後須經繁複的手續，才能獲賠償基金發還已墊支費用，當局會不會考慮簡化有關的手續；及
- (三) 會不會規定參加旅行團的市民必須購買旅遊保險，並須向旅行社提供保單副本，以便旅行社在團員遇事時可代他們聯絡保險公司；若會，預計何時實施；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一如所有商業運作，旅行代理商有責任按其運作需要，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是否購買責任保險，以減低索償時的財務風險。雖然購買專業責任保險是旅行代理商的風險管理決定，但亦取決於保險業市場是否有提供該類保險服務。政府會繼續提醒業界應根據其營運的風險及需要，購買有關保險，以及協助他們與保險界就購買有關保險進行商討。我們現正與旅遊業及保險業研究旅行代理商集體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的可行性，以及建議對旅遊業界及消費者的影響。

賠償基金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規則”）成立的。條例和規則清楚訂明賠償基金的目的，是為因參加旅行代理商安排的外遊旅行服務而蒙受外遊費損失的旅客提供特惠賠償，以及為在參加旅行代理商舉辦的外遊活動時發生意外引致傷亡的旅客，提供緊急經濟援助。賠償基金的款項是由外遊團費所徵收的 0.15% 印花徵費收集而來的。如果要改變賠償基金的現有用途，容許動用賠償基金協助旅行代理商購買責任保險，便須修改現行法例。政府認為此建議必須經過謹慎考慮和諮詢後才可作決定。

- (二) 條例和規則訂明，在參加旅行代理商舉辦的外遊活動時發生意外引致傷亡的旅客，或獲其授權的人或遺產代理人，可向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特惠賠償可支付包括在意外地方涉及的醫療費用（最高 10 萬元）、當地殮葬或運送遺體返港的費用（最高 4 萬元）及親屬前往探問的費用（最多 2 名，每名最高 2 萬元）。條例和規則亦清楚列明提出申請時的程序及要求，當中包括申請必須由旅客本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或遺產代理人提出，方可獲得處理。由上述申請人在現時的法定機制下提出的申請，一般可在兩

星期內獲發賠償。如果旅行代理商在意外後墊支了費用向傷亡的旅客提供緊急服務，而未獲得有關的旅客授權向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根據現行條例及規則，賠償基金不可以支付該等賠償予有關旅行代理商。

我們知悉過去曾有旅行代理商在意外後墊支了費用，但事後卻因上述申請程序而未能從賠償基金收回有關的墊支費用。我們認為假如在旅行代理商能確實提供證據，證明其因協助傷亡的旅客而墊支了賠償基金特惠賠償可支付的項目，旅行代理商應該可以向賠償基金申請發還有關費用。就此問題，我們已邀請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就賠償基金的賠償範圍及申請手續提出改善建議。我們會考慮議會的建議，檢討是否須修改有關條例及規則。

(三) 無論是參加旅行團的旅客或自行出外旅遊公幹的人，我們也鼓勵旅客按個人需要購買旅遊保險。我們相信由旅客評估自己的需要及每次外遊的風險，自行決定購買個人旅遊保險是合適的做法。旅遊業界正與保險業商討，設計一些簡單易明並且能提供基本保障的旅遊保險產品，方便旅客選購。政府、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會繼續教育公眾購買旅遊保險的重要性。

根據過往經驗，如果旅客能和旅行代理商合作，在旅行團出發前向旅行代理商提供其旅遊保險資料，一旦意外發生，旅行代理商可迅速地統籌救援和善後工作。為此，議會於 2002 年發出通告，提議旅行代理商在旅行團出發前，要求旅客購買最少包括緊急撤離、傷殘及死亡賠償的旅遊保險，並向已購買保險的旅客索取保單資料備案。

由於旅遊保險資料涉及旅客的個人私隱，旅行代理商只能勸諭而不能強制要求旅客提供有關資料。政府、議會和消委會會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鼓勵旅客向旅行代理商提供他們的旅遊保險資料。

政府將會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內引入新的“旅行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鼓勵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行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以向旅客售賣旅遊保險。該建議落實後可更方便旅客購買旅遊保險。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當旅行團出外發生意外時，救人是要很快速的。當然，大型旅行社可能有資金墊支費用，但中小型旅行社卻是無法做到。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外遊旅客在出發前預先簽訂有關授權書，一旦發生意外，旅行社（無論是大中小型）便可立即代旅客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無須由旅行社花時間籌款墊支，以便盡快把受傷的旅客送回來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出發前便預早要求旅客簽訂授權書，可能會引致濫用的問題，這未必是最好的解決辦法。我相信現時最重要的是看看規則中有哪些程序，導致旅行社在墊支後未能收回墊支費用。我們會看看過往的經驗，再決定是哪些程序出了問題，然後作出修改，這才是最理想的做法。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是最有資格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因為他曾經出任保監專員。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回答說旅遊界及保險界正在研究旅行代理商集體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的可行性，這種保險的形式，會否類似律師會的專業責任保險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陳智思議員才是最有資格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跟旅遊界和保險界曾一起商討過這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旅遊界當然希望購買這種專業責任保險，但這類產品在保險界並不多，保額亦有局限。據我理解，購買 1,000 萬元保險已是相當高的保額，而對人身、傷亡的實際保障，可能也達 500 萬元，但這仍不足夠。我們要坐下來一起商討，是因為想看一看保險界可否為整個旅遊業界設計出一種產品，讓整個旅遊業界可以集體購買專業責任保險。旅遊業界初步認為這是最實際及適合的做法，而保險界亦覺得這建議是可以研究的。事實上，保險界和旅遊業界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保額、保金、所包括的內容和風險管理等進行研究。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質詢第(三)部分提到，保險界與旅遊業界正商討設計一種個人旅遊保險產品，政府有否介入以確保產品是價廉物美，並適用於一般的旅遊人士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這方面又須得到陳智思議員幫忙了。現時很多旅遊保險根本已是價廉物美的了，我當然不會為他們賣廣告。其實，一二百元的旅遊保險已可提供數天保障，但當然要視乎目的地是哪裏；如果旅遊目的地是內地，保費會較便宜，而歐洲或風險高的地方，保費則會較貴。無論如何，以現時來說，旅遊保險已是相當便宜的了。

我剛才也說過，旅行代理商快將可登記成為旅行保險代理人，這樣便可更方便旅遊的人在參加旅行團時，在旅行社購買保險。在上次開會時，保險界和旅遊業界已同意保險界可以設計更多價廉物美和簡單易明的個人旅遊保險產品，供旅客選擇。就這方面，他們會做工作，而我們亦會參與，看一看這些產品。

田北俊議員：主席，如果問保費是否昂貴，我覺得由於香港的市場細小，任何保費也不會是太便宜的。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末段提到，一旦發生了不幸事件，如果有關的國家或地區是較為落後，旅行社是沒有辦法的，只能盡快墊支費用。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重視旅行社可否快些收回所墊支的費用這個問題。局長在段末提到會檢討是否須修改有關條例及規則。請問政府，現在才開始檢討，然後再提出修改建議，政府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工作呢？是一年抑或一年半，才能真正落實讓旅行社在墊支費用後可盡快收回墊支費用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已開始研究這件事。我們已跟議會開了會，議會會徵詢會員的意見。最重要的是，根據他們的經驗和運作，看看收回墊支費用的困難和問題何在，我相信無須等太長時間。在他們提出了建議後，我們便會考慮，最重要的是修改規則和法例，但我相信修改的工作不應太複雜。如果我們決定做，我們便會草擬法例，然後提交立法會。至於審議的速度，便要由立法會決定。我覺得這問題只涉及程序，而且現時開會時只有數個旅行代理商有這方面的經驗。我希望一俟有了決定便能盡快着手草擬，並提交立法會。

田北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問立法會需時多久來審議，而是政府會於何時提交法例。政府是否會在例如今年 6 月前提交法例，還是會於何時提交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今年內是應該可以提交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股票賠償基金累積達 10 億元後便停止收取徵費，讓股民無須支付太多費用。我們瞭解，旅客或旅行社在出外時經常會自行購買保險，因此，賠償基金所滾存的四億多元，動用的機會相信很微。請問政府有否規定當賠償基金達到某個數額後便無須旅客再繳交旅遊保險，從而讓旅客可節省更多費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當然希望詹培忠議員的說法是對的，大家也不希望經常動用賠償基金，尤其是緊急救援基金。可是，這是大家也不知道的事情，而且旅行社會否倒閉，也是沒有人能預計的，所以便須徵費。事實上，賠償基金每隔數年便會請精算師作出專業評估，看一看風險有多大，例如有數間大型旅行社倒閉時，賠償基金究竟要有多少金額才能應付賠償所需。我們會留意這方面的問題，在下次（2007 年）進行專業評估時，亦會看一看金額方面的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有關把賠償基金用作專業責任保險的可行性。當年立法的目的，是希望保障參加旅行團的旅客，後來才擴展至如果旅行團發生意外，便也對旅客提供保障，整個賠償基金的本質意義是保障旅客的。可是，政府現時說要檢討法例，把賠償基金變成專業責任保險，這是保障旅行社的，而不是保障旅客的。此舉會否扭曲了當年的立法精神呢？一項本來是保障旅客的基金，卻變成了保障旅行社的基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因此導致賠償基金在保障旅客方面的能力減低了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單仲偕議員也看到這項口頭質詢是楊孝華議員提出來的，亦是一些業界及很多消費者會問及的題目。所以，從我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我們在研究時會諮詢及考慮這項建議對消費者的影響。

當然，業界有另一種看法，那便是徵費究竟應由旅客支付，還是由旅行社支付呢？這是旅遊業界的一種看法。至於單仲偕議員提出賠償基金的最重要用途，當然是保障旅客，但現時的問題是，如果有旅行社舉辦的旅行團遇到意外，有旅客要索償，即是須保障旅客時，如果旅行社因為沒有購買或未能購買專業責任保險而倒閉了，未能對旅客或消費者作出賠償，蒙受損失的始終是旅客。由於出現了這個問題，所以楊孝華議員便提出了這項口頭質詢；我們亦覺得這是要考慮的，於是便請議會詳細研究可有甚麼做法。當然，做法不一定是這樣的，另一種做法是如果有一種保險產品可供整個行業購買，每間旅行社便可根據其出團數目，自行購買保險，屆時的做法便會有所不同。我們現時正研究各種做法的可行性及對消費者的影響。我們會待諮詢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很高興聽到局長非常瞭解業界的運作，以及有賴業界的正常和健康運作，令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障。既然基金已滾存了 4.2 億元，而賠償的款額又是很少，好像只有千多萬元，我想問局長有否打算稍為轉變現時的供款方式，在消費者不用付出更多徵費的情況下，把現時的徵費部分轉為商業的集體保險，以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者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周梁淑怡議員很巧妙地把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再提問一次，她只是以她的方式提出而已。她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可否動用部分徵費為旅行社購買專業責任保險，這是她的提議。我的答覆就像剛才回答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般，我們現時正就這些情況跟旅遊業界和消委會商討，亦希望聽聽旅遊業界會提出甚麼方案。主席女士，我剛才已提過，其實有數個不同方案，我們會考慮方案中所提出的理據。我亦聽到有議員剛才問，我們可否考慮有關的可能性。當然，我們會考慮所有選擇，看看所持的理據、對消費者的影響和對業界的影響等，我們希望議會和業界可以盡快考慮。我知道他們已特別為此事成立了工作小組。

主席：第二項質詢。

規管纖體廣告

Regulating Body-slimming Advertisements

2. **李華明議員**：主席，衛生署與香港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系合作進行的住戶健康調查發現，部分人士體重過輕仍嘗試減輕體重。另有調查發現，四成受訪中學生曾經減肥，當中不少人使用不健康的方法，部分人更患上進食失調症。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調查發現大部分纖體廣告誇張失實，但該會的《美容業營商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只須由業界自願遵守，因而難以為市民提供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有沒有計劃跟進上述住戶健康調查結果；若有，主要針對哪些對象及預計的開支款額；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衛生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會不會採取措施，加強預防和治療進食失調症的工作；及
- (三) 有沒有計劃回應消委會的調查，加強規管纖體廣告，包括規定廣告聲稱必須有實據支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瞭解市民對健康的訴求，亦留意到纖體“瘦身”的潮流。追求健康的身體、合適的體重是很自然的，但過輕仍想減低體重這種心態，是反映出這類人對合適體重的認識可能不足。以下，我會從衛生的角度來回答李議員的質詢。

- (一) 衛生署一向致力促進市民健康，並透過不同渠道及與不同機構和人士合作，推廣“均衡飲食及恆常運動有助控制體重”的信息，協助市民採取正確健康手法達致適中體重的目的。要培養適中體重的正確態度，最有效是從小開始。因此，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亦積極協助中小學生瞭解健康飲食及有關體重的正確觀念。

此外，教育統籌局亦鼓勵學校從不同層面（包括課程內容、學習活動、聯課活動等），加強學生對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飲食習慣的認知。

灌輸正確的體重及飲食觀念的工作，是須持續不斷地進行，人口住戶健康調查的結果顯示，我們在如何幫助市民理解和達到適中

體重方面，仍須努力。因應調查結果，衛生署會延續及強化上述的工作。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加強針對改善小學生飲食習慣的工作，亦是朝着這目標而訂下來的。衛生署已成立了一個跨界別及部門的小組負責制訂各項計劃的推行細節，預計各項計劃會在 2006-07 學年開始推行。

(二) 研究顯示進食失調是由複雜的精神狀況所構成，病因眾多而往往無法確定。很多情況是因為人際家庭、朋輩及學業壓力而演變而成的情緒及精神問題。從疾病預防的角度來說，當局的對策是深化市民對於健康飲食、恆常運動及對外貌體形的正確態度，並透過正確資訊的提供，讓市民進一步認識進食失調症、其成因、病徵、治療方法及預防措施。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有為患有進食失調的人士，提供專科治療。在有需要時，個別專科會把個案轉介予精神科跟進。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對有關治療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資源，配合病人需要。

(三) 消委會調查所涉及的問題非常廣泛，包括纖體服務會否影響市民健康、廣告聲稱是否有實據支持、是否有誇大、商品銷售及推銷手法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關注的是商品會否對公眾健康有不良影響。據我瞭解，現時並沒有一套綜合性的法例監管林林總總的廣告及其內容，但不同的條例及守則，就產品廣告或其聲稱作出規管，以下是一些主要例子：

- 香港廣告商會制訂了一套標準實務守則，規管該會會員製作的廣告。該套守則規定“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並且指明“廣告之描述、聲明或說明不得直接或暗示性地誤導所推廣之產品或服務”。任何會員如有違反該套廣告標準守則的規定，將會依照香港廣告商會有關的規則而受到處分。
- 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及《廣播條例》，發出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以規管在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上播出的廣告。

電視及電台廣告守則中有嚴謹條文規管電視及電台廣告的真確性，包括：

- 電視及電台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聲稱；
- 廣告內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均須有憑據；及
- 廣告不得以誤導手法聲稱或暗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有某些無法證明的特性。

對提供方法以達到減輕體重或減少脂肪為目標的產品、服務及機構的廣告，電視及電台廣告守則有額外的規定，要求這些電視及電台廣告須說明該廣告上的產品或服務必須配合均衡／健康飲食習慣而達致目標。電視及電台持牌人亦須取得確實證據，顯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而且不會有害，廣告亦不得以 18 歲以下人士為對象。

我相信各有關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本港發布廣告（包括纖體廣告）的情況是否符合以上守則的要求。市民亦可將他們就廣告內容所關注的事項，向有關機構提出。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相信各有關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發布的廣告有否符合上述守則，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究竟有哪些機構會監察這些廣告呢？因為我剛才聽到一個電台的廣告說某牌子的靈芝可以加強免疫力，防範禽流感，把效力說得很厲害。

局長，我聽完之後便產生懷疑，究竟哪個部門會留意這些廣告呢？如果是沒有，只是依靠業界自律、守規矩的話，這個情形是不能接受的。局長能否回應我的補充質詢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時是指，任何宣傳的藥物一旦例如影響免疫力，衛生署應根據現時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執法，我們會看清楚登廣告的產品是否有確實證據支持。

至於其他產品，例如我剛才提及纖體方面，我們認為纖體並不是一個涉及健康的問題，而是消費者接受服務，以及消費者認為這些服務對他們是否有益處的問題，現時大部分有關服務也是由消委會監管，以及由業界的守則來決定。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規管產品，不是指藥物，我明白局長所說的問題，但我現在是問有否規管服用的產品、食品，不是藥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未有特別規例來規管一些所謂健康產品。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問，我想提醒局長，廣告商會的守則是不具法律效力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或政府有否關注到有些廣告商，即纖體公司通過贊助電台或電視廣告，透過節目主持人在贊助節目內作出一些失實和誤導的內容，不知道政府有否關注這情況？即纖體公司不單是賣廣告，還可以通過贊助節目，透過節目主持人來散播一些誤導信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說本人是沒甚機會看這些廣告節目的。第二，我相信很多節目也會說明，對於主持人所說的話，電台或電視台是無須負責任的。我相信這要由消費者或觀眾判斷，究竟主持人所說的是否屬廣告性質。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並沒有回應質詢，而且答案也令人感到很失望。回看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質詢，是指消委會調查發現大部分的纖體廣告誇張失實，而這些《美容業營商守則》也不具法律效力，只要求業界自行遵守，所以難以為市民提供保障。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是問局長有沒有考慮回應消委會的調查，即會否考慮立法，但局長卻答覆說當局無法可依，只有守則而已，局長能否向我們解釋，為何難以立法呢？既然現時已訂立守則，當局能否基於那些守則而訂定法律呢？

當然，局長剛才亦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消委會關注的問題非常廣泛，但我們是否最少可就一些明顯須監管的行為，例如一些無實據支持、誇張的行為，李華明議員剛才也提及聲稱可以醫治禽流感的食品，即使那不是藥物，只是食品，但如果當局覺得其聲稱明顯是誇張或失實的話，是否應該立法規管呢？如果政府不想立法，可否告訴我們困難何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困難當然是相當多的，尤其是在聲稱方面，我們每天也可能會聽到不同的聲稱。可是，我知道電台或電視廣告有一套守則特別是供他們遵守的，就這方面，我相信他們會自律，也有責任這樣做。

至於是否須立法規管，我們須詳細研究廣告聲稱的原意，與我們特別負責的健康方面是否有直接關係。特別是以“瘦身”來說，很多人也認為“瘦身”並非健康問題，而是心理上的問題，認為如果不“瘦身”，反而可能變成不健康。

就着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我相信要花較長時間來探討，才能決定究竟是否有需要立法或用任何規條來規定廣告。此外，也有人告訴我，從事這個行業的人相當多，為數不少，如果要規管，會出現他們能否適應等各方面的問題。不過，我最終目的是希望市民能夠多探討這個問題，大家多進行討論，究竟這個社會是否容許各行業在不影響大眾市民健康下自由發展，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目的。因此，我希望大家都可就這個問題多進行探討，然後政府才能作出跟進回應。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於規管廣告的問題，美國其實有一套非常有效的方法，例如曾有一間漱口水公司花了數百萬美元賣廣告，聲稱其產品可以殺菌，但廣告規管局其後發現漱口水不具殺菌效力，於是便要求該公司花等額金錢賣廣告，告知公眾其產品不具殺菌效力。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這種方法，即規定如有任何公司用了多少錢賣廣告聲稱其產品有何功效，而當被發現不具這種效用時，便須花等額金錢賣廣告來澄清？我相信這對廣告公司是不會有影響的，生意反而會增加，而那些公司亦會小心地聲稱其產品的效力。局長會否考慮這種做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有特別監管一些有健康聲稱的產品，特別是藥物或其他服務，但如果要立法監管所有消費者會遇到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是要商討一段較長時間，瞭解哪些地方須特別處理。

當然，我明白外國有不同因素引起不同的法律制定。我們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再決定如何為香港消費者提供最好的保障。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問題不在於“瘦身”是否健康，最主要是究竟廣告有否誤導或失實成分。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顯示，政府主要是依賴廣告商、電視台、電台來審議廣告內容，態度似乎不太積極，讓市民感到政府沒有責任監管這方面。

我想問局長，由於消委會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例如今次亦有進行調查，局長會否考慮與消委會研究，賦予消委會某些責任或權力，當經過調查瞭解，證明某些廣告失實之後，便提出訴訟，控告對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亦有點同意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建議，我會將他的意見提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聽到局長的答覆後感到十分失望，因為事實上，現時要依靠廣告商自律，或根據條例，由廣播事務經營人來處理。

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何時會進行一項廣泛調查，一如局長所說般，研究這問題究竟有多嚴重，或研究有多少廣告的聲稱是失實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現時處理市民或消費者投訴問題的也是消委會和有關部門，所以我希望他們會領導這項調查或作出任何政策決定。當然，如果是影響健康、衛生等問題，我們局方和有關部門的工作也會互相配合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屯門興建火葬場和靈灰龕設施

Providing Crematorium and Columbarium Facilities in Tuen Mun

3.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甚麼理據支持當局計劃在已有多項廢物處理工程正在進行的屯門區興建火葬場和靈灰龕設施，以及當局在制訂該計劃時，有沒有考慮該計劃可能會令屯門區的居住環境進一步惡化和引起區內居民反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 30 年來，本港的火葬宗數持續上升，政府所能提供的靈灰龕已出現短缺，火化爐的處理量亦快將飽和。在 2005 年，本港的死亡人數約有 38 600 人，其中 33 000 (即 86%) 採用火葬，當中 88% 的遺體要在申請後的 11 至 15 天才可進行火葬。至於骨灰龕方面，政府所有 138 000 個骨灰龕已於去年全部售罄；要稍後數月才可提供約 11 000 個新的骨灰龕。私人及華人永遠墳場的靈灰安置所亦只剩下數萬個空置骨灰龕，所以遠遠不能應付市民的需求。

由於本港的死亡人數會繼續隨着人口增長而上升，政府認為必須繼續增加及改善火葬場和公眾靈灰安置所的設施，以應付市民不斷增加的需求。

政府理解市民可能會較抗拒在其居所附近出現這些設施，所以我們盡可能會在現時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內或其鄰近地方興建新設施，例如我們已計劃於未來 10 年，在歌連臣角、鑽石山和葵涌的靈灰安置所範圍及和合石墳場內加建約 15 萬個新骨灰龕和重建火葬場。可是，這些擴展計劃並不足夠滿足市民較長遠的需求，故此政府有實際需要在其他地區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現時，全港唯一適合發展大型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土地，是位於屯門第 46 區的一幅面積達 22 公頃的用地。該幅用地已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內預留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中心”，並遠離大型民居，有陸路交通直達，是一個十分理想的地方。

我們瞭解一般而言，市民對新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計劃會關注下列幾方面：

- 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的運作會否污染環境。
- 靈灰安置所在清明及重陽期間，大批掃墓人士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和人羣控制問題。
-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在外觀上可能對居民有心理上的影響。

以上的問題並非無法解決。近日，政府在重建火化爐時，已採用嶄新科技，以提升火化爐的效能及改善排氣控制，所有重建和新的火葬場設施均必須符合環境保護署就各類固體及氣體排放限制要求所訂下的量度指標。我們亦會在新建的靈灰安置所裝置廢氣處理設施，以妥善收集及淨化焚化冥鑑的煙和灰燼，防止污染空氣。我們亦計劃在部分靈灰安置所禁止燃燒冥鑑香燭。在建築物外觀及布局方面，政府會在設計時，盡量利用有關地形環境特色予以配合，以植物或樹木作屏障，減少可能引致的心理影響。

政府將就擬議在屯門興建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的計劃初步諮詢屯門區議會，以瞭解區議會的關注及聽取意見。政府有關部門稍後會進行詳細研究，包括交通設施、配套服務、人流管制、環境評估等方面。我們會待有詳細資料，包括解決可能出現問題的方案後，再就個別項目諮詢區議會，以及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除了計劃中的火葬場和靈灰龕外，政府差不多把所有污穢和極度危險的設施放在屯門，包括發電廠、垃圾堆填區、醫療廢物堆填區、廢物回收園、英泥廠、儲油庫等，政府拖欠屯門區居民的實在太多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把討論中的政府新總部改於屯門興建，以安撫屯門區居民極度不滿的情緒，以及在某程度上，補償當地居民多年來蒙受的苦難和損失？

主席：劉皇發議員，請你坐下。你這項補充質詢似乎跟你的主體質詢沒有甚麼關係，但這是一項非常好的問題，也許你可以在下一次再提出來。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尊重你的裁決，但我不打算收回和修改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看了一看電腦熒幕上顯示的議員提問次序)

主席：那麼，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回答劉皇發議員的質詢時提到，屯門第 46 區一幅面積達 22 公頃的土地最為適合用作焚化場和骨灰龕。我想問局長，如果該幅 22 公頃土地所涉的計劃能夠順利完成，可令輪候火葬先人的時間從 11 至 15 天縮短至多少天，以及可提供多少個骨灰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同事的看法，22 公頃的土地最少可安置數十萬個骨灰龕。當然，我們也須考慮其他的需要，而我們或許也希望能夠在該處設火葬場或其他殯儀服務。我們會就此作出詳細檢討，然後向屯門區議會交代我們的構思。就現時來看，我們覺得該處的地方相當大，也有空間可以繼續增加設施。當然，我們也須配合我剛才提及的其他因素，例如對交通或其他方面的影響。因此，現時這只是一項選址的問題，而不是一個已作出詳細規劃的情況。我相信要遲一步才可以交代詳情。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是根據何種現行的規劃標準及指引，批准在屯門興建骨灰龕和火葬場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政府在 1982 年已決定在計劃大綱核准圖內預留這幅土地。我相信當時區議會亦有參與作出這項決定。當然，我們也覺得 1982 年至今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相信區議會的立場可能已有所改變，這點我們是明白的。可是，我們也看到，由於香港的土地很少，要找尋一個適合的地方，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我們覺得這幅土地是現時唯一可以作這項用途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既然現時會有新建的骨灰龕，會否訂下迫遷先人骨灰龕的規定呢？政府在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表示由於土地的限制，因此會限制先人的骨灰只可擺放 10 年，然後便要迫遷。立法會該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強烈反對，因此，我現在想問局長，新建的骨灰龕會否訂有擺放 10 年的限制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不知道你身上的牌跟骨灰龕有甚麼關係？如果沒有關係，請你把牌除下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因為這是.....

主席：你不用解釋，請你自行決定有甚麼關係，多謝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裏有兩項須分開處理的問題。首先，就現時屯門區準備規劃的骨灰龕而言，我們沒有考慮這些是否暫時性的骨灰龕，而我們現時所有的骨灰龕均屬永久性的骨灰龕。我們曾向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是，現時部分的骨灰龕可能在過了一段時間後，再沒有後人打理，也沒有人參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可考慮是否有可能把部分這些骨灰龕騰出，供現正輪候的人使用。這方面是要以另一項政策分開處理，而非透過現時的規劃處理。

鄭經翰議員：主席，在回應劉皇發議員的主體質詢，即如何可以使該項計劃不會令屯門區居民的環境進一步惡化，以及引起區內居民反感時，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四和第五段主要是就硬件的設計作出回應，但卻沒有就例如昨天發生的領錯屍體和燒錯屍體事件所帶出的管理問題作出回應，因為如果管理得不好，也會令區內居民反感的。在管理方面，我希望局長可就會否提高新建設施的管理效果作出回應，以避免在發生同樣的事件時，主席，便會可能有人會在門外示威抗議，也會引起社會關注，而這也是對區內居民不公平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就任何政府設施而言，我們也看到除了興建有關設施外，也須好好地加以管理。因此，我們也覺得如果有新的設施，我們也須加強對火葬場或靈灰龕的管理，無論在環境、服務或保安方面，也是這樣。因此，我們覺得我們也會考慮其他的可能性，尤其是在屯門區，其他很多慈善機構也曾提及它們想合辦這些服務，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如果有特別好的計劃，我們可以容許其他人與我們合辦這些設施。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你剛才不容許劉皇發議員提出他的補充質詢，但他的補充質詢其實是說明了屯門區的居民一定是對這項決定感到非常困擾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到，該幅 22 公頃的土地會遠離大型的民居，但據我瞭解，該選址其實是相當接近蝴蝶灣邨和蝴蝶灣的；該處也有很多居民居住，而局長似乎也知道有關計劃是會造成心理影響的。我想問局長，在考慮該個選址時，有否考慮到所有其他所謂有點厭惡性或被居民抗拒的大型建設均設於屯門這一點，而他所謂的遠離居民，事實上並非是距離那麼遠？局長有否考慮這項因素，從而考慮於其他區興建的可能性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政府在規劃時，當然會考慮上述的所有因素，而屯門第 46 區離開剛才提及的屋邨 1 公里以上，就香港的環境而言，這並非一個很短的距離。我們亦看到在其他方面，在香港這個如此難以物色到土地的地方，的確是不能找到另一幅一方面如此大，另一方面又遠離民居，而且有交通網絡直達的土地。就我們現時選擇的地方而言，一方面該地的交通可相當直接地接駁高速公路；另一方面，有關道路也無須經過屋邨。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最主要是問局長有否考慮在其他地區興建那些設施，而不是在屯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有考慮其他地方，當然也是有考慮其他的地區的。我剛才也說過，現時某些地區已有現有的服務存在。我們會盡量利用現時有限的地方，例如哥連臣角、鑽石山及葵涌等。當然，我們會就這些工作與這些地區的區議會討論。

主席：第四項質詢。

領匯的上市安排

List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Link REIT

4. 鄭經翰議員：主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去年上市時，瑞士銀行是其中一家聯席全球協調人，並曾參與把基金單位發售價定為 10.3 元的決定。然而，該銀行在個多月前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指領匯的資產值被低估，並把未來 12 個月的基金單位目標價定為 20.28 元，較最初發售價高出近一倍。有市民因此質疑公共資產是否遭賤賣，以及投資者會否把領匯轄下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關於領匯的上市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瑞士銀行如何得出領匯的基金單位價格會在上市 15 個月後上升近一倍的估算；有沒有評估領匯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在釐定領匯的基金單位發售價時有沒有專業疏忽；
- (二) 鑒於投資者在持有領匯的基金單位 5% 或以上權益時才須作出披露，當局是否知悉持有基金單位較多，而且合共持有基金單位半數或以上權益的人的名單；及

(三) 鑾於領匯轄下的設施與數以十萬計的公屋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當局有沒有措施防止投資者在取得領匯的控制權後把其資產分拆出售，這些措施會不會包括在市場上回購領匯基金單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領匯上市後，有不少銀行和證券行的研究部，對領匯發表研究報告，並就其未來的目標價作出預測，其中包括協助籌備領匯上市的 4 間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務顧問的投資銀行，以及其他一些擔任包銷團成員的銀行。發表這些研究報告，是市場慣常的做法。就我們所知，該些研究報告對領匯未來 1 年的目標價，看法有頗大差異，由每基金單位 13.3 元至 20.28 元不等。這些差異是由於不同機構，依據不同的假設作推算的結果。當局不會評論個別的研究報告。

我要重申，房委會是委任行內信譽良好和經驗豐富的估值師為上市進行獨立物業估值的，所用的估值方法依循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要求的標準，也與同類基金上市進行物業估值的國際慣例相符。

至於領匯首次公開發售的定價，除了要考慮物業估值外，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利率走勢、領匯的預期派息率、亞太市場上同類基金的價格和派息率指標，以及市場對領匯業務發展潛力的看法等。就領匯的定價，除了 3 家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提供意見外，房委會的財務顧問亦向房委會提供獨立意見，保障房委會的利益。事實上，去年 11 月領匯上市時，市場上普遍認為領匯的定價合理，同時反映了當時的市場狀況。

(二) 依循證監會的要求，領匯規定投資者如果持有領匯的基金單位 5% 或以上權益時，須向領匯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然後由領匯及聯交所公布。當局並沒有掌握持有較多數量的領匯或其權益的人的名單。

(三) 領匯在上市後成為私營機構。要完全禁止私營機構把轄下物業轉售第三者，在商業社會並不合適，各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沒有同樣的限制。然而，房委會在設計分拆出售的架構時，已考慮到有適當機制令領匯不能任意變賣資產或改變其用途。

首先，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限制領匯從事活躍買賣房地產的活動。領匯的主要收入，必須從房地產的經常性租金收益中取得。

第二，房委會與領匯的物業協議對分拆出售的物業附加了限制性契諾。領匯如果要出售公共屋邨內的某項商場或停車場設施，只可把該項設施整個出售，不可把設施拆散一部分出售。第三者從領匯購買該設施後，仍要遵守此規定。

第三，領匯從房委會購入的物業所涉及的政府租契（即一般所謂地契），已列明有關地段的土地用途。由於受地契約束，該些物業必須繼續作零售或停車場用途，不能隨意改變。如果要更改地契，須得到政府和契約各方的同意。換言之，該些物業在管理或控制權方面的任何轉變，並不會影響有關設施繼續作零售或停車場用途。

政府及房委會已一再重申，不會在市場上回購領匯基金單位。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當然不滿意局長的回應，他沒有完全回答我的質詢。我不清楚局長是否知道，領匯上市後，它的股價一直上升，沒有下跌，今天已升至接近 20 元。

我主要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領匯上市時，被限制了不可從事活躍買賣房地產的活動。我昨天從報章得悉，它準備在大陸購買地產，我不清楚局長是否也知道。不過，主席，這不是我主要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現在要提出補充質詢了。局長可否回答一下，在終審法院有關領匯的審訊中，政府律師向終審法院保證了領匯在上市後，商場和停車場會繼續為公屋居民提供服務。如果領匯上市後，政府不可以參與或監察這間所謂的私營機構的活動，政府如何可確保履行終審法院的裁決和政府律師當時作出的保證，確保公屋居民得到合理，即價廉物美的服務？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明白你的補充質詢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鄭經翰議員補充質詢的重點是如何確保繼續有同樣的服務。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了，由於這是一項商業行為，如果限制領匯進行買賣，這是說不通的。在一個自由社會中，我們不可以加諸任何不合理的限制，要給予它適當的彈性，讓它可隨着時代的改變，作出它認為合適的決定。不過，我們的保證在哪裏呢？一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在地契上訂有一項安排。如果一項設施的用途是商場，地契上便會清楚列明，一定要用作商場，而且我們亦說明不可以分拆出售。如果真的要出售，便必須把整項設施出售，而出售後亦只可以作原先訂有，即商場用途，第三者亦受到這項規定約束。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三者在購入設施後，亦受到同樣約束。因此，這些安排確保了那些設施能繼續為居民提供服務。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領匯去年 11 月上市時，“市場上普遍認為領匯的定價合理”。我當時已多次指出，領匯的估價是賤賣資產，事實證明了我的說法。現在，領匯已升值超過 300 億元。基於估價錯誤，香港市民在短短數月內損失了超過 300 億元收入。局長可否回答，會否就領匯這個經驗 — 把政府資產以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形式出售的模式 — 作一次全面檢討，特別是採用資產計算的方法？今次由於計算模式出錯，以致大幅或嚴重地低估整體的估值，導致公帑的收入蒙受嚴重損失。政府會否就這一次慘痛的經驗，或在被所謂的專家誤導的情況下作出了錯誤決定 — 政府官員缺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而被誤導 — 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以確保公帑不會再因錯誤的計算模式而蒙受嚴重損失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說大家當時普遍認為那是一個合適的價格，是我在閱讀了所有報章後得出的結論，那是有根據的。或許陳偉業議員是其中一個很少的例外，他眼光獨到，可以看到股價會升到這麼高。因此，我剛才解釋過，當時在估值方面，我們究竟是如何處理，以及經過了很多人協同下，才定出那個價格。當然，現在因為其他因素影響，價格暫時是這樣，至於以後的價格走勢是怎樣，我們現在也不知道。

至於我們會否就這方面作出任何檢討，從我的角度來看，房委會在這方面能變賣的資產已經變賣了，已告一段落，我們不會再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了。我們在這方面得到寶貴的經驗，如果政府內其他同事須進行同樣的事情，我們會把本身的體會與他們分享，但這不是我本人作出的決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單是要求房委會，而是要求政府進行檢討。財政司司長可否代答這項補充質詢？關於公帑的損失，政府會否就以這個方法出售資產作全面檢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再重申，公帑有所損失，只是陳偉業議員的個人看法。依我來看，大多數人均不會認同這個看法。

梁國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就領匯的定價，除了 3 家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提供意見外，房委會的財務顧問亦向房委會提供獨立意見，保障房委會的利益。事實上……”，這即是指當時的定價合理。事實證明了領匯的估價相差了 300 億元，即有 300 億元差額。換言之，如果估值提高 300 億元，市場上亦會有人購買，這是不爭的事實，因為現在也有人購買。我想請問局長，他說不會就個別報告作出評論，其實對於那 3 家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提供的意見，局長有沒有詢問他們為何會是那樣呢？此外，局長會否考慮出席立法會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他出席的答辯會呢？如果局長認為大多數人認為定價合理，我則認為不合理，那……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究竟想提出多少項補充質詢？你已把我弄得很混亂。

梁國雄議員：只是兩項補充質詢。

主席：議員每次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你想提出哪一項？（眾笑）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提出第二項。我認為 300 億元的差價反映是低估了價值，請問局長會否出席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召開的聆訊？

主席：請你先坐下。局長，據我所知，立法會還未召開這項聆訊。我只是將事實告訴你，你現在可以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實我亦是想這樣回答。（眾笑）我也未聽聞決定了要舉行這項聆訊。當然，假如舉行這項聆訊，我們作為公職人員是一定要出席的。這是不爭的事實，我想無須我作答。

至於估價問題，當時上市時，我們擔心的是甚麼呢？我們擔心究竟能否售出那些基金單位，因為當時很多人也說經過了 1 年，時間不同了，息口亦上漲了，究竟能否售出那麼多單位呢？大家其實也知道，今次申請購買的人數較去年下降了很多，這或多或少也反映了當時的人對基金單位價格的反應。當然，現在事後因為有其他事前不知道的因素影響，所以才造成今天的情況。

譚香文議員：我想問，當局有否制訂一些應變措施，一旦領匯的基金營運被數個持有大量基金單位的投資基金或對沖基金操控時，來保障公眾，特別是公屋居民的利益？如果有，有關措施是甚麼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實，我們主要保障的是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為他們擁有領匯單位。在管理架構中，大家也知道，我們有一個獨立的專業受託人。在管理方面，領匯是一間管理公司，我們在設計管理階層方面，加強了它的獨立性，以及讓它能更容易保障一般持有人的利益。在管治方面，我們要求領匯的董事局，最少有一半董事是獨立和非執行董事，主席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選出。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可以在緊接建議任命之前兩年，曾與領匯重大持有人有關連。這保證了重大持有人的利益將會受到超過一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來管理，這方面亦保障了其他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有這個機制作出制衡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兩鐵合併

Merger of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兩鐵”）就合併的商討已接近達成協議，但兩鐵仍未交代合併後員工的就業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兩鐵合併會不會大幅降低員工獲續聘的機會；
- (二) 會不會向因兩鐵合併而被裁減的員工作出賠償及安排轉職；及
- (三) 有沒有措施盡量避免兩鐵在合併後流失人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兩鐵合併的商討現時正在積極進行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商討合併的可行方案及合併的條件。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完成談判並作出公布。

員工是鐵路公司的重要資源，主管者必須重視及善用。我想強調，考慮推行合併的其中一個大前提，是希望兩鐵的前景有更大發展及更有效率地經營，令市民大眾及小股東可從合併中得益，亦令員工可從合併帶來的機會中更得益。政府早已明確設定兩鐵合併所須依循的主要範疇之一，是確保不會在合併時裁減前線員工。

兩鐵表示，如果落實推展兩鐵合併，它們會有需要就合併後的員工安排作出多方面的研究。這些研究會包括合併後的公司的營運架構及其他人力資源安排方面等課題。兩鐵亦已向它們的員工承諾會就合併影響員工的事宜徵詢員工的意見。我認為現在並不是適當時候評論續聘、轉職甚至裁員等問題或作出這方面的猜測。不過，我可以明確說明一點，兩鐵及政府也很明白員工的關注，在決定合併的未來路向時，一定會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如果兩鐵合併，相信可以令現時兩鐵的優勢互補，提高合併後的公司的競爭力，擴大商機。加上現時有多項鐵路工程正在進行中或將在未來數年相繼落成，鐵路公司表示，它們未來對員工職位有一定的需求。此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兩鐵亦會致力照顧員工的利益，並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及充分的培訓和發展的機會，以保留及吸引人才。

何鍾泰議員：我知道局長很關心兩鐵的員工。在這次兩鐵合併的商討過程中，員工的士氣可能會受影響，而我也曾陪伴局長前往火車廠慰問東鐵的員工。局長表示現時政府很關注人力資源方面的事宜，並會確保在合併時不會裁減前線員工。請問局長，非前線的人員又如何呢？前線與非前線人員的比例現時為何，屆時的諮詢會如何進行，以及會在何時進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 2004 年，當我們宣布合併時，就人力資源的問題上，我們清楚指明在合併中不會裁減前線員工，我相信前線員工的普通定義是很清楚的。可是，至於哪些不是前線員工，兩鐵分別正就這方面與人力資源部門進行深入研究。由於兩間公司的系統有不同之處，兩間公司如果決定合併，它們屆時須再詳細徵詢員工的意見，然後釐定這方面的定義。不過，無論定義如何，兩鐵均承諾它們會顧全員工的需求及他們對將來安排的想法，從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對我的補充質詢的最後一點仍未作出回答，那便是：會在何時進行諮詢員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然是要等到作出決定之後。

李鳳英議員：局長在第三段提到：“可以明確說明一點，兩鐵及政府也很明白員工的關注”。既然局長表示明白員工的關注，不知道局長可否在此再明確地說明，兩鐵合併是不會影響現職員工的“飯碗”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我必須很清楚說明，我們提出，合併條件之一是要求鐵路公司在合併後不會裁減前線員工。

曾鈺成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及這項合併時說：“亦令員工可從合併帶來的機會中更得益”。主席，就常理而言，兩間公司在合併後，肯定有些職位會有所減少，尤其是那些行政管理的職位。為何會說在合併後，還會帶來機會，令員工得益呢？局長可否解釋一下，這些機會是甚麼機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就一項公用事業，例如鐵路網絡的合併而言，是與一些普通消費物品業務的合併是稍有不同的。此外，也須視乎一間公司是否有發展的機會，以及是否一個頗成熟的行業。就鐵路網絡而言，我們現時看到它有很多發展的機會，因為在規劃時，我們已經知道香港的鐵路工程是有發展前景的。此外，其中一間鐵路公司亦正開始在國內投資，發展鐵路的工程。因此，在兩間公司合併後，這些商機將會更為擴大，因為這樣

的經濟模式會令它們在香港以外的發展更具優勢，從而更得益。這是因為在某程度上，公司的規模可能局限了它在香港的經營，不過，在合併後，我相信有關公司會開始在國內及國外和國際市場的參與。我們是看到這個前景，因此認為員工的發展機會會更大。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及(三)部分時說，她很強調的一句是政府會確保前線員工的利益，可是，局長又不作出界定。接着，她又說他們會有很多發展機會。因此，我很擔心當政府要就兩鐵合併討論架構事宜時，如果不是把所有員工列入架構內，並以此作為一項重要的原則來考慮，我會對剛才局長所提及的這個“遊走”的觀點感到很擔心，因為局長只說會確保前線員工的利益，但前線如何界定，我們卻又不知道。不過，局長隨即說會有很多機會，說鐵路會有發展。究竟是否有機會？如果有機會，是否應該在架構上確保全部員工的利益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保障前線員工是較為正常的做法，因為在很多大型工業進行合併時，前線員工可能會覺得最不受保障，例如在兩鐵合併了一個車站時，會如何減少員工呢？不過，我們在最初進行研究時，已經很清楚知道前線員工是無須在合併過程中受到裁減的。

至於行政人員的調動及安排，在合併的過程中，必須給予它們一些靈活性。有人對我說，如果他們的員工，即高層、中層及管理階層的員工均表示一旦合併，他們會有一些想法，例如他們不願意在合併後的公司工作，大家是否可以商議呢？這些全部也是有靈活性的。我們在讓一間企業化公司自行運作時，政府是不可以操控得太緊的。對於保證前線員工方面的責任，政府必須有決定，但在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方面，是必須保留彈性給公司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除了前線員工外，中高層的管理層對鐵路安全及服務也很有貢獻，而且是很重要的。就最近發生的不少故障問題，我想問局長，在這種環境下，鑑於現時兩鐵在兩鐵合併事宜上遲遲未能令員工明白前景，為了避免中高層的管理人員受到合併後被裁員或各種安排的陰影所影響，兩鐵可否盡早告知員工有關安排，令兩鐵的服務及效率，以至在處理故障方面能夠有較好的安排及處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也很希望這項合併的商討可以盡快完結，無論合併與否，也有一個完結。不過，這項合併的過程，並非是由我個人決定如何符合雙方的條件的。因此，商討拖延到今天也未能作出決定。但是，對員工心理上的影響，我不否定是有的。我們會盡力與他們溝通，讓他們知道我們會盡快商討，而在商討後，我們會要求在合併的過程中與員工商討架構及所有安排，即就合併後的架構，是要進行商討的。

此外，我們也看到中高層，無論是技術或管理方面的人才，他們也充分表現出他們專業的精神，即使是在非常的時期，例如在東鐵出現一些前所未有的問題時，他們也會保持盡忠職守。為了令鐵路可以安全和如常地服務，大家也盡了很大努力。因此，在員工的士氣方面，我們十分關注，而且也看到他們在這方面的專業精神。

鄭家富議員：問題核心其實是時間，是要盡快確保這羣員工不用活在兩鐵未來合併所帶來的裁員陰影之下。這項問題會如何處理？時間是非常重要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關於這項時間問題，我只可以說會盡快完成這項工作。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想跟進這項問題。如果局長說盡快，這答覆並不能令大家對關心的問題感到滿意。此外，局長也提及和用了“拖”這個字，即拖了很久。況且，局長剛才也說：“合併與否也不知道”。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其實，政府的態度是否認為應該合併呢？此外，真正能夠進行所謂的合併，時間會是在未來 3 個月、半年還是在今年內呢？如果最低限度有這種說法，大家便會感到較為安心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談判的過程中，當然是涉及交通運輸方面的政策，而就各方面的條件，我們當然也須平衡利益。此外，另一個範疇是涉及財務的。在財務方面，也必須進行商議，直至大家達成共識為止。因此，我們希望大家都明白政府是否不應就談判定下一條死線呢？我們可能須避免事事也“去到盡”的做法，因為必須有足夠時間與對方商討。大家也很明顯看到政府是希望合併的，否則也不會開始做這件事，對嗎？不過，是否即使合併的條件不合適，我們也要合併呢？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再忍耐一下，就我現時看到，談判應該是很快便可以完結的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即所謂忍耐一下，是指 3 個月、6 個月，還是在今年內呢？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不希望在這裏提供一個時間表，因為這個時間表並不是由我決定的，因此，我不能回答他會在何時。

陳偉業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兩鐵合併可達致優勢互補，提高合併後的公司競爭力及擴大商機。其實，這次並非合併，而是地鐵鯨吞九廣鐵路公司。所謂擴大商機、商機無限，也就是“錢”途無限，而新公司也必定會瘋狂地賺錢的。地鐵在利潤大幅增加的同時，仍拒絕減價。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如何確保在合併後，這間公司不會因為商機無限，在瘋狂賺錢的情況下，剝削小市民的基本權利，令他們支付不合理及高昂的票價？如何可以令這隻大白象、超級大白象不會成為超級異形，繼續蠶食香港市民的交通費用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明白你對這件事的關心，這也是很應該的。不過，這項質詢是有關員工的續聘及就業安排，你可否把你的補充質詢跟上述兩者連上關係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清楚地圈出了局長的主體答覆內的有關部分。最後的部分說“擴大商機”。我是針對地鐵在商機擴大的情況下，會如何確保公眾和小市民的利益，因為商機是影響公眾利益的，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第一，我想澄清一下，地鐵並不是大白象。每天，25% 的市民利用地鐵作為交通工具，它也是一個很有效率的運輸系統。合併的最初數項條件也有訂明，我們要在合併的過程中減低一些乘車費用，例如在轉乘時，便要取消轉乘的費用及要有合理的票價機制，以及在各方面也要相對就票價作出減費。我們是在這些條件下進行談判的。當然，就日後得出的結果，即整個合併的架構，我們也會提交立法會和諮詢各位議員的，屆時便可向大家交代有關詳情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到，兩鐵向“它們的員工承諾會就合併影響員工的事宜徵詢員工的意見”。眾所周知，如果只是徵詢員方的意見，員工可能鑒於受僱的威脅，未必會坦率說出意見。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可否承諾就兩鐵合併的事宜諮詢鐵路工會的意見，因為兩鐵也有多個鐵路工會。局長可否作出承諾，諮詢工會的意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在工會方面，總共有 5 個主要工會與政府在不同的層次上進行交流及溝通。最近，透過工會，我也會同時與 5 個工會會晤。這也是我們會保持溝通的一種方法。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衝紅燈情況

Red-light Jumping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 7 月批准撥款，把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由 28 部逐步增至 96 部；而自今年元旦起，對衝紅燈的駕駛者施加的違例駕駛記分亦已由 3 分提高至 5 分，定額罰款則由 450 元增加至 600 元。但是，駕駛者衝紅燈的情況據報現時仍然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分別於本年 1 月及 2 月檢控衝紅燈的數字，該等數字與去年同期以至全年的每月平均數字如何比較；
- (二) 裝置衝紅燈攝影機的進展；及
- (三) 有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及加強執法，以遏止衝紅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警方在本年 1 月及 2 月檢控衝紅燈的個案分別為 2 563 宗及 2 375 宗，與去年同期比較平均每月減少了 11%，而這兩個月的平均檢控宗數與去年全年的每月平均檢控宗數比較則減少了 29%。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批出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工程合約，包括添置 68 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及於 20 個路口安裝攝影機箱。我們預計在本年 7 月在現有機箱完成安裝 48 部攝影機，以及在 10 月在 20 個路口完成安裝機箱及相機。

我們準備擴大安裝攝影機的計劃，包括替換已屆退役年期的顯影式攝影系統，以及繼續研究增加安裝攝影機的地點。隨着我們在本年 1 月 1 日提高衝紅燈的罰則及逐步增加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警方會同時加強執法，我們亦會加強宣傳教育，從多方面打擊衝紅燈行為。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記得我們去年討論這個問題及考慮批出撥款時，政府曾表示會安裝大量攝影機，而各方面，包括業界及駕駛人士均認為攝影機是最有效、最可靠及最科學化，而且能最公正地遏止衝紅燈的情況。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擴大安裝攝影機計劃，我想請問當局何時才安裝，會安裝多少部攝影機，以及在多少個路口安裝，並且何時才向本會要求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所詢問的是甚麼，因為我們去年已獲立法會撥款，而我們.....

主席：你是否想請周梁淑怡議員再解釋一次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好的，請周梁淑怡議員再解釋一次。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準備擴大安裝攝影機的計劃，“準備擴大”的意思即是現在沒有，而現在將會擴大。我想請問局長，在她的現有計劃之外擴大的這個計劃，何時才會向立法會提出申請，究竟會有多少部攝影機，以及在多少個路口安裝以擴大這個計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已有一個計劃，當運輸署在 2006 年年中完成測試以無線傳送資料的技術後，便會在 2006-07 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購買 75 部數碼攝影機，當中 51 部會安裝在現時的顯影式攝影機箱之內，其餘 24 部則安裝在新的攝影機箱地點。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是說“擴大”，但“取締”不是“擴大”。局長剛才的答覆是，會替舊機更換一些新科技的機，但這並非擴大。我的補充質詢是詢問局長，她所謂“擴大”的意思，究竟是涉及多少部機，即會增加多少部機，以及會增加多少個路口呢？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已回答了，24 部是新的，51 部是取締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清楚地告訴局長，業界對衝紅燈攝影機的信心是遠遠大於人手檢控。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到 1 月及 2 月的檢控數字，這些是整體數字。我想局長告知我們，在這些數字中，根據衝紅燈攝影機及根據警員個人觀察而提出的檢控數字，兩者分別是多少呢？當中每個檢控模式的增減數目又如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檢控衝紅燈的數據中，2004 年有 39 376 宗，2005 年有 41 743 宗，而當中電子檢控的比例則由 70% 上升至 79%。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已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詢問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中提到有關檢控衝紅燈的個案，在 1 月及 2 月分別是 2 563 宗及 2 375 宗，而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在這些數字當中分別有多少是屬於人手檢控，有多少是屬於攝影機檢控的，以及當中增減的數目如何？因為局長只提供了整體的增減數字，但我想詢問的是，就兩種檢控模式，哪方面有增加，哪方面則有減少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直至現時為止，我們所謂電子執法的比例已達致八成。換言之，八成是用攝影機來執法，其餘兩成才是用人手來執法；而去年則是七成，即七成用電子執法，三成用人手。所以，用電子執法是增加了 10%。

黃定光議員：局長剛才已說過有關衝紅燈的罰則，但局長有否考慮除了安裝攝影機外，亦會採用現時一些地方的安排，在交通燈上安裝倒數時間的儀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倒數時間方面，我們已在多次會議中討論過，而我們清晰地從外國的經驗及很多研究中，證實在一個交通十字路口的情況下，要把猶豫時段及方式減至最低。所以，紅燈、綠燈及黃燈，這 3 種燈是最簡單及最有效的方法，令駕駛者知道在路口時應該作出甚麼反應，而它們所發出的信息亦很清晰。就加裝倒數器方面，其實，很多地方曾嘗試安裝倒數器，例如以 5 秒作為倒數時間，5、4、3、2、1，有很多人會覺得 5 秒是有足夠的時間衝過，但有些人則覺得 5 秒不夠時間衝過。所以，每個人在這個猶豫時段的反應反而會增加了不確定的元素。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再在紅綠燈加裝閃燈或倒數燈，只會造成更多交通意外，而這的確是很多國家，包括美國、以色列、奧地利及英國的研究所顯示的結論。所以，我們暫時不會考慮這種做法。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中看到，把 1 月及 2 月的數字相加，便有差不多 5 000 宗被檢控衝紅燈的個案，政府現時仍打算在 20 個路口安裝攝影機箱，似乎仍然是以一種“靠嚇”的手段來防止衝紅燈的行為。請問局長，政府覺得這是否仍然有效，以及會否考慮把計劃再擴大一點？雖然局長剛才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增加，但實際增加的數量不多，只增加二十多部而已。請問當局會否把計劃再擴大一點，讓主要的路口及交通黑點的地方均安裝攝影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 20 個安裝攝影機箱的路口，其實均裝有攝影機，但由於其餘的 48 部已有機箱，所以只須安裝攝影機。這 20 個攝影機箱其實不是空箱，裏面是有攝影機的。

至於陳議員提出我們應增加多些電子檢控攝影機箱的數目，我們希望盡力做。我們暫時的計劃便是我剛才說的七十多部，我們希望在財政情況准許下再陸續增加。

鄭家富議員：我想跟進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想請局長在擴大計劃中 — 因為不是每個攝影機箱均安裝了攝影機，這正正是我們俗稱“裝假狗”，是一個“裝假狗”計劃 — 其實安裝攝影機箱的費用並不會太昂貴，你會否考慮在主要的十字路口都裝置這些機箱，然後再不定期安裝攝影機以起阻嚇作用？我相信所涉及的開支不會很大，政府會否考慮這種做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其實一直都有這樣做，機箱的數目多於攝影機的數目，是因為在開始時，我們趕不及安裝。可是，在機箱方面還有額外一個問題，便是應如何安裝電線的線路，因為這會涉及交通的問題，所以不能與安裝攝影機同時進行。因此，我們安裝了一些空機箱以起阻嚇作用。但是，我們亦要平衡兩方面的情況，否則駕駛者會覺得全部都是假裝，這變相會鼓勵一些駕駛者冒險衝紅燈。所以，運輸署須經過詳盡的考慮，我們也希望有更多阻嚇作用。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們時常看到一些所謂交通黑點的告示，我想請問局長，在即將完成的計劃，以及當擴大計劃完成後，是否等於所有（最少是全部有紅綠燈的交通黑點）都會覆蓋，都會安裝這些攝影機，以及哪些與紅綠燈無關的交通黑點，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安裝這些攝影機，不是用以監測衝紅燈的情況，而是監測超速的情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裏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們採取加裝機箱或攝影機的地點是有一個準則，正如楊議員所說，便是交通黑點，即交通意外的紀錄，特別是衝紅燈釀成交通意外的紀錄，這是首選；第二，司機在衝紅燈路口的普遍程度；第三，是裝設衝紅燈攝影機或機箱的地點要比較平均分配，令有關安裝可以在有關地區產生阻嚇作用；及第四，我們會考慮實地環境是否容許安裝這些機箱。至於違反其他交通條例的監測方面，例如超速駕駛等，警方有採用人手及電子檢控這兩種方法。不過，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這亦不屬於這項質詢的範圍之內，我現在無法提供有關的數據。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應該記得在北角發生了衝紅燈車禍後，每次傳媒再到該處拍攝，都拍攝到一些司機衝紅燈的。局長表示警方會加強執法，但根據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局長又是否滿意呢？有些駕駛者經常在深夜時分衝紅燈，這已是家常便飯，你認為警方如何才能加強執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們關注的英皇道衝紅燈慘劇發生的地點，我們現已在英皇道長康街該段路安裝了 3 部機箱及攝影機。所以，現在衝紅燈的情況，最少在該位置不應繼續出現。至於議員問阻嚇的作用是否足夠，我相信除了警方用不同的手段，無論是電子檢控，或是以人手檢控來拘捕違規的人外，我相信還要透過長時間的宣傳工作，教育市民及司機有關交通安全的意識及想法。我認為這方面是可以再做好一點的，因為這是要靠司機和市民遵守交通規則，才可以解決基本問題。我們現時當然未做到一百分。

王國興議員：我十分關注“裝假狗”的空機箱不知會否引起駕駛者有種僥幸心態，所以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實際上，現時有多少個“裝假狗”空機箱、有多少個機箱是沒有“裝假狗”，即安裝了攝影機的，以及局長在擴大計劃中，將增加多少個“裝假狗”的空機箱？請局長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王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而鄭家富議員剛才亦有提到，安裝機箱是很容易、很快捷，而且在某程度上亦有阻嚇作用的。但是，如果狼來了的次數太多，大家便不會再相信。所以，王國興議員這項意見很重要。

我可以告知大家，目前真假的比例是 1:4。但是，我們的計劃是 1:1，當整套計劃完成後便是 1:1。不過，其實 1:1 亦不足夠，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她要求我們再安裝多些攝影機，而我們亦會分階段進行。因為其中一個問題是，首先，我們不能一下子全部安裝這麼多部，每個安裝攝影機的路口都會影響該處的交通，例如要尋找適當位置安裝電線，而地底下亦要安裝很多管道。如果一下子以投標的方式安裝這麼多部攝影機，我們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況且科技是不斷地進步的。所以，我們先安裝一批機作試用，日後再安裝下一個更好的型號，這便是我們的做法。如果我們一下子全部安裝，這樣便無法隨着科技發展以作更新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當中的絕對數字，她只說了當中的百分比，希望局長補充絕對的數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目前有 131 個機箱，將來達致 1:1 的比例後，便有 131 部攝影機。（附錄 1）

王國興議員：主席，換言之，局長的意思是否以現時的 131 乘以 4，（附錄 1）便是絕對數字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 131 除以 4。（附錄 1）

主席：請兩位先坐下。你們這種問答方式跟我們有關質詢時間的規則有些不同，但我知道提問的議員很有熱誠，作答的局長亦很有誠意，所以，我今次容許你們這樣做，但下次便不可以了。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大家都知道人命關天，我相信大家都不容許有衝紅燈的情況出現。局長剛才表示擴大計劃的其中一部分，便是取締現有的五十多部攝影機，只有二十多部是新的，而並非所有安裝了攝影機箱的路口均有安裝攝影機，因為有些路口可能不止一部攝影機。我想請問局長，如果符合她剛才說可以安裝攝影機的條件，即既是交通黑點，亦是她剛才說要考慮到各方面的 4 個條件，須安裝多少部機，以及她打算何時才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因為立法會是被動的，她不提交，即使我們想加快進度也不可。所以，我想問.....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我想請問局長，符合你所有條件的總共有多少部，以及何時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回答了，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就安裝 75 部攝影機向立法會要求撥款。

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想解釋一下，剛才所說的 51 部其實只是機箱，即現時內裏並沒有東西，我們會陸續在裏面安裝攝影機。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還是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意思是，其實她最終的目標是多少部，即符合她所說的所有條件，而她想安裝的是多少部，並非在 2006-07 年度，她會就多少部申請撥款；我是問符合她所有的條件，她最終希望安裝多少部，以及何時完成安裝的工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現時還未有全盤計劃，即 20 年後我們會安裝多少部，我們想先看看效果，才決定在這方面究竟要投放多少資源。曾有人要求我在每個紅綠燈路口都安裝攝影機，但這會涉及龐大的資源，而這又是否一種合理的做法？況且，我們在這個新嘗試後，已經大大增加有關數目，究竟阻嚇作用是否已達到我們的目標？我相信在資源分配方面，我們是要先看過這個試驗結果後，才作決定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攜犬進入公眾遊樂場地

Bringing Dogs into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7. **黃容根議員**：主席，《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第 12 條規定，“如遊樂場地設有告示禁止狗隻或無人牽領的狗隻進入，則任何人不得違反該告示所載的條款，將任何狗隻帶進該遊樂場地或容許任何狗隻停留在該遊樂場地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地方行政區內分別設有和沒有設有上述告示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有關告示的具體規定及禁止狗隻進入的原因；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警告或檢控；及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計劃設立容許市民攜犬進入的公眾遊樂場地；若有，曾考慮哪些地點、所採用的選址準則和有關計劃的進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現就黃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有 6 個指定場地容許市民攜犬入內，分別位於中西區的山頂花園、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葵青區的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馬會興盛路遊樂場、清譽街花園及長環街休憩花園。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公園及遊樂場均設有“請勿攜犬入內”的告示。有關告示沿用兩個前市政局的政策，目的在於維持遊樂場地的環境衛生及反映了有不少遊樂場地使用者因被狗隻滋擾而作出投訴的情況。近年來，康文署不時收到公眾人士要求開放公園、遊樂場及休憩場地供市民攜犬進入活動。署方對這些建議持開放態度，會尋找合適場地，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在獲得有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地區人士支持下，便會開放更多合適場地容許市民攜犬進入。
- (二) 過去 3 年，總共有 108 位人士因違反《遊樂場地規例》而遭受檢控，分別在 2003 年有 27 位，2004 年有 39 位及 2005 年有 42 位。在同一時期，因違反上述規例而遭口頭警告的市民則有二萬五千多個，平均每年約有 8 500 個。
- (三) 過去 3 年，康文署建議於灣仔區的黃泥涌休憩花園、深水埗區的南昌公園、荔枝角公園及油尖旺區的櫻桃街公園和油麻地配水庫遊樂場開放部分設施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但是，由於有關建議未能獲得有關分區委員會或區議會的支持，所以未能推行。然而，在葵青區區議會的支持下，康文署在該區增設了 3 個狗隻活動區，分別位於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馬會興盛路遊樂場及清譽街花園內。康文署亦有計劃於兩個策劃中的休憩用地開放部分地方容許市民攜帶狗隻進入。這兩項工程分別在荃灣第 50 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及北區第 28 區粉嶺／上水鄰舍休憩用地，並預計於 2007 年年中動工及 2008 年竣工。

由於公眾對於開放場地容許市民攜犬入內持有不同意見，所以康文署必須平衡市民各方面的實際需要，並審慎考慮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問題。具體而言，該署會考慮下列情況以決定是否開放場地供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 地區人士有明確的要求；
- 獲得有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的支持；
- 休憩設施使用率相對較低而狗隻的存在不會對其他遊人造成滋擾；
- 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及
- 該場地有清潔員工及備有水喉設施，以進行日常清潔工作，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協助獨居長者

Assisting Singleton Elderly

8.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報，因在地鐵車廂縱火而在本年 1 月被判終身監禁的一名長者，早年因交通意外而不良於行，並遭妻兒拋棄以致長期獨居，自此性格變得孤僻，其後更因駕駛非法加裝電動引擎的單車而遭檢控 6 次和被沒收單車，因而對社會產生憤恨情緒。關於協助該人及其他獨居長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該長者雖然 6 次遭執法機構檢控和被沒收單車，有關政府部門卻沒有向其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從而及早察悉其反社會行為及協助他改善生活；
- (二) 有否向各政府部門人員發出指引，指導他們在工作上遇到需要協助的獨居長者時的處理方法（包括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及
- (三) 有何計劃改善有類似情況的獨居長者的生活和照顧他們的社交需要，以及預計為提供相關服務的開支款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鼓勵及推廣家庭及社會關愛長者，讓長者可以健康及積極地生活。獨居長者容易因為缺乏家人及朋友的關心而出現情緒及其他問題，特別需要別人關心及照顧，所以我們為獨居長者提供一系列支援，包括：

- 透過長者中心的長者支援服務隊，動員義工（包括長者義工），透過街頭接觸、登門造訪及電話慰問等外展方法主動接觸獨居長者，為他們提供協助和情緒支援。截至 2005 年 12 月，全港共有 41 隊長者支援服務隊，為接近 6 萬名長者提供服務，當中超過 3 萬名為獨居長者；
- 透過二百多個長者中心，為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輔導、社交及康樂活動、研修班、服務轉介、義工發展及護老者支援，讓長者擴闊社交網絡、積極融入社會。目前長者中心共有超過 10 萬名長者會員；
- 資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及非綜援但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安裝平安鐘。平安鐘服務提供者透過義工，不時以電話向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送上慰問及關心。目前全港約 53 000 名長者使用平安鐘服務，當中不少是獨居長者；及
- 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到戶家居照顧，包括送飯、家居清潔、護送服務、個人護理及物理治療等服務。目前，約兩萬名長者受惠，當中不少是獨居長者。

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我回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往曾照顧有關人士的福利事宜，包括向他提供綜援及協助他成功遷往合適的公屋單位。該名市民過往與社署前線社工接觸時，一直未有表現出反社會行為或暴力傾向。
- (二) 社署不時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警務處、房屋署、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前線單位，介紹各類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讓有關部門及機構在接觸及識別到有福利需要的人士時，懂得把個案轉介往社署或相關服務單位跟進，讓有關人士盡早獲得適切的支援及服務。
- (三) 政府為有需要的長者（包括獨居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社會保障、公共醫療、公共房屋、資助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安老宿位，以及其他社區支援服務。2006 至 07 年為長者提供社會保障及各類資助安老服務的開支（未包括為長者提供公共醫療及公共房屋的開支），預算約為 165 億元，較 2005 至 06 年修訂預算多出約 4.7%。

我們會繼續透過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中心及各類家居照顧服務，協助長者（包括獨居長者）改善社交生活及提升生活質素。財政司司長在 2006 至 07 年財政預算案中，增撥了 2,000 萬元加強為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我們會利用這筆增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並會考慮把新增的服務名額優先編配予最有迫切需要的長者，包括獨居長者。

我們並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繼續提倡“積極樂頤年”的工作，推廣正面積極的長者生活信息。

詐騙及濫用綜援金

Defrauding of and Abusing CSSA

9.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詐騙及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接受助人類別（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劃分，自 2003 年至本年 2 月底，每年懷疑及調查屬實的詐騙個案數目和所涉金額；在調查屬實的個案中，交由警方處理、遭警方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以及定罪個案的最高、最低和一般刑罰；
- (二) 有否就詐騙和濫用綜援金的數據進行詳細分析；若有，分析結果為何；若否，日後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的分析；
- (三)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專責防止和調查詐騙和濫用綜援金個案的人手詳情，以及當局會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就有關工作增撥人手和資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檢討現行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金的措施；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防止和加快處理懷疑詐騙個案；若會，推行時間表和新措施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3-04 年度至 2006 年 2 月底，社署共接獲 13 210 宗懷疑詐騙綜援舉報，經調查後證實為詐騙個案共有 1 801 宗，所涉金額約 1.1 億元。已證實有詐騙成分並交由警方跟進的個案有 527 宗，被定罪的個案則有 207 宗，刑罰包括入獄、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和警司警誠等，最高刑罰為入獄 18 個月。其餘的 1 274 宗亦已由社署發出書面警告並追回其多領的款項。我們並無以綜援助人類別作區分的統計數字。
- (二) 社署對綜援個案進行分析，並調整覆檢周期，以確保能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和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香港警務處早前曾借調 1 名警司擔任社署的顧問，特別就如何改善處理詐騙及濫用個案提供建議。社署已按顧問提供的建議，就有關個案收集數據，並進行分析，有關工作尚在進行中。
- (三) 現時社署特別調查組有 120 名社會保障職系人員專責防止和調查詐騙和濫用綜援個案。社署將由 2006-07 年度起聘請 4 位退休督察級警務人員為詐騙調查顧問，協助處理困難個案及進一步打擊詐騙綜援的罪行。
- (四) 現時，在處理綜援申請過程中，社署職員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以核實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社署會向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包括前僱主）或業主查核他們所呈報的資料。

除定期覆檢個案，以核實受助人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外。社署亦會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覆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呈報的資料。社署的詐騙案調查隊專門負責深入調查涉嫌詐騙的個案，並設有特別熱線，接受市民舉報。

為加強市民的守法意識，社署於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裝設有“防止詐騙綜援展示板”，藉以透過宣傳教育，提醒綜援助人必須如實呈報其狀況及詐騙福利金的嚴重後果。展示板定期公布詐騙個案的最新數字，並發放已判刑個案的資料。

社署會不時就現行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的措施進行檢討。在 2004-05 年度，效率促進組為特別調查組進行了一項處理詐騙及多領綜援金個案的業務運作重整研究。這項研究旨在探討和改善處理有關詐騙和多領綜援金個案的措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此外，上述第(二)部分提及由警司擔任的顧問也協助改善社會保障制度的機制，以加強預防、偵查和調查詐騙和濫用個案。我們正跟進這兩份報告。

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地運用，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社署會繼續致力打擊詐騙綜援的行為。

拍賣土地 Land Auction

10. 李永達議員：主席，自 2005 年 9 月至本年 1 月連續 5 個月沒有地產發展商申請從“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俗稱“勾地表”）把土地勾出作拍賣或招標。另有報道指，九廣鐵路公司與地政總署就修訂土地契約的補價金額進行的磋商進展緩慢，以致鐵路沿線多個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時間表受到延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會否引致未來數年的土地和私人住宅單位供應不足以應付需求；
- (二) 有何措施改善勾地表制度，以及會否考慮公開勾地表上的土地底價或底價計算基準，以增加透明度；
- (三) 有何措施加快地政總署與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和市區重建局就土地補價金額進行的磋商；及
- (四) 會否考慮恢復定期拍賣土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勾地表制度的運作是以市場為主導，而政府所擔當的角色，是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至於土地供應的情況，現時勾地表共有 32 幅土地，總面積若為 24.2 公頃。此外，發展商也可循其他途徑獲得土地作住宅發展之用。例如，發展商可透過在私人市場購買土地，收購及整合現有物業作重建，修改所擁有的土地契約作有關發展用途，以及參與兩鐵及市區重建局的物業發展項目。在本財政年度，除了已批准的大型換地計劃和契約修訂項目外，市區重建局和兩鐵已就 6 個項目邀請發展商遞交投標意向書，其中有些項目亦已招標。此外，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現時市場上有多達 55 000 個仍未售出及正在建築中的單位。所以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年，土地和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是足夠的。

(二) 我們去年曾兩度改進勾地表運作機制，令運作更為暢順，從而促進物業市場健康和穩定的發展。在 2005 年 3 月和 6 月推出的措施，已大大簡化了有關程序，減低了勾地的風險和開支，並放寬了勾地的規定。

土地底價是由地政總署在接獲勾地申請時，按當時市場的情況，以公開市值釐定。由於不會預先作出評估，所以不可能在勾地表列出各幅土地的底價。釐定土地價格是依照專業及公認的土地估值原則進行，而測量業界及地產商亦認同並且熟悉這些估值原則。

(三) 有關兩鐵物業發展的招標計劃，進展大致良好，間有出現問題或阻延的情況，主要涉及補價協議以外的因素造成，例如地區人士提出反對、反對道路刊憲，以及要求重新設計等。這些因素均須詳細考慮，並妥為處理。我們會繼續監察和協調兩鐵物業發展。至於市區重建局，由於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予該局作重建用途，故此不涉及補地價事宜。

(四) 政府已決定由 2004 年 1 月起，政府土地的出售會以勾地方式提供，這個決定仍維持不變。現時我們沒有計劃恢復定期拍賣土地。對於外間有建議就商業用地進行少量的定期拍賣，我們可作考慮。

過海隧道巴士路線改道

Re-routing of Cross-harbour Tunnel Bus Routes

11.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過海隧道巴士路線改道及其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行經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巴士路線數目佔所有過海隧道巴士路線數目的百分比，以及當局有否研究現時行經紅隧的巴士路線可否改行東隧或西隧，以減輕紅隧的交通負荷；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沒有研究，會否進行有關研究，以重整行經 3 條過海隧道的巴士路線，從而達到分流的目的；
- (二) 鑒於有報道指最近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和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申請將原本行經西隧的通宵巴士路線 N962、N968、N969 和 N11 改為行經紅隧，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是否批准該等申請；
- (三) 鑒於該 4 條巴士路線改道後，乘客將無法在西隧收費廣場乘搭有關路線的巴士，當局將如何解決該等乘客的交通需要；及
- (四) 鑒於紅隧的收費遠低於西隧，當局在考慮申請時會否與城巴及九巴商討調低該 4 條路線的車費；若會，擬調低的幅度；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途經紅隧、東隧及西隧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數目如下：

途經隧道	過海巴士路線數目	佔全部過海隧道巴士路線數目的百分比
紅隧	32	41%
東隧	24	30%
西隧	23	29%
總數	79	100%

鑑於現時使用紅隧過海隧道巴士路線中途站上落的乘客非常多，尤其設在紅隧收費廣場的巴士站，更為大批九廣鐵路的乘客提供轉乘服務，因此，若把現時途經紅隧的巴士路線改經東隧或西隧，受影響的乘客數目將會非常龐大。然而，當局仍會不時檢討巴士網絡，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公共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市民的需要，減輕車輛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提升巴士服務的經營效率。

至於有關 4 條通宵巴士路線改道方面，城巴和九巴分別於他們提交的路線發展計劃中，向運輸署建議由 2006 年 4 月開始，將原本途經西隧的 4 條通宵巴士路線，改為途經紅隧，並以港澳碼頭作為香港島的總站。這 4 條路線是：

- 城巴 N962 (銅鑼灣 (摩頓台) — 屯門)
- 九巴 N968 (銅鑼灣 (天后) — 元朗)
- 城巴 N969 (銅鑼灣 (摩頓台) — 天水圍市中心)
- 城巴 N11 (銅鑼灣 (摩頓台) — 機場)

運輸署在審核上述改道建議時，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1) 對乘客的影響

上述 4 條通宵路線的乘客量非常稀少，平均每班車有十多名乘客，載客率僅一至兩成。根據巴士公司的改道建議，4 條路線改道後在香港島的行車方向會改變，但行車時間則大致維持不變。由於現時使用這些通宵路線的乘客，約七成均是來往銅鑼灣、灣仔及新界西，改道的建議會令這些乘客節省乘車時間。根據運輸署的調查，這 4 條路線每晚合共約只有 40 名乘客使用西隧收費廣場的中途站上落，乘客數量非常少。上述 4 條通宵路線改道後，這些乘客可改往紅隧收費廣場乘搭有關路線、在九龍區乘搭其他通宵巴士路線來往新界西，或使用其他提供通宵服務的公共交通工具。另一方面，上述 4 條路線改經紅隧後，讓乘客可選擇在紅隧收費廣場轉乘此 4 條通宵路線來往新界西。

(2) 對經營效率的影響

由於這 4 條通宵路線的乘客量很少，車費收入偏低，但隧道費則有上升，故此 4 條路線的營運皆處於虧蝕的情況。改道建議能減少這些路線的隧道費開支，減輕虧蝕情況，紓緩票價上調的壓力。

(3) 對紅隧及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

由於涉及改道建議的路線只在深宵時份運作，所以改道後不會對紅隧及附近道路帶來交通的影響。

運輸署詳細評估上述因素後，初步支持巴士公司的改道建議。由於建議會影響 4 條路線現有的乘客，所以運輸署在本年 2 月起，開始諮詢有關區議會就改道建議的意見。該署會小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以決定是否落實改道建議。

至於車費方面，由於巴士公司會維持這 4 條路線的服務水平，改道建議只可以紓緩其虧損情況，故此巴士公司暫未有計劃調低有關車費。

有機食品
Organic Foods

12. 李國麟議員：主席，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於去年 9 月進行的一項抽樣調查發現，從市面上出售的水果和五穀主糧抽取的樣本中，分別只有 5% 和 33% 附有經獨立機構認證的有機食品標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類有機食品的市場份額和銷售情況；
- (二) 現時市面上出售的有機食品的種類、產地來源和所佔的市場份額，並按有關的有機食品標籤是否已獲獨立機構認證，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計劃立法規定食品包裝上的有機食品標籤須經認可的獨立機構認證；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推廣本地有機耕作和有機食品，以及增加該類食品的市場份額？

衛生福利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據我們觀察所得，有機食品的價格一般較為昂貴，現時在香港的市場規模不大。在 2005 年，香港本地農場生產的有機蔬菜共約 850 噸。
- (二) 我們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但據我們觀察所得，在大型超級市場常見的有機食品種類包括新鮮蔬菜和水果、意大利麪、豆類及穀物、豆奶、蜜糖和肉類等，除了部分新鮮蔬菜外，全部產品均由其他國家或地區進口，包括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英國、意大利和德國等。
- (三) 從食物安全的角度來看，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並沒有顯著的分別。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的分別，主要在於其生產、加工及處理方法。有機食品標籤是否經認可的獨立機構認證，對保障食物安全並不會帶來具體的幫助。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迫切性立法規定食品包裝上的有機食品標籤須經認可的獨立機構認證。
- (四) 我們會繼續積極向本地有機農場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提升其競爭力和進一步開拓有機市場。此外，我們亦會協助香港有機資源中心開展各項有機認證服務，讓更多市民認識本地的有機農產品。事實上，本地有機農場的數目正逐步增加，由 2004 年 12 月的 39 個增加至現時的 50 個；而獲有機認證的本地農場和工場，亦由 2005 年 6 月的 4 個增至 2005 年 12 月的 21 個。

大學醫學院職員私人執業

Private Practice by Teaching Staff of University Medicine Faculties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兩所大學醫學院的全職及兼任教職員（榮譽教員除外）私人執業的情況及其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按專科部門及職位劃分，過去 5 年，每年兩所醫學院有多少全職教職員提供私家診症或手術治療服務，當中有多少人在私家醫院從事該等工作；有多少教職員因私人執業而由全職轉為兼任教職員，以及有關的醫學院有否因而出現職位空缺；若有，這些空缺有否透過公開招聘填補，以吸引有能力的年輕醫生入職；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兩所醫學院獲得的政府資助額，以及教職員從私人執業所得上繳其醫學院的款額；
- (三) 如何計算全職及兼任教職員在其辦公時間內私人執業所佔用的工作時間和收益分帳，以及有否制訂利益申報機制或明文規定他們私人執業的期限；
- (四) 現時有何機制和指引，監管全職醫學院教職員私人執業和審批有關的申請，以避免處理這些申請時出現不公平和利益衝突等情況；及
- (五) 會否評估及檢討全職及兼任教職員私人執業，對該等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專科部門運作、教學培訓工作的延續、科研發展及教職員晉陞機會等方面的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屬獨立的法定團體，根據各自的法定條例而成立，並受其校董會監管。院校在處理內部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均享有自主權。故此，教資會及政府當局並沒有兩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醫學院教員從事校外工作的有關資料。雖然如此，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大學（“港大”）所提供的資料，一般而言，兩所醫學院並不容許其全職教員作私人執業醫生。雖然他們可進行“臨床校外執業”（例如因應其他醫生／教學醫院的要求而提供意見或診療，或於醫院管理局及私家醫院進行手術診治等），但這些校外執業一般由學院／學系安排。有關個案一般會由其大學醫學院／其學系轉介及指派予員工跟進。容許教職員進行校外執業，主要是為協助提升教學及研究成效，以及促進教職員的專業發展。中大及港大均為此自行訂定了規則，當中包括清晰要求校外執業須在不影響員工的大學正常職務情況下方可進行。至於各項具體質詢，中大和港大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如下：

- (一) 如上文所述，中大及港大醫學院的全職教員並不能出任私人執業醫生。至於“臨床校外執業”方面，中大於本學年有 98 位全職臨床教員獲批准從事此項服務，而港大於 2004-05 學年則有 97 名全職教員進行臨床校外執業。

中大及港大皆有聘用少數的非全職臨床教員；這些教員任職大學的決定，是基於各種個人考慮，並反映他們的選擇及抱負。總括而言，兩所大學的臨床職位空缺皆由公開招聘填補。

(二) 政府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發放，而撥款金額主要按院校不同程度的核准學生人數及所提供的學科等因素而釐定。只要有關撥款的用途是在教資會資助活動範疇之內，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所獲分配的撥款。據中大和港大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它們在 2004-05 學年用於有關醫學學科的支出分別為 7.48 億元和 6.67 億元。

兩所大學均有程序及指引，處理由“臨床校外執業”所得的“收入”。中大方面，在適當地扣除相關支出、開支及應付款項後，有關收入餘額會由大學、學系及有關員工根據既訂規則攤分。至於港大方面，從“臨床校外執業”所得的收入會直接撥予大學及學系，其臨床教學員工一般不能由此收取任何款項。於過去 5 年，兩所大學醫學院就員工從事“臨床校外執業”所得的金額，詳列於附件。

(三) 如上文所述，兩所醫學院的全職教員不得從事私人執業，至於員工進行“臨床校外執業”，兩所大學亦規訂一般不應超過平均每星期兩個半天的環節。教職員亦須遵守院校訂立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政策及校外執業的規訂。至於兩所大學的兼任教職員，他們雖然可於大學聘任以外的私人時間從事其他工作，但在與大學訂明的工作期間，則不可從事任何校外有薪或無薪的工作。

(四) 現時，中大和港大醫學院在臨床教學人員從事“臨床校外執業”、收益攤分及利益申報等方面，皆有清晰及具體的機制和指引。大學亦已有既訂準則，用以核准員工從事此方面的工作，而兩所醫學院已各自成立內部委員會，處理有關申請及個案轉介、檢討程序及處理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事宜。

(五) 如上文所述，全職臨床教員不得從事私人執業。至於“臨床校外執業”的目的，是透過不同的醫療個案，提升學系及教員的教學及研究成效，促進學系及員工的專業發展。兩所大學及其醫學院均有就“臨床校外執業”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討。

附件

中大和港大醫學院於過去 5 年
就員工從事臨床校外執業所得的金額

院校的財政年度	中大	港大
	(以百萬元計)	
2000-01	31.1	25.9
2001-02	31.3	25.0
2002-03	31.5	34.8
2003-04	24.9	32.1
2004-05	31.1	44.8

小班教學計劃

Small-class Teaching Scheme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自本學年起，為幫助清貧學生學習，以配合政府對減少跨代貧窮的承諾，任何小學如有 40% 或以上的小一至小三年級學生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便有資格申請參加小班教學計劃。獲選學校每年會就每一新增班別獲發 29 萬元現金津貼，以便在小一至小三年級採用 20 至 25 人的小班模式教授中、英、數 3 科。據悉，共有 75 所小學符合資格，但只有 29 所參加此計劃。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把這情況歸因於學校擔心參加計劃後會被負面標籤。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減輕負面標籤效應；會否修改計劃，以確保參加學校不會被負面標籤；
- (二) 46 所合資格但沒有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共有多少名清貧學生；當局對這些學生怎樣履行減少跨代貧窮的承諾，以及如何協助他們；及
- (三) 會否考慮把小班教學計劃擴展至中、英、數以外的學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符合資格的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和學校的情況，決定是否參加在收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推行的小班教學計劃。我們並沒有要求符合資格的學校解釋不參加計劃的原因，但資料顯示，當中大部分學校的小一班級每班人數已是 25 人或以下；或因為收生人數只及開辦一班小一，以至未有條件在計劃下分拆為 20 至 25 人的班別。其餘的學校，有些已參加了另一小班教學研究，另一些則在考慮到學校發展優次後，決定不參加有關計劃。

至於議員提及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我們已採取有效減少標籤效應的措施，包括直接邀請符合資格的學校參加這計劃，以及不向外公布參加計劃的學校名單。

(二) 正如上文解釋，我們不能假設學校未有參加計劃便是沒有以小班運作，或沒有採取措施照顧清貧學生的需要。小班並不是提升教學成效的唯一方法，亦不應被視為滅貧的靈丹。

在教育的範疇內，我們有不同的措施，讓家境清貧的學生有足夠的支援，確保其教育機會不會受其家境的影響。近年，我們已為小學提供人力及財政方面的支援，如增設課程統籌主任、英文科主任、專科教學和外籍英語教師等職位，以及向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以增加人手。與此同時，我們已決定由新學年起，改善小學生的輔導服務，由為每 24 班提供一位輔導人員增加至每 18 班一位。我們亦打算全面落實全日制小學每班 1.5 名教師的比例。學校即使沒有參加小班教學計劃，也可根據學生和課程的需要，靈活調撥校本資源，進行分組教學或給予其他支援，例如個別輔導、課後支援等。學校亦可以申請其他津貼，如在 2005-06 學年推出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所提供的津貼，以幫助家境清貧的學生。

(三) 目前，參加小班教學研究和小班教學計劃的學校，可在中、英、數 3 個主科進行小班教學，但有部分學校選擇調動校本資源，配合教統局提供的小班津貼，在所有科目實施小班教學。我們會參考推行計劃的經驗，連同小班教學研究的結果，探討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

公共屋邨內利便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的設施

Facilities to Facilitate Elderly and Mobility-handicapped Person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和升降機大堂等公共地方欠缺扶手或行人斜道等設施，導致體弱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不便，甚至跌倒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每年發生多少宗有人跌倒的個案，當中涉及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以及按這類人士的受傷情況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檢討現時各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利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出入的設施是否足夠；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加裝有關設施；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的 3 年內，在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發生有人跌倒的意外數目和當中涉及長者的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總數	涉及長者的數目
2002-03	48	22 (46%)
2003-04	69	35 (51%)
2004-05	67	33 (49%)

房屋署（“房署”）並沒有涉及行動不便人士的個案統計數字。

在大部分的跌倒意外中，傷者都是扭傷或擦傷。房署並沒有接受傷程度分類的個案數字。

- (二) 建築事務監督於 1997 年頒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訂明一系列利便殘疾人士起居出入的樓宇通道設計規定。自 1998 年 4 月起，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新招標的建築工程，全部符合有關的設計規定。

在 2001 年，房署曾全面勘察和檢討各公共屋邨的通道及利便長者和殘疾人士出入的設施，並制訂改善計劃，工程包括在主要上落梯級提供適合的扶手和斜道，以及設置下斜路邊石、可觸覺警告條和主要共用設施標誌等。

- (三) 截至 2005 年 11 月，上述工程已在 91 個屋邨完成，計有已安裝斜道約共 1 500 米及扶手 3 100 米。其餘 69 個屋邨的改善工程，亦將在 2006-07 年度內完成。

此外，如有年長或殘疾人士需要其他增建設施，房署會按個別情況提供協助，例如為輪椅使用者改裝居住單位內的廁所。2005 年 11 月，房署決定加強轄下所有屋邨為視障人士而設的服務及設施，包括設置可觸覺的引路徑，以及在升降機廂內裝設“報樓層”發聲系統等，改善工程將會在 2006 年內展開，預計在 3 年內完成。

鑑於一些樓齡較高的屋邨大廈正日漸老化，房委會最近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從而為公共屋邨提供全面的維修服務，並會趁機研究和推行屋邨改善計劃，全面檢討為樓齡較高的屋邨進行改善工程的需要。房署會參考屋邨的人口狀況，並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研究是否有需要為該等屋邨加建通道、提供長者設施，以及改善園景、康樂及運動設施等。

雀鳥屍體帶有禽流感病毒

Bird Carcasses Carrying Avian Influenza Viru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鑑於近期在各區檢獲的雀鳥屍體有被驗出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個月內，這些個案的詳情，包括有關雀鳥的種類，以及發現這些雀鳥屍體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否考慮把這類個案的詳情上載到政府網站並每天作出更新，讓市民大眾知悉；及

- (三) 現時有飼養雀鳥的公營及私營公園的名稱和地點，以及園內各種雀鳥的數目；有否把這些雀鳥與人分隔，以及定期對這些雀鳥的糞便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若有測試，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證實帶有 H5N1 病毒的個案已載於附表。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透過互聯網向市民公布雀鳥屍體對 H5 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個案，並定期更新 — <<http://www.afcd.gov.hk/news/news.htm>>。此外，所有關於呈陽性反應個案的新聞公告均已上載漁護署網站。
- (三) 漁護署多年來一直推行廣泛的禽流感監察計劃，其中包括對休憩公園禽鳥進行檢測。目前，當局每月都會在休憩公園搜集約 200 個糞便樣本送交漁護署作例行禽流感檢測。這些公園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如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屯門公園、元朗公園和香港動植物公園等）、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和海洋公園等。在 2005 年，經檢測的共 2 871 個樣本都對高致病性的 H5N1 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

康文署現時在 4 個主要公園包括香港動植物公園、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及元朗公園共飼養約 1 500 隻雀鳥（包括香港動植物公園 440 隻、香港公園 630 隻、九龍公園 340 隻及元朗公園 150 隻）。為加強預防禽流感，該署轄下 4 個公園內的觀鳥園已於 2006 年 2 月 2 日起暫停開放，把雀鳥與公園遊人完全分隔開。所有本來飼養在香港動植物公園露天籠舍的紅鸛及鶴；飼養在九龍公園露天鳥湖的紅鸛及水禽，以及飼養在香港公園露天鳥湖的黑頸天鵝，已被遷移到封閉的鳥籠或帳蓬內，以避免牠們和野生雀鳥有任何接觸。

康文署一向非常留意飼養的雀鳥中的健康。署方的高級獸醫師一直有密切監察這 4 個公園內禽鳥的健康狀況，每周定期巡察場地以檢視雀鳥，並提取糞便樣本交漁護署作禽流感測試，以確保牠們健康。

附表

自 2006 年 1 月以來證實帶有 H5N1 病毒的個案

收集日期	品種	地點
2006 年 1 月 10 日	鵝鴨	大埔錦山村
2006 年 1 月 26 日	鵝鴨	沙頭角上禾坑村
2006 年 1 月 31 日	雞隻	沙頭角元墩山
2006 年 1 月 31 日	八哥	黃大仙睦鄰街遊樂場
2006 年 2 月 2 日	喜鵲	青龍頭圓墩村
2006 年 2 月 3 日	小白鷺	屯門龍門居對開河邊
2006 年 2 月 4 日	雞隻	屯門湖堤街
2006 年 2 月 6 日	相思	旺角拔萃男書院
2006 年 2 月 16 日	喜鵲	深水埗石竹路
2006 年 2 月 17 日	喜鵲	旺角界限街和花墟徑交界
2006 年 2 月 18 日	大咀烏鴉	又一村玉蘭路
2006 年 2 月 19 日	文鳥	淺水灣道
2006 年 2 月 19 日	白腰文鳥	灣仔皇后大道東
2006 年 2 月 20 日	家鴉	長沙灣麗安邨
2006 年 2 月 23 日	家鴉	石硶尾大坑東邨
2006 年 2 月 24 日	喜鵲	港島南區香島道

協助在職貧窮家庭

Assisting Working-poor Households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上月發表報告，當中建議政府向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例如租金和交通費津貼。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在上月發表政府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會試行在天水圍、東涌及北區為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鼓勵居住在較偏遠地區而非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人士重投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試驗計劃的詳情，包括實施日期、如何決定哪些地區納入該計劃、如何決定哪些學員“有經濟需要”、“短期”指多久、會否限制受助人選乘的交通工具、發放交通費支援的方式、估計每年涉及的公帑開支和受助人數目，以及預計該計劃在扶貧方面有甚麼成效；

- (二) 有何措施防止僱主相應減低僱員在獲發交通費支援期間的工資；及
- (三) 鑑於小組委員會建議向在職貧窮家庭提供長期財政援助，為何試驗計劃的對象只限於已完成有關課程的失業人士而不是在職貧窮家庭，而且只適用於上述 3 個地區而不是所有偏遠地區，以及為何交通費支援只是短期發放；當局有何其他計劃協助在職貧窮家庭？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有關的試驗計劃將由再培訓局執行及管理。該項計劃將於本年 4 月起在元朗區（包括天水圍）、離島區（包括東涌）及北區試行，為居於上述 3 區有經濟需要並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鼓勵居住在較偏遠地區的非綜援失業人士重投工作。

上述交通費支援的具體審批及發放工作，將由該 3 區內開辦再培訓局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負責。由於該項計劃的對象為有經濟需要的非綜援受助人，故此，申請人須經經濟狀況審核。至於具體的審核和發放津貼安排，再培訓局會參照社會福利署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及準則，並制訂一套守則予參與的培訓機構跟隨。在運作程序上，一方面要盡量減省不必要的繁瑣步驟，但另一方面亦須避免濫用，使資助能有效地惠及有需要的人士。為避免一些參加者獲得雙重津貼，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不能同時受惠於此試驗計劃。

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人，將可在畢業後的 4 個月內，因應求職面試的地點遠近及次數，或受僱後首月的交通費實際支出，獲發放適量的津貼或免息貸款金額，以每人 1,500 元為上限。有關的資助將不設工作地區或交通工具方面的限制，以增加學員在尋找工作時的靈活性。

據 2005 年數字顯示，該 3 區合資格的學員約有 6 700 人，但並非所有學員均有經濟需要及跨區就業。我們初步估計受惠人數不少

於 1 500 人，但實際受惠人數可因應計劃推出後的反應再作調整，目前並沒有設定上限。試驗計劃的預算經費約為 270 萬元。有關計劃將於推行半年後檢討。

(二) 在考慮向居住於偏遠地區人士發放交通津貼時，除了財政影響，我們必須顧及以下 4 項考慮：

- (i) 正如質詢指出，發放長期津貼可能令僱主壓低獲發津貼者的工資；
- (ii) 有關計劃須具針對性，以幫助在經濟上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以及避免濫用；
- (iii) 我們須顧及對居住於“非偏遠地區”的人士是否公平；及
- (iv) 有否其他更有效的介入措施（如透過整體公共交通車費下調，或其他幫助低收入家庭的措施）。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試行短期交通費援助，協助居住在較偏遠地區而有經濟需要的非綜援失業人士求職及支付受僱後首月的交通費開支。

(三) 財政司司長得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2 月 10 日通過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司長亦於 2 月 15 日就報告中的各項建議作出了初步回應，並承諾將與立法會通力合作，務實地就改善現行政策謀求共識。

就增強經濟援助方面，我們會在顧及公共財政量入為出及避免削弱工作意欲的前提下，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地為低收入僱員增加工作誘因，包括如立法會所建議，進一步檢視現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至於 2 月 22 日所公布的財政預算案為非綜援失業人士提供的交通費支援，亦回應了立法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建議發放津貼，協助低收入家庭的求職者參加求職面試（報告第 5.22 段）。我們會參考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考慮如何能進一步推行有關計劃。

在路面行駛的車輛數目

Number of Vehicles Running on Roads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按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歐盟前期、歐盟 I 期、歐盟 II 期、歐盟 III 期及歐盟 IV 期）及車輛種類（大型公共巴士、旅遊巴士、各式貨車、小型公共巴士及私家車等），列出現時在本港路面行駛的車輛數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6 年 1 月底，在已領有牌照的五十三萬多車輛中，按照其登記日期計算，符合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數目如下：

	歐盟前期 (輛)	歐盟 I 期 (輛)	歐盟 II 期 (輛)	歐盟 III 期 (輛)	歐盟 IV 期 (輛)
專利公共巴士	765	1 350	2 710	1 035	0
非專利公共巴士	1 012	1 196	2 268	2 371	0
非專利私家巴士	82	70	163	161	0
輕型貨車	23 330	14 051	16 739	14 340	0
中型貨車	17 311	4 309	9 272	8 242	0
重型貨車	1 119	463	1 110	445	0
公共小巴	424	565	1 092	2 269	0
私家小巴	675	565	452	162	0
私家車	58 457	35 167	118 214	137 565	2 072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10 816	23 167	0	0	0
的士	1	40	16 342	1 606	29

電訊服務商拒絕提供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Refusing to Provide Service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他們轉換電訊服務商的申請獲得接納，並終止原有電訊服務合約後，有關的電訊服務商以不能在其屋苑鋪設該服務商本身的電訊網絡為理由，拒絕提供服務，亦沒有就對他們帶來不便及損失作出任何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類似上述情況的投訴個案數目；當中沒有獲得電訊服務商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涉電訊服務商拒絕向申請人作出賠償的原因；及
- (二) 有否任何懲罰性條款，以防止電訊服務商雖然不能在某些地區鋪設電訊網絡，仍然接受市民申請在該等地區提供電訊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時有部分固定網絡電訊商雖然已經將網絡鋪設至某屋苑範圍內或大廈的公用電訊設備室內，但礙於餘下一段短短的入屋線路因大廈設施出現“瓶頸”問題或其他技術性原因，要向大廈電話線系統的擁有人（通常是另一家電訊商、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發展商）租用入屋線路，才能為客戶提供服務。如果上述電話線系統內並沒有可接駁到申請人單位的未用線路可供租出，有關電訊商便無法為該申請人提供服務。然而，在一般情況下，該電訊商會取消該份申請，讓申請人能繼續在原址獲得原有電訊商的服務，避免服務中斷。如果由於該電訊商因程序出錯以致申請人的原有服務被中斷，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會介入並與有關電訊商協調，使申請人能恢復使用原有的電話號碼並繼續獲得服務。

- (一) 過去 3 年，電訊局處理消費者因上述情況而未能在預計日期獲得個別電訊商提供服務的投訴數字分別為 2003 年 8 宗、2004 年 1 宗及 2005 年兩宗。其中已知始終不能獲得個別固定網絡電訊商提供服務的個案分別為 2003 年 4 宗及 2005 年 1 宗，而 2004 年則沒有這類個案。據電訊局瞭解，相關的電訊商在未能為申請人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均無條件取消有關申請。由於電訊局並沒有參與電訊商與申請人就賠償方面的討論，該局沒有相關資料。
- (二) 根據《電訊條例》第 7M 條，電訊服務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不得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如果證實持牌人違反第 7M 條，電訊局局長可對持牌人施加多種罰則，包括罰款、向公眾披露、持牌人刊登更正啟示及作出警告。依據《電訊條例》第 36C 條，罰款金額可高達 20 萬（初犯）至 100 萬（再犯）不等。

香港水域的航速限制

Speed Limits in Hong Kong Waters

20.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本港水域的航速限制及曾發生的海事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東博寮海峽和其他本港海峽及航道有否航速限制；若有，請列出各海峽及航道的航速限制；若東博寮海峽沒有限制航速，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在該海峽訂立航速限制；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過去 3 年，在東博寮海峽及各個設有航速限制的海峽及航道發生的海事意外數目、所涉及船隻的類型、傷亡人數和財物損失數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確保港口的安全運作，海事處在主要的航道和海峽實施航速限制。在決定應否在特定的海峽或航道實施航速限制時，海事處會考慮該航道或海峽的交通流量，使用航道的船隻種類，可供迴旋的空間和港口效率等因素。現時，在東博寮海峽並無航速限制，至於在其他海峽及航道的航速限制如下：

船隻長度	最高航速（節）		
	紅磡航道西部、中航道、南航道、北航道的南北行段、油麻地航道、青州北航道和硫磺海峽	藍塘海峽北部、東航道、紅磡航道東部、藍巴勒海峽和北航道的東西行段	西航道、馬灣航道和汲水門航道
超過 60 米	8	10	15
60 米或以下	10	15	15

東博寮海峽南面連接銀州領港員登船區，北面連接青州以西的西航道，主要為遠洋船隻使用。在西航道的最高航速限制為 15 節。

通過東博寮海峽進入香港的遠洋船隻要減速以便在銀州領港登船區接載領港員，然後進入西航道往西部海港。當遠洋船隻離開香港港口，它們亦要在接近海峽南面的銀州領港員登船區時減慢速度讓領港員下船。因此，在該海峽航行的船隻的平均航速通常不會高於 15 節。此外，所有在香港水域的遠洋船隻，包括在東博寮海峽的遠洋船隻都受到船隻航行控制中心透過船隻交通監察控制系統的監察。海事處因此認為沒有需要在東博寮海峽實施航速限制。

(二) 在 2003 至 05 年，有 1 宗海事意外在東博寮海峽發生；在設有航速限制的海峽和航道發生的海事意外則為 105 宗。這些海事意外的數字，涉及的船隻種類和傷亡人數現載列於附件。海事處並無因海事意外所引致的財物損失的統計數字。

附件

2003 至 05 年在東博寮海峽和設有航速限制的航道和海峽的海事意外數字

年份／事件地點		東博寮 海峽 事件數目	其他航道 及海峽 事件數目	牽涉 船隻 數目	牽涉船隻種類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客船	貨船	漁船	遊艇	其他		
2003 年	撞船	0	29	47	1	26	6	1	13	0	21
	其他#	0	7	7	1	4	0	0	2	0	0
2004 年	撞船	1	34	56	2	28	4	2	20	0	2
	其他#	0	10	11	0	4	3	0	4	2	0
2005 年	撞船	0	23	43	4	33	1	3	2	0	118*
	其他#	0	2	2	0	2	0	0	0	0	0

註釋：#其他海事意外包括失火，船隻與其他物件或船隻發生輕微碰撞、沉船、擋淺、傾側或入水。

*此數字包括了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高速客船“南沙 38 號”與貨船“中航 908”相撞事故中受傷的 102 人（其中 95 人傷勢輕微），以及 2005 年 3 月 28 日高速客船“南華”與本地躉船“成威 2 號”相撞事故中輕微受傷的 15 人。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6**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DIGITAL IMAGE) BILL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BILL

秘書：《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6**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處理與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法律及其他事宜，確保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一項本地的立法，旨在為行政長官選舉訂定法律框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必須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特別是訂明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的《基本法》附件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去年 10 月提出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雖然建議方案得到社會上大部分市民和過半數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最終未能達到《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訂明須得到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的要求。

由於建議方案未獲立法會通過，根據 2004 年 4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兩個選舉將沿用目前的辦法。在此情況之下，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有關的選民範圍維持不變。

然而，有關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當中提出的一些關於法律的問題，以及只有 1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的情況，依然有需要透過修訂本地法例來處理。此外，我們也有需要提出法律修訂，處理一些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其他事宜。

在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我已經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我在此再次簡介條例草案 7 項主要範疇的條文和理據。

第一方面是關乎行政長官補選的問題。《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條例草案建議，如果行政長官在任內出缺，而在 6 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 5 年任期的行政長官，便無須安排補選。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之前，由署理行政長官代理他的職務。這安排確保能夠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並同時能夠避免在短時間內舉行兩次行政長官的選舉。

第二方面是關乎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日期。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凡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某年屆滿，則選委會須於該年的 2 月 1 日組成。根據建議，第二屆的選委會將於明年 2 月 1 日組成。這個安排能確保選委會的任期與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及選舉周期相互配合。

第三方面是關乎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連任次數問題。《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這裏所帶出的問題是，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其剩餘任期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指的“一任”。

我們的立場是，《基本法》已經明確限制一名行政長官的任期次數為兩個連續任期，即不會超過 10 年。故此，條例草案明確規定，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之後只可以連任 1 次，而剩餘任期不足 5 年也算為“一任”。

第四方面是關乎在只有 1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的選舉安排。根據現行規定，如果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為了讓選委會委員能夠充分行使他們的選舉權，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規定在此情況下，仍須繼續進行選舉的程序。

條例草案建議，如果只有 1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

我在此介紹一下有關的選舉安排：

- (i) 選委會委員投票時，可以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唯一的候選人；
- (ii) 如果該唯一的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票的半數，即可在選舉中獲選；
- (iii) 如果該唯一的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未能超過總有效票的一半，該候選人便未能在該次選舉中獲選，並須終止選舉；
- (iv) 在選舉終止後，須於 42 日內重新進行提名及選舉；
- (v) 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後，如果仍然只有 1 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如有需要，有關選舉程序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獲選出為止。

我們知道有意見認為應制訂安排以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不應採納這種安排，原因主要有兩點。

第一，政府的政策是，如果只有 1 名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假如我們制訂某一種形式的“終局安排”，例如讓唯一的候選人可以自動當選，這將不符合政府的政策。

第二，香港擁有公開和透明的選舉制度，如果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票時，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會有其他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在重開提名之後參選。在第一輪投票後仍然只有 1 名候選人，或在隨後的投票當中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選委會內取得所需的支持，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會應該很微小。因此，我們應容許選舉程序順其自然地進行，通過投票產生行政長官。

雖然出現以上情況的機會很低，但如果有必要進行 3 輪以上的投票，選舉程序將於 7 月 1 日之後繼續進行。在這情況下，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選出新的行政長官之前，其職務依次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按次臨時代理。我須重申，暫時由一位司長代理職務的安排是依照《基本法》辦事，並非由中央特別委任一名“署任行政長官”。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如果選舉當中的唯一的候選人被裁定未能夠在選舉中獲選，可以提出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的申請，以質疑該裁定。

第五方面是關乎與區議會、全國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分組的密切聯繫問題。由於在落實執行“密切聯繫”的規定過程中有實際困難，以及為了避免產生疑問，條例草案建議只有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才可成為其所屬界別分組的委員。

當有個別人士不再擔任區議員或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時，其選委會委員的身份便會終止。有關空缺會按照現時適用於界別分組補選的法定安排填補。

第六方面是關乎有關選委會選民的技術性修訂。雖然我們不會對選委會的選民範圍作出任何的改動，但條例草案建議進行一些技術性的法律修訂，以反映某些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名稱的變更。已經不再存在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也會被剔除。

此外，條例草案也會作出修訂，以反映《進出口條例》下的發牌制度，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的登記制度更改後，對進出口界別分組和紡織及製衣界別分組的選民劃分的轉變。

第七方面是關乎其他技術性修訂。其他的技術性修訂包括：

第一，規定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天內，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並且於選委會組成當天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建議能夠為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提出上訴，提供法律基礎，也能夠方便有意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開始計劃他們的拉票活動。

第二，刪除提述現時任期已屆滿的首屆選委會的所有相關條文。

主席女士，由於修改法例的工作須配合今年 12 月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明年 3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時間較為緊迫。我們期望條例草案的有關審議工作能夠早日開展。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DIGITAL IMAGE)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現時規管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法例主要有：

- (一)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 (二) 《生死登記條例》；

(三)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四)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五) 《婚姻條例》；及

(六) 《商船（海員）條例》。

大致來說，這些法例訂明，有關生死及婚姻登記的紀錄只可以紙張或微縮膠片形式儲存或備存。因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基本上須以紙張檔案或微縮膠片的形式處理有關的紀錄。這種運作模式既耗費人力物力，亦妨礙了新服務的推廣，尤其是電子服務的推行。

為繼續改善服務及提高運作效率，入境處正發展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計劃，其中兩個主要項目是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預計可在2006年年底前完成。在推行這兩個項目後，入境處可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備存生死及婚姻登記的紀錄及處理相關的申請。屆時，大部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均可透過電子媒介提供，例如以電子方式預約服務、提交申請和繳付費用等，而處理市民有關申請的時間更可縮短。

為了使入境處可以電子方式備存生死及婚姻登記的紀錄及處理相關的申請，我們有需要修訂現時規管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法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法例。條例草案對上述6條法例提出修訂，主要目的是：

(一) 賦權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備存各類生死登記冊、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

(二) 賦權登記官在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儲存現存的有關紀錄後，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相關的紙張或微縮膠片紀錄；

(三) 廢除有關備存登記簿及微縮膠片的條文，因推行新的儲存方式後，有關條文將再不適用；及

(四) 就其他相應修訂作出規定，例如容許結婚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本可獲法庭接受為證據。

我們希望可以進一步善用科技，來配合社會的發展和回應市民大眾對政府服務質素不斷提升的期望。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入境處便可更全面地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各項與入境事務相關的申請，而市民亦可更迅速地獲得有關的服務。舉例來說，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市民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更快捷地申請生死及婚姻紀錄的副本。除了電子方式外，市民仍可選擇以傳統方式遞交這些申請。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對於改善入境處的運作模式和服務水平，至為重要。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眾所周知，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對我們能否有效打擊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至為重要。《基本法》第三十條保障通訊私隱的條文，也訂明有關機關可為公共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目的，對通訊進行檢查。

就截取通訊而言，有關的討論可以追溯至 1996 年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及其後的發展。至於秘密監察，公眾的關注主要源於 2005 年 4 月和 7 月區域法院判決的兩宗有關秘密監察的案件。去年 8 月，當局宣布將會立法規管秘密監察行動。其後，我們也表示會把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兩項課題一併處理。我亦在這個議事堂明確承諾，會在本立法年度上半年提交立法建議，並且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內立法。我們一直朝着這兩個目標努力。

在 2005 年的最後一季，我們就立法建議的主要項目，跟立法會議員和有關各方討論及交流意見，並在擬訂立法建議時，予以詳細考慮。其後，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1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及秘

密監察的立法建議的文件，並在今年 2 月 7 日、16 日、21 日，以及 3 月 2 日和 7 日一連 5 次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解釋有關建議，並就議員所提事項提交了回應文件。

條例草案是基於當局於今年 2 月提交的立法建議而擬備的。條例草案建議的機制，就截取通訊來說，跟 1996 年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及 1997 年有關該題目的白紙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大致相符；而我們亦已考慮到最近數月進行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令建議更臻完善，包括引入更多的保障措施。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條例草案包含 6 個部分和 5 個附表。條例草案的要點如下：

首先，在涵蓋範圍方面，建議只限於政府機構。這反映社會的普遍共識，認為有關法例應首先規管政府機構。

條例草案第 1 部就初步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對條例草案中所用的若干詞語作出界定。其中，“截取通訊”是指在通訊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任何內容。至於“秘密監察”則指為任何特定調查或行動的目的而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有系統的監察，而該等監察是在有關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此外，在條例草案下，秘密監察被進一步分為“第一類監察”（即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及“第二類監察”（即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

條例草案第 1 部亦規定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授權，只有是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並在有關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是與該目的相稱的情況下，方可發出。這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明，有關機構可以對通訊進行檢查的兩項條件。

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禁止的條文，規定除非有關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為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或屬指明的類別。否則，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為。

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關乎訂明授權的條文，包括關於委任授權當局的條文，以及關於申請不同類別的訂明授權的程序的條文。所有截取通訊及“第一類監察”的授權，將由 1 名由原訟法庭法官出任的小組法官發出，有關法官將為數 3 至 6 名。“第二類監察”的授權則由有關執法機關的部門首長所

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的人員發出。條例草案亦對續期事宜作出規定。每次發出或獲續期的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3 個月。第 3 部還訂明在緊急情況下的授權方式。此外，在指明的情況下，可以以口頭方式，申請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在授權失效之後，部門的人員可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以收回監察器材。

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有關的條文。專員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負責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條例草案所指明的有關規定的情況。設立專員，目的是提供一個獨立的監督機制，進一步防止任何濫用的機會，令私隱的權利受到多一重的獨立保障。

專員除會檢討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會兼具處理投訴的職能。如果該等投訴成立，專員可命令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專員也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報告的文本亦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為確保專員能有效執行其職能，條例草案規定，他可向公職人員及其他人要求提供資料，並可要求各部門的人員就該等部門處理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個案擬備報告。

條例草案第 5 部就部門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制訂進一步的保障措施，包括規定進行定期檢討及訂定條文，保護根據條例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取得的成果。

我們長久以來的政策，是不以截取電訊取得的材料作為法院程序中的證據。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條文反映了這項政策，訂明截取電訊取得的成果，不可獲法院接納為證據，亦不可提供予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此外，亦不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發問任何傾向顯示該等事宜的任何問題。不過，條文並不禁止為確保公平地就任何罪行進行審訊而作出的披露。

第 5 部的條文亦規定，保安局局長須為就條例草案訂定的事宜向各部門的人員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發出實務守則。

條例草案第 6 部載有雜項條文及就若干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由此可見，條例草案已就各相關事項作出詳盡的規定，所提議的立法架構所包含的保障相當全面，跟英美澳的做法不遑多讓，甚至在某些方面更為優勝。

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其建議設立的制度將會比現行和迄今討論過的其他各項機制更好，並在保護香港市民的通訊私隱的權利、確保我們能打擊罪行及保護公共安全各方面的需要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主席女士，我們非常感謝立法會眾多議員在過去，尤其是過去數個月，就這個課題給我們的意見。當然，我們在條例草案進行立法程序時，會繼續考慮議員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建議。我可以向大家保證，我和我的同事會全力以赴，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希望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把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的實施期限，延長 3 年，即由本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在 1994-9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宣布實施電動汽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措施，為期 3 年。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鼓勵市民使用電動汽車這種較環保的交通工具。

我們曾在 1997-98 年度、2000-01 年度及 2003-04 年度 3 次建議延長豁免期，亦獲得立法會通過。這項措施現時的豁免期將在本年 3 月底完結。為繼續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這類車輛，財政司司長在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建議把這項豁免措施的實施期限再延長 3 年，直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我謹此建議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5(4)條提出決議案，以實施上述措施。

我謹動議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時。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2000 年第 27 號）第 3 條及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修訂的決議，廢除“2006”而代以“200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政府實施免稅的措施已經差不多有 10 年時間，正如局長所說，政府當年的想法是希望誘使更多人使用電動汽車，但經過 10 年之後，成效似乎仍然成疑。

當然，對於政府今天提出再延長免稅期 3 年的議案，民主黨是會支持的。雖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現時不在席，但這個課題其實應該屬於她負責的範疇。既然政府考慮以稅務誘因來推行環保措施，是否也應該考慮透過所謂 **hybrid car**，即所謂混合模式這樣做呢？當然，混合模式也可能會產生某些問題，但事實上，現時的國際趨勢是，單是以電力推動的汽車的受歡迎程度並不是那麼理想，而 **hybrid car**，即既可採用普通燃油，也可以電的形式來混合推動的汽車，在例如歐美（特別是在美國）可能較為普遍。事實上，不同的廠商，包括有名的廠商也有意在未來數年增加這方面的生產。

這種汽車的好處是，汽車有電時可以用電運作。香港現時未有整體配套，而充電與入油不同，入油最多只需時三五分鐘，即使是要排隊 — 除了那些使用石油氣的車輛要輪候個多小時外 — 大部分私家車輛的入油時間是較快的，但充電時間則往往較長，而配套亦沒那麼多，因此成效便會 — 意思是受歡迎程度 — 不那麼理想。

在這個前提下，一輛所謂混合車輛能向消費者（特別是環保的消費者）提供保障，即使在沒有電的時候，也可以入油。當然，我也立即想到另一項問題，便是會否有些人以混合模式為名來減免登記稅，但大部分時間，或七八成，甚至九成的時間也是使用（電話鈴聲響起） — sorry — 也是使用燃油，而不是用電，那便會破壞了免稅的誘因。

主席，我覺得政府今次推行免稅 3 年的措施的實際效益可能也不是很大，因為經過 3 次的延長，由 1994 年至今已差不多 12 年，再多加 3 年也只是 15 年，實際效益也可能不是很大。

我希望局長和政府，特別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可研究一個方法，既可誘發更多人使用電動汽車，同時亦可避免出現我剛才所提及的憂慮，因為如果以入口混合車為名 — 這是假設政府提出免稅措施，令使用混合汽車也可豁免首次登記稅 — 但大部分時間卻是以燃油的方式來操作汽車，而不是以電動的方式操作，便會破壞了以減稅誘發，從而達致環境效益的目的。

主席，我們今天會支持議案，不過，我們支持的似乎是一項成效不大，但對社會也沒有甚麼傷害的議案，因此我們亦可支持議案。既然政府想推行環保，便應想出一些實際的方法，例如現在越來越多人使用的混合車輛。希望局長能解答我剛才提出的疑問，並希望局長能將問題帶回去與其他政策局共同研究。

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記得在上兩次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內，曾有議員提出一項問題，便是為何我們不鼓勵其他對節省能源或對空氣污染有幫助的措施，即採用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及的混合車輛。我記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時在回答時說，就該種混合車輛而言，在香港似乎只可買到其中一款。我記得當時曾有議員指出海外其實有 8 種款式。香港是准許平行進口的，因此，事實上，究竟是有供應才可實行優惠，還是提供優惠可促進供應，變成了是雞與雞蛋的問題。

我覺得自由黨一向也是非常關心空氣污染問題的，以稅務措施改善環境，我們是支持的。所以，雖然推廣電動車的機會不大，我仍然希望可把關於 hybrid car 的做法轉告有關局長。

至於會否正如單議員所說般，如果有優惠，人們會只使用電油而不使用電力呢？據我的初步分析，這種可能性不大，因為目前如果以同樣的成本效益計算，這種車畢竟較普通的電油汽車昂貴，所以我相信不會因為該類汽車減稅而使它較電油汽車更便宜，以致人們會把它們變相當作電油汽車的代替品般使用。我相信無須有這種疑慮。

我支持今天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直接一點表明，希望局長能夠在未來一年內與廖秀冬局長切實地研究可否把稅務優惠伸延至混合體汽車。這是我們自由黨以往曾提出的要求，但一直未獲回應。

然而，縱觀世界的趨勢，現時混合車輛的地位絕對是一直地冒升。我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期間身處瑞典，該國推出了越來越多這類混合體車輛。當然，一方面，使用這種車可節省燃油。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憂慮其實是不必要的，因為燃油的價格貴很多。如果能夠採用電力，便可節省不少，單是在能源方面已可節省不少。

另一項問題是，純粹使用電力的車輛（即電動車輛），動力是不夠的。就香港而言，由於有很多斜坡，因此，如果純粹推廣電動車輛，無論怎樣推廣，也是不行的。這是因為這種車除了要充電外，根本上是馬力不足，因此，這是不切實際的。況且，這點從世界各國的例子已經反映了出來。我很希望局長真的能夠與廖局長一同真真正正地切實研究，以及能夠在明年引入稅務優惠。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有關的決議案。

事實上，自從 1997、1998 年開始，當局已經不斷延長這項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豁免權，3 年又 3 年，到了今年，又再延長 3 年，目的是鼓勵市民多些選擇使用這類環保電動車。可是，就本人所見，電動車在本港仍未普及，政府仍須努力。

不單是稅務上的寬減，更重要的是，在宣傳電動車對環保的好處方面，政府本身亦應牽頭，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某些政府車輛轉作電動車，以身作則，鼓勵更多市民使用。其實，在宣傳方面，當局可以考慮進行多方面的活動，但最重要的是，根據政府進行的調查，包括政府用車的調查，其實這類車輛是較便宜的，它所需的費用是較為便宜的，也較為環保。然而，為何仍然未能普及呢？局長在這方面其實須作出回應。

事實上，當局再次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是值得讚賞的。可是，要令這類車具吸引力，很明顯是其他製造商須出產一些適合本港，以及能令本地車主覺得既便宜、漂亮，又夠動力的電動車，才能推廣和普及這類車輛。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想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須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很多謝剛才數位議員給我們的意見。

過去，在實行豁免電動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優惠後，我也必須承認成效並不顯著，原因有很多，大家剛才已經說過。我亦希望我們今次再豁免 3 年，會引起傳媒的關注，並且能多作宣傳，讓市民知道有這項豁免優惠，鼓勵他們購買這類電動車。

至於數位議員剛才提及的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輛問題，其實，政府也是非常關注這方面的。財政司司長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案中指出，當市場有較多這類混合動力車輛型號可供選擇時，政府便會積極研究採用。我們政府內部現時其實正進行很多內部研究，希望可以使用這類車輛。我們亦會考慮推出措施，以鼓勵市民選用。因此，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希望我與廖局長繼續就這方面進行研究，這點我們是絕對會做的。所以，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當這些問題解決後，我們便會有新的建議。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06年2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的《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2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及
- (b)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逃犯（芬蘭）令》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的《逃犯（芬蘭）令》。

在 2006 年 3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2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芬蘭）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三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推動醫護改革及醫療融資。

推動醫護改革及醫療融資

PROMOTING HEALTH CARE REFORM AND HEALTH CARE FINANCING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今年我們又到了適合討論醫療改革的時候，大家最近也許有留意到，上星期有一宗有關公立醫院工時和補假的官司。那宗官司的結局是，公立醫院的醫生贏了一半，輸了一半，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來說，同樣是贏了一半，輸了一半，不過，我記得局長向公眾發言時表示是雙輸了。對此說法，我是同意的。為何會是雙輸呢？表面看來，醫生輸了討回一個公道的機會，他們長期工時過長、休息不足，大家也知道一主席女士可能亦有親人是當醫生的，她會知道家人工作的時間是那麼長，而事實上，醫院裏從來沒有足夠設施或配套方法可讓他們多作休息，這對其家庭或病人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

同一時間，醫管局也輸了，醫管局表面上是贏了這宗官司中最重要的部分 — 我指是“金錢”的該部分 — 因為有人曾統計，以該 3 位有分代

表 168 名前線醫生的其中一位醫生為例，如果判他得直，他可獲得的賠償可能是數以千萬元計的。輿論的焦點可能會匯聚於今次是醫管局運氣好，它贏了官司，否則我們便不知道又要撥出多少經費給醫管局來償還這筆債了。

可是，事實上，我想告訴大家，這筆債是永遠還不了的，因為這麼多年來，眾多的前線醫護人員和病人均是這個制度下的受害者。我本身亦當了多年初級醫生，我們每一次輪更當值，皆是以數十小時來計算的，我也不敢說我們所提供的醫療質素會否受到影響。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可是，這問題也只是冰山一角，而長工時所顯示的，只是醫療服務的危機中的其中一小部分，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現時公營部門內資源緊絀、財赤嚴重、人手不足，不論是前線醫護人員或甚至其他一些輔助人員全是疲於奔命的。大家也知道，最近，整個醫療體系要應付可能會爆發的禽流感所帶來的額外工作和額外候命，這些對於每天已辛辛苦苦地在前線工作的人員來說，也是一個更大的承擔。

現時在公共醫療系統內看到的，是不公平的待遇，前線醫護人員同工不同酬，士氣相當低落，我不知道這個“壓力煲”會何時爆破，但這個煲一旦爆破，是沒有人會獲得好處的。

為何我會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議案，推動醫護改革和醫療融資呢？局長去年代表政府提出了一份諮詢文件，表示要創建健康未來，當然，我們看到相對地較為不同的反應，有人覺得局長這樣做，可能是藏起了一些具爭議性的融資方案，不肯提出來，不過，也有很多人同意改革的方向。

然而，我嗅到一陣味道，可能是一陣“燶”味，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從政府或局長這數月來的表現，我極恐怕今次推動的醫護改革或融資方案，可能會一如以往歷年來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般，胎死腹中。我們看到現時整個政府的大前提是 — 當然，政府表面上經常說要“強政勵治” — (我亦相信是) “曾班子”面對的最大問題，暫時可能是明年的連任問題。

大家也知道，推動醫療改革會觸動很多人的神經，對於醫生、對於病人、對於公眾來說，無論是否有病，醫療改革(特別是關於融資方案的)也肯定會引起很多爭議。政府會否在這麼具關鍵性的 1 年內 — 特別是有些人

說，雖然下一年才是競選年，但今年其實已經是競選年；當我回看兩會及曾特首的表現，真的令我覺得競爭年已來臨 — 放下身段，不介意一些不同持份者所作的批評（包括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的同事所作的批評和反對），仍願意拿出一個方案來供大家討論呢？我對此是有點擔憂的。

我不是擔憂局長個人的能力，也不是擔憂其良好意願。正如局長去年跟我們說的，他認為現時醫療服務的問題等同癌症前期，我當醫生，局長也是當醫生的，所以都很明白何謂癌症前期，意思是已經病入膏肓了，如果我們再不採取任何措施，我們便得看着病人死去。

有一些報章說今次或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有些驚喜，說“財爺”多撥了 6.5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作經常性開支，又另外撥出了不足 3 億元的款額。對此，我感到有點擔心，因為這做法即等於說，有一位病人已屆癌症前期，但另一個人卻說要給他一瓶鹽水，現時鹽水已經送到了，但送他鹽水有甚麼好處呢？送鹽水給病人，當然也是有好處的，最少病人的血壓不會下跌至令他休克，但壞處則是強行造成一些假象，說問題可以暫時得到解決。最低限度，醫管局今年也可聲稱沒有出現財赤，究竟大家何須急於推行醫療改革或融資方案呢？很明顯是沒有的了。

我大膽地在此次的議案中提出了一些不同的議題，其中一部分，即第(五)部分有很多同事提出修正，該部分的內容是甚麼呢？我在第(五)部分表示，“……落實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醫療融資計劃，以減輕市民負擔，以及確保基層和弱勢社群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而中產階層可獲得公平機會就醫；在制訂醫療融資模式時，政府應考慮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及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提供扣稅優惠，並應考慮分階段推行增加醫療收費的方案，在推行有關方案時，應同時設立合適的安全網作為配套措施。”

我很大膽的提出這部分，因為我看到很多同事的修正案，我亦理解不同同事所作的修正，我是尊重他們的。可是，大家也知道，現時公營醫療服務已達到難以再持續發展的情況，我們的稅基狹窄、稅率低，但市民所要求或需要的醫療服務與日俱升，在不足 30 年的時間內，香港的老年人口將會較現時增加不止一倍，隨着醫療科技和藥物的費用日趨高昂，這個制度其實是行不通的。所以，我大膽的假設了我們有需要制訂一個醫療模式，要推出一些雙贏方案，於是便提出要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或購買醫療保險的中產人士提供扣稅安排。但是，更具爭議性的便可能是 — 可能局長亦說了很多 — 增加收費的方案。我想就此解釋，很多地區（包括我們的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在進行醫療改革時，也會調整收費，我建議進行收費的調整，卻並非為了收取更多金錢或藉此解決我們現時看到的醫管局的困境。

新加坡政府在九十年代推行醫療改革時，確實曾就醫療收費進行整體改革，香港將來可能也要面對這問題，而改革的作用主要是希望透過收費制度來實現：第一，有能者自付，第二，令制度下出現共付（英文稱為 *co-payment*）的概念，以提供一個誘因，驅使不論是已使用或未使用醫療服務的人關注到，如果不保持身體健康，便須付出一個代價。當然，提出這個概念時，不能缺少的，便是一個合適的安全網或所謂的第二個安全網。所以，如果各位同事看清楚原議案，便可看到所謂可能要“分階段推行增加醫療收費的方案”，並非沒有安排配套來實施的。

此外，我並覺得有需要改革醫管局現時的運作，因為大家也知道，現時醫管局的運作是相當不透明的，不論是公眾、員工或病人，很多不同的持份者也表示不能認同醫管局現時的運作。所以，政府有責任推動醫管局的改革。我並希望政府在訂定發展方向和公營醫療服務的目標的同時，能夠提供更多資料，讓大家知道有關的成本計算，以及如何通過成本效益和不同的制度，能令改革依循政府過往所說的 4 個最主要優次來執行。

我們一直說要通過公私營的醫療體系的合作，令不論公營或私營的服務均可為病人提供一個稱為無間斷的服務，或令一些關乎病人的重要信息不會喪失，所以便須建立一個電子化病歷互通系統。不過，有一點令我感到相當失望的是，政府的回應只表示今年會成立一個小組進行可行性研究。大家也知道，自醫管局成立以來，即由 1992 年至今，在病歷電子化或資訊科技方面已投放了數以十億元計的資金，經過了這麼長時間，這麼多努力，這方面仍然未有實際回應，我對此覺得相當失望。我希望局長和政府能夠推動這方面的工作，盡快落實，令病人和替他看診的醫生也無須在不必要的阻延下影響醫治過程。

對於醫護人員的人力供求、規劃培訓、改善工作環境等，均屬必不可少，也是一定要做的，因為事實上，醫療服務是一項以人為本的服務，如果我們不能讓當中的所有員工有足夠的訓練和高士氣，我們是沒法提供良好服務的。

雖然 3 月 1 日的官司已經審結，但對於改革醫療體系和醫療界員工而言，這只是一個開始而已。回顧過去 12 年，可見醫療改革是一個永無止境的尋覓，就正如希臘神話中的奧德賽般，永遠無法回頭。由最初九十年代的彩虹報告、哈佛報告、政府的回應，至局長去年的第一份報告，我們已走了 13 年，這 13 年裏，其實是可以做得好一點的，我不希望將今年的這個機會輕輕便放過，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在過往 10 年 — 我引述香港大學一位學者的研究，其中發現 — 由 1989 年到 2001 年，公營醫療服務的增長達 208%，佔現時政府開支一個相當高的百分比。我看到這個趨勢便感到憂慮，因為如果沒有一個足夠而長遠的融資方案，所有的醫療改革也無法推行。所以，我只希望大家能藉着這個機會，盡力要求政府在今年內推出一個實際可行的融資方案，以便改進、推進香港醫療服務的發展。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於本年內就醫療融資發表諮詢文件，而社會亦廣泛關注本港醫護改革的發展方向及公私營醫療服務在融資模式方面的轉變，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視香港醫護體系長期面對的困難，並提出可行的方案和措施，以改善目前的情況；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檢討現行提供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架構；提高醫院管理局的運作和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以及規管醫療集團的運作，以促進公私營醫療機構的溝通和合作；
- (二) 制訂醫護改革的發展方向及明確界定公營醫療服務的目標；公開有關服務的成本計算方式等資料；就醫護改革的發展方向尋求社會共識；以及制訂推行有關改革的時間表；
- (三) 加快建立電子化病歷互通系統的工作進度，從而為公私營醫療體系之間病人互相轉介設立機制和程序；
- (四) 全面檢討醫護人力的供求及規劃；以及加強醫護人員的培訓、改善他們的薪酬待遇及工作環境、提高他們的工作士氣，以解決醫護人員流失的問題和避免出現斷層；及

(五) 盡快制訂和落實一個令醫護服務可持續發展的醫療融資計劃，以減輕市民負擔，以及確保基層和弱勢社羣得到適當的醫護服務，而中產階層可獲得公平機會就醫；在制訂醫療融資模式時，政府應考慮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及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提供扣稅優惠，並應考慮分階段推行增加醫療收費的方案，在推行有關方案時，應同時設立合適的安全網作為配套措施。”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李國英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國英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上周初高等法院就公立醫院醫生追討超時補償作出裁決，表面上事件是一宗勞資糾紛，但後果卻將整個醫療體系的深層次矛盾進一步尖銳化。過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依靠政府的大量資助，服務範圍及使用率不斷膨脹。可是，過去數年，政府的撥款年年減少，醫管局被迫削減開支，人手增幅受到很大的限制，面對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單靠現有的醫護人員自然感到“左支右絀”，所以，根治之策仍然是“推動醫護改革和醫療融資”。

自 1999 年哈佛報告出台後，醫護改革及醫療融資的問題已經反覆討論了七年多，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議，醫管局也推行了一些改善措施，但只是修修补補，未能解決根本的問題。去年，政府再推出新一輪的醫護改革建議，提出公營醫療服務的新定位、透過建立完善的家庭醫生制度，不同層次醫療服務的提供模式，以及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合作的機制等建議，以帶出透過連串的改革，扭轉公眾對醫療健康的觀念，強調預防疾病及個人保健的重要性，培養個人對自己健康的責任感的中心思想。對於這個改革的大方向，尤其是強調預防疾病及完善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民建聯是支持的。因此，民建聯在原議案的基礎上作出修正，以強調兩者在整個醫護改革中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整份醫護改革文件最大的缺漏，在於忽略了中醫藥在整個醫療體系改革中應有的地位。在 2004 年 12 月，我在本會提出了關注中醫專業發展的議案，當中我提出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討論中醫藥的長遠發展，但被局長一口拒絕。局長當時回答說：“現階段無須另行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以免造成架床疊屋的情況。但是，本局在整體醫務衛生發展及醫療融資的策劃藍圖，一定會將中醫發展納入其中。”當時聽到局長的回應，大家都期望醫護改革文件會將中醫藥的發展列入改革建議中，但結果是整份文件只談西醫不談中醫，再一次將中醫藥邊緣化，以及棄掉中西醫療平等發展的重要原則。

除了醫護改革文件對中醫藥不聞不問，政府在推動中醫專業發展的力度依然不足，仍將中醫藥停留在社區醫療的層次，而不肯大力發展中醫住院和中西醫會診服務。相反，民間的慈善團體比政府更積極開拓中西醫會診的住院服務，但民間的推動力始終有限，而且欠缺政府的扶助，難以進一步發展。相對於政府長期以政策扶助西醫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政府重西輕中的傾向未有改變，窒礙了中醫的專業發展，亦罔顧市民可選擇中醫全面醫療服務的訴求。

在實際人力需求方面，過往我亦提及中醫畢業生就業及持續進修的困難。現時，政府就此情況針對性地規定公營中醫門診所開設一定比例的中醫畢業生培訓職位，但由於政府開設中醫門診所的進度遠遠滯後，形成培訓職位未能完全吸納所有中醫畢業生，以致畢業生所面對的就業及培訓問題依然存在。

代理主席，或許有人認為中醫與西醫面對不同的發展問題，無須在現階段的醫護改革議程中加入中醫藥作考慮。不過，這並不表示中醫與西醫沒有共融發展的可能性，而且一旦只顧西醫利益的醫護改革完成後，中醫要再融入，可能比在現有契機下作出共融合作較難上好幾倍。今天，我對原議案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便是希望政府及立法會內各同事明白，我們改革醫護體系的最終目標是以“市民為本”，建立可持續而優質的醫療服務和重建衛生健康的生活環境，尤其是政府銳意改善基層醫療和預防疾病方面的工作，這些都是中醫藥的專長。中醫藥的參與絕不是將改革難度增加，相反，是要更有利達到政府預期的改革目標。政府再不能忽視社會大眾渴望發展中醫藥，以及將整個醫護體制發展至中西醫學共同合作的訴求。民建聯促請政府把握現時推行改革的良機，將注意力多放在中醫藥體系發展和中西醫融合的方向上，讓香港的醫療體系能更全面發展。

代理主席，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的士氣及訴訟事件亦是社會關注的問題。經過高等法院的裁決，大家都認為這是沒有贏家的訴訟，市民更不願看到醫管局管理層及前線醫生的關係進一步受損。大家都期望醫管局新任行政總裁能帶出新的管理風格，與前線醫護人員多作溝通和聆聽員工的感受，以修好兩者之間的關係。民建聯認為醫護人員是醫療系統的核心，一羣士氣低落的前線人員，難免會牽動整體公營醫療服務質素也受影響。醫管局管理層必須拿出最大的誠意，與醫護人員討論工時及候命工作的時間，尤其是針對個別工時長及候命次數頻密的專科，增加醫護人員數目；而政府亦有必要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讓醫管局解決賠償及實行各項提升員工士氣的建議。

最後，原議案提到醫療服務的加費問題，儘管醫管局及政府都不約而同指加費並不是為了財赤，而是要減少濫用的情況。我們先不討論加價是否可以減少濫用服務的問題，民建聯認為在現行的醫療融資模式下，加費等同降低政府對醫療服務的資助比率，是不能逃避改變融資的方式。換言之，調整服務收費本來已是融資方案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原議案在提出發展可持續融資方案的同時，又提出分階段調整服務收費是重複的，只會令社會大眾加深誤解醫管局加價的動機是“明為減濫用，實為減財赤”的印象。因此，我亦提出了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醫療融資是一個燙手山芋，無論是增加稅收、引入保險制度、增加醫療收費，最終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向市民的口袋打主意，尋求新的資源，支付醫療服務的開支。稍有處理不善，必然會引起各界批評，所以政府的醫療融資方案改革，一拖再拖，似乎未見出爐機會。

但是，這個艱辛的工作終歸也是無可逃避的。如果政府的資料沒有誇大，現時每 100 元稅收便有 22 元用在公共醫療服務。隨着人口老化，醫療服務需求隨之增加，到 2033 年，每 100 元稅收便有 50 元可能用在醫療方面，倘若不開源節流，公共醫療服務便無法保持水準。法庭近日裁定，不計醫生的超時工作，單單給予醫生最低限度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期休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便要向醫生賠償 2 億至 4 億元，可見公共醫療體系已負荷過重，以現時的醫護人手及資源而言，似乎無法應付未來的服務需求。

代理主席，香港整體醫療開支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約 5%，較英、美、澳等大部分國家為低，而服務水平普遍評價不錯，整體醫療體系開支不算龐大。

現時的問題，是支付醫療開支的責任都落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超過八成的住院病人都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大部分國家都有醫療保險、醫療儲蓄等融資方案，而香港全靠稅收支付超過八成的醫療開支，勢難長遠維持這個形勢。

政府去年公布的“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已是醫護改革和融資改革的第一步。政府的方案，是透過加費、部分服務用者自付、病人必須通過入息審查才有資格得到服務資助等方法，削減特別是中產階層所得到的資助，迫使他們使用昂貴的私營醫療服務。中產階層往往覺得自己交稅多，但得到的公共醫療服務卻很少，增加收費只會令社會的矛盾更劇烈。

其實，很多中產人士都願意支付多些醫療服務費用，以換取較好的服務，但政府應該提供誘因，提供合適的條件，讓經濟能力較佳的市民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而不是單靠加費的方法來剝奪中產階層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權利。所以對於郭家麒議員議案中建議增加公共醫療服務的收費，我們有所保留。

要促進公私營的平衡發展，首先要讓病人放心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但是，現時大部分私營醫生的服務，屬獨立執業，並沒有像醫管局那樣有一個適當及系統化的培訓機會和管理架構，所以間中會出錯，甚至有派錯藥的情況。利益掛帥的醫療集團同樣缺乏監管，如果出現醫療事故，以現時的監管制度，根本無法公平地保障病人的權益。所以，設立法定組織，統一處理對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同時加強其他監管工作，這正正是讓市民較放心地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方向。

代理主席，由於大部分私營醫療服務都超出中等收入人士的支付水平，醫療保險是另一個有效鼓勵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方法。不過，在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的時候，我們必須避免美國的例子在香港出現。由於美國政府沒有提供任何資助，醫療費用相當昂貴，市民必須購買醫療保險才能支付費用開支。但是，私營醫療保險機構以謀利為主要目的，長者、長期病患者等最需要醫療服務的人都被保險公司拒諸門外，而身體健康者在購買醫療保險後，又出現濫用醫療服務的情況。最後的結果是，在以私營醫療保險為主體的融資制度下，整體醫療開支龐大，而最需要醫療服務的人卻得不到照顧。政府在考慮為私營醫療保險提供扣稅優惠的時候，應研究其他國家如何有效規管醫療保險制度，例如禁止保險公司選擇受保人。

代理主席，中央醫療保險是一個較徹底的方法，讓全體市民都有醫療保險的保障，可以隨喜好和需要來決定使用公營還是私營的醫療服務，自然不

會過分倚賴由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對於中央醫療保險的具體細節，例如應該包括哪些服務、供款率應該是多少等，我們都持開放態度。中央醫療保險的最主要特性是，必須確保全部市民都得到醫療保險保障，有收入的按收入強制供款，經濟能力較差的，有公帑資助供款。保險公司不能只選擇健康、低風險的市民，市民亦不能在健康出現問題的時候才購買醫療保險，這樣年輕、健康的市民，以及年老、多病的市民同時購買保險，才能互相分擔風險，確保整體人口的供款額足以支付龐大的醫療開支。代理主席，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政府認真考慮的融資方案，希望局長在即將推出的醫護改革文件中，就這個方案的可行性作出詳細研究。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無論是在立法會或立法局，這項議題已討論了很久。1993 年，政府當時發表了一份名為彩虹報告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到 1999 年發表了哈佛報告，及後在 2001 年，政府又發表了“你我齊參與 健康伴我行”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去年，政府重組了一個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並發表了“創設健康未來”的討論文件，以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當中的討論核心主要圍繞如何維持高質素醫療服務，同時又能應付市民對醫療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以及制訂獲社會各方面接受的醫療融資方案。

政府先後提出了多個方案，每次都引發社會上很廣泛的討論，這個討論已超過十多年，我支持討論這個問題，實際上，香港面對着現時公營發展與私營情況，我覺得我們有需要正視存在的問題。

何謂“同意討論”，我覺得在原則上要說清楚才行，為甚麼？因為我希望政府要審視。現時，全香港市民無須接受任何資產審查而可獲的福利只有兩項，一項是教育，9 年的免費教育，另一項是醫療，不論貧富均可享有、取用公營醫療服務。既然我們的社會跟西方的截然不同，我們其他的開支也只依靠個人來支付，因此，在這狀況下，當政府就一個對我們很重要的醫療服務作考慮時便要看清楚，如果要用任何工具，也要評估當中會產生的影響究竟有多大。

例如在去年政府發表的“創設健康未來”，就日後的醫療服務模式，提出了家庭醫生的概念，我看見各位街坊已很緊張，很多人已問及將來會由誰付鈔給家庭醫生？地區上的家庭醫生，左邊可有一個，右邊也可有一個的。某病人如果向左邊的家庭醫生求診，便可能被當作為一個有家境困難的求診

者，但如果他轉向右邊的醫生求診，卻又有可能被當作為中產階級。那麼，這條線如何界定呢？這幅圖畫卻是政府劃出來的。

在我舉行的每場諮詢會中，我看見出席的市民都表現得很惶恐。在過去數年間，我曾就政府發表要就急症室服務收費而舉行同樣的居民大會，居民當時表示應讓政府收回一些費用。有趣的是，市民一方面同意讓政府收取一些費用，另一方面又覺得如果有些界定不清楚時，可能便會改變香港現時僅餘的兩項全民福利，因此大家都感到很惶恐，而心存這種惶恐的不止是基層，而且亦包括甚至特別是中產。

大家都看見，香港於 1994-95 年度的醫療開支是 145 億元，至 2004-05 年度已達 278 億元。市民是知道的，政府也很精明，所以市民每次進入公立醫院求診都會收到一份清單，顯示出政府津貼市民九成多。所以，每位市民都會因可享有這項福利而很感謝醫管局。

如果這項增加大家也是同意的 — 政府現時擬就某些服務增加少許收費 — 市民是會同意，而且也會讓政府酌量加費。問題是，政府現時的做法過分了，加了 100 元之後，又表示準備再加費，於是市民的情緒便變得很波動了。我希望政府與所有人一樣，也要拿捏好一條界線。

老實說，對於郭家麒議員議案中的部分內容，我們是不支持的。我也佩服他提出了這個內容，他說，“考慮分階段推行增加醫療收費的方案”。這是個禁區。為甚麼呢？我想說的是，我不是想作簡單的批評，而是想列出一些數據供各位看看。

我們看見醫管局現時整個醫療服務的開支日漸膨脹，究竟它整個管理階層的薪酬和行政開支是多少呢？要他們告訴我才行。他們的開支暴升，跟醫管局的臃腫架構有否關係？也要他們告訴我才行。這些問題，一直令市民和醫管局內的醫務工作者認為醫管局肥上瘦下，這指摘是其架構內的員工所提出的嚴厲批評。所以，我覺得不禁要問，在整個過程中，究竟一個這般龐大的醫管局內有否濫用了一些費用呢？大家且看看，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撥予它 6.5 億元，並將一次過撥款改為經常性撥款，此外，還經常增加撥款，在未來 3 年內，每年遞增 3 億元，以改善醫管局的財赤狀況和配合其服務的需要，可見香港社會是正面的。

然而，接着，疑問產生了，我要提出剛才我說的問題。醫管局獲撥款後，內部繼續膨脹，當中可能有些服務是沒有需要的，不知道郭家麒議員是否知道？現時連美容服務也有提供。這種服務本來是因病人在交通意外中被毀容

而提供的，但現時卻不是這樣了，我們看見這服務已不分類別了，究竟在公營醫療是否有需要提供這項服務呢？這些是完全沒討論過的項目。代理主席，郭議員令我們看見後覺得敏感的是，在我們所有疑問尚未獲全面回覆，接着便付諸行動了，所以我們都會感到很惶恐。

此外，我們看見一些情況，例如政府告訴我們急症室服務要收費，市民也相信政府，所以願意讓急症室收費，老實說，這一兩年是奏效的 — 對防止濫用服務方面是奏效。誰知現時的數字已恢復上升，因為根本不是濫用，大家知否急症室收費後最早不往求診的是誰？是公公婆婆，趕走了的是他們。他們沒有 100 元，他們向我投訴，說不去求診，是為了要儲起該 100 元。我是想說，收費後，最終並非能阻擋一些有錢人到急症室看病，而是阻擋了一些公公婆婆。所以，我們要很小心行事。因此，真不好意思，我們是不會支持原議案的。至於如何改善現時的減免收費機制，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稍後會作詳細討論。

此外，我認為現時的醫管局是一個龐大的架構，我很希望它在整個運作和決策過程上具透明度，讓市民知多一些究竟其整體運作是如何？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當我們討論任何事時要留意，例如剛才鄭家富議員又提出一個有關的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如果性質是中央，我當然是喜歡的。不過，我認為要先解決眼前的問題，如果解決不了，我們是不會同意的。當我們提議增加供 MPF 時，基層也會受影響，其境況可會是很淒涼的。如果在建議上再掛一些東西上去，而現時的建議又與中央無關，我估計政府當然是不肯做的，況且，所說的是私營醫療服務。此外，我們還要考慮很多其他目前出現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政府能清楚地全盤告訴我們，這樣我們才可以參與這項討論。我們看見，香港現時所需的醫療資源龐大，而老人人口也逐步增加，在 2003 年佔總人口的 12%，到了 2033 年，將會升至佔總人口的 27%。隨着人口老化，醫療開支的增幅便更多。如何能把現時公、私營兩方面的醫療服務處理得妥當呢？不過，所要做的，並非以增加收費來迫使市民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也並非貿然訂立所謂保險制度來迫市民參加，而是怎樣令兩者都做得好。我經常把私營醫療服務掛在口邊，有一次我也跟郭議員說，“是不可行的，郭醫生，割一條‘盲腸’也收費四五萬元，怎行呢？”不過，往往是在全部工作完竣後才通知我們的。

此外，我也很想說，我們現時實際上也面對着醫護人員的流失和出現斷層的問題，這是政府須確切解決的。我真的不能接受當局所說，要以舊制度

來訓練醫生、訓練工作者，他們每星期實在須工作六七十小時，我也替他們覺得很辛苦。我希望政府能正視他們的境況。

代理主席，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很長的時間，對醫務工作者而言，也造成很大的負擔。每當立法會、社會上討論這項議題時，工聯會屬下的醫生組織都向我們提出了很多很多意見。他們很希望有些事項真的可先說清楚，然後才訂出我們要走的路。此外，我也希望政府這次不要對這個燙手山芋生怕而不敢觸摸它，政府始終也是要處理它的。我記得局長上任時，曾向我表示，“‘嬪姐’，我願意任職這個局，也是想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我歡迎他的這種態度，不過，他要拿出方案來，讓大家先作討論。我向大家呼籲：不要這麼快便掉下陷阱，不要急於提出加費，不要急於推行保險制度。我們是要在認識清楚問題後才好下決定。

我發言到此為止。今天，我們不支持原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對於民主黨的修正案，我剛才聽罷鄭家富議員發言，可知他看見美國的保險制度出了問題，但他仍漏了提及一個問題，美國保險公司簡直變成了一個魔鬼，壟斷了很多事物。這些都是我們須予回應的。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當我們談及香港醫護改革的發展方向，以及公私營醫療服務在融資模式方面轉變的時候，我們必須緊記一個基本的目標，就是任何安排都要使市民享受最快、最好，以及最適當的醫護服務。

事實上，香港市民一直面對一個很嚴重的醫護問題。一方面，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雖然合理、很便宜，但輪候的時間實在太長，往往不能符合病人的病情發展而及早治療。但是，比較快捷的私營醫療服務又並非人人均可負擔，尤其是當病人有住院或做手術的需要時，恐怕甚至很多中產人士也未必能輕易應付高昂的費用。這個公私營醫療服務不配合的情況，說明了政府應該盡快檢討香港的醫護制度。

代理主席，醫管局的確坐擁龐大的資源，足以應付不論藥物、醫療器材等的需求。為了讓病人能夠更快得到更適當的醫護服務，我相信我們應該制訂一個比較靈活的醫療系統；不妨以外判的形式將一些病症轉介到私營診所醫治，並且在私營診所推行日夜輪班制，達致真正能夠紓緩“大排長龍”的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這個辦法有兩個好處，就是既能減輕在公營醫院服務的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又能解決中西醫畢業生的就業和持續培訓問題。

一定要有一個完善的病歷互通系統支持才可以運作，所以我贊成加快建立電子化病歷互通系統的工作進度。但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香港有很多經驗老到的中西醫，他們多年來所累積的大量病歷，是非常珍貴的有關病人的醫學資料；不過，他們很多對電腦的運作不大熟悉，要將這些資料全面電子化未免有點困難。故此，在加快建立電子化病歷互通系統的同時，政府應該訂立一套措施，幫助經驗老到的醫生，把其病歷資料庫電子化。

不錯，代理主席，我一直說的都是中西醫。醫護界的朋友都會同意，他們最重要的任務是以病人的健康為先，不論以甚麼醫學也好，全力幫助病人對抗病魔和康復是最重要的。中國傳統稱之為“醫德”，與西方的 Hippocratic Oath 的精神不謀而合。我一開始便已經強調為市民提供最適當的醫護服務的重要性，而很多醫護臨床經驗亦告訴我們，在很多情況下，以中西方法治療某些病症會較為適合。所以，趁着我們檢討醫護改革的機會，我希望政府考慮將中醫引入醫療體制之中，好讓香港市民亦可以一如大陸的市民，同時享受公營中西醫醫療服務。

至於政府如何制訂醫療融資模式的問題，我認為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是一個正面的建議。不過，我想提醒大家，政府必須作出承擔，千萬不可以只依靠私人保險公司負責。因為醫療保險對私人保險公司來說，畢竟只是一門生意；但醫療保險對政府來說，是一個不能推卸的社會責任。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和落實一個令醫護服務可持續發展的醫療融資計劃，為社會各階層提供高質素的醫護服務。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本會今天又再辯論醫療改革和融資安排的問題，這題目對本會議員和市民來說都並不陌生，因為政府說要改革香港的醫療體制也說了不下二三十年，相關諮詢文件出了又出，而負責醫療服務的高層官員也多番更替，但我們的醫療改革仍處於紙上談兵的階段。今年，政府又打算

就醫療融資安排諮詢公眾意見，不過，我對今次的諮詢有很大的憂慮，我並不是擔心政府的諮詢最後又不了了之，而是擔心政府早有立場，在走過場的諮詢後馬上實行。

我的憂慮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政府近年來的公營服務改革均以市場為名，削減承擔為實，並盡可能把那些使用政府資源，特別是需要社會保障的市民，趕出保障網外，這是政府近年處理一些本港僅有的社會服務的基本態度；二，是根據傳媒報道，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正研究醫療融資模式，醫院管理局正搜集及整理求醫病人數據，從而推算每年醫療費用佔家庭開支的比例，作為調整醫療加費或豁免收費的參考，並強調公立醫院醫療加費會優先進行。

我並不反對推動醫護改革及醫療融資安排，但如果沒有其他配套措施，我便不會同意公立醫院醫療加費優先處理。我不一定反對增加公立醫院醫療的費用。現時醫療開支已佔政府稅收近四分之一，如果按現時的服務水平收費及需求增長，到了 2033 年，醫療開支便會佔稅收的一半，這樣的收支比例，在政府財政資源分配中是不可能的，這亦意味着整體社會若不分擔醫療開支，我們的醫療服務將無以為繼。

但是，如何讓整體社會分擔醫療開支？如果措施便是優先進行公立醫院醫療加費，這只反映政府醫療改革的目標，並非要帶動整個醫療服務環境健康地成長，而是推卸責任。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提出了醫療體制改革所涉及的範圍和方向，醫療融資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其他還包括加強私營醫療服務、病人病歷互通系統、醫療保險制度和檢討醫護人力供求規劃等。即使按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去年年中發表的“創設健康未來 — 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亦提出了十多個問題，包括日後應採取何種服務模式、私營醫療機構是否也會有轉變、如何為公立醫院資源制訂更清晰指引，而融資問題也只是其中之一。當增加公營醫療收費作為醫療改革的一環，上述問題必須先得到解決。

現時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只承擔了整個醫療服務的 5%，這可以反映出香港並非沒有足夠醫療資源，而是資源得不到妥善運用。讓私人醫療機構擔當更多角色，在現階段也許是較容易減輕公營醫療壓力的方法。我不認為單以能者多付及提高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便能達到這個目標。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除了收費問題外，亦與資訊失衡有關。一方面服務提供者幾乎壟斷一切資訊，另一方面消費者在缺乏資訊下無從選擇。因此，公開醫療服務的資訊，讓消費者能充分掌握資訊後作出選擇，是醫療改革中重要的一環。“生命有

“take two”，我相信有能力多付費用的市民，在掌握到足夠的資訊後，是願意轉往優質的私營醫療機構，這樣便可減輕公營醫療的壓力。

代理主席，為了讓優質公營醫療服務得以持續發展，增加公營服務收費也許是不能避免，但醫療收費的調整不可能是整個醫療改革的最先一步，特別是我們的醫療體系已成為首要的社會保障，如果再不打破醫療資訊的失衡，又沒有醫療保險等措施幫助市民未雨綢繆，以致出現不同的醫療架構定位和目標、資源的規劃和運用，而只強調收費考慮，巧立名目以削減員工權益，以這樣的方式進行醫療改革，後果只會是災難性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宣布，由下年度開始，增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由上年接近 273 億元，增加至約 278 億元，而且去年 6.5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會改為經常撥款，也就是說，來年大約有額外八億多元。此外，未來 3 年，每年撥款還會遞增 3 億元，醫管局一共額外可得 18 億元的撥款。

新的醫管局總監蘇利民對於政府增撥款項表示歡迎，認為對他而言，這是一份很好的履新禮物。其實，這對醫管局的職員和市民來說，也同樣是一份上佳的禮物。不過，我們要問，新增的資源始終有限，面對着醫管局本身，以至整個醫療體系，還有不少問題須予解決，我們想問，這新增的十數億元，可以用在哪一方面？稍後可否聽到局長的回應呢？

今年醫管局的財赤已有 6.7 億元，下年度增加的 8 億元撥款，難道全部撥往減赤？要知道醫管局還面對人手緊張、資深醫護人員流失的問題；而藥物和醫療設備成本上漲，同樣困擾着醫管局。況且，目前全球面對禽流感的威脅，廣州已有人類感染個案，香港也難獨善其身。這額外十數億元的撥款，可以用來堵塞哪個洞？面對許許多多的開支，醫管局必須善用政府增加的撥款，尋找解決各種開源節流的方案。

代理主席，政府打算在年底開始諮詢醫療融資方案，這是社會必須共同探討、深入研究的議題，因為面對人口老化，對於醫療服務的倚賴，只會有增無減。然而，醫療融資的方案，不能讓任何人因為沒有錢而得不到治療，也不能讓一個患病的人耗盡畢生積蓄來治病。

因此，不論是現時還是未來的醫療融資方案，均要有完善的減免機制，讓有需要的人，均能受惠。但是，現時的減免機制申請手續非常繁複，例如必須有醫務社工的審批，但大家都知道，何時生病是不能預知，不會定了時間的，但醫務社工上班卻是定時的，因為他們是按照辦公時間上班，如果想申請減免津貼的長者或長期病患者找不到醫務社工，而又不能負擔看急症的 100 元收費，便可能會不看醫生以致延誤病情。

況且，現時的減免機制，最長只維持 6 個月，有些人須逐次申請。這樣的安排對於長者及長期病患者來說，均極為不便，由於他們須經常就醫，而最長只批出 6 個月的減免，到期又要再次申請，這種做法非常擾民。我們希望局長會對此作出檢討。我建議當局將減免期最少延長 1 年，讓長期病患者和長者不用舟車勞碌，也可免卻他們申請時的麻煩手續。

代理主席，要減少醫療開支，充分的疾病預防工作也是非常有效的途徑。可惜現時政府在預防方面的開支有限。就以長者健康中心為例，這些中心是為長者提供檢查、健康評估、治療等的服務。這些檢查和評估服務，可及早發現長者身體的毛病，使其病向淺中醫，治療的時間自然縮短，亦可大大減輕醫院病床的負擔。但是，要享用這個中心的服務先要入會，而入會要等待 26 個月。因為全港只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有限。現時中心的會員已經達 39 900 個，相對於七十多萬 65 歲以上的長者來說，是否杯水車薪？

代理主席，有消息指出，政府的醫療融資方案會考慮對私人醫療保險費提供稅務優惠，這當然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最低限度可以鼓勵一些經濟能力較好的人，轉用私營醫療服務。然而，對於推行醫療保險制度，我們則持保留態度。對於這一點，陳婉嫻議員剛才已清楚說明。因為醫療保險本身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機制，甚麼病有得保甚麼病無得保，基本上要看供款的多寡和投保的方案，在一些實行醫療保險的國家，也有出現窮人享用不到足夠醫療服務的情況。因此，對於醫療保險是否適合在香港推行，我認為須持着非常謹慎的態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多謝郭家麒議員現在提出這項可說是很適時的議案，因為局長現在忙於處理禽流感的問題，讓他用一點時間再次聚焦在醫護改革和醫療融資之上，亦是一件好事。不過，郭議員同時提出了分階段推行增加醫療收費的方案，我相信這必會令他的議案在支持上受到很大的阻力，代理主席，可能現時是言之尚早。

我跟其他同事一樣，很支持當局研究醫護改革和醫療融資，可是，這多年來均沒有成功的進展，不知局長在任內能否達成，我想這也十分困難了，也許局長可在下一屆繼續努力。

代理主席，其實，我們與一些社會上的有心人也想幫助當局和局長，因此，我們最近成立了一個“醫療政策論壇”，成員有商界人士、六七位議員（包括郭家麒議員在內）、區議員、社福界人士、學者，亦有關注病人權益的人士，是一個頗龐大的組合，我們現在正開始研究整件事。我們不單研究本地經驗，還會參考外國經驗和舉行論壇——於 26 日將會有一個街頭論壇——我們會向局長提出一些意見。我們其實是想約見局長的，不過，局長說現時雞鴨的問題已令他很忙碌，5 月初才可以與我們會面，我們也準備一定要與局長會面的。

我們就局長或社會現時討論的一些問題也進行過研究。就整個醫療改革而言，尤其是局長本身和其他人便凸顯了兩個事項：一，是濫用服務，多用了便要多花錢；二，是人口老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不要斷錯症，要不然便會下錯藥。

我們看看濫用服務方面，代理主席，你也會留意到，當局對“濫用”一詞其實沒有很清晰的定義，甚麼是濫用？濫用的程度是如何？最重要的是，是否知道提高了收費，便可以選擇性地針對濫用者？在這 3 方面，當局沒有進行過太多的研究，香港也沒有。因此，他們現在提出了一個事項，便是濫用急症室服務。我們便問，甚麼是急症呢？甚麼是非急症呢？兩者怎麼比較呢？剛才有同事說，由於在現時的系統內基層醫療服務不完善，尤其是很多私家診所的應診時間不長，以及病人的病歷亦高度分散，所以，在這情況下，如果市民以急症室作為最可靠的第一線求診點，是否無可厚非呢？代理主席，這些市民後來被定性為急症室濫用者，又是否公道呢？

更重要的是，局長或其他人有沒有資料顯示，提高收費便可以選擇性地針對濫用者呢？是否這樣呢？我們看過一些研究，發覺如果提高收費，只會同時令濫用者和非濫用者均減少求診。這些研究亦指出，由於低收入的市民較受收費水平影響，所以，提高收費，將會對他們的健康狀況造成更大的負面影響。因此，如果局長要進行甚麼計劃時，我希望他能提出足夠的理據。

另一個是人口老化的問題。很簡單，剛才已數次說到癌症前期等，其實，人越老，所需的醫療服務便越多，所花的錢亦越多。不過，代理主席，我們也看到另一些研究，是來自英國的，他們覺得人口老化和醫療開支的增長沒有必然的關係。在英國的很多研究中，大部分均說如果他們每年在醫療開支

上增加 1%，便足夠應付直至二十一世紀中葉，老人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醫療需求。一般也覺得這項增長很溫和和可以持續。我希望當我們談到人口老化或濫用醫療服務時，局長會多取一些本地和外國的經驗讓我們參考。

此外，代理主席，談到政策目標，在香港，我們經常說沒有人會因為沒錢而得不到醫療，不過，後來再加上一句說，我們一定要確保市民可以繼續享有有質素的醫療服務，這是要可以持續、可以承擔和人人可以享有的。可是，這些也只是空有口號而已，因為很多人現時要享用這些服務，便須等上一兩三年；況且，我們也沒有指標來量度是否能夠達到。

加拿大在 2002 年完成了一項報告，他們訂出的指標，最重要的是全國人民有能力享用那些服務，以及全國人民的健康水平。他們有些指標是有關壽命的，這即是大家所說，是關乎不單是出世時的壽命，而是人到了 60 歲時再談的壽命是怎麼樣，以及一些稱為沒有殘障的生活，即人一生中有多少年是沒有殘障的呢？此外，還量度所有國民可以接受醫護服務的能力，以及整個國家的健康。這些全部都是實在的指標。香港則只懂說那數項，而且說了也做不到。加拿大亦沒有建議增加用者自付，更多私營化的服務，建立平衡的私人醫療制度等。為甚麼沒有？因為他們說這數個事項不能協助他們令更多國民得到具質素的服務，

代理主席，我希望這項檢討有清晰的目標，最終能得到立法會和所有市民支持和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推行，便會成功。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有機會接觸到兩宗個案，其中一宗個案是關於一位家有兩名幼兒並長期領取綜援的女士的，她患有嚴重的肝硬化，每月須吃一種名為拉美夫定的藥物，以減慢肝硬化的速度。單是這種藥物，每月的開支便需款 700 元至 800 元。

去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實施新的藥物名冊制度，很不幸，這種藥物並不包括在所謂的“白色名冊”之內，即病人須自費購買。對一個普通“打工仔”家庭來說，700 元至 800 元已是很沉重的負擔，更何況是領取綜援及須照顧兩名年幼子女的女士。這名女士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幫忙，但很不幸，社署的答覆是：愛莫能助。最後，這位女士惟有長期依賴肝病病人組織的捐助，才得以維持生命。

另一宗類似的個案，是關於一位剛離開學校的少女的。她的肝臟生了一個腫瘤，須動手術，否則，她只有 4 個星期的壽命。手術十分緊急，但費用亦十分昂貴，對她收入不足 1 萬元的家庭來說，根本是無法籌措這筆款項來換取她的性命。於是，這位少女亦須依賴肝病病人組織的協助，才能救回自己一命。

香港社會每年在醫療方面花費三百多億元，但竟然仍有窮人沒有錢看病，需要民間組織贈醫施藥的，對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而言，這是很大的諷刺。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香港的醫療系統現時面對的問題不是資源不足，而是資源錯配。醫管局一方面為全港市民提供了令人羨慕、不論貧富也可享受和價廉物美的醫療服務，但另一方面，卻每天仍有一些情況緊急和家境困難的人得不到應得的照顧和支持。我剛才提出的兩個例子，便是資源錯配下的犧牲者。

資源錯配的核心問題，其實是公私營醫療失衡。現時，香港的醫療系統過分依賴公營資源，已達到了不健康的地步。世界衛生組織提供的數字顯示，香港的私人及公共醫療開支比例已由 10 年前的 5：5，發展至 2001 年的 4：6，近年更有進一步兩極化的趨勢。更有研究指出，香港社會到了 2033 年，每 100 元的稅收便有 50 元要花在醫療服務開支方面，這個數字實在是嚇人的。

就這項問題，如果我們認識到手上所可動用的資源已到了飽和點，我們應如何調配資源，使有需要的人得到應得的照顧呢？我們應如何在公私營醫療系統之間取得平衡呢？

在前年的立法會辯論中，四十五條關注組提出了“能者多付、合理承擔”的方向，以改革現時醫療融資的制度，這方向現時其實仍然是適用的。可是，去年，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的“創設健康未來”諮詢文件當中，我們只看到一些社會普遍認同的原則，卻看不到一些具體落實的方案，例如怎樣才能增加市民向私家醫生求診的誘因，怎樣提高市民對醫療集團的信心等。

香港社會當年否決大規模的中央保險式醫療融資方案，我們又能否考慮以較為分散、較小規模及以社區為本的醫療保險制度取代呢？我們可否藉此鼓勵更多市民看私家醫生呢？我們是否應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有能力的人購買醫療保險呢？同樣，在文件中提及公私營醫療服務須相輔相成，可是，當提到具體措施時，又完全忽略了應該如何改革現時市場的結構，鼓勵有能力的人使用私家醫院。更令人失望的是，雖然在文件中提到應集中資源幫助

有真正需要的人，但如何界定誰是有需要的人？甚麼是真正的需要？如何對有需要的貧窮人士加強醫療支援？在文件中竟然一字不提。文件的遠景和目標最後只可以被視為流於空談。

當然，我們並沒有談過醫管局的管理改革，例如我們看到醫管局的高層在醫管局出現財赤的情況下，竟然可以繼續分花紅，這是甚麼道理呢？全世界有哪些公司、哪些老闆，可以在公司蝕錢時仍然分到花紅呢？醫管局是否一隻大笨象？是否須把它拆散來看清楚，看看如何能把資源更有利地分配，令香港人更得益呢？

從 1997 年的哈佛專家小組，到去年“創設健康未來”的文件，以至現時即將出籠的醫療融資政策文件，關於醫療融資改革的問題，我們已經討論了差不多 10 年。究竟我們還要討論多少、討論多久，才會有一個可以落實行動的方案呢？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首先，很多謝郭家麒議員提出如此重要的議題，讓我們各位同事能就如此重要的社會議題各抒己見。

其實，代理主席，香港的醫療費用約佔國民生產總值 5%，現時，超過 95% 的市民如須入院接受治療，基本上也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在街症方面，也有七成市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我們香港在降低嬰兒的夭折率及增加市民壽歲方面，在世界上也可算有很好的成績，加上我們的醫療服務由七八十年代開始已全面地區化，所以市民可在很短的時間內，很方便地獲得公營醫療服務的提供。再加上我們現時的醫療服務是貧富不拒的，因此，也能達致社會公平及提供全民性的保障。

其實，很多朋友也提到，現時醫療服務所需的金錢很多。其實，如果我們看看現代社會，醫療經費要是不靠稅收，便是靠保險。當然，保險也有私營與公營之分，例如英國主要是靠稅收，但美國主要是靠保險。我們香港其實一直以來也是依靠稅收來提供醫療服務的，有這樣的成績，其實也令人感到驕傲，因為事實上，香港的醫療服務在社會政策方面而言，已是香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社會政策，能令香港的市民無論是屬於任何階層也好，均會獲得合理的醫療保障，沒有市民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得不到照顧。

其次，它能穩定社會。每個市民也知道，在香港生活，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致令生命和健康得不到應有的照顧。由嬰兒時期開始，未出娘胎時，已得到公營醫療的照顧，到嬰兒出生後，很多的檢驗或有任何疾病須入院，其實

社會已提供了相當普遍及很公平，也是市民基本上可以付得起的收費服務。所以，這種醫療服務其實除了為市民提供很合理的安全網外，我自己覺得亦對社會的穩定和歸屬感作出了很大的貢獻。當然，另一方面，我們市民的健康得到基本上的保障，亦令市民即使因病停止工作，也不會對經濟效率產生很大的負面影響。直接或間接地，這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也有很大的好處。

我說了這麼多，只是想強調在現有的資源調配情況下，有如此的成績和特點，我覺得，也建議政府不要隨便對這種制度作出基本的刪改。我想既有的優點是得來不易的，我們如此辛苦才能建立這個具備這麼多方面優點的醫療制度，如果我們冒進地對它作基本上的改變，我自己覺得非常遺憾，也會對社會有相當深遠的影響。

當然，我們有一項問題與英國的不同。我們相同的地方是依靠稅收支援醫療開支，不同的是我們是一個稅率很低的地方，特別是《基本法》對低稅作出了規定，對公共開支增長亦有一定的規定。所以，這一方面令我們的稅收須維持在低水平，而我們的公共開支，即使我們有如此高的 GDP，我們的政府現時也說只可以佔整體公共開支、國民生產總值 16%。因此，在資源方面的確存在很大的問題。

此外，我們市民對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一方面，市民的政治意識膨脹，他們的權力意識增加，對政府的期望日升，對醫療開支的需求也不斷增加。我們現時有四分之一的稅收的確是用在醫療方面，到了 2033 年，估計有一半稅收會用在醫療方面，所以，進行有效的融資是刻不容緩的。

我們民主黨基本上贊成政府考慮設立中央醫療保險，規定入息達致某個水平的僱員和僱主參加醫療保險，至於在該個入息水平以下的人，政府便好像現時般，繼續提供資助，令有能力的以及經濟能力較差的市民同樣能得到妥善、可以付得起、有效及公平的醫療保險。這種做法一方面能惠及社會，而並非只為政府在醫療方面融資。如果我們不推行中央醫療保險，我們最後也須加稅，而加稅的負擔最後又會落在中產人士的身上。

其實，我們民主黨不贊成郭議員提出的分階段增加收費建議。我知道在我的大學內，有些學者也說不用談醫療保險了，因為談論了那麼久，也無法有共識，不如收費吧，總之政府有時間表便行了。普選要有時間表，收費也給大家一個時間表，總之到了醫療收費增加 50% 時，人們便會自動購買保險。屆時大家不用討論，人們也會要求設立中央保險。但是，我想這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我真的很少聽到這樣的建議。因此，如果說到要分階段收費，便是使之成為一種偷天換日的手法，令中央醫療保險能夠暗渡陳倉，順應時勢地出現，這真是匪夷所思的。

代理主席，我想再表明，民主黨是反對“能者自付醫療費用”的這種做法。大家是否知道醫療收費有多昂貴？留院一天的單位成本可能超過 3,000 元，而現時醫管局只向市民收取 100 元。所以，這項財富分配，對促進社會流動性有很大作用。此外，我還想強調，中產階級現時已面對很大的艱辛。我們經常說香港的稅收低，但大家不要忘記，很多中產人士還有很多無形的稅項，便是供樓。他們一供樓便是二三十年的艱辛，還有子女的教育經費。所以，大家看一看中產的供樓負擔及子女的教育經費，對他們來說，這已是一種有形或無形的枷鎖。如果說他們有能力，便付出多一些吧 — 我最近聽到醫管局的胡主席說，他們會考慮增加收費，會考慮使中產人士某個百分比的收入用於收費上，我聽到後嚇了一跳。我覺得這種做法一定會加深香港的深層矛盾，社會的不和諧一定會隨之湧至。

我覺得中央醫療保險.....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雖然計時器壞了，但我估計你的發言時間已差不多到了。

楊森議員：我也感到奇怪，為何我說了那麼久，仍未.....

代理主席：是的，因為計時器壞了。不過，我估計你的 7 分鐘發言時間應該已用完了。

楊森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很尊重你。我一直在想為何發言時限仍未到？由於計時器還沒有響，所以我便繼續說下去，但現在我不說了，因為我是很尊重你的。（眾笑）

代理主席：多謝。

楊森議員：不好意思，民主黨真的不能支持郭議員的議案，我們希望政府早些推出中央醫療保險。

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作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董事局成員，首先想藉今天的機會，多謝政府自下半年度開始不再削減對醫管局的撥款，而且還有輕微的增加。

最近，一羣醫管局的醫生，向醫管局追討超時工作和假日補償；新聞又經常報道醫管局出現醫生逃亡潮。本人跟不少醫管局的醫生經常有接觸，其實他們真的勞心勞力地服務病患者，因此才會有這麼多人寧願看政府醫生，他們更令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水平聞名國際。

雖然我們的醫學教育水平不錯，醫管局又為在職醫護人員提供足夠的持續培訓，但要維持便要不斷投入資源。可是，近年，醫管局在政府不斷削減撥款及本身出現龐大赤字下，一直控制人手和員工待遇，令現職醫護人員須面對服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龐大工作壓力；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以及發展前景受限制，均影響本港醫護人員的士氣。

今次增加撥款，可給予醫管局多點時間為醫療改革做準備。我們要審慎及逐步地推行，才可減低改革對現時正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人的影響。

人口老化，疾病風險增加，醫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等因素，均顯示我們的醫療系統須有更多的資源來支持。我們要維持香港的醫療服務水平及向前發展，要投放的資源便不能減少。可是，如何在需求增加但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取得平衡，這便是香港醫療改革的重點。

本人認為，公私營醫療合作是一定的方向。醫療發展和研究是一項高成本的投入，對於研究如何對抗和預防疾病，以及找出醫治方法，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例如在 **SARS** 的快速測試上，香港便取得了重大成就。今年冬天，香港在預防大型流感方面也做得非常充足，所以，我們至今仍未有大型流感爆發。

因此，自由黨支持公共醫療系統應集中資源在預防、醫治重病、急症及提供專科服務上；至於基本的醫療服務，便應透過一套完善的公私營合作結構，轉由私家醫生、醫院提供。

可是，我們並非就這樣把病人推出去，為保證病人能以合理的費用獲得同樣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局方有需要進一步完善醫務委員會現時的職能，使該會能監察包括私人執業醫生及醫療集團的服務質素和收費。

不過，香港公共醫療服務之所以得到病患者信任，是因為水平和質素都相當高。我們看到自從政府將急症室收費提高至 100 元後，前往求醫的人數

並沒有減少，而且輕微病患者仍然佔大多數。我們也知道某些 24 小時私營診所的基本收費，也不過是 120 元。求醫者的心態由此可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雖然有同事認為，在制訂醫療融資的過程中，應該停止增加醫療收費，但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兩條腿走路”。為減少政府對公共醫療的直接津貼，將資源有效地運用於有真正需要的人身上。本人支持，在“能者自負”的原則下，逐步按成本提高公共醫療收費。這樣才能配合公私營合作的推行，跟醫療融資也沒有衝突。本人同意不論是增加收費或推行醫療融資，我們也須有一套完善的安全網制度配合，為未能負擔費用的病者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尤其是對低收入、貧困的人，患重病的、急症的，以及長期病患者和長者，我們是要給予適當的豁免。對於目前承受最大經濟包袱的中產人士，便應該為他們設立第二安全網，或在推行醫療融資的時候，考慮為購買醫療保險的人提供扣稅優惠。

本人希望在資源增加後，現職醫護人員的待遇和發展前景能得以改善。透過醫護改革及推出醫療融資，進行公私營醫療合作，逐步減輕公營醫療的壓力，擴闊我們的醫療資源，提高服務質素和水平。這樣對醫護人員的表現和市民大眾的福祉都是雙贏的。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健康城市的原型是以預防性健康行為模式作為基礎，由基層健康照顧服務及正面的健康服務概念建構而成的。很可惜，一直以來，政府只是銳意發展治療性醫療服務，從來絕少把資源大量投放發展基層健康服務等預防性工作。醫療改革報告書“創設健康未來”提出以家庭醫生作為社區健康監護人，進一步把服務推向醫療模式化，沒有做到以健康為本，把治療疾病視作建構健康。本港的醫療政策走不出偏重治療工作的發展框架，反映了本地醫生護士的心態是結構性問題。嚴重傾斜的政策令資源分配本身也不健康，非但欠缺為市民建構健康的遠景，亦由於治療工作涉及龐大開支，令公私營醫療嚴重失衡，無法承受治療工作所帶來的沉重負擔。本港醫療服務的質與量將難以維持。

現時，公營醫療系統承擔了約 90% 的住院服務及接近 100% 的復康服務。醫院管理局的前線員工，為了兼顧服務的質與量，所面對的工作量及壓力已經非常沉重，合約護士更須承受同工不同酬的不平等待遇，士氣難免低落，

近年來更多次觸發公營醫院醫護人員離職及經驗人手外流的事件。與此同時，私營醫療系統不論是在技術層面或公眾認受性方面，也沒有多大能力及市場條件可以直接承接由公營醫療體系撥出來的工作。

主席女士，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醫療化”的醫療衛生政策及醫護體系是誘發各種不平衡情況的根源，是導致本港醫療體制陷入長期困局的核心。任何一個醫療融資方案，其實也未必可以解決目前由醫護體制所引發的複雜問題。因此，我支持原議案，認為現時首要任務是盡快就醫護改革發展制訂明確方向，明確界定公營醫療第二層及第三層服務的目標、服務性質及範圍，確立收費機制、公布成本計算方法及提高決策透明度，以及在新制度下為低收入基層提供安全網，以及為中產人士提供邊際安全網。與此同時，現時公營系統“醫療化”的政策必須進一步革新，加強第一層（即基層）的健康服務的資源，制訂以社區為本預防性基層健康服務計劃，推廣基層健康，為社區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務，例如開設更多中醫門診、推行社區牙科保健，以及加強社區復康照顧服務及醫護設備及配套，以求把病情穩定的病人轉移到社區復康。“社區復康監護人”的角色，除了應由家庭醫生擔任外，也應由社區健康團隊（如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藥劑師等）擔任，分擔以社區為本的預防、初步治療及復康工作，有效降低未來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的需求，在健康社區發展中，亦可提升市民的基本健康及生活質素。

主席女士，局方曾強調醫護系統裏，人力資源最為重要。然而，局方一直對我們的前線醫護人員有所虧欠。除了同工不同酬的歷史問題未得到適當的解決和處理外，局方亦欠缺一套完善的規劃和系統，以正確地規定或規範現時前線人手的編制。舉例來說，護士對病人人手比例的承諾，是從來沒有提出過。以往，我們聽到很多假設的聲音，訴說 20 年後香港長者人口約有 20% 將會如何加重治療性工作的負擔，但卻未曾聽見局方為未來的服務需求作詳細的預測及規劃，也未有聽到加強預防性健康服務或長遠計劃醫護人手、制訂人手比例的消息。我深切期待即將推出的醫療融資計劃，可以在現實方面令醫護人手規劃更清楚。

在私營醫護服務方面，長期以來，政府均未有給予明確的政策及服務定位，令私營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因此對公私營醫護系統失衡表達強烈的不滿。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政策層面，明確界定私營醫護體系在香港整體醫療政策的角色、發展目標及服務範圍，並提高其收費的透明度，確保私營服務的收費及質素能達至合理及優質的水平，從而消除了公私營合作的根本障礙。政府亦必須加強家庭醫學的培訓、統籌及監管工作，務求社區醫生及衛生服務團隊能把基層健康照顧模式植根於社區。

隨着醫學發展不斷推陳出新，要維持目前醫療質素的優勢及確保市民繼續享有平等醫療服務的權利，我們認為，透過醫護改革新的醫療收費機制及方法，把社會負責市民健康的概念和市民全盤依賴政府提供服務的習慣，轉化為個人責任及社會公義，為社會塑造“健康乃個人責任”的價值觀，是有需要的。在防止濫用及確保病者不會因經濟能力而未能適時獲得應有服務的原則下，增加公營醫療收費，拉近公私營服務收費的距離，以及透過鼓勵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或購買社會、私人或混合性保險，把“能者多付”的概念滲透社會，是可以改變醫療衛生服務即社會福利的固有意識形態。

在國際經驗，現時大約有 5 種不同的醫療注資方法，包括：稅收、社會保險、用者自付、醫療儲蓄戶口及私人保險模式等。香港作為全球發達的自由經濟體系之一，以上各種方法均有其優勢及風險，所以我們認為混合式的醫療融資方法能有效分散風險投資，但我促請當局要盡快結集社會意見。在醫療融資方面，應盡快進行諮詢，不要在諮詢前，便制訂一套具體的方案，這方面是要有共識的。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關於醫療融資的問題，的確一如多位同事所說般，已討論了多年，但似乎仍沒有甚麼結論，希望局長今次能夠真真正正當機立斷，給我們一些答案。我們今天進行辯論，當然是希望很多意見能被採納或考慮。有一點我們其中很關心的，當然是錢的問題。

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要能繼續保持醫療水準，陸續增加投資是在所難免，尤其是科技一直進步，所需的財政支持只會越來越厲害。大家似乎也接受從原則來看，那些不能負擔的人，必定要得到社會協助，但很多時候，一旦劃下界線，便是我們要幫助那些很基層和不可以負擔的市民，至於其他可以負擔的所謂中產或以上的市民，最理想的是他們全部越來越走向用者自付的方向。

不過，自由黨的方剛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中產人士其實亦區分為很多不同的階層。事實上，一些剛剛不符合考慮，例如未能通過入息審查的那一類中產人士，其實便是最慘的。如果大家認為所有中產人士，總之超越了那條界線，便要全部負擔一樣的費用，則我相信那一羣比較基層的中產人士便會很辛苦。所以，我相信在考慮融資的問題時，一方面是第二個安全網，另一方面是其他的融資來源，全部也須考慮，以及有關的靈活性要較高，以便能盡量考慮那一羣往往被忽略了的中產人士。

此外便是中醫藥的問題。其實，大家也知道，市場上對中醫的需求日益殷切。事實上，需求一向也是很殷切的，以往，前朝政府根本不大理會，但到了現在，大家也知道政府是較為重視中醫藥，所以我們現時設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一些註冊制度。在我們整體的醫療制度中，也要就這方面多做工夫。市場的需要當然要應付，但我發覺以往很多時候，西醫藥界不知何故對中醫藥界似乎存有歧視。雖然現時政府的政策似乎承認了這件事，但當我們跟很多西醫提及中醫時，他們始終有意無意間表示不要對中醫太信任；又或當我們向他們請教時，他們便回答說他們不懂中醫藥，不要詢問他們。由於西醫對中醫有少許這些偏見，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認為中醫藥是有需要及須發展，以及市民對中醫亦有殷切需求，可能便要在這方面進行教育和宣傳。我們看到內地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好，很多時候也會合併訓練中西醫。可是，在香港，中西醫暫時仍好像是楚河漢界。我覺得在我們未來發展時可能也須想一想這件事，看看在政策上如何能在融合方面多做工夫。

在考慮融資問題時，我相信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是醫生的士氣。我們經常看到，年資深的醫生當然有本身的困難，但年資不太深的醫生積怨尤其更深，他們的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等各方面，對他們的士氣可能沒有太大幫助。所以，我們不斷聽到有些問題要在法庭上解決。凡此種種，我覺得是整體制度須正視的。我相信市民不想看到問題不獲解決，亦不想看到這羣醫生不斷有不滿的情緒。

我相信政府要考慮的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很多時候，市場所需要的東西，未必一定要投入很多金錢。以“輪籌”這一件很簡單、連局長也知道的事為例，現時病人是可以電話預約，港島區亦正就此進行某些試驗計劃。其實，政府是否可以較多考慮按市場和病人的需要，做一些不是須花太多經費的調校，從而令使用這些服務的人能用得更舒服和更開心，亦令大家對制度的運行更放心呢？

我相信大家除了在融資問題上，其他方面的爭拗也將會有很多，因為說穿了，是由誰付出？誰可得到？關於這一點，我相信也是有一些考慮的。我相信局長和政府要加快說出選擇甚麼，讓市民可以更快進行討論，以及可以有一個決定。決定是很重要的，否則便是無休止的討論和辯論；5 年過後或 10 年過後也還在辯論，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我希望我們能夠就各方面聽到局長的決定。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一直是大家十分關心的課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字顯示，截至 2003 年，在本港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中，醫管局佔了 93.6%，私家醫院及醫生僅佔 6.4%，相信未來也不會有太大的改善。公立醫院的入院總人數，亦由 1990 年的 64 萬人增至 2004 年的超過 110 萬人，增幅達 73%。長此下去，整個公共醫療體系將會崩潰。

為了令公營醫療體系能穩定發展，自由黨贊成推行醫療融資，並希望政府馬上檢討公私營醫療體系，包括將兩者的角色重新定位，促進相互的溝通和合作，從而更有效地貫通公私營醫療服務和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負擔。

其實，政府在去年 7 月公布的“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中，已就本港未來的醫護改革提出新的發展模式，包括強調基層醫療的重要性，以最妥善的方式，把有限的資源用於真正有需要的市民身上，並須提高市民健康意識、醫院重點提供緊急及第二層健康護理服務和促進公私營分工等八大方向。

自由黨基本上認同這些方向，尤其贊同政府應在宣傳和教育上加大力度，令市民從少便培養“為自己的健康負責”這個概念，以及瞭解預防疾病和維持健康兩者的重要性和關係。長遠來說，將有助減輕公共醫療開支的負擔，而加強公私營合作和分工，亦是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方法。

原議案提出要加快電子化病歷互通，我同意這是促進公私營合作的重要環節。可是，雖然目前已有轉介病人往私人醫療求診的機制，但實際上，能互通的資料往往只限於病人的病歷摘要。一些詳細的檢查和化驗報告，卻不會交到私家醫院或診所，導致病人經轉介後，便須重新檢查和化驗。這樣不但令病人要無謂花費，還會拖慢診症進度，大大減低市民願意轉介的意欲。所以，我們認為在病歷流通上，希望政府可以做得更好，而且應該做得更徹底。

不過，在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的問題上，我們注意到社會有聲音認為政府對私營醫療集團的監管不足，以致出現“將貨就價”的情況，令人質疑是否存在“食價”這類問題。此外，私家醫生與醫療或保險集團間收費結構的透明度不高，亦令病人無法認清自己可享有的醫療服務和質素，從而減低市民投向私營醫療的意欲，所以在這方面來說，我希望政府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及看看有沒有這樣的需要，但我希望在進行研究的時候必須一視同仁，並須針對整個私營醫療界別，而非只監管所謂的醫療集團。

自由黨同意有需要加強中醫在整個醫療體系的角色，特別是在基層醫療護理方面。可惜，在原議案和“創設健康未來”諮詢文件中均沒有詳細提及這方面。自由黨認為，如何協助中醫藥薪火相傳，例如將一些具資歷的中醫納入社區醫療網絡中，讓他們可以“以一帶幾”的方式，培訓資歷較淺的中醫，這種方式是否可行呢？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在這方面作進一步的研究、探討和補充。

要推動醫護改革和醫療融資，前路是崎嶇的。除了很多既得利益者就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外，我們對市民的責任亦是責無旁貸的，所以，醫療融資改革已是刻不容緩。我只希望醫護界能夠摒棄本身對其所屬範圍的看法，並從一個整體來看，否則問題將會越趨嚴重。我希望社會各界都能以理性和前瞻性的角度，實事求是地討論問題，並以市民利益和實際需要為大前提，決心進行改革。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從 1995 年當前立法局議員至今，經常聽到政府官員說，在香港，不會有人因為沒有錢而不能接受公共醫療服務。我當然認同這句話。事實上，香港政府對於基層市民，特別是那些完全負擔不來的市民，不單在醫療方面有這類服務，即使在教育和房屋方面也如是，這是我們不得不認同的。

然而，問題在於是否因為這句話，便表示了市民對公共醫療服務已感到滿意呢？我可以肯定地向局長說不是的。多位同事剛才也表示，要在醫療服務方面劃出界線時，線下的市民一定受到保護，但在界線兩旁的市民又怎麼辦呢？最大的問題便在於此。事實上我們知道，政府劃這條界線時實在劃得很低，令在界線以外的市民出現了很多問題。

我經常聽到坊間說如果他們沒有錢，的確是可以接受醫療服務，但如果他們害怕醫療費用昂貴，又會怎樣呢？他們便變成諱疾忌醫，誤延就醫至生病，由小病變成大病，大病的則變成沒命。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深切體會或瞭解這問題？我們最擔心的便是這樣。我看見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如果他們在發病初期不嚴重時因為醫療費用高昂而不就醫，慢慢便會變成大病，以致最終演變為不幸事件。

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增加醫療收費以解決今天的醫療融資的問題，這並非好的方法。這樣做是不能解決市民在照顧身體健康方面的問題。我反而認為政府應較正面，以多元化的角度處理這個問題，才是更為恰當。

多位同事詢問，政府為何不在現時盡快增加資源，開拓中醫服務呢？其實，中醫服務的效益不會遜於西醫，成本也較便宜，為何我們不做這方面的工作呢？事實上，開拓中醫服務可減輕我們目前西醫的醫療開支，這是鐵一般的事實，為何政府不予以考慮呢？事實上，在董建華年代，政府已表示要推行中醫服務，很可惜，直至今天為止，進度如蝸牛般緩慢，這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如果政府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多做工夫。

另一方面，除了要擴展中醫服務外，我覺得政府也要加強社區健康教育和服務，因為這樣做可減輕整體醫療開支。局長也承認這是有效的，但可惜的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效果和進度仍然非常有限。政府如果真的想在這方面減輕醫療開支，我希望它可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多做社區醫療康復工作。

此外，今天也有多位同事提及購買保險的問題。對此，我自己是很有保留。如果是全民購買保險，我從一些國家的經驗看到，所產生的後果並不太理想。為甚麼呢？因為在購買了保險之後，很多人便會濫用醫療服務，最後導致保險收費增加，我們擔心這會變成了惡性循環。可是，在融資方面，可以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我覺得只能在部分情況下，鼓勵部分人購買保險，這較推行全民購買醫療保險的做法為好。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推行全民購買醫療保險的做法可能會導致更多濫用情況。在現時的情況下，政府或許可考慮鼓勵僱主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或在稅務上鼓勵個別人士自行購買保險。我想鼓勵個別人士購買醫療保險較全民購買好，否則，我便擔心醫療保險收費會不斷增加。

我今天除了討論醫療融資的問題外，亦關心醫護人員的工作問題。過去，我們看到醫護人員的士氣非常低落，他們的工作量亦日益加重，如果政府不想一想如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便會直接影響了醫療服務的質素。我希望政府不要輕視這方面的工作，否則，即使我們在這方面投放資源，所產生的效果也未必會一如理想。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忽略這個問題。

最後，當政府討論醫療服務時，如果決定要強行增加醫療收費，我亦希望政府最重要的是考慮如何劃出界線；如果這條界線劃得不好，所產生的問題是會非常嚴重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醫療改革的迫切性，今天很多同事已提及。由 1993 年開始，在“彩虹文件”、哈佛報告等多份諮詢文件中，均已提到改革的需要。2000 年政府亦提出頤康保障戶口，規定市民在 40 至 64 歲期間存入 1% 至 2% 的收入以支付本人及配偶 60 歲以後的醫療開支。但是，由於改革阻力太大，而計劃的效用亦不大，所以時至今天，改革依然毫無寸進。

逆水行舟，停步不前的代價只會令問題繼續惡化。我們將香港醫療重擔放在醫管局身上，令過往 4 年累積赤字高達 12.1 億元。雖然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告訴我們，醫管局去年 6.5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改為經常撥款，同時在未來 3 年每年遞增 3 億元，保證醫管局未來幾年無須擔心破產。但是，公私營醫療失衡的核心問題仍未解決，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預計，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會由 2003 年的 12%，升至 2033 年的 27%，醫療成本當然亦會同時增加。

香港的醫療體制主要是依賴公營服務，雖然在普通科門診上，根據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文件顯示，大約有 72% 人會選擇私營市場，但當涉及成本高昂的住院服務時，便有多達 82% 人選擇在公立醫院就醫。

政府須對公共醫療服務大幅補貼。以普通科門診為例，每次診症成本為 250 元，而市民付出的診金是 45 元，醫管局須補貼八成二；其他類型的服務補貼比例更大，急症室平均補貼 85.71%，專科門診服務平均補貼 92.87%，住院服務平均補貼更達 97.13%。所以，問題是，當我們不斷討論醫療融資，以及看到這些醫療補貼時，一定要問，這是不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方向？

服務過分側重公共醫療體制，導致資源日趨緊絀，衍生不少問題。病人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中位數長達 6 星期，部分更達 17 星期。醫護人員的壓力亦大增，工作時間過長，部分醫生每周工作時數高達七十多小時，休息不足，對醫生和病人而言亦不是一件好事。近期的訴訟問題，導致士氣低落、醫護人員流失、管理人員斷層，種種醫療體制的問題很多同事發言時均已提及。

要進行改革，首先要明確界定公營醫療服務的目標。公營醫療首要是保障所有人不會因為資源問題而得不到適切治療。與此同時，公營醫療亦要彌補市場不足，投放資源在私營醫療機構未必能夠承擔的特別醫療服務上，例如肝臟移植等成本高昂的手術，而基本醫療服務則盡可能由私營市場承擔，藉着社區醫療系統和推動家庭醫生的觀念，減低醫院服務的壓力。

但是，單純鼓勵而沒有財政上的適切配套或安排，結果只是徒然。現實上，私營醫療的費用比公營的昂貴得多，在理性選擇下，特別是在費用差額較大的住院、專科項目上，市民多會選擇公營醫療服務。因此，當提到醫療融資時，我們如何才可確保一個可持續的發展？今天同事發言時提到不同的地方，因為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有以下的措辭：“並應考慮分階段推行增加醫療收費的方案，在推行有關方案時，應同時設立合適的安全網作為配套措施。”今天，我聽到陳婉嫻議員或民主黨楊森議員發言時，均表示無法支持議案這一部分，但如果細看該些字眼，我覺得並非完全不合理，因為主要的大前提是有一個可持續的發展，所以便須考慮讓那些有能力支付的人，負擔增加了的醫療收費，而與此同時，也要有合適的安全網。

所以，基於這些原則，我認為議案這部分的措辭，本身是沒有問題的，是應該給予支持的。因為我們也曾批評政府，在有關地區性的區議會檢討時，政府不可先設下框架，定出不可改變 18 區的區域劃分，然後要我們進行討論和檢討，這又如何能作檢討呢？同樣，當討論醫療融資時，如先定出不可加價，但要處理妥當，也不可有財赤等條件，這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問題上，四十五條關注組是可以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醫療改革已討論了很久，我記得曾有一項提倡“強醫金”的建議，但後來很快便“收場”了。在經濟衰退時，市民聽到每人要付出收入的 1%，還要為沒有工作的配偶供款 1%，便會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

我想說一說甚麼是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有很多看法，如果我們從數學的角度來說，需求越大，支出便越大，現時的收費並不能持續。這是必然的。可是，誰能令社會可持續呢？我們只要回顧香港過去 15 年來財富的分配，會發現分配是不平衡的，即貧富懸殊越來越大。最近，即使是泡沫爆破後的經濟復甦，最高收入的 10% 的人跟最低收入的 10% 的人相比，差距仍是很大。所以，現時說要大眾融資，進行醫療改革，是不切實際的。

貧者越來越貧窮，如何承擔這責任呢？至於他們為何會越來越貧窮？這是過去社會的經濟政策使然。所以，那些令社會經濟越來越不平衡的人便應該付出更多，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這是英國國民保健計劃（NHS）的原理，NHS 並非來自一無所有之鄉，這是英國在戰後楊格改革中尤其重要的基石。

很多時候，我們知道人類連一些基本服務也可算是奢侈的。讓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沒有法國革命，便不會有煤氣街燈，歐洲的晚上便沒有甚麼可做，

人沒法看書，也沒法進行研究，我們今天可能仍是中世紀的人。如果沒有法國革命提倡設立小學，周局長今天可能仍然在耕田。當時的人甚至覺得拿破崙是一個瘋子，這樣做是奢侈的，人們只是做耕田的工作，晚上便應該睡覺。所以，可見每個社會的尺度會隨着社會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而擴闊。

香港的物質文明可說是已到達滾瓜熟爛的程度了。我們看到股市穿這點穿那點，出現新高了，也看到儲備“翻身”了。我們聽到財政司司長說要存有 15 個月的財政儲備，說如果只有 12 個月的儲備，便只是“濕濕碎”而已。我們又聽到財政司司長說要繼續 cut 開支，令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 20% 以下。

我們看到這些情況，可見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富裕，但只有少數人富裕起來，大多數人是未能隨着現代精神文明的發展，而享受到可由現代的物質文明發展帶來的富裕，這種富裕並非是把錢放入市民口袋，而只是令市民不致死去，四肢健全而已。可是，在同一天空下，富裕的人卻可有錢醫治自己、為自己保健而快樂地生活。

我們的議會有否針對這問題而進行討論呢？以我看來，醫療改革是必須跟社會改革同步處理，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是香港作為一個有錢的地方，稅制是極之可耻的。只有少數人賺很多錢，大多數人卻沒有錢盡其義務，沒法從其工資中拿出部分錢來為自己保健，他們的遭遇是可悲和可憐的，他們可不是濫用醫療服務。

請問大家到過急症室嗎？我相信大部分議員也沒有到過，因為他們永遠也不會到那裏去。他們即使有需要，也只會前往法國醫院的急症室而已。大家以為到急症室是“過癮”的嗎？讓我告訴大家，我曾到過急症室，也濫用過急症室。有一次，我生了一粒瘡，在半夜時覺得很痛，所以便到急症室求診，等候了 3 個小時才見到醫生，他說，這粒瘡應會慢慢痊癒的，你可以回家了。我為甚麼要這樣等候呢？因為我沒有錢，所以才要這樣等候。

各位同事，我們要提出的醫療改革是甚麼呢？正如教育改革或其他改革一樣，便是要把在社會裏大家共同創造的財富變成公共財富，讓多得者多付。讓第一次分配時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人，在第二次分配時，從社會資源中收回應得的一份，這是社會主義的原則，這就是社會民主主義的原則。我聽到一些同事說是工黨、乜黨物黨的，君子羣而不黨，如果組黨，便要為大家做事；為大家做事，便不能背棄曾為社會創造基本財富而受到歧視、屈辱的人。

有一位美國政治家說，如果有一個階級是窮人階級，他便屬於其中之一人。我今天就在這裏說，我要效法他，我希望大家拿出勇氣來，提倡可調節貧富懸殊的社會改革、醫療改革。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跟你身前的那些東西沒甚麼關係。如果那些東西不屬今天立法會議程上的事，請你把桌上的那些東西拿走。我不知道你想把那些東西送給誰。

梁國雄議員：我會把那些東西留待下一次，我現在先收回。

主席：你現在把那些東西收回吧。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去年公布的“創設健康未來 — 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討論文件”）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重新強調基層醫療的重要性，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討論文件中指出，家庭醫生將會在整個醫療服務系統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他們不單提供第一線醫療服務、提倡健康教育工作，亦是轉介病人入院及接受急症和專科服務的重要把關者；更是照顧專科病人延續護理的重要醫護人員，可以說是貫穿整個醫療服務系統的主要聯繫人員。

民建聯支持政府提倡家庭醫生的概念。我們認為既然家庭醫生日後所擔當的角色極為重要，市民自然期望香港所有的家庭醫生均具備相關的專業訓練，真正能夠提供家庭醫學所提倡的着重全人照顧理念。可惜，討論文件中對家庭醫生採用一個較寬鬆的定義，並非一定要經過家庭醫學專科訓練的醫生也可成為家庭醫生，我們對此是有所保留的。雖然現時只有一千多名受專科訓練的家庭醫生，並且仍難以應付所有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但政府的目標應放在培訓提供第一線醫療的在職普通科或其他專科的醫生，務求有足夠的家庭醫學醫生，而不是降低家庭醫生的專業要求，令市場出現資格不同的家庭醫生。這反會影響市民對家庭醫生的信心，為改革帶來負面的後果。

此外，近年中醫藥獲市民接受的程度正不斷增加，許多市民均尋求中醫作為第一線醫療及延續護理的服務。因此，為避免重複診療造成資源浪費，以及減少中西醫之間的分裂隔離情況，政府有必要與業界詳細討論中醫藥如

何介入現有的醫療制度，包括中西醫服務的相互轉介、中醫轉介作化驗服務及檢討中醫使用醫療儀器及治療技術的限制等，讓中醫可全面發展的同時，也可與現行醫療系統接軌。

主席女士，討論文件中同時提出為公營醫療服務重新定位的建議。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有意鎖定貧困及弱勢社羣為公營醫療的主要服務對象，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將交由私人醫療市場提供服務。然而，民建聯認為政府在推出此政策時，並不能只顧不斷增加公營醫療收費，以迫使有能力的市民重回私營市場，更重要的是如何提供誘因，讓這羣人自願離開公營醫療系統。現時私營醫療市場令人卻步的地方在於監管鬆懈、收費透明度不足，尤其醫療集團的崛起，更令市民擔心私人醫療服務質素會否因集團只考慮盈利及成本控制，而使病人不能獲得適當的照料。民建聯認為現行監管私人醫療服務的方式明顯落後，面對新興的醫療集團更沒有特別的規管方式。政府確有必要檢討現行監管私人醫療服務的機制，增加市民對私人醫療服務的信心。

此外，民建聯早在回應《香港醫療政策 — 為何要改？為誰而改？》（簡稱“哈佛報告”）建議時，已提出新增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項目，以吸引更多市民透過購買醫療保險來轉用私人醫療服務。這項建議獲社會廣泛的接受，並要求盡早推出。政府雖然亦多次掛在口邊說要市民轉用私人醫療，但扣稅建議卻與融資方案連在一起研究，確實難以令人理解。民建聯希望盡快推出這項獲得大眾接受的建議，以增加市民轉用私人醫療服務的誘因。

主席女士，無論任何醫護改革建議均難免觸及最具爭議的醫療融資課題。我相信大家也會認同，如果不是基於財政的壓力，政府及市民均不認為現行的醫療制度有改革的必要，我們亦看不到醫院管理局今天面對的窘境。民建聯認為無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醫療融資方式均各有不同的理念，同樣各有不同利弊。從過往香港討論融資方案的經驗，不論是哈佛報告提出的中央醫療保險制度，還是政府提出的頤康保障戶口，在社會上均引起激烈的爭議，最後亦被拉倒。回看當時社會的討論過程，由於大家也欠缺醫療成本數據的支持，所以社會大眾只能憑原則性來分析，難以對融資建議帶來的各項影響有確切的認識，所以均持有保留的態度。進一步而言，其實社會大眾是希望看到醫療成本的計算，以及真正瞭解資源的運用及成本的上升。針對上述情況，希望政府在改革上做好.....（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在剛好一個星期前，高等法院就公立醫院醫生追討假期補償一案作出裁決，裁定醫生只能就未能享受的每周休息日及法定假日獲得補償，而不能就超時工作索償。從法理而言，醫生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有得失，的確如周局長所言，是處於“雙輸”的局面。但是，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回應判決所反映出來的深層次問題，或許便不單是“雙輸”，而是變成“三輸”的局面，即連帶香港市民的整體健康福祉，也一併輸掉。

主席女士，法官在判詞中贊成醫管局的立場，認為每月向醫生提供 3,500 元的定額津貼，已可視為補償醫生的超時工作。我們並不難想像醫生的憤怒，因為理論上只要醫管局提供 3,500 元津貼，即使醫生所有假期以外的時間均被迫變成工作時間，醫管局也沒有違反任何法例或合約條款。

現時大部分公共醫生的每周標準工時為 44 小時，但有不少專科醫生，例如外科、骨科或婦科醫生，每周工作往往長達 60 至 90 小時；醫生連續工作 24、28 甚至 32 小時，也是司空見慣。我們絕不要忘記，醫生不單是傳統上長時間照顧病人的行業，更是要求極高度精準專注的行業。醫生長年累月地連續工作二十多三十小時，對於醫療工作者的士氣，對於病人的安全，均絕非有利的情況。

主席女士，談到病人的安全福祉，一個令人不大愉快的現實是，歷次醫護改革諮詢均把大量注意力集中在如何為公共醫療體系的財政減壓，但醫護體系的最大受眾、用家，即醫療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卻往往不是醫護改革的關注焦點。

我們試看看去年組成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名單，在 12 位非官方成員中有 7 位醫生或醫管局高層成員，兩人來自商界，兩人來自生物科學界，卻完全沒有成員來自病人權益組織。由諮詢委員會設計的諮詢方向能否充分照顧到要考慮病人的權益，實在值得懷疑。最終在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中，也的確欠缺全面討論病人權益問題的章節。

主席女士，其實，理順醫療架構的運作，並不必然等於病人的權益自然得到保障，因為醫療專業的運作效率與服務使用者的期望，每每可能出現落差。舉例而言，醫學界一直提倡設立全港性的病歷資訊系統，以便公私營的醫護人員查閱病人的病歷，從而加快診治；但從病人的角度來看，他們可能視病歷為極為私隱的資料，他們肯定會擔心病歷資訊開放可能造成的損害。所以，醫護改革絕不能忽視病人的聲音，必須避免在解決一些問題的同時，產生更多問題，必須理順用家的憂慮和關注。

主席女士，政府經常主張要把大量使用公營醫療的病人轉移至私營醫療，但除了大談如何從公共醫療系統拉走病人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忽視處理如何吸引病人使用私人醫療系統的服務。近年，香港出現以集團形式運作的私人診所，針對這些醫療集團的投訴也大幅增加，從 3 年前的 10 宗增至去年的 51 宗，如果政府有意讓私營醫療分擔公營醫療的負擔，實在必須正視市民對私營醫療信心仍然不足的問題。

政府認為現時循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機制，已足以調查針對私營醫療的投訴，從而對私人醫生作有效的操守監管。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採取這種落後於形勢的態度。個人經營的私家醫生醫務所與集團經營的診所，從收費、服務流程到藥物使用均有顯著的差別。要更有效保障病人在龐大的醫療集團面前的權益，政府應從速考慮改革醫療監察機制，機制應同時秉持維護專業及保護消費者的信念，使私營醫療市場更具透明度及公信力，贏得市民的信任，從而真正分擔公共醫療的沉重壓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郭家麒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十分合時，因為我覺得在醫療政策方面，政府應該向市民更坦白。坦白的意思是，我覺得現時政府所做的一切，其實是為將來鋪路，但最差的是，我不知道政府要為將來鋪一條怎麼樣的路。

第一點是很清楚的，我覺得政府和局長現時所做的事，其實是希望把醫院管理局這個公營醫療系統中某些部分分割出來，讓私營醫療系統經營，但局長又不願清清楚楚的向市民交代。讓我舉出例子。局長也知道，很多以前本來是由公營醫院負責進行的手術，現時院方會對市民說，如果要做那種手術，是不獲優先處理的。我知道有些骨痛的個案。痛症對病患者來說是很大的痛苦，是他們的健康出現了很大問題。可是，院方對病人說如果要在那間醫院做手術，便要等候十多個月，如果由私家醫生做便無須等那麼久。有些病人的子女便花費十多萬元，把父親或母親送到私家醫院進行手術，這樣，政府的開支便會減少一些。

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希望把一些本來由公營醫療系統負責照顧的病人分割出去，盡量趕客走呢？這樣做的目的是甚麼呢？政府上一次的諮詢文件表示要定位，清楚說明公立醫院只負責治理緊急和生命攸關的病症，如果是非緊急，即第二層次的病症，政府是希望無須由公立醫院負責。

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政府在上一次進行的醫療諮詢中已經清楚提出了這個定位的問題，說明公立醫院是負責治理急症、涉及生命和嚴重的病症，以及長期病患者，至於這些範圍以外的病症，公立醫院是會拒諸門外，這是政府正在進行的工作。

第二方面，政府很清楚指出，整個公營醫療系統“陰吓”、“陰吓”便會越“陰”越少，而政府亦準備增加收費。政府是希望把收費大幅增加，令市民覺得如果是那麼昂貴，不如到私家醫院求診。可是，這樣又是有問題的。如果是低收入的人，政府必定會說有豁免制度，可以豁免最窮困的人支付費用，但最大的問題是，香港有很多人本身並非最窮困，他們又如何呢？其實，如果醫療系統的成本或費用昂貴，即使是中產階級，患了一場病便會立即變成無產階級，因為中產階級即使平時有入息，一旦生病便會沒有入息；又即使他們有儲蓄，一場病也可以把他們的全部儲蓄散盡。例如現時的藥物費用昂貴，如果要採用較良好的藥物，有些藥物差不多每月須用上 2 萬元，這樣，即使中產階級也是難應付的。

政府現時另一個方案是增加收費。增加了收費後，中產人士其實亦會苦不堪言。政府接着會怎樣做，我們沒有人知道，那麼，政府倒不如坦白一點告訴香港社會，它事實上是希望怎樣做。我猜測政府其實最終是希望香港市民人人購買醫療保險。如果是這樣，請早點告訴市民。可是，如果要求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到私營醫院求診，這亦是不實際的。今天有一項建議是向購買了保險的市民提供稅務優惠，但購買保險也有問題。我們試過有一宗個案，投保人一次生病，只能獲得一次賠償，以後也無法再購買保險。如果一份保險為期 10 年，投保人可能已供款 10 年，然後一次生病，索取了賠償，接着的問題是他以後也不會再可購買保險，因為他曾生病，以後是很難再購買保險的了。如果這情況曾發生在大家身上，相信大家也很有這方面的體驗了。

因此，如果政府是要求市民購買保險，政府其實是希望怎樣？市民購買了保險，是否受保於公營醫療系統呢？我覺得大家應該坦誠商議這些問題，而非像現時般“陰吓”、“陰吓”，“陰乾”某些服務，趕走某些病人，接着增加收費，但又不坦坦白白告訴香港市民。我很希望局長今天可以借這個機會表白，究竟政府長遠的做法是怎樣？政府的問題何在？

最後，我想花少許時間談一談，關於局長有一次說可以接受醫生工作時間 65 小時，局長在受訓時可能有那樣的規定，有些時候，局長那一輩的醫生可能認為他們已經捱過，輪到現時年輕一輩的醫生捱。不過，社會是希望有進步，亦希望有平衡，即家庭和工作要平衡，包括醫生也應該有平衡。我很希望局長要收回他那句話，即 65 小時的工作時間是可以接受的。局長只

要承認政府在短期內未能改善醫生的工作時間便算了，請不要說那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如果說可以接受，局長其實便是陷全港市民於不義，即是說長工時是 **OK** 的。我希望這真的不是局長的想法，因為局長作為醫生也應明白，長工時對任何“打工仔女”的健康也會造成影響的。

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的質素遠較公共醫療服務優勝。當年香港最先進的醫療設備均由私營醫院擁有，所以有能力承擔醫療費用的人均會光顧私營的醫療服務。不過，時移世易，今天的香港市民無論屬於甚麼社會階層、有怎樣的經濟條件，絕大部分均會光顧公共醫療服務，導致公共醫療系統承受相當大的壓力。

根據統計數字，近年公共醫療系統的市場佔有率已經達到 92%，每年有超過 85 萬人次進入公立醫院，而每名住院病人牽涉的成本每天超過 3,300 元。但是，現時每個病人住院，以普通病房計算，只須付出 100 元，只佔成本的 3%左右。收入有限，成本高昂，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承受的財政壓力可想而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力節流下仍然出現赤字的原因也顯而易見。

要解決醫管局面對的財赤問題，離不開開源和節流，但醫管局節流的空間已經相當有限，醫護人員工時過長的情況已經相當普遍。此外，《標準藥物名冊》計劃實施後，不少價格較高、療效較好、副作用較少的藥物，均要由病人自行承擔其藥費。醫管局亦因成本關係而未能引進一些最先進的醫療科技。所以，要維持現有的公共醫療質素，醫管局實在難以進一步節流。

既然節流並非解決醫管局財赤問題的方法，我們便要從開源方面想辦法。短期而言，當局可以考慮進一步提高公立醫院的收費。有些人提出，不少公共醫療服務用者是低收入人士、老弱傷殘、長期病患者，提高收費會加重他們的負擔。不過，現時當局已經向這些經濟能力有限的病人提供資助，讓他們有一個安全網。對於其他市民而言，稍為增加公共醫療收費，並不會構成很沉重的負擔。

不過，問題的根源並不在於醫療收費要增加多少，而是在於公私營醫療失衡，因為現在公私營醫療的收費差距實在太遠。一個簡單的小手術，在公立醫院進行只要三數百元便可以出院，但在私立醫院進行這個小手術，費用

可能達二三萬元。如此大的費用差距，市民會如何選擇？長此下去，公私營醫療失衡的情況只會持續，作為長遠的政策方向，我們實在有需要盡快進行醫療改革，解決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

其中一個協助推動醫療融資改革的措施，便是設立醫療保險保費開支扣稅優惠。不少病人因為購買了醫療保險，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負責，才決定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也因而有能力這樣做。這些人大多是中產人士，如果往後的醫療改革採取能者多付的原則，中產人士的負擔自然會增加，屆時便會有更多人要購買醫療保險，保障他們的醫療開支。

根據一位保險經紀提供的資料，一個四人家庭的醫療保險保費開支，每年最少也要六七千元。如果購買保障更完善的保險，保費更可達一二萬元以上。對中產人士而言，這是一筆不小的開支。為這些中產階層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透過購買醫療保險來應付自己的醫療開支，推行醫療改革也可以更順利。

主席女士，醫療改革是一個相當複雜、但相當重要的議題，希望當局今天能仔細考慮各位同事提出的意見，並盡快就此向公眾和醫護界展開諮詢，共同描畫香港醫療制度的發展藍圖，確保每一個香港人也能享受高質素、價格合理的醫療服務。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有多位同事也提到公私營醫療失衡的問題，亦提到有 95%住院服務由公營醫療系統提供，只有 5% 是私營醫院提供。可是，我們看看.....

主席：張超雄議員，那個襟章是否跟你現時的發言有關？如果是沒關係，請你把它除下來。

張超雄議員：是跟下一項議案有關的。

主席：你把它除下來。我不知道那是甚麼，但總而言之，你們所佩戴的.....

張超雄議員：是“反家暴”的襟章。

主席：請你把襟章除下，放到桌下。

張超雄議員：好的。

(張超雄議員除下了襟章，放到桌下)

主席：謝謝。請你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這是我剛才在進入立法會大樓時，一個團體交給我們的。

主席：可是，議員在發言時只可拿出跟發言有關的東西。

張超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我剛才提到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我們且看看門診服務方面，基本上是各佔一半的，私營機構佔市場約 50%，公營機構亦然。

至於現時提到的失衡問題，我們未來的醫療改革或醫療融資安排的方向，是否要盡量減輕公共醫療在這層面的照顧，然後把這些服務推出私營市場；又或是透過私營保險，吸納這些成本。這是否便是我們的方向呢？

提到改革醫療制度，我們不禁想起行政長官在不久前親自探訪在半夜或清晨排隊輪候門診服務的老人家。李卓人議員剛才亦提到，對於一些有需要進行小手術的病人，他們要輪候年多兩年，由於病人在輪候期間實在無法忍受痛楚，結果便要承受另一種痛 — “荷包”的痛而寧願負擔較高昂的私營醫院費用。其實，現時私營醫院的成本或收費，已超乎一般基層市民所能負擔的水平。現時，我們要推行的改革是否便是把這些高成本、高收費的服務，盡量向市民推銷和介紹，務求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呢？這是否我們的方向呢？這一點是令我非常擔心的。

“創設健康未來”的文件勾劃了我們未來的醫療體制持續健康發展的遠景，基本上是讓有能力的人承擔較高比例的醫療成本，以完善本港的私營醫療系統，以及加強與公營醫療系統的協作等。在大題目上，大家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可是，醫療融資的安排，最後會否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只是想打香港市民的“荷包”呢？香港在醫療方面的花費 — 也許我們不應該說是花費，而是一種公共服務 — 對未來財政狀況的影響究竟有多嚴重呢？是否真的會破產呢？

我們注意到，香港理工大學的一位學者亦按照一些基本的假設計算，根據現時對未來人口的估計，如果在未來 20 年，每年有 2% 的國民經濟增長的話，我們在醫療開支上只要維持現有的投資額，即將公共開支繼續維持在佔國民總產值 18% 的水平，我們的醫療開支在未來 20 年仍然是我們可以負擔的。

究竟現時我們在醫療方面面對的財政危機有多嚴重呢？我們有多大的迫切性要加快加費，一如局長及新上任的醫管局總裁所言？其實，政府去年已推出了《標準藥物名冊》，很多病人已要自費購買藥物名冊內不包括的藥物，急症室或其他服務亦已在暗地裏或半暗地裏加費。在公眾尚未明白醫療開支的負擔，以及日後的醫療改革或醫療融資會令多少基層市民要進一步負擔更高昂的醫療費用的情況下，我們是否要先停止加費呢？在豁免醫療收費方面，是否要有改善呢？

在 2003-04 年度，非綜援受助人獲豁免的個案只佔整體總人次的 0.5%，在 2004 年，成功申請非綜援受助人豁免收費的個案數目亦只佔總求診人次的 0.8%，即不足 1%。現時的豁免機制，對基層市民幫助不大。在此情況下，我們是否應檢討豁免機制，以方便基層市民，尤其是老弱傷殘、長期病患者，令他們無須擔心因身體上的不適，而導致經濟上有很大的困難？

最後，我想說的是，不論我們說的是醫療改革或醫療融資，我們必須從以人為本的角度出發，要顧及市民並非不願意繳費，最重要的是，他們無須再在清晨輪籌，或是身體有痛楚的病人也無須經年累月的輪候求診，這些措施及服務質素是有急切改革的需要。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年中發表的醫療改革諮詢，詳列多項未來醫療服務模式的建議，例如推展家庭醫生和基層醫療服務，我認為是相當可取的，但很可惜，當文件開首提到有關未來的醫療開支時，卻作出相當駭人聽聞的預測，指出醫療體制如果不進行改革，公營醫療開支便會由現時每 100 元稅收佔 22 元的比例，增加至 2033 年的佔 50 元以上。我認為上述預測實有以偏概全之嫌，以圖製造改革迫切性，為增加醫療收費鋪路。

醫療改革的需要是毋庸置疑的，但必須建基於事實和全面的數據，而不是建基於一些誤導性的表述，硬要把醫療開支說成佔稅收的某個百分比。為何政府不提述醫療佔整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又或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呢？很明顯，政府這樣表述的目的只是要帶來更迫切的效果，為醫療融資，甚或為調高醫療收費升溫。這與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以保守的預計盈餘來降低社會對紓解民困的期望，背後的操作手法同出一轍。

事實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已制訂一套標準化的編製方法，來分類和計算各國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以便比較各國間的醫療開支。根據這套編製方法，本港現時的整體醫療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相當低的比例，約為 5.3%，當中政府開支只佔 2.8%，相比其他已發展地區佔 8%至 12%為低。即使以局長在 10 月 26 日答覆我的質詢時，估計 2033 年本港的醫療總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10%，當中 6.4%為政府開支，也只是差不多等於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現時所佔的比例。

除了稅收外，政府還有其他收入來源。況且，未來 27 年間的稅收增幅、稅制可能出現的改革、經濟結構轉型，以及本地生產總值變化等亦是未知之數，斷然說公營醫療開支在 2033 年佔稅收超過 50%，實為不妥。希望政府在新一輪諮詢時能提供更全面的數據和預測，以及公布以不同假設計算的預測結果，讓公眾參考。

主席，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均已提出多項醫療改革有需要關注的地方，我想特別談一談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定位問題。當局認為公私營醫療系統失衡情況嚴重，有意把私營醫療系統角色加重，定位為提供個人化護理，以及為收入水平一般的市民提供服務。這個方向明顯旨在把部分病人轉往私營系統，但現時私營醫療存在着的種種問題，例如收費過高、透明度不足、缺乏公平有效的監管和投訴機制等，盲目迫病人到私營系統求醫，最終只會令病人受害。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認為真正有效的方法，是當局必須加強基層醫療，推動家庭醫生服務。事實上，從北歐多個國家的經驗來看，不難發現只要以預防及教育等方式，以及加強基礎醫療服務和地區醫療的支援，便能有效減輕市民對醫院服務的需求。根據過去數字顯示，瑞典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醫療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不升反跌，反映這種預防策略是成功的。

主席，談及醫療融資的問題，首先，我必須強調，我不希望繼教育被視作投資、等同於商業行為之後，政府對醫療的承擔會被視作社會的負擔或包

狀。我們不能把醫療服務純粹當作“一盤數”來計算，或以商業原則來考慮，甚麼入不敷支或將來一定會“爆煲”等言論實在是相當狹隘的觀點，明顯忽視醫療政策本身所發揮的社會功能。

主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對弱勢社羣提供照顧，對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服務，是當仁不讓、義不容辭的，箇中亦體現《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所說，人人皆有權享受為維持個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等。更深層來說，政府過去採用相對低廉的醫療收費政策，其實有穩定社會及冷卻工資過度膨脹的作用，使營商成本下降，而其背後的價值更在於改善市民生活，保障每一個人有病可得醫治的權利。因此，政府在改變有關政策及提出任何醫療融資建議時，必須考慮這些深層影響。

關於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大部分內容我均贊同，但原議案提到分階段增加醫療服務收費的建議，我則非常有保留和不同意，因為在未有制訂一個為社會廣泛接納的醫療融資模式之前，便貿然提出應包括加費的建議，實為本末倒置，明顯忽略了基層的承受能力，忽視了對中產階層絕無僅有的社會支援。所以，我會對原議案投下反對票。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支持各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討論醫療融資要問一個基本問題，那便是究竟我們討論融資的目的是甚麼？是為了改善服務和迎合市民需求而增加開支，還是政府想透過新的融資方法推卸責任？我想我們一定要清楚釐定和認清目的和背景，要不然，我們心目中雖然希望透過新模式改善公共醫療服務或促使公私合營，從而提高醫療質素和改善市民生活，但背後很可能卻令政府能夠擺脫責任，大幅削減醫療開支。因此，我們在處理這項議題時要極端小心，亦必須令政府確保在醫療資助和支出方面必須承擔應有的責任。

七八十年代，香港仍然處於發展的過程，當時的政府勇於承擔醫療責任。在當時的社區建設中，醫療是四大支柱之一，政府的公共政策表明會承擔這方面的責任，亦視醫療服務為市民基本的需要。可是，現時的政府儘管有數千億元盈餘，卻經常“喊窮”，經常尋找方法逃避增加醫療承擔，我不能認同這種態度。

明顯地，從整體來看，我們現在的醫療制度可說是患了重病。私家醫療服務方面可說是患了癡肥病，收費極端昂貴，一般小市民無從問津。例如，

我有一位朋友最近患了心臟病，他簡單問一問治療費用是多少，所得到的答覆是動一項簡單的手術，需時可能個多兩個小時，便要付 10 萬至 15 萬元，那只是一項所謂的簡單心臟手術。這樣的醫療服務，一般小市民如何承擔呢？

至於公共醫療服務，可說是患了營養失調病。公共醫療服務在過去 20 年可說是極為成功，令不少在過去曾使用私家醫療服務和私家醫院服務，但對其中苛刻、極端不合理和高昂收費不滿意的人，轉而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有些富豪在打高爾夫球時，身體突然出現毛病，他們也會到附近的公共醫院求診，不會選擇到私家醫院。這些超級富豪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後，也高度讚揚公共醫療服務的水平極高。基於公共醫療服務本身的成功，令更多市民選擇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包括一些有能力的市民。

可是，這個成功導致更多問題產生。很多市民在使用專科門診時，經常須輪候 6 至 12 個月。昨天，我跟一位天水圍的街坊會面，他 4 歲的小朋友患了病，須輪候專科門診，如果是要到北區的那打素醫院就診，須輪候到 2007 年年初，如果是到屯門醫院，也要輪候到今年年底，才可以獲得專科診治。因此，如果市民在醫療上有需要，要得到公共醫療的初步照顧，基本上要等候良久。有些長者一直等到去世，仍未輪候到專科治療。這些問題在全港各地屢見不鮮。在這種情況下，市民的生命和健康可說是因為公共醫療服務不足產生了缺陷，導致市民的生命受到威脅。

我覺得要治理這個病症，一定要尋求藥方。私家醫療服務一定要訂定合理的收費；一項需時個多小時的手術沒有理由要收取 10 萬元手術費，我覺得這是極度荒謬的。因此，所有私家醫療服務均要訂明合理收費；一團棉花沒有理由要收取 10 元的，對嗎？費用是要合理，不可以因為現在整體醫療服務不足而坐地起價，謀取暴利，這種做法必須加以阻止和譴責。所以，要治療這個癡肥病便要“瘦身”。現在潮流盛行“瘦身”。私家醫療服務“瘦身”不單令私家醫療服務更受歡迎，亦令市民的生命受到較合理保障。訂定明確價格，清楚列出，貨真價實，市民便可有合理的選擇。

至於公共醫療方面，我建議政府考慮採用一個 3 級的收費制度。不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人也願意承擔較高的收費，因為現時的收費可能佔整體成本 10% 左右，住院一天的收費可能只是百多元。當然，如果是一些高昂的費用，政府便不要全數收取。基於市民的經濟能力，我覺得不少市民也會願意支付較現時水平為高的收費，因為公共醫療服務即使收回成本，仍大幅低於私家醫院的收費，所以我覺得很多市民也會願意繳付一般公共醫療服務的成本。當然，如果是很昂貴的藥物和手術費，市民便未必能全部支付，但基本

上公共醫療服務要收回成本，我想是會有市民願意支付的。政府應按市民的經濟能力和費用的分攤，訂出一個 3 級收費制度，讓最有能力的人支付較高的費用，沒有能力的人則按現時的收費處理，以確保市民能夠支付費用，同時亦可改善整體醫療服務。這樣，香港醫療的重病便得以治療，而香港市民如果患病，亦可獲得合適的醫療服務照顧。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今屆立法會討論醫療融資已不是第一次，我記得我也曾就醫療融資的問題，不下數次發表過我的意見。

今天的議案，是有關檢討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架構和融資。其實，上次我已就此問題冒犯了周一嶽局長，局長認為我語無倫次。可是，我覺得周局長無須擔心這個問題。有同事剛才也說過，由於公共醫療服務做得好，所以自然多人使用，多人使用便自然供不應求。

提到融資，我是一直反對的，原因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本有結構性的問題：第一是政府撥款不足，第二是有一個不公平的現象，那便是醫管局現正補貼一些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如果現在任何人有工傷、意外或交通意外，致電叫十字車，一定是把他送往公立醫院的。到了公立醫院，結帳時一定是依照政府現時的補貼收費。保險公司是沒有理由不付全費的，所以，在改革前，我覺得進行醫療融資是有很大問題的。多年來，我一直說任何人入醫院，首先應要填寫一張 form。這是很簡單的，局長在醫管局混了這麼多年，無須我教他怎樣做，他自然清楚。如果病人可 claim 保險，包括私人保險或意外保險，便要填寫表格，出院時由醫管局向保險公司收取成本價，即收取十足價錢，便是如此簡單。解決了這個問題，我們才知道保險公司在我們的公共醫療開支方面究竟謀取了多少暴利。

談到醫療融資方面，今天的修正案和原議案均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但究竟市場上有否某種醫療保險適合我們的市民購買呢？大病不包括在保障範圍內，很多收費又不清楚，還有私人醫療架構的運作欠缺透明度，收費昂貴，沒有公信力，在這方面尚未改革以前，怎可以強迫市民光顧私家醫療服務？所以，我覺得這是業界利益的問題。

所以，最重要的是，醫管局首先要檢討政府在公共醫療方面的開支，看看是否足夠。其次，在保險公司方面，即使是購買醫療保險，現時的醫療保險明目張膽地說明如果投保人有病，便要到醫管局的醫院看病，不要到私家醫院，節省下來的金錢便由保險公司和投保人相對分。這是公開的私密，我也不知道何解。我覺得這應是不合法的，但卻可以這樣做。大家也知道原來患病可以有錢分，這完全是結構性的問題。

還有便是公務員的保健問題。如果讓錢跟病人走，最好的試點便是公務員的醫療保健，讓花在公務員醫療保健方面的錢跟病人走；公務員可以拿着卡，喜歡到醫管局的醫院看病又可，喜歡到私家醫生看病亦可，先試試看這是否可行。我們現時的公共醫療開支，只佔我們 GDP 的單位數字，不足 5%，但在發達國家，這卻是一個雙位數字。我上次跟周一嶽局長有意見，便是因為周一嶽局長說現時的公共醫療開支在患 cancer，但我卻認為不是，現在只是患上感冒，尚未患病至禽流感。所以，我覺得不要危言聳聽。

要解決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便要看一看香港的稅制。現在大家也說我們的稅制是簡單稅制、低稅率，但剛才有同事也說過，我們忽略了間接稅。我們奉行高地價政策，任何人要住屋，如果不是居住在政府的樓宇內，便一定是在支付高昂的租金或樓價；市民供樓供數十年，那已是一種稅項。我們拿取了薪金後，除了花在住屋的開支外，帶回家或袋進口袋的金錢可能不足 50%，換言之，我們是在繳納 50% 的稅。所以，稅制上是有問題的。

此外，針對這次的財政預算案，各位同事或很多政黨不停說關注中產階級的利益。中產階級其實是夾心階層，如果做小腸氣手術，公立醫院收取多少錢？私家醫院又收取多少錢？在公立醫院做“通波仔”手術，費用是數萬元，但在私家醫院做卻要數十萬元，中產階級又是否負擔得起呢？所以，在私營醫療架構未能真正照顧市民的需要前，現在說融資或加費 — 尤其是加費或分階段加費 — 我覺得是完全不合時宜的。

所以，我在此多說一次，我希望政府能真正先解決結構性的問題，包括撥款是否足夠及有關保險的問題。在這些問題未獲解決以前，便不適宜作出任何改革。主席，這等於醫生一定不會在病人未患 cancer 前便把腫瘤割掉，因為最少也要長出一個瘤，進行化驗，驗出是惡性才會將之割掉，沒有理由連良性的瘤也割掉，是又割不是又割的。這亦說明為何市民如此害怕到私家醫院 — 不是指所有私家醫院。市民害怕的是公信力的問題。市民害怕進了私家醫院便會是又割不是又割，除了被割出一塊肉外，還要被割“荷包”，連“荷包”也沒有了。沒有了“荷包”也沒有所謂，但無端端給割去了一塊肉便是很“大鑊”的。

因此，我反對今天的原議案。大部分議員也反對原議案，因為當中提及增加醫療收費，我也是反對這一句的。可是，修正案由於建議推行改革，便要再進行融資，即是要“用者自付”，在這個原則下，我是反對的。所以，我今天反對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便請郭家麒議員發言答辯。郭家麒議員，你可以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數位同事對我的議案提出的修正。

其實，我提出這項原議案已預料到會有很多同事提出修正，這是我十分明白的，正如陳婉嫻剛才說我是十分大膽，居然在這個立法會內提出“分階段……增加……收費”。

不過，我亦十分感謝其他議員包括余若薇議員，他們說得清清楚楚我的原議案已清楚指出，我並非要以某單一方法來解決問題，我在原議案和發言時均已清晰地指出，我們有需要檢視整體醫療體制，以及找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醫療融資計劃，在未有一個合適安全網或未能解決所有因為調整收費而出現的問題以前（醫院管理局主席最近的發言令公眾有很多隱憂），我本人也不同意政府胡亂增加收費。

對於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我是理解和明白的。事實上，我十分尊重中醫藥過往這麼多年對香港醫療服務的參與和重要性，我也同意其修正案所建議，要為中醫畢業生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提到監管私營醫療服務，特別是監管醫療集團或私人執業的醫生，對此，我也是同意和理解的，因為事實上，有很多個案讓我們明白到，現時很多私營醫療集團的服務未能令市民產生信心，他們有可能在模式上收取過高的行政費用、以一些不合法的方式售賣藥物或規限病人的治療方法等，這些也不能符合市民大眾的意願。

當然，我亦同意鄭家富議員同時提及的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能性，但我想就這一點提出一些意見。其實，很多同事提出的意見，不論是就着調整收費、供款、保險等方面，其實可說是一切也會有人反對的，很坦白說，我也明白，任何方案，不論是關乎收費調整、中央醫療保險、自願醫療保險，甚至退稅等我認為沒甚爭議性的建議，其實也不是沒有爭議性的。不過，無論如何，我想，大家也知道，整體醫療資源便猶如一個餅，大家要留意當我們切開這個餅的時候，如果我們無法因應社會上一些最弱勢的社羣、最嚴重的病而提供一些（餅）服務給他們，他們最終是無法得到好處的。

剛才很多同事，包括提出修正的同事均已指出，對於一些不同的診治需求，例如陳婉嫻議員亦已舉出整容服務例子，醫院管理局甚至亦會提供一些服務，難道這些資源便可以幫助一些例如癌症病人、用藥需要 2 萬元的病人嗎？當然是不可以的。

我明白並理解各同事的修正 — 儘管我在理念上無法完全支持他們，但我仍很高興今天看到有 24 位同事就着他們的理念發表意見，而當中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大家同時間要求政府不要放棄醫療改革。事實上，大家也洞悉政府可能會在這關鍵的一年 — 我們稱為選舉年之前的“前期” — 政府說有需要檢討（雖然鄭經翰議員說未必有需要檢討，但無論如何，我想他也不會反對進行檢討的）。

我今次提出的議案的癥結，是要提出一項可行性或可持續發展的檢討研究，並加以落實，至於應通過哪種方式進行，我相信便要集思廣益，而不同意見均有其珍貴之處、有其理由，而且也有可取之處，我對此等意見表示尊重。

今天不論最終獲得通過的是議案或哪個修正案，我也感謝各位同事對這個問題的關切。最終，我希望議案辯論完結後，政府在短期內可提交一些成績出來，讓這個千瘡百孔的醫療制度得以真真正正、切實的改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自從我於 2004 年 10 月上任以來，醫療改革是我的工作重點之一。近日，有機會與黃錢其濂女士再見面，她是開始考慮醫療改革的前局長，她現正撰寫小說，我自己卻沒有這般文才，所以我還是要專心做這件事。我非常瞭解廣大市民極為關注香港醫療體制的發展及

持續性。今天有 3 位議員對郭家麒議員覆蓋面甚廣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而據我點算，一共有 25 位議員發言，今次的辯論正好反映大家對醫護改革的重視。我非常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

郭議員在開始時表示，政府現時對這個議題是否只想拖延或“吊鹽水”，我可以很落實地說，最少在我的局內，現時已有好幾位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專職做這方面的研究。我們希望盡快在今年內 — 特別是年中 — 提交意見，讓大家檢討和討論。可是，就這項建議而言，我不希望建議會像以往般，屬於概念性的意見，我希望能提出實質和具體的意見，讓大家知道我們如何看整項問題，以及市民要面對多少負擔和甚麼問題，請容許我用多些時間來詳細交代。

記得在 15 個月前，我們也曾就這項問題進行廣泛討論。當時，我提到我們首要的工作是為公營醫療機構定位，繼而就醫療融資這重要事項提出可行的方向，以徵詢各界的意見。

醫療體制建基於切合社會的需要。郭議員的原議案提到公私營醫護架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運作，以至醫療集團的運作，而鄭議員的修正案則提到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服務。醫護架構內當然有不同的參與單位；龐大的有公營的醫管局、私人醫院，以及集團或連鎖式經營的醫護機構，但也有由一位私人執業醫生開設的私家診所等單位，組成整個醫護架構。整個架構的運作有一定的規範，以確保專業及服務達致一定的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由法定的醫管局提供。《醫院管理局條例》訂明醫管局的權責，決策過程由醫管局董事局決定，每年提交周年報告、計劃、開支數據。政府就醫管局的撥款及該局的服務指標是透過每年的預算案向立法會交代。議員的提問及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內的討論亦不時環繞着醫管局的工作。郭議員及好幾位議員，例如方剛議員和李國麟議員都是醫管局董事局的成員，對該局的運作和決策過程有一定的瞭解。議員剛才就醫管局的運作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與局方再商討。

至於私營醫療服務，現行法例有一定的規管，例如私家醫院要由衛生署註冊，醫護專業亦有運作順暢的專業自我規管理制度。當然，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提升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當我們要推動更廣泛的公私營合作之際，提升及確保公私營的專業水平便是工作重點。規管理制度應一視同仁，甚至不應有公私之分。私人執業醫生（不論是以個人或集團形式執業）、私人診所、私家醫院、私營醫療機構的專業道德水平、收費透明度，

也要達到一定的水準。我們明白鄭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準備跟進。我本身也曾跟醫療界，特別是香港醫學會，討論這個問題。可是，我明白這項工作涉及改變不同的既有運作模式、專業人士的觀念，以至法例修改。事實上，一些私營的機構，特別是私家醫院，近日已實施若干改革，追上時代步伐。我們首先要爭取共識，當我們討論醫療融資時，由於討論涉及公眾資源的投放，公眾自然會對醫護專業、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的規管、專業自我監管模式等有一定的期望及意見。另一方面，有關的機構及專業亦明白本身的發展空間及前景，要更積極地提升他們的服務水平。

議案提到醫護改革發展方向及公營服務的目標。在我們於去年 7 月發表有關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的討論文件內，我們已訂明公營醫療服務的 4 項重點，並把該 4 個優先範疇納入醫管局的工作計劃內。社會人士亦認同這定位。就剛才有議員問及醫管局是否只執行這 4 個範疇，我一定要強調“不是”，這只是醫管局的重點服務，其他服務一定要繼續保持，尤其是我們的安全網相當廣闊，對一些弱勢社羣和窮困病人，以及培訓醫護人員等，即表示現時很多服務也要繼續維持。

至於醫療融資方案，我要先指出我們一直沒有誇大醫療融資的需要，廣泛的社會人士都明白為何我們有需要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剛才議員提到現時所佔的 GDP 低，可是，如果要把 GDP 提升至 10% 的話，即等於我們要把現時 50% 的公共支出用於醫療上。我相信對大家，特別是代表其他業界或服務的議員，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正因如此，我們一定要尋求新的方法，以便更廣泛注資於將來的醫療服務。

現時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於去年 10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特別研究醫療融資方案。剛才有議員指該委員會沒有病人代表，我必須指出，現時名單上有一位姓鍾的女士是代表病人的。此外，現時負責研究醫療融資的小組除了由夏佳理先生出任主席，成員也包括醫療界、保險界、銀行界、學術界、社會服務界，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代表等。

小組花了不少時間研究外國的經驗，所得的初步結論是差不多在所有國家和地區，醫療收費與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掛鈎，病人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都要負擔一部分的費用（即 co-payment），尤其是在藥物方面，原因之一是以防有人濫用這些醫療資源。外國經驗對香港非常有用，但香港必須因應本地的情況，制訂適合我們的醫療融資方案。

不論甚麼方案，也要保證能幫助最有需要的一羣，包括弱勢社羣、低收入人士、患有急症和要進行複雜或大型手術的重症病人，以及有需要長期照顧的病人。

任何價格調整都要有適當的安全網，保證沒有人會因為缺乏金錢而不能就醫。

小組現正進行數據搜集的工作，計算現時的服務成本，以及分析按照日後醫療服務模式，醫療成本和資源如何分配等問題進行詳細分析。我們預計在今年年中便可為香港提出一個融資方案建議，供大家討論。

現在談談電子病歷系統的研究，我在去年已向大家交代準備要進行這項計劃。要公私營醫療系統有更好的協作，這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配套。這計劃相當龐大，亦涉及公私營醫院和醫生及其他有關服務的機構。

醫管局會在今年試驗一套計劃，於今年第二季推行一項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使私營醫療服務單位可在病人同意下透過互聯網取得病人於公營醫院所存的病歷紀錄。

計劃旨在評估本港在病歷互通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用者初步對這概念是否接受，預計有二百多個私營醫療服務單位，包括私營醫院、診所、護老院及共同護理計劃和約 1 萬名病人參與。醫管局將於 2006 年第四季就該計劃作詳細檢討。

同時，我們在其他方面的電子病歷詳細計劃亦已開始動工，我們會研究如何可利用硬件 (**hardware**) 照顧全港的醫療，令我們在醫療上有一個所謂 **patient database**，我希望遲些有機會就此再跟大家討論。

很多人談到中央醫療保險制度和所有的保險制度的可能性。大家都記得，政府在 1997 年曾委任美國哈佛專家小組對香港的醫療制度進行研究。專家小組隨後在 1999 年發表報告，建議香港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可是，當時社會整體對這項議題未有共識。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去年年底就醫療融資重新展開研究。該委員會不但會重新審視國際間其他醫療融資安排的最新趨勢和發展，而且會考慮市民以前曾經就這議題發表的意見。

有議員提出會否設立一些特別稅項優惠供市民購買保險。我要強調 — 現在鄭經翰議員不在席 — 我們現時的保險制度是不值得政府補貼的，因為現時的保險制度實在不是一個很好的保險產品，所以如果我們設立任何稅收的補貼或優惠，我們一定要令我們的保險制度是真的有保險所有人，以及受政府的規管。這個我們正在很詳細研究，並要在可以維護納稅人和消費者的權益下，我們才會推行。

融資模式往往能影響用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行為，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兼顧去年經廣泛討論的醫療改革建議，研究足以改變用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行為和推動服務模式改革的融資方案。

我們亦會對現時和未來的醫護服務成本分別作分析和預測，使市民對未來的需要有更確切的瞭解，能更深入地討論問題。

好幾位議員提到中醫藥的問題，我相信在過去一年多，在不同的場合，甚至是立法會，我也就這方面進行了詳細的交代。首先，我要指出，政府很重視中醫的發展，但我們也要瞭解，中醫在過去這麼多年來，也只是在門診或是中醫普通科方面，在香港提供服務，從來未進入過醫院服務，或醫治一些較為重的病。很多市民亦把中醫視為普通科服務，所以我們一定要一步一步來做。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晰，我們要令市民和病人得到高專業水平的醫療服務，我們一定要提升中醫的水平及發展中醫臨床的研究及實踐才可。大家都知道，我們除了逐步擴展中醫門診令 18 區均設有服務外，我們亦在各方面協助醫管局和其他有關的中醫服務提供者，發展一些中醫合適的服務，以及在臨床方面做工作。我要強調這並不是民間的做法，老實說，這是在政府大力支持下才可做到。

我們準備在 2006 年增設 6 間中醫診所，分別位於灣仔、將軍澳、元朗、葵青、屯門及觀塘。我們亦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選址，以期盡快落實開設 18 間公營中醫診所的計劃。

有關培訓中醫畢業生方面，3 間中醫診所現聘用了 6 名中醫畢業生。至於 6 間新的診所，我們會規定及資助每間診所聘用不少於 5 名中醫畢業生接受培訓。預計於本年內，可為不少於 30 名中醫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

實證及研究是中醫藥發展重要的一環，我們的中醫診所提供一個平台推動實證醫藥。在中西醫住院會診方面，有非政府機構將會聯同醫院成立中西醫藥治療中心，為住院病人提供臨床中醫藥治療，包括中藥、針灸、推拿等。這類中、西合診的發展有很大的空間。

剛才有議員提到，是否有西醫對中醫有相當大的抗拒？當然，我相信部分西醫是有這樣的觀點，但這不是政府的觀點。政府現時的看法是盡量協助中醫和西醫共同合作，促進整體醫療和醫藥的發展，特別是在科研和專業合作方面。

醫護人員的資源我也要提一提，我們不時檢討醫護人員的供求，而有關的資料會提交大學撥款委員會，以釐定醫科、護士以至其他輔助醫療專科的學位數目。

在培訓方面，醫管局在 2005-06 年度已提供 297 個專科培訓的新名額。衛生署在過去 5 年平均每年招聘約二十多名專科醫生，其他機構亦有在個別的專科範疇提供認可的培訓。至於護士方面，護理學學位課程的學額將逐步增加至明年的 600 名畢業生。其他醫護人員方面，政府一直有資助本地高等院校提供的全日制學位或其他課程，為有志成為放射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人士，提供進修機會，每年畢業生約有 200 人。各專業亦有持續進修的安排。

此外，在下年度的財政預算內，醫管局準備預留 2,500 萬元作特別培訓之用，為該局的醫生、護士及輔助醫療人員提供培訓。

最後，我談談大家關注的醫管局財政和收費的問題。我們現時正進行新一輪公共醫療收費檢討，主要由醫管局進行，目的是要將政府現時的資助更妥善地運用在最有需要的病人身上，並讓使用醫管局服務的人對他們所取得服務有正確的價值觀，以期代表病人使用服務的模式，減少濫用和浪費醫療資源，檢討現時尚未完成。任何醫療收費的調整，也會顧及服務使用者的負擔能力。

我們明白現時醫管局已有一套安全網，剛才有議員提到希望在行政方面減少市民的麻煩，但同樣我們亦覺得安全網概括的已不單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還有低收入人士在內。

至於醫管局的財政狀況，大家亦明白我們最近在 2006-07 年度預算案增加了該局的撥款，亦要求其採取其他理財措施，所以對醫管局在未來數年可以接近收支平衡，我們亦相當樂觀。

主席女士，歷史及外國經驗告訴我們，有關醫護改革的建議往往相當具爭議性。我們也不會低估面前的挑戰，也不會貿然在未有充分諮詢的情況

下開出無法兌現的期票。我相信在推行如此重大的改革上，社會必須達成一個共識，我期待在年中發表醫療融資諮詢文件後會有廣泛的討論，能夠凝聚社會共識。在這方面，我希望下任的可以執行。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議案。

李國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廣泛關注本港”之後刪除“醫護”，並以“中西醫護體系”代替；在“檢視香港”之後加上“中西”；在“(二) 制訂”之後加上“包括中醫專業在內的”；在“醫護改革”之後刪除“的”；在“發展方向”之後刪除“及”，並以“，強調預防疾病和完善基層醫療服務的重要性，”代替；在“(四) 全面檢討”之後加上“中西”；在“醫護人員流失”之後加上“和中醫畢業生的就業及持續培訓”；及在“提供扣稅優惠”之後刪除“，並應考慮分階段推行增加醫療收費的方案，在推行有關方案時，應同時設立合適的安全網作為配套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由於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事前已批准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郭家麒議員議案。主席女士，我不打算多說了，因為我相信，今天的議案歷史上已有太多修正再修正的議案，大家剛才也聽了很多這方面的發言，我希望今天的議案能夠通過後，大家可循着一個醫療融資整體方案實施。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對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避免出現斷層；”之後刪除“及”；及在“提供扣稅優惠”之後加上“；在考慮給予有關優惠時，政府應同時研究發展私營醫療保險制度對整個醫護體系的影響、海外國家對私營保險制度的規管，以及在本港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及(六) 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服務的運作，包括醫療集團、私人執業醫生等；以及設立獨立的法定組織，處理對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確保病人得到良好的醫療服務，增加他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已經獲通知，如果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婉嫻議員會撤回她的修正案，因此，我不會請陳婉嫻議員動議修正案了。

到了這階段，本應是由郭家麒議員發言答辯的，但他已用盡了所有發言時限。因此，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郭家麒議員動議，並經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家庭暴力問題多年來一直受社會重視。其實，社會已達致很大的共識，認為問題嚴重，而且必須採取跨部門、多方面統籌合作的方法才會有效。但是，雖然已有這麼大的共識，卻遲遲不見政府將其落實為具體行動和改革。2004 年 4 月，天水圍發生一家四口滅門慘劇，震動社會，大家都質疑，究竟怎會發生這件事呢？究竟我們的政策、措施、法律、人手、配套等哪一方面出現問題呢？這宗個案本應是一個重要的機會，可以深入瞭解政策執行的實況，藉以彌補現存的缺陷，避免將來歷史重演，這個慘劇裏的受害人便不會死得那麼冤枉。

當時，因應社會的強烈反應，社會福利署署長成立了一個三人小組檢討天水圍的家庭服務。可惜，到了 11 月，該小組發表報告的時候，卻完全沒有實質檢討這宗慘案的過程和因由，藉此汲取教訓，只是再次原則性、概括性地討論，天水圍地區的有關社會服務有甚麼可以改進的地方。報告書林林總總，列舉了二十多個建議，而本會亦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在連串會議中熱烈討論，並聆聽了很多組織和團體在此所表達的意見和所講述的工作經驗。然而，議者自議，多份報告書相繼印製出來，但署方真正採納並付諸實行的，到今天為止卻又慢又少。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家庭暴力“零度容忍”，但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卻有增無減。根據警務處處長在 1 月底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講述，警方去年接獲涉及家庭暴力的事件共有二千八百多宗，較前年上升 21%，其中刑事成分的家庭暴力案件有一千二百多宗，較對上一年飆升 41%，這些是官方數字，只是警方接獲的報告的數字而已。實際情況顯然較這些數字嚴重數倍。這令我深深感到，本會實在有必要敦促政府：請拿出行動來！

主席女士，有些人或會問，為何代表法律界的議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問題呢？其實，法律界是接觸家庭暴力事件的前線工作者之一，從第一手經驗感受到解決問題的迫切性，所以一向非常活躍參與及推動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同時，法律改革及增強法律服務也是防止家庭暴力的重要元素，在這方面，民間、專業界甚至政府和司法機關均有很大的共識和清晰的建議。如果政府有誠意的話，應該是最快和最容易做到的。

我的原議案得到數位議員提出互相加強的修正案，顯見本會多麼關注家庭暴力問題。我們支持所有修正案，並特別感謝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這項

修正案其實更具體表達了原議案的原意。接着，我會集中討論改革《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梁家傑議員會特別討論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而余若薇議員和湯家驛議員則會分別談法律服務、培訓和配套設施等問題。

《家庭暴力條例》的改革

直接對付家庭暴力的主要法例是《家庭暴力條例》，它的主要作用，是令婚姻或同居男女的一方，如果她或與她同住的兒童受到對方“侵擾”（英文是 **molestation**），便可以向區域法院申請強制令，禁止對方騷擾或禁止對方進入指定地方。強制令並附有逮捕令，如果施虐者違反強制令，便可申請將他逮捕，要求法官懲處。這項條例於 20 年前訂立，內容簡單，但 20 年來從未進行檢討，現已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要，因此，多個團體已建議作出修訂。最近，香港律師會發表一份全面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報告，並在研究及比較其他地區的法例後，提出了詳盡的改革建議。有關建議不但十分適切，而且絕大部分取得了社會共識。簡括而言，各項建議包括：

- (一) 擴大受保護人的範圍，例如包括前配偶或前度同居人士、同性的同居人士及家庭其他成員；
- (二) 清楚界定“家庭暴力”的定義，令精神上的虐待及恐嚇行為，亦納入“家庭暴力”的定義內，而無須等到暴力真正發生；
- (三) 加強強制令的範圍：第一，將其改為普通人更易於明白的字眼，稱為“限制及保護令”，讓法庭可以更靈活運作，例如增加強制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的命令及補償受虐者損失的補償令等。同時，命令的有效期亦不應好像現時般，硬性規限於 3 個月只可延續一次，而是因應實際需要而定；
- (四) 逮捕令的實施自動化：首先，應自動將該命令附加於所有法庭命令；其次，當施虐者違反命令的時候，警方自動有權且有責任考慮執行，而無須受害人再向法庭申請；
- (五) 成立專責家事法院，集中審理涉及家庭的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

這些建議全部沒有太大爭議性，而且一經實施，便能即時改善現時的情況，令更多受害人更快捷地獲得更大的保護，我完全看不到為何至今尚未有決策和行動。

主席女士，事實上，以我記得，不久前曾有議員在質詢時間提出虐待父母，即虐待老人的問題如何解決。其實，這亦可以透過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而獲得解決，因為如果把受保護人士擴展至其他家庭成員，包括父母，這樣受虐待的父母亦可以援用這項條例以獲得適當的保護令。

稍具爭議性的，只是所謂家庭暴力刑事化的問題，但也不是存在很大的分歧。身體上的施虐甚至恐嚇，均屬刑事罪行，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些行為即使在家庭內發生，也屬刑事罪行。問題只在於表達方面，應否將其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另一個問題是，違反法庭強制令應否構成刑事罪行。最後，便是應否立法禁制在家庭關係範圍內的纏繞性行為。其實，關於這一點，我亦想提出一些意見，便是由法庭頒出的限制令及保護令，亦可以同時禁制施虐者作出纏繞性行為，而所採用的字眼也可以很簡單，便是不准施虐者四處跟蹤或不停致電滋擾對方，所以這個亦不是很大問題，而這些問題不應阻延政府進行其他修訂。

最後，我要強調，法例的存在本身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而是必須能夠有效實施。因此，配套措施包括更便捷地得到法律意見及法律援助是十分重要的。即使制定了一項非常好及很容易明白的《家庭暴力條例》，但如果受害人並不知道這項條例的存在，亦不知道如何透過這項條例獲得保護，即使最好的法律也沒有用。我預期接着就這方面發言的議員，會更具體地作深入討論。

主席女士，長期受到暴力襲擊或恐嚇而求助無門，不單是身體會有危險，更會嚴重損害個人的基本尊嚴；如果是在家庭環境下發生，傷害更深，政府實在不應只當作福利或社會服務問題來處理。主席女士，我無意對局長不敬，並不是說他的職級太低，只是既然這些問題是跨部門的，且特別牽涉到法律方面，實在不應視作衛生福利問題那麼簡單。“零度容忍”的口號我們已聽了很多次，叫也叫到“濫”了，現時政府要做的，是制訂有效措施及採取行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家庭暴力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措施遏止家庭暴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張超雄議員會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蔡素玉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所以討論這項議案十分合時，因為婦女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往往都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

天水圍倫常慘劇的發生，向社會揭露了問題的冰山一角。根據警方的資料，在過去 3 年，經調查後轉交法庭的家庭暴力案件比例逐年上升，總增幅達到一成半。即使單單着眼於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情況也令人十分憂慮。在 2005 年，這類案件已增至二千八百多宗，較對上一年攀升超過兩成。換句話說，平均每 3 小時便有一宗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更不容忽視的是，根據和諧之家的調查，實際情況其實比官方數字嚴重得多。

主席，問題這麼明顯，情況亦如此嚴峻，但民建聯相信解決辦法並不簡單，而且效果更不可能是立竿見影。正如俄國文豪托爾斯泰曾經說過：“幸福的家庭家家一樣，不幸的家庭各各不同。”家庭暴力事件的起因，同樣是千差萬別，相當複雜，並不可能單靠一兩道板斧，以至增加一兩位社工或專業人士便可以解決。要做到對症下藥，肯定要按照不同情況，從不同角度入手，分別針對政府、警方、社會福利署、服務機構以至公眾，提出整套全面的改善建議。

事實上，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和死因裁判法庭已分別於前年和去年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研究如何在香港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概念、檢討家庭暴力的法律條文、加強公眾教育和公職人員對家庭暴力的培訓、明確政府在社區建設中擔當的角色、制訂完備的福利服務規劃機制、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靈活調動地區資源，以及推動跨政策局和跨界別合作等。

由於時間所限，我們不可能在此就各項建議逐一表達立場，但整體來說，民建聯認為這套建議相當全面，基本上已經涵蓋各方的實際需要，尤其對於在香港落實“零度容忍”概念，我們是十分歡迎的，並促請政府必須抓緊時間，展開研究及訂定具體計劃和相關指標，以便香港能夠盡早落實這套概念。此外，我們促請政府多走一步，推動“一警署一社工”計劃，在每所分區警署中增設專業社工，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即時的專業協助，因為家庭暴力案件通常夾雜着複雜的家庭糾紛，前線警務人員不宜隨便介入調解。

主席，我們相信在遏止家庭暴力問題上，政府未有輕率處理。在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決定從下年度起，每年增撥 1 億元扶助弱勢社群，當中最大筆的撥款便是針對家庭暴力。去年年底，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中表明絕對不會容忍家庭暴力，並承諾會投放更多資源，用以支援和強化家庭功能及處理家庭危機等。不過，民建聯認為，要真正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歸根究柢，除了有賴完善的社會支援服務外，更關鍵的是，建立一個守望相助及關懷互愛的社區環境。

事實上，對於家庭暴力事件，除提出具體可行的治標方法外，同樣重要的是清楚說明治本之道，否則只是流於表面。

也許有人認為，人住得越近，心便隔得越遠，這個根本是城市的通病，任何希望改變這種現實的建議都有點不切實際。不過，我們相信人情冷暖，世態炎涼，不一定是香港社會的寫照。一個社區的認同和歸屬感，表面看來相當抽象，但往往是這些無形而重要的特質，為社區成員提供一張安全網。在一家有事、各家幫忙的環境下，即使身處逆境，情緒也較容易得到紓解，而且通過左鄰右里的互相照應，有問題的家庭也會較容易被察覺，令專業人士能夠盡早介入協助，阻止悲劇發生。

由於加強歸屬感涉及觀念的重建，民建聯沒有低估這項工作的難度，所以，早在 4 年前，便在本會提出“推動社區精神”的議案，希望透過持續的工作，細水長流把這套觀念透過不同層面滲入社區。

因此，我們很高興行政長官在早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利用“第三部門”的概念，解決一些市場和政府都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並在稍後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官商民合作方式，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從而達到跨階層和跨界別社會服務的目標。

為了進一步加強社區的聯繫，民建聯促請政府必須全方位協助居民建立自助組織，例如互委會和合作社等，利用居民的自有力量，促進鄰舍間的聯繫，藉此更直接和更快速地消解糾紛，減少矛盾。與此同時，政府亦必須意識到，社會資本可以逐步建立積累，但同樣可以被輕易摧毀。例如當舊區被重新規劃發展的時候，居民過去所建立的關係支援網絡，便無可避免地被打破。此外，對於一些新發展區，居民之間缺乏認識及聯絡，要加強居民之間的信任及安全感，政府有需要早日透過服務機構展開工作，才能夠形成有效的居民支援網絡。

最後，我想就數位議員稍後所提出的修正案表達民建聯的立場。由於不少修正案的內容均已在兩份天水圍事件報告中提出，在此不再重複我們的支持立場。至於梁家傑議員提出設立專責法庭，民建聯認為有助家庭暴力案件得到迅速處理，避免身心飽受創傷的受害者，因審訊程序曠時日久而更難受，因此我們給予支持。對於何俊仁議員建議強制有關專業人士申報家庭暴力案件，我們擔心只會適得其反，因為這種做法只會促使受害人不願意向專業人士傾訴心事，令他們的處境更彷徨無助。至於張超雄議員建議設立跨部門中央協調機制，我們認為目前已有不少跨部門小組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例如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等，所以我們質疑再設立性質及作用相同的跨部門小組的成效。至於張議員同時建議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民建聯認為政府現已高度關注家庭暴力問題，所以對此項建議也有保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是紀念婦女追求平等、獨立和自由的日子。我很同意蔡素玉議員所說，本會於今天辯論“家庭暴力”的議案實在非常恰當，因為婦女是家庭暴力事件的主要受害人。根據香港大學（“港大”）的“虐兒及虐偶研究”顧問報告，在 2005 年，約有 6 萬名 15 歲以下的兒童被父母施以嚴重或非常嚴重的身體虐待；而每十對夫婦便有一對，即保守估計約有 16 萬對夫婦面對虐偶問題。報告標示的個案數目，遠遠高於中央虐兒及虐偶資料庫的舉報數字，家庭暴力的嚴重情況可謂十分驚人，我們身邊可能隱藏了不少有血有淚的家庭故事。

俗語有云，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這句話道出了家庭問題的複雜性。但是，主席女士，這句話同時亦隱含了一種被動、冷漠的思維，認為外人不應插手別人的家事。這種價值觀往往令我們忽略了家庭問題的嚴重性及被虐者所處的困境，以至悲劇發生時，才驚覺問題嚴重。

如果我們設身處地從受害者的處境出發，不難想像在現行制度下，一個被虐者所面對的困境：被至親暴力對待，身心已經傷痕累累，但卻未能得到有效的支援，例如警方往往會將起訴責任放在受害人身上，要當事人決定是否起訴自己的配偶；部分前線社工亦出於保護家庭完整的大前提，而勸受虐妻子本着床頭打架床尾和的信念回到施虐丈夫身邊。基於夫妻一場、家醜不出外傳的觀念，同時考慮到經濟環境和對小朋友的影響等因素，很多受害婦女最後會選擇息事寧人。難怪根據港大的研究，只有 5% 的虐待配偶個案最終會被落案起訴。

主席女士，當受害人下定決心尋求法律協助後，便要面對繁複的司法程序，例如要循民事途徑申請強制令或逮捕權書。若施虐者被控以毆打或傷人罪，受害人便要到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出席聆訊。繁複的司法程序會令受害人，特別是經濟能力和教育程度較低者望而卻步，但法律援助署卻未能提供有效的援助。據港大的調查顯示，只有二成多受訪者認為法律援助是有效的，以致成功檢控的數字偏低，例如 2004 年成功引用刑事法毆打或傷人罪而被入罪的施虐者只得 106 宗，只佔 2004 年官方公布的 3 993 宗新舉報個案的 2%。受害人根本不能依靠法律保障本身及家人的安全，更遑論透過法律對家庭暴力施虐者發揮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在現行制度下，民事及刑事個案須分開處理，大大拖長了案件的審理時間。英國的研究顯示，案件的審理時間往往是能否成功檢控的關鍵。研究發現，大部分受害人在起訴當天開始起計的 1 個月內，便會撤回有關的申請和起訴。這個發現不難理解，因為案件拖得越久，家庭暴力受害人所受的壓力便會越大，以致打消追究念頭的機會也越大。現行制度一方面未能有效為受害人提供支援，從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也不符合經濟效益。

主席女士，為了改善現行制度的種種問題，我建議仿效英國的做法，設立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英國政府於 2002 年 10 月推出特設家庭暴力法院試驗計劃，將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由特設家庭暴力法院進行單一聆訊。試驗計劃非常成功，報告顯示特設家庭暴力法院能達致以下成果：一，提高法院及受害人支援服務的效率；二，簡化訟辯工作及加快案件的處理時間；三，資訊的分享因案件集中處理而變得簡易；及四，試驗計劃亦提高了受害人對制度的參與和滿意程度。由於效果理想，英國內政部已宣布最遲於 2006 年 4 月將特設家庭暴力法院的數目，由 4 間增至 25 間。

主席女士，我建議的專責家庭暴力法庭，主要負責審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不論民事和刑事皆由該法庭統一處理，而所處理的項目包括審前聆訊、保釋申請、答辯、審前覆核、判刑前報告及判刑。專責家庭暴力法庭可以免卻受害人奔走於不同法院出席聆訊或辦理手續，而一站式的服務亦讓受害人可獲得全面及適切的支援，同時免卻受害人須面對不同的司法人員，不斷重複其痛苦的經驗。此外，處理案件的法官可較全面地瞭解案件，而在處理民事安排上，亦較能保障受害人的需要。

此外，專責家庭暴力法庭可以解決現時資源重疊的問題，並提高行政效率，令受害人以至支援受害人的人士及機構，包括警方、前線社工、律師及法院均因而獲益。透過設立專責家庭暴力法庭，能帶給公眾鮮明的信息，表明社會打擊家庭暴力行為的決心。

主席女士，考慮到家庭暴力受害人複雜的心理狀況，專責家庭暴力法庭可以參考兒童法庭的運作模式和設備，以紓緩受害人緊張的心情。同時，亦應加強培訓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官。法官除了要熟悉司法程序外，也應瞭解施虐者和被虐者的心靈狀態和需要，以便作出適當的判決。司法人員亦應接受輔導訓練，以便在處理過程能關顧受害人的情緒。此外，政府亦應重新檢視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司法程序及資源編配是否有所重疊，並制訂一套系統化的檢控程序，為受害人提供有效率及全面的支援。

主席女士，遏止家庭暴力的情況須有全面的配套措施，除提出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庭外，我同時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人士，包括讓受到前夫或前妻或分手男女朋友騷擾的一方有權申請強制令，以及加強對受保護人士提供的保護。此外，政府亦應增撥資源，令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早得到所需的法律服務。除司法方面的支援，前線人員如警方和社工的培訓亦同樣重要，這樣才可以作出適切的介入和支援。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對家庭暴力是零容忍，行政機關沒有理由不盡快制訂及推行有效措施，以遏止家庭暴力。我希望明年的今天，不單是另一個婦女節，更是紀念家庭暴力得以更有效解決的日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近年香港家庭的暴力問題日趨嚴重。去年接獲的家庭暴力案件達到 2 784 宗，較 2004 年增加了 21.6%，而去年本港平均每天錄得 7.6 宗家庭暴力個案的舉報。連續 3 年，我們每年有多達 3 000 宗舉報虐待配偶的個案，九成的受害者都是女性。除了對配偶和子女施虐之外，施虐者家中的長者也往往是受害者，而對長者施虐的案件也有上升的趨勢。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去年首 9 個月的虐老案有 176 宗，其中八成是涉及身體虐待的。

家庭暴力案件數目的增幅使人憂慮，但我必須指出，這個數字並不能反映現實，我們有理由相信有更多數字，可能以倍數計的案件是未被披露的。因為受虐者往往基於很多原因，不願意向外求助，除非達至迫不得已、忍無可忍的地步，所以我們手上那些冷冰冰的數字大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其實，家庭應該是每一個人感到最安全的堡壘和庇護所。每個人在社會生活中遇到任何艱辛、困苦，都希望每天回家後能獲身邊的人的慰藉和支

持。但是，對於一些不幸的人而言，家庭不單不是他們的安身之所，反而帶給他們更多痛苦和煩惱。家庭暴力的嚴重，政府必須加以正視，並盡快找出對策。

民主黨對今天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其他我們多位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全部都支持的。我們只是多提出 6 項建議，希望政府能夠採納，從而改善現有的政策。

首先，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擴闊條例中所謂家庭成員的定義，使能夠包括前配偶、前同居者，甚至將來能再擴闊至有任何姻親關係的人士。因此，除了配偶和子女外，其他成員也應獲得《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免遭受虐待。此外，受虐的家庭成員也可向家事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施虐者進入家庭居所或周邊一個合理的範圍。我們也建議有關強制令可以由最高限期 6 個月延長至 1 年，從而避免施虐者不斷對受虐者構成威脅。我們並建議家庭暴力的定義應該更清晰和充實界定，使其能更廣泛地包括恐嚇或其他各種精神虐待等。

第二，我們建議應該授予法庭權力，在有需要時勒令施虐者接受輔導和治療，以根除施虐者習慣以暴力的方式解決家庭的問題。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虐兒也是其中一個我們必須重視的範疇。其實，較早前連續發生數宗虐兒案，使我們更感到就這類案件，必須引入對施虐者的強制性輔導和治療。同一道理，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應該明白到，他們接受治療和輔導，不單對自己有幫助，而且對家人和其他人來說，是一個改善彼此關係的最佳方法。這些輔導和治療應在根本上有助改變施虐者的行為、習慣及做人的觀念，所以在現有制度的這方面，我們應盡快加以改善。

第三點，我們建議仿效英國，引進家庭慘劇事後的檢討機制。我們建議這應是一個常設機制，而不應像天水圍慘劇般，只是偶然因某事件發生而引起整個社會哄動，所以才作出個別檢討。其實，在每一宗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曾經參與的各個部門的官員或各個機構的人士，包括專業人士、警員等，都應一起召開一個跨專業的會議，以研究從這事件中所得的經驗和教訓，使大家日後從總結的經驗中，能更適當地認清問題的關鍵性，從而作出迅速和適時的介入，避免這些慘劇重現。

第四點，我們建議參考美國要求一些前線人員申報虐兒案件的做法，要求有關的專業人士必須申報有關家庭暴力的案件。其實，不少婦女團體指出，家庭暴力案件的數目不斷增加，往往與執法者以至從事前線工作的人員

處理這類家庭暴力案件的手法和態度有關。很簡單，警員在日常處理街頭上一些人的糾紛時，他們必須的做法是首先將有關人等帶返警署錄取口供，然後決定是否提出起訴。他們不會作出許多所謂不必要的調解，將重擔，例如是否控告的責任，推到一個所謂受害者的配偶身上。同時，很多前線工作者缺乏足夠的識別家庭暴力的訓練及應有的危機意識。其實，天水圍案件中使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死者，即金淑英，她生前曾多次向不同部門、機構及警署求助，但不幸地，所有伸出手向她援助的人，最後還是不能助她逃出厄運。為甚麼呢？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的意識，以至辨別家庭暴力的能力，仍未足夠。

我們認為這個申報制度是重要的，因為如果能建立一個共用的資料庫，大家便能夠分享有關的資料，從而作出更準確的判斷而適時介入。我們強調有兩類案件，一類是嚴重的，當然必會導致檢控，但第二類僅屬備案，從而作為日後參考之用。

最後一點，我們贊成必須提供恩恤性的住屋服務，使受虐者能盡量和盡快離開她們受到暴力威脅的環境。對於這項政策，其實政府也知道其重要性，我們相信政府亦正在考慮中。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是三八婦女節 — 這與家庭暴力是有關的。多謝主席，你今次責備得對。（眾笑）

三八婦女節是要表揚婦女對人類社會的貢獻，也是要表達對婦女的認同和支持，但很可惜，在婦女節前兩天，我們從報章上得悉一個很悲慘的消息。在馬鞍山有一位獨力照顧 5 名女兒的單親母親，懷疑因操勞過度而在垃圾房猝死。這名婦女一生坎坷，一直患有心臟病和高血壓，她的丈夫不但不肯給她家用，還說她連誕 5 名女兒，未能傳宗接代，以致經常打罵她。她的女兒亦因為看不過眼而多次報警。

這名婦女跟丈夫離婚後便與 5 名女兒獨立生活，她每天的工作時間如下：早上 7 時從屋邨出發，送兩名唸小學的女兒上學，7 時半在屋邨內當清潔工，下午 3 時到學校接兩名女兒放學，然後到街市買菜，回家打掃，再準備晚飯。晚上 7 時，一家吃飯，到了 8 時，她又到商場做另一份 3 小時的兼職清潔工，晚上 11 時到垃圾房拾荒，以便拾取可變賣的物品，至凌晨兩時

才回家休息。這名婦女每天工作 19 小時，所得的報酬只是 5,500 元，一家人捉襟見肘。我們常說“有骨氣”3 個字，但這 3 個字是可以奪命的。

對於一位如此偉大的母親 — 她同樣是一位被虐、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 — 我希望在此向她送上敬意，也希望有關當局能緊緊跟進這宗個案，不要讓那 5 個女孩子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家庭暴力過去日益嚴重，去年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及小孩人數，較 2004 年上升兩成；而警方接獲的家庭暴力舉報數字也上升兩成，當中有一半涉及刑事成分，包括恐嚇、傷人、強姦、謀殺，而這部分的數字更急升四成。本港每天平均發生 7.6 宗家庭暴力，在問題這樣嚴重的時候，政府應如何回應呢？

我們回顧一些事件：2004 年 4 月的天水圍慘劇，金女士一家遇害，政府很快便委任了一個三人事小組進行檢討；同年 5 月，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修改《家庭暴力條例》；同年 11 月，三人小組報告完成，並提出了 25 項建議；2005 年 6 月，香港大學（“港大”）完成“虐兒及虐偶研究”的首部分，並提出了多項建議；同年 9 月，死因研究庭完成金女士一家的聆訊後提出 10 項建議，當中 5 項是給社工的建議，另外 5 項是給警方的建議；2006 年 1 月，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表“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報告”，提出 21 項建議。最近，港大就修改《家庭暴力條例》提出了 21 項建議，而律師會也就該條例的檢討報告提出 39 項建議。政府有否就此作出積極及具體的回應呢？

立法會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去年舉行了一次閉門會議，我們總結了各組織就家庭暴力的現行政策、法例、服務措施及程序等所進行的具權威性和獨立性的檢討及其多項建議，然後要求政府予以整理，重新安排優先次序，與我們具體地逐項討論這些建議，以決定如何盡快落實多位專家的建議。由去年 11 月至今年 3 月，我們仍在等待政府的回應，該小組委員會仍在等待政府重新整理數以百計的建議，然後與我們商議。我們現已等待了 4 個月，但仍未有回音。

與此同時，家庭暴力引致傷亡的個案繼續發生，當我們在兩年前討論家庭暴力的時候，政府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它有一項很好的政策，稱為“零容忍”政策。我覺得“零容忍”政策很好，便問政府的代表“零容忍”政策有何內容。他回應說有很多內容，於是便表示想看一看有關的政策文件。但是，原來並沒有這文件的。於是，我們便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零容忍”政策的文件。1 個月後，局長向我們提交了一份 5 頁紙的政策報告，但政策內容卻相當空洞，既沒有計劃、沒有目標，也沒有時間表，當中提到有一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帶領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這個.....（計時器響起）

主席：不好意思，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對家庭暴力這項議案的感受很深，因為根據統計，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中，超過八成半是女性。我在過去 5 年與很多個案的當事人均有很深的接觸，亦多次為她們灑下同情之淚。

家庭暴力問題是我在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時的主要工作之一，委員會內各位委員經過多年的醞釀，大家本着自己的心來走這條路，最終才決定以何種方法來制訂這份報告。所以，經過過去一年多的深入研究，與各政府階層、各社區組織及團體進行了多次交流、討論和分析後，委員會才編製了“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這份報告。在數年前，有委員及個別組織問我為何不快些製備這份報告？由於我覺得我們的委員的心態都只是“得個講字”，仍未有心，所以我醞釀了多年，才作出這份報告。主席，當大家未有共同理念時，天仍是黑的，當大家有共同的理念時，才會有藍天白雲。

我們希望藉此報告，令大家瞭解家庭暴力的問題，更能提供框架，列出在幫助受害人增強能力、阻止暴力發生、及時有效介入、社區教育及相應支援方面所應採取的策略。這份報告不想包羅萬有，我相信今天很多同事會說得天花亂墜，想做的事很多。相反，我們的報告，希望從完全可行的角度出發，希望共同踏出一條全港市民均可以一起走的及極之可行的第一步，而不會妄想一步登天。當我們走出第一步之後，我相信家庭暴力才可真正被遏止。

我們循着 3 個大方向着手：第一，是加強公私營部門的協調。導致家庭暴力的發生，往往原因眾多，因此亦須從多個途徑解決。政府各部門之間的聯繫，以及與非政府組織團體的合作，彼此的協調和溝通都是很重要的環節。過往，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均缺乏溝通意識，彼此自行其是，結果在制訂政策、條例的配合，甚至在提供服務上，均出現真空或重疊，以致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問題亦越趨嚴重。因此，打破部門之間的隔膜，消除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溝通障礙，是遏止家庭暴力的首要工作。

其實，我們亦提出消除家庭暴力不單是政府的工作，而應是全民應做的工作，上至政府架構，下至街坊團體，以至學校及醫護界等都應具備夥伴合作的意識，各方均有責任加以防範。家庭暴力是社會的計時炸彈，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應負起拆彈的責任。

第二，一個有效的監察及評估機制也是很重要的。要拆除家庭暴力炸彈，首先要找出放置炸彈的地方。家庭暴力大多是隱蔽式的罪惡，因此，一個有效的監察及評估機制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建議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處理家庭暴力的模式及參考其定義採用協調性的社區介入方法來處理家庭暴力。就此，我們須設立中央平台，用以第一，交換資訊；第二，識別並解決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第三，通過人員培訓及制訂指引以促進優良措施；及第四，提高社會意識，改進預防策略。

中央平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機制，讓各方面的部門及機構可聯繫起來，讓官方及非官方機構共享各自處理個案資料的重要信息，透過緊密的消息互通，以提升掌握和識別個案的能力。此外，在服務提供上，亦能促進互補和平衡，務求令各機構均能有效發揮。

在施虐者方面，我們還提供了一項工具，便是要加強及推廣施虐者的輔導計劃。我們亦建議社工界盡量把此項施虐者輔導計劃推廣，並制訂更多不同計劃，融入社區。

主席女士，如果毆打稱為虐待，那麼，精神虐待更令人難受。精神虐待是家庭暴力的一種，是很多現代社會仍未有接觸的問題。一個穩固的家庭、和諧社會的建立，是奠基於社會對個人的基本尊重。如果我們真的要徹底抗拒家庭暴力，我們亦要考慮造成精神虐待的各種暴力。所以，我們希望在社會上提倡彼此尊重的兩性文化，作為我們遏止暴力的基礎工作。

主席女士，我非常高興今天家庭問題再次引起議會同事的關注，以及有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家庭暴力是社會問題，我覺得要用心聆聽、從用心出發，才能解決這個整體問題。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劉柔芬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是佩戴了反暴力請願人士所給我的襟章來致辭的。今天是三八國際婦女節，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向全世界所有婦女致以崇高的敬意。

主席，三八國際婦女節是於 96 年前一個國際性的婦女會議上所提出的。今天在香港，我們立法會這個關於家庭暴力的議案辯論，正正亦是於 96 年後的三八國際婦女節來進行，我覺得既有很深的意義，亦有很大的諷刺和控訴。在香港這麼現代化的今天，家庭暴力問題並未得到重視和解決。這深深反映在香港這個社會有很大的病態。家庭暴力其實是一個很深的社會問題，是病態的一種。

對於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都會支持。議案和修正案提出了很多醫治家庭暴力的措施和方法，但我覺得這些都是治標不治本的，因為家庭暴力這種病態，是有一個社會的根源，還有思想、文化的病源。如果我們不針對這個病源對症下藥，而只是從治標的方向採取種種措施，仍然是不能夠根治家庭暴力的。

家庭暴力這種社會病態的根源中，有着甚麼問題呢？便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最近，一所大學進行了一項調查，指出貧富差距是香港目前不和諧的一個最大矛盾。昨天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的一羣婦女代表請願，橫額上清楚道明，現在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全港共有 22 萬名女性，比男性多一倍。中國人有一句說話：貧賤夫妻百事哀。我們想一想，為何有這麼多家庭暴力、虐待的事件，都是發生在偏遠的新市鎮，發生在最窮最窮的地方呢？那裏發生了甚麼問題呢？因為那裏的貧富差距最大，困難的家庭最多，領取綜援的家庭最多，要幫助和扶助的婦女最多，而這個社會問題，我們的社會有沒有正視呢？我們的政府有沒有正視呢？這才是最大的社會根源，而婦女便是在這麼大的壓力下，成為社會最低層的受害者。

另一個社會根源，便是思想文化根源。根據我們中國數千年以來的封建制度，社會以男性為中心，亦令男尊女卑，男女有別，所以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都是婦孺。這個問題又應該怎解決呢？似乎我們在議案和修正案中仍未針對這個問題。不過，我覺得政府的政策很重要，政府的施政是否真的如行政長官所說，政府絕對不容許家庭暴力，是零容忍呢？我覺得未必，正如政府在扶貧政策上，我們看看最近的財政預算案，列出了很多項的扶貧政策，加起來總開支是八九千萬元，也不及於山頂將現在仍是良好的涼亭，改建為維多利亞式的涼亭連同洗手間的一億多元開支。扶貧方面的開支又如何？也不用 1 億元，政府是否很重視幫助貧困家庭呢？這是一個很大的諷刺。我們的社會是否很重視地解決社會的病根呢？答案是否定的。所以，我今天發出這個呼聲，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盡早就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立法，這才能真真正正扶助貧困的家庭脫貧，才能避免家庭暴力的發生。

在意識形態上，在思想方面，我認為行為的暴力源於語言和思維的暴力。我們怎樣糾正這方面呢？日前，我出席了一個婦女活動，她們發出了一

個很重要的聲音，而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我想藉着今天這個機會，公開提出可否由我們立法會議員身先士卒，帶起全社會參與“反粗口行動”。因為說髒話其實是一種語言暴力，髒話的內容是有關男女的性器官，而且侮辱的對象其實絕大多數都是女性。所以，我們要反對家庭暴力，可否由我們帶領整個社會首先行動，不要語言暴力？

我希望稍後發言的議員，可以回應這一點，尤其是教育界，不知張文光議員可否回應這點？由學校開始，由我們全社會開始，反對語言暴力，反對說髒話，使成為我們新的思維。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過去數年，家庭暴力個案不斷發生，倫常慘劇亦循環不斷，彷彿驚慄電影一樣，令人驚心動魄。我是教育界的代表，特別關心家庭暴力當中最無助亦無告的兒童。無數虐兒慘劇均顯示兒童往往成為家庭暴力的犧牲品，他們是家庭中最弱勢的一羣，活在無告的角落裏，像最近發生的虐兒慘案，小朋友甚至死在黑暗的皮篋中，讓聞者傷心，聽者流淚。

根據虐兒數字，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平均接報六七百宗呈報個案，警方每年有一千多宗求助個案，但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剛發表的調查顯示，有 44% 的父母承認曾身體虐待或體罰子女，有一成更對子女進行嚴重體罰，顯示本港家庭體罰兒童的情況相當普遍，但向警方和社署舉報的卻只是冰山一角。

香港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的態度是短期熱烈但長期冷漠。當暴力個案見報後，市民往往在街頭巷尾也議論紛紛，但新聞過後，市民對於發生在自己身邊的暴力又繼續沉默容忍，既不勸阻，也不舉報。中國傳統說的“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清官難審家庭事”、“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等思想根深蒂固，即使專業人員也同樣戒懼，成為每個人心中的“五指山”，這亦是虐待兒童的基礎。

更令人悲哀的是，即使受害人本身明明傷痕累累，身心受到重創，也因“家醜不出外傳”的心態而不願求助，亦不肯舉報。這些中國傳統觀念或許

是出於善意，但卻令家庭危機無法及早得到防範，讓倫常慘劇和虐兒慘案難以防患於未然，令家庭以暴易暴的基因不斷繁殖，甚至蔓延至下一代。

《世界人權宣言》提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這些是人類文明的普世價值，沒有人會反對。香港的《教育條例》早已明文規定“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幼兒服務規例》也規定“任何人不得對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然而，為甚麼家庭和父母可以例外？是不是虐兒並非暴力，打學生才算暴力？這是人權和人道社會的雙重標準，令嚴重的虐兒個案可以深深埋藏在家庭的皮篋內，沒有呼號，沒有掙扎，直至死亡。

主席，家庭本應是孩子最安全的港灣，最溫暖的天地。西方國家尊重人權，尤其重視兒童的權益。因此，法例把學校與家庭看齊，同時禁止教師和父母體罰孩子，這大抵是東西方文化很重要的分別。一直捍衛兒童權益、反對體罰兒童不遺餘力的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說得很清楚，立法的精神並不是要干預別人的家事，也不是要懲治父母，而是希望能透過專業人士的及早介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面對困難，衝開黑暗。

有人說“貧賤夫妻百事哀”，但虐待兒童是富裕家庭也不能免疫的。儘管家庭暴力各有前因，儘管東西文化存在差異，但社會對抗家庭暴力，挽救弱者脫離險境，協助暴力家庭走向新生，是政府和市民的共同責任。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去年審視中國提交，包括香港和澳門在內的定期報告後，促請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場所施行體罰，並禁止各國容許其地方以凌辱、忽視、虐待及暴力的措施對待兒童，甚至強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人員，例如醫生、教師及社工，一旦發現有人虐待兒童，必須立即舉報。

主席，遏止家庭暴力，全力保護兒童，避免慘劇重演，不單是政府，也是市民的責任。無論是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員，或是與兒童日夕相處的街坊鄰里，均不應容忍虐兒個案在自己身邊繼續發生。因此，我們在有需要時，在勸說和阻止無效時，應立即舉報，保護兒童，這是文明社會和人道的義舉。

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很多人說，造成家庭暴力問題的原因不外乎經濟不好、工作壓力、沉迷賭博、婆媳糾紛、男女感情等，但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便是居住環境的影響是否也很重要的呢？正如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調查顯示，雖然經濟好轉，但不同界別的婦女所面對的問題仍未改善。

相反，香港家庭福利會的調查發現，有八成六的受訪者均願意幫助受虐待的親友向外界尋求協助。所以，要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我們應鼓勵受困擾的人主動尋求他人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推動鄰里之間互相幫助便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

主席，我覺得社區規劃和設施不足，是導致家庭暴力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早前有報道指新界區的家庭暴力問題相對較為嚴重，而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均特別提到要增加這些地區的家庭服務支援。事實上，正因為社區設施最缺乏的區域沒有提供家庭輔導服務的社區中心，當有家庭暴力發生時，想尋找他人幫忙也不知往哪裏尋找。

有些社區規劃過於擠迫，即使供居民外出散步、呼吸清新空氣的公園也沒有；他們如想透過打球、看戲來調劑生活壓力，但卻因區內沒有文娛設施而要長途跋涉跨區進行，令原本可以鬆弛神經的活動，在追完巴士後已變得煩躁不安。

這些問題的部分原因是，當初的規劃與建設未能充分配合，政府對於社區建設那種“嘆慢板”的態度也阻礙各項工程的進度，導致工程停滯不前。在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百多項工程中，政府只答應加快進行其中二十多項工程，還要立法會的有關小組“三催四請”才願意把兩年的上馬興建時間縮減至一年半。

所以，要徹底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政府必須立即展開所有社區建設工程，還要加快各項工程的完成時間，這樣才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及時的輔導服務，以及提供適當的休憩設施，促進居民的身心健康發展。

主席，樓宇設計也十分重要。以前鄰里關係密切，家家戶戶也可打開門戶方便照應。可是，現時人人講求私隱，整天關門閉戶，弄至鄰里關係疏離，大廈內的環境給人冷冰冰的感覺，一點溫暖也沒有，甚至冷漠到有事時也求助無門。

其實，政府可以在樓宇設計方面下點工夫，從建築的角度來改善這個問題。例如大廈周圍可增加種植植物，加建空中花園，使居民較容易接觸大自然，而且輕鬆的環境可增加與鄰居的溝通機會，當遇到情緒困擾的時候，也可以找人傾訴。

此外，現時大廈的單位實在過於擠迫，在狹小的空間內住太多人會增加摩擦的機會，這也是引發家庭暴力的原因之一。所以，我覺得改善居住環境擠迫的問題也是十分重要的，每一個家庭最少也應有一個房間，好讓兩夫婦爭吵時，也可以分開冷靜一下，即使其中一方一時“火遮眼”持刀追斬對方，也有一個房間可以躲避。如果連房間也沒有，遭追斬時也沒有地方逃避，結果便會釀成悲慘的血案。

主席，房屋分配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要維護傳統中國人的家庭觀念，一如以前的人居住在四合院一樣，每個家庭雖然有獨立的居所，但同時亦集中在一起，希望藉着家庭成員之間的緊密聯繫，一旦遇到問題時也可以互相幫助。可是，由於現時的住屋分配並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家庭成員各自成家後便散居各處。居所相距太遠，難以經常見面，關係亦會變得不是那麼密切，有事發生的時候，遠水不能救近火，而且大家已不是那麼熟絡，也不一定可以找人幫助。

所以，政府在分配房屋的時候，特別是分戶的家庭成員，應該集中分配鄰近的房屋，方便親戚之間互相照應，尤其後生的成員可以盡量負責照顧父母長輩。這還可以減少單獨留下兒童在家的問題，即使父母有需要外出而又不方便帶同小朋友時，也可以交給附近的親戚暫託，這樣便不會發生因為怕小朋友無人照顧而要放入旅行箱的慘劇。

主席，我覺得應該從社區規劃和建設、樓宇設計，以至房屋分配等方面配合一如其他議員提及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這才是最有效遏止家庭暴力的方法。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提到家庭暴力，大家會回憶起天水圍的慘案。慘案發生至今已過了兩年，但如果我們提出一項問題，即究竟我們有否從中汲取到教訓，令我們有足夠能力改善家庭暴力的問題，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甚至可以說現時的問題比以往更嚴重。

例如警方公布的數字顯示，在 2005 年，全年接獲的家庭暴力個案高達 2 784 宗，較 2004 年上升了兩成。換言之，每天發生超過 7 宗，當中涉及刑

事罪行的有 1 274 宗，這方面較前年上升了四成。如果按地區分析，元朗區是在全港各區中虐待配偶及兒童問題最嚴重的地區。在去年首 9 個月，元朗區舉報虐待兒童的個案達 100 宗，佔全港約 18%，而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達 398 宗，佔全港 16%。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數字還未包括那些選擇啞忍而不報案的個案，可能這方面的數字還要高出很多倍。我認為家庭暴力 1 宗也嫌太多，但從上述數字看到，平均而言，每天全港最少有 7 宗虐待配偶的個案，而元朗區每天最少有 1 宗虐待配偶的個案。有鑑於此，我們又怎能說家庭暴力的問題已獲得改善或已受到控制呢？又怎能不承認家庭暴力這個難題依然非常嚴重呢？

有多位同事已提及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我們實在應該趁這個機會，痛定思痛，盡力提出對策，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在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當中，正如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說，超過八成也是婦女，況且，根本很多人視她們為弱者或婦孺。事實上，要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應該加強目前的統籌和協調機制。例如在中央的協調上，政府事實上可以設立一個跨部門的中央協調委員會，由高層次，甚至是司長層次的官員出任主席，其實這個委員會是可以與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地位不相伯仲的。我相信只有透過這樣的高層委員會，才可以加強統轄各個部門的工作，令資源更有效地調配和運用。

在地區上，雖然在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發表後，政府已經試圖加強地區的統籌和協調，例如元朗區福利專員成立了一個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諮詢委員會，而元朗區議會也成立了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小組。可惜，正如我剛才提及的數字顯示，目前元朗區虐待配偶的情況仍然嚴重。政府有責任檢討地區統籌及工作支援是否足夠，以及怎樣令各個組織可以更好地發揮其角色。

此外，我們還要從社區精神方面着手，例如透過教育和宣傳，讓公眾建立一套批判的意識，放棄把虐待配偶或“打仔”視為人家的事或“清官難審家庭事”等這些守舊的想法。就這方面，我們應該好好地推動社區互助的精神，以宣揚一個重要的信息，即家庭暴力是不為社會所容，而施虐者是會受到譴責和懲罰的。

事實上，我曾經在天水圍帶頭推動反家庭暴力約章，並呼籲社會各界關注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和團體一同簽署，以宣傳及教育反對家庭暴力，還推動和諧及尊重互愛的家庭關係和觀念，藉以結合社會人士的力量，一起摒棄舊有錯誤的思想，組成守望互助的社會網絡。我相信這種借助民間力量的做法，是值得當局加以推廣的。

以上我提及的，主要是就中央、地區和社區 3 個層面，提出一些防患於未然的做法。不過，倘若發生家庭暴力問題，處理機制也是相當重要的。大家可以想像，在家庭暴力出現時，求助人是多麼彷徨無助。如果有 24 小時的暴力熱線和工作隊，為這些受害人提供最即時、最適切的協助，無論是在言語上或行動上，這些做法也是非常關鍵的。更重要的一點是，政府應該為被虐者提供一個可以暫時休養，以治療家庭暴力所帶來的創傷的容身之所。政府應該為被虐者設法提供恩恤的安置或臨時的居所，令他們免受虐待或滋擾。

對於施虐者，我們當然不應姑息，但也不能夠忘記施虐者本身的心理狀況其實也是有問題的，並應設法從根源上協助他們改變這種劣行。故此，我贊成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的做法。

主席，今天本會的同事不論黨派、不論界別，齊齊認同了家庭暴力的可怖，也同意各方均須合作來遏止家庭暴力，無論是法律、司法、執法、教育或輔導的措施，也應積極考慮，並且予以採納。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我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家庭暴力這項如此適切的問題。其實，在家庭暴力方面，根據香港大學社工及社會行政學系在 2005 年進行的一項有關虐待配偶及虐兒的住戶調查 — 因為香港並沒有全港性的虐兒和虐待配偶情況調查 — 根據該項 2005 年的調查，家庭暴力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虐兒，另一方面是虐待配偶。在虐兒方面，可分開肉體虐待、心理虐待和漠視。在虐待配偶方面，亦分開肉體的虐待，甚至有不少因此而導致肉體受傷的情況，甚至有粗暴的性對待等。這些也是家庭暴力的指標。

根據調查，在虐兒的個案中，有 45% 的受訪兒童曾受父母肉體上的虐待，受嚴重虐待的有 9%；在心理虐待方面，差不多七成受訪兒童說曾受到父母心理上的虐待，亦有 36% 受訪兒童表示曾受到父母的漠視。根據該項調查的估計，主席女士，在全港被訪的兒童當中，約有 29% 的兒童曾受嚴重的肉體虐待，可見情況是非常嚴重的。

受嚴重虐待的被訪者有何特徵呢？調查發覺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這些人較為漠視紀律。可能他們發覺最親愛的人也如此虐待他們，因此可能基本上會從心底裏對紀律不尊重。他們對自己的形象較低，以及慣用暴力手法處理憤怒情緒，因為他們看到父母也經常採用這種方式。

被虐兒童也有一點很特別的地方，便是 48%受嚴重肉體虐待的兒童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目睹父母之間的打鬥，亦有八成曾目睹父母之間在心理上虐待對方，可見父母之間的行為對兒童的影響相當重要。

在虐待配偶方面，有 9.6%的被訪者指出曾受配偶肉體上的虐待。在過去 12 個月，亦有 4.5%的被訪者曾受到較為嚴重的虐待，有 3.7%被訪者曾因此而受到傷害。至於粗暴的性方面的虐待，有 6.9%的被訪者曾受伴侶較暴力的性對待。如果根據這項調查估計，主席女士，全港有 13.9%的被訪者受到配偶的虐待。

至於具體數字又如何呢？如果根據港大這項調查，主席女士，每年有 7 萬名兒童受虐待，即根據這項調查作出的估計，每年有 7 萬名兒童受到虐待，每年亦有 16 萬人遭受配偶的虐待。這項調查在香港是首次進行的，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社會福利署或警方的數字，根本上只是冰山一角。如果根據這些被訪者的意見，再根據比例就全香港的人口、家庭人口或兒童人口作出估計，我再重複：每年有 7 萬名兒童受虐待，16 萬人遭受配偶毆打。所以，這項紀錄其實可以說是令人非常震驚的。

受配偶虐待的婦女有何特徵呢？第一，她們的自我形象相當低落，自信心較低。第二，她們普遍覺得缺乏支援，有時有點求助無援的感覺。第三，正如剛才提及的結果般，她們較習慣以暴力方式處理情緒和憤怒的情況。還有一點，便是她們很少要求協助，這可能與中國人的文化傳統，即“家醜不外傳”有關。特別是當婦女受配偶虐待或性虐待時，很多時候，她們也是啞忍的，較少尋求專業人士援助。還有一點是較為特別的，主席女士，原來曾經受虐的人將來也有機會變成施虐者。這類遭遇會影響受虐者的性格，令他們日後由被虐者變成施虐者。所以，這種影響可說是相當深遠的。這亦顯示提供協助是非常迫切的。

所以，今天吳靄儀議員和數位同事提出的建議和方法，我基本上也很同意。我希望政府方面能認真地對待這項問題，考慮應否成立跨部門和多元化的專業，然後配合各區情況和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來處理這項問題。

此外，在《家庭暴力條例》方面，我也非常同意各位同事的建議，把包括範圍擴大至精神虐待、恐嚇、滋擾，甚至包括漠視，因為漠視其實也是一種虐待方式。我希望能修改此項法例，授權法院規定施虐者接受強制性的輔導計劃。在培訓方面，希望有關專業人士能夠在這方面着力多一點。

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大部分議員在發言時也提到今天是三八婦女節，因此，這個題目很適切，不過，主席，我想申明，對我來說，兩性是一視同仁的，所以我同樣關注被虐待的男士。

剛才，楊森議員發言時說被虐待的女士一定是垂頭喪氣，苦不堪言的了。大家可以想像一下，我相信被虐待的男士的情況是更淒慘的。其實，立法會亦曾接到這類個案。香港每個人也知道，女士如果被虐待，可以到和諧之家，可是，大家可有想到，哪個被虐待的男士知道可以到哪裏去呢？因此，今天在處理這項議案時，我們不單要關注女士和小孩，也同時要關注被虐待的男士。

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其他成員在發言時所提及的，我不會重複了。按照分工，我的責任主要是談論資源的問題。政府說過對家庭暴力是“零容忍”的，可是主席，當資源亦是“零增加”時，結果也會是“零”。所以，我今天要談一談資源的問題。

家庭暴力跟其他暴力案件最顯著不同的地方，是雙方，即施虐者和受害人均住在同一個地方。當暴力事件發生時，最迫切的問題是如何保護受害者，避免他們繼續生活在一起或受害者繼續生活在恐慌之中。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婚姻或同居一方被“騷擾” — 英文是 **molest** — 如果被騷擾，是可以申請強制令的。其實，強制令的範圍很廣闊。很多同事今天發言時均指它不包括精神虐待 — 但我卻不同意楊森議員提出應包括漠視的建議，因為我擔心如果包括漠視，我的丈夫一定會投訴我漠視他 — 其實，《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包括可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或禁制另一方進入婚姻的居所。其實，騷擾絕對可以包括精神虐待，法庭亦曾頒布這樣的強制令。可是，很多人也不瞭解其範圍，這亦可解釋為何它很少被這樣引用。

其實，根據司法機構的數字，八成這類強制令的申請是可以在申請當天即時批准的。可是，如果看看社會福利署向我們提供的數字，在 2003 年，在每 100 個家庭暴力受害人當中，只有 1 人申請這類強制令。究竟問題是在哪裏呢？第一，是很少人知道，包括社工、今天發言的同事，以至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人也是這樣。有些社工告訴我們，法援署的人說受害人沒有表面傷痕，所以不能申請禁制令，其實這是不正確的。其實，禁制令的範圍是包括騷擾的，例如我們以前提及的纏擾，即 **stalking**，也包括在內。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應該在這個範圍增加資源，最少要增加宣傳，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司法機構會向一些志願團體提供相關的法律培訓，使前線的社工或義工知道如何向受害人提供適切的幫助，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搜集證據技巧，以及增加支援。這些均需要額外的資源及培訓。

另一個很少引用的原因是費用問題。很多婦女或受害者未必符合法援的要求。即使符合法援的要求，申請所需的時間也非常長。立法會曾要求法援署提供向家庭暴力案件提供援助的數字。可是，很抱歉，法援署說：“本署的電腦資訊系統並無關於這些禁制令的性質的分項數字。”換言之，有人申請禁制令，但不知道哪些個案屬於家庭暴力，因為很多其他種類的禁制令也包括在內。這顯示法援署對家庭暴力的關注也不是太顯著的。

第三個問題是法例本身的不足。梁家傑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過，禁制令應該可以伸延至其他家庭成員。我唯一想補充的是，現時法例規定禁制令的有效期最長只有 6 個月，這是沒有太大用處的，因為 6 個月並不足以辦理所有手續，例如離婚手續或另覓居所等事務。

主席，我另外想特別在這裏提出“風雨蘭”的問題。大家也記得，風雨蘭是向受強暴婦女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組織，可是，政府卻拒絕提供資助。雖然它一年所需的資助只是 220 萬元，但政府卻說沒有需要這種一站式的服務。可是，大家試想想，家庭暴力跟婦女被強姦是一樣的，很多同事也提過，當這些婦女六神無主的時候，還要她們從一站走到另一站求助，如果說這是“零容忍”、福為民開、以人為本，明顯是騙人的。既然局長今天在這裏，我真的很懇切地告訴他，其實，外面有很多人願意幫忙，無論是法律界、社工界、醫療界，很多人也是願意幫忙的。可是，我們真的有需要由政府作出統籌，在這方面提供所需的資源。要求其他人出力，並沒有問題，但政府最低限度要出一點錢，才能就所有這些人作統籌，幫政府做到“零容忍”。因此，在這方面，政府否定這些一站式的服務或跨界別的服務，便根本沒有資格談論“零容忍”的態度。我很希望政府不要只是空談。在這方面，今天不單是三八婦女節，這也不單是婦女的問題，而是所有家庭成員受到暴力對待的問題。我也希望局長能夠做到這一點。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家庭暴力問題無時無刻都在發生，每天翻開報章，總是會看到有關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的報道，剛才也有多位同事提及不同種類和形式。暴力行為可以以不同形式對人構成傷害，包括身體虐待、性暴力、精神虐待等。其實，除此之外，對人的身心傷害亦影響深遠。故此，對於虐待配偶、虐兒和虐老等家庭暴力問題，我們實在不容忽視。不論任何人，使用暴力侵犯他人都是不對的，這些行為既影響整個社會的健康，亦令社會及經濟付出沉重的代價。政府必須從政策、執法、司法及教育方面着手，動員社會正視家庭暴力問題。

施政報告提到政府對家庭暴力是“零度容忍”。在這情況下，政府必須立即制訂清晰而正式的政策，列明政府對社會上家庭暴力問題的立場、價值觀、策略方向及具體工作指標等。

健康人生不單指身體上沒有病痛，其實心靈和社交方面的健康亦同等重要。以虐打兒童為例，被虐打的兒童會經常失眠、發惡夢、自我形象低落、感到自尊受損、常常孤立自己，甚至抗拒與成年人接觸。剛才楊森議員也提到，他們長大後亦會有虐待別人的傾向。這樣的成長對兒童具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其實，兒童長大後未必可以正常地融入社會。從公共健康角度來看，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並不僅是個人或福利責任，而是整個社會及跨界別的共同責任，包括社會整體架構、立法、執法、司法、教育、福利、醫療界別的共同承擔。政府必須在多方面採取積極措施，避免家庭暴力進一步惡化。

故此，政府應考慮設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積極推動不同的政策局和跨界別合作，共同預防、跟進及打擊家庭暴力罪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不能單靠政府其中一個部門的努力，而必須以跨部門的方式處理，例如提高警務處、醫院管理局、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社會服務機構之間的互相協作，對有懷疑的個案提供及時和即時的轉介，這樣才能有效解決問題，防止悲劇發生。舉例而言，警方應繼續簡化家庭暴力個案的報案程序，並提高前線警務人員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敏感度及對有關問題的認識。房屋署人員亦應放寬有關租務條例的限制，並透過體恤安置，加快編配單位予有需要人士。

此外，政府應定期為相關專業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社工、醫護人員等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及舉辦經驗交流會，提高他們對判斷及評估家庭暴力個案的敏感度。

其實，預防勝於治療。主席女士，要徹底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必須從預防工作着手，透過瞭解家庭暴力行為的成因及施虐者背後的動機，才能對症下藥。香港的社會服務機構早於 6 年前開始推行社區層面的志願性輔導計劃，當中七成完成輔導的參加者，在 6 個月內沒有重犯身體虐待的行為。在司法介入要求施虐者參與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前，社署及社會服務機構應增辦類似的施虐者輔導計劃，鼓勵施虐者透過在地區自願參與支援及輔導計劃，協助他們停止暴力行為。

其實，上述各項都只是治標的方法，惟有加強社會大眾對家庭觀念的認識，才是治本的良方。在地區層面，政府應加強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的合作，推動及舉辦更多以家庭生活教育為題的活動，並透過這些活動傳達孝敬父母、愛護子女、夫婦互相尊重等重要的價值觀。在學校和社區廣泛傳達防止家庭暴力的信息，協助市民建立不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正確觀念。

最後，我想帶出一點，大家談了很多有關婦女被虐待、兒童被虐待或性暴力等情況，而這些情況均獲得社署資助，唯獨是被虐待的長者不受政府資助。其實，本港亦沒有可以幫助被虐待長者的條例。長者應享有健康及受尊重的晚年，所以我們建議政府不應漠視長者的需要，應增加對虐老問題的研究和探討，讓他們享有均等的權益，而不會遭受虐待。即使被虐待也能獲得適當的援助。

最後，我想回應剛才余若薇議員談到的“風雨蘭”問題。我在此邀請局長參加我們於 3 月 19 日（星期日）舉行的步行籌款，這是為資助風雨蘭而舉行的。我希望局長屆時可以參加。

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國英議員：據一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數據顯示，在他們處理的多類暴力事件中，虐妻個案超過六成，所以我會先作討論。

主席女士，處理家庭暴力比一般社會問題複雜。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涉及的人物往往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更令人難以觸摸的，是當事人不同的意願和考慮，以及矛盾反覆的心情。所以，有同事在這項議案中，加入有關“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士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的建議，民建聯是有所保留的。其實，很多受虐婦女之所以不反抗，原因不外乎是家醜不出外傳、念及夫妻之情、自卑心作祟，以及認為婦女注定處於較差的地位等，更重要的，是缺乏足夠的支援網絡。因此，在處理婦女受虐的問題時，必須針對這些原因入手，提出實際的解決措施。

現在的專業人士對處理複雜的家庭問題十分專業化，很多時候並非只是報警處理便可以解決問題，或讓受害人得到保護。受虐婦女一方面想得到幫助，希望免除受虐之苦，但另一方面，卻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子女問題，因為他們年紀小，仍須家長照顧，加上不希望他們生活於支離破碎的家庭，所以有時候會在子女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寧願啞忍，希望獲得外來的幫助，尋求解決辦法，令家庭得以保持完整，實在是用心良苦。所以，她們會向專業社工吐苦水，尋求意見和幫助，希望憑着社工的專業知識，可以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協調安排，找到適當的支援。由於社工是她們的唯一希望，而她們對社工亦是十分信任，所以她們無所不談且十分坦率。但是，如果強制社工申報個案時，事件很可能會超越了社工的處理範圍，或是社工在處理事件時會受到多方面的牽制，以致未能採用最好的方法作出最好的處理，因而間接令受虐人不敢求助。

我曾與多位社工朋友討論，他們均認為作為專業社工，他們的專業應受到尊重，而他們的決定亦應該獨立自主；至於應否申報，便應由他們決定，而不應強制。其實，在現實中，有些婦女往往會在忍受不了丈夫的暴力對待時報警求助，並希望入住一些庇護中心，暫時避開情緒不穩的丈夫。可是，當警方準備檢控使用暴力的一方時，受害人便拒絕出庭作證。於是“被打、報警、離開、回家、爭執、再被打、再報警”這個過程，便不斷在被虐婦女身上循環地發生。要避免事件重演，首先要提升受虐婦女的自我形象，鼓勵她們在受到傷害時盡快求助。因為有專家指出，部分女性在習慣被丈夫虐打後，漸漸便會失去敏感度，以致不懂得保護自己，結果施虐者的行為越來越厲害，繼而演變成許多家庭慘劇。因此，從輔導及教育入手，提升婦女的自身價值，便顯得刻不容緩。

其次，當局可從社區預防的概念出發，在區內營造互助共融的氣氛，改變各家自掃門前雪的風氣，從而提升區內家庭的凝聚力，以應付各種生活挑戰。例如，政府可按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提出的建議，強化社區的家庭支援網絡，並推行計劃，鼓勵區內的健康家庭擔任其他有困難家庭的輔導員或導師。此計劃既可加強區內家庭之間的網絡，又可充分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同時，政府要投入足夠的資源，進一步強化區內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才能確保社區網絡在專業機構的支援下，得以鞏固和維持。

在家庭暴力發生時，我們除了要協助受害者，還要輔導施虐的一方。對施虐者加以輔導，可能沒有人會認同，但施虐者本身的問題和想法，會令他們覺得自己的暴力行為可以接受。因此，通過法律制裁固然可以懲罰施虐者，但更重要的是令他們洗心革面，明白暴力的害處。正如甘地所說，“我反對暴力，因為就算它有任何好處，也只能是短暫的，但它的禍害卻會永存。”事實上，過往已有不少團體為施虐者提供治療或教育計劃，讓他們明白暴力的禍害，只是規模較為細小。最近，有機構推出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希望有關計劃能夠全面及有系統地找出一套輔導先導計劃的方案，為日後提供這類服務的機構提供指引及參考。

長遠而言，家庭暴力會否成為惡性循環，在年輕一代的身上出現，關鍵在於年輕人如何看待暴力。近日，一宗關於兒童看待暴力事件的調查發現，在兒童最關注的十大暴力事件中，有 4 項的施暴者是與他們朝夕相對的父母、家庭傭工及老師，顯示出兒童也受到家庭暴力的困擾。更令人擔心的是，僅兩成兒童表示打家傭屬於暴力。結果一方面反映兒童可能存在職業歧視的傾向，視外傭為下人；另一方面，由於外傭多為女性，對外傭的輕視，可能會影響日後他們對女性的看法和尊重。倘若日後這些性別觀點主流化，將會造成女性社會地位的結構性不平等，為日後的家庭暴力埋下種籽。

家庭暴力是社會發展的一個計時炸彈，我們必須坐言起行，制訂具體方案和計劃，協助受影響的家庭，締造社會融洽的氣氛，並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兩年前，在天水圍發生的家庭慘案引起了政府和社會的廣泛關注，政府還成立了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希望能改善社區服務，以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家庭暴力發生。去年年中，天水圍慘案的死因研究庭建議改善家庭服務，政府亦表示願意考慮。政府的反應向外界顯示了有決心亡羊補牢，積極採取措施，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不斷出現。

“羊”亡了，但“牢”補了沒有呢？政府是以官僚程序裝模作樣地補牢，還是真心真意地補牢呢？讓我們看看事實如何。在 2003 年，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在家庭暴力個案方面排在全港的前列位置，單是虐待配偶，全港 18 區共有 3 265 宗，屯門有 598 宗，元朗則有 347 宗。在 2004 年 4 月發生天水圍的家庭倫常慘案及政府宣稱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後，情況又如何呢？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數字，2005 年首 3 季新舉報虐待配偶的數字為 2 489 宗，平均每月有 277 宗，而按此推算所得的全年數字達 3 319，甚至比 2003 年還要多。按受害人居住的地區計算，元朗區是全港 18 區之首，有 398 宗；屯門佔第二位，有 258 宗。相對於 2003 年和 2005 年 3 季的數字，發生變化的不是毗鄰兩區的家庭暴力個案有所減少，而是此消彼長。

令我心感難過的，還有香港大學在去年年中發表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報告所載的數字。該報告估計，約有 10.6%家庭成員表示曾遭配偶虐待，而有成員表示曾虐待配偶的家庭數目更高，約有 11.9%。如果按政府統計處所統計在 2005 年全港共有 2 298 000 個住戶計算，香港便有數以十萬計的家庭曾發生虐待配偶的情況。這個數字與社署接獲有關虐待配偶的個案出現百倍的差距，而虐兒個案亦有類似的情況。

這些數字說明在過去兩年，儘管經過了天水圍的家庭慘劇，而官僚架構亦提出了不同的支援社區措施，但實際上，社會家庭暴力情況仍沒有改善。這些數字亦說明社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接獲的家庭暴力個案只是冰山一角，實際情況較已知個案嚴重百倍，這些數字令我對香港家庭暴力問題感到莫大的悲哀和憤怒。

去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世界婦女大會提交“北京行動綱領”第二次報告，有關家庭暴力的一節這樣寫道：“政府採取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

策，並以三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包括預防措施、支援服務，以及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可是，面對香港家庭暴力的真實情況，以及面對家庭暴力的不幸者，政府是否應感到羞愧和汗顏呢？

我支持增加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援助，而今天有一項修正案是要求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庭的。事實上，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3 年的報告書中，便支持成立全面的家事法庭，並由家事法庭評估家庭暴力或性侵犯的案件是否須轉往其他法院處理。在家庭暴力個案法庭未能於短期內落實的情況下，推動成立全面服務的家事法庭可能更為重要。

主席女士，我們很多同事均已指出，今天是三八婦女節，相信政府稍後亦會採用類似北京行動綱領第二次報告的措辭來粉飾門面，吹噓自己如何重視婦女權益，但現實是家庭主婦的退休生活至今仍未有任何保障；基層婦女職業不斷邊緣化、貧窮化；頂着半邊天的婦女，至今仍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虐者，而且得不到足夠的支援。我不奢望今天的辯論能為婦女權益帶來甚麼實質改善，我只期望今天的辯論能讓權貴階層醒覺，香港大部分婦女並不是如報告所說，在社會上享有平等的地位且不會因性別而承擔更多苦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設一個家庭暴力策略及措施小組委員會，這不是今屆才成立的，早於上屆已經設立了。主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連續兩屆均設有這個小組，是因為我們覺得不能袖手旁觀。當社會發生慘劇時，政府便會很緊張，但一下子便又好像忘記了似的。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覺得這是不行的，因此成立一個可算是永久的小組委員會，如果問題得不到解決，我們便不把它結束，直至問題解決了為止。因此可見，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是過去一直討論的。

本來，當吳靄儀議員提出原議案時，我很想作出修正，想掛一些東西上這棵樹上。但是，後來，我想還是不要吧，可能掛來掛去仍會有很多事物還想要掛上的。即使今天很多同事把不少東西掛了上去，我仍然認為有很多事物也是有需要掛上的，由於我連任兩屆小組委員會主席，所以感受良多。

主席女士，為甚麼立法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有需要一屆又一屆地跟進呢？我們已說明會以這一屆的 4 年來跟進，以強迫政府解決這些問題。例如有些同事剛才提到，政府不肯面對法改會曾提出有關家庭暴力（“家暴”）的條例須加上關乎纏繞的法例，大家討論了很長時間，但政府始終不願意進

行。因此，我們覺得，很多時候，當社會出現悲劇時，政府便很緊張地撲出來，隨意地做一點工夫，例如慈雲山發生悲劇後，揭露了男人面對壓力，政府便成立一個關注男性的小組，如果稍後有女性出現問題時，便又會弄一個甚麼甚麼的女性小組。有時候，我們也感到很煩厭，因為問題必須真的能解決才可。立法會每次舉行會議，皆有很多專業人士前來參與，也會有十多二十個，以至二十多個組織前來發言，不過，全部人同樣地本着一條心。

老實說，我很不接受要於三八婦女節（“三八”）討論家暴，我待會會解釋原因。按照數據，家暴的個案在 2004 年增加了，而去年 9 個月亦繼續增加。我把數字讀出，大家便會明白為甚麼我不希望在三八討論這個問題。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有 2 489 宗，新舉報的虐兒個案有 557 宗，以及 176 宗的虐老個案。家暴中，遭欺負的往往是一些最弱勢的社羣，女人是其一，老人也是，兒童亦是。

我們每次舉行會議時，民間團體中必然有些小童群益會的朋友、必然有虐老組織，和必然有關心婦女問題的人前來參與。這帶出了一個問題：為甚麼老人、小孩和婦女會成為弱者呢？這與傳統觀念有很大關係。傳統觀念中，一個家庭裏，女性若未能有經濟的活動，會被視為附屬於家庭，不應多言和多管閒事。在這情況下，這一羣人（包括小朋友）便很自然成為別人發泄的對象。

當然，關乎女性的數字是被凸顯了出來。除了我剛才提及的老人和小孩外，在華人社會裏，女性沒有地位的情形，很多時候亦令女性成為了被欺負的一羣。這羣被欺負的人不單在家庭內出現這個問題，即使在政府的服務中亦是如此。大家看看，香港現在最低收入的一羣便是女性，她們的薪金很低，屬全港最低的一羣，但政府偏偏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面對着婦女、老人和兒童這一大羣在社會上被虐待的人，政府亦沒有針對這些問題作出處理。

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說的數字，其實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發表的。我接着要說的另外一些數字會更為嚇人。這是香港大學在較早前進行的一個有關家暴的大型調查中所得，訪問了五千多名成人及 2 000 名 12 至 17 歲的兒童，研究發覺每 5 名成人便有 1 人曾被配偶虐打，而每 4 名兒童便有 1 名曾被虐打、體罰。如此類推，全港便有 16 萬對夫婦有虐待配偶的情況，約 7 萬兒童曾受到父母親的身體虐待。這些數字與我剛才提及的社署的數字有很大距離。所以，面對着這樣的情況，政府為何不正視這些弱勢社羣的問題呢？

主席女士，我希望跟大家分享一下在這兩屆議會中有關此問題所得的感受。例如發生天水圍慘案後，金女士的問題觸發了整個社會的關注。當時，我們曾聯絡警察部門、社署和房屋署等全部有關部門，在接觸他們的過程裏，便發覺政府部門對女性、兒童或老人可能存有很多不正確的觀念，導致有關執法人員或接受投訴者對此問題的不重視，例如有些人認為老公打老婆沒有問題，老婆打老公則也許有很大問題。由此可以看到社會一個深層次的情況，便是由於整個社會對這羣人的不公道，使他們一直受到如此對待。

政府則是拖拖拉拉的，只指出此問題有 3 個部分，但很坦白地說，我卻看不出這 3 個部分為何。中央設有 4 個小組，4 個小組的成員均包括民間團體，但他們卻不知道何時召開會議，即使會議完畢也不知道。須培訓的前線人員便接受培訓，但在他們經培訓後，當專業團體表示這是仍不足夠，還須再做其他工作時，卻沒有人理睬他們。至於政府部門內，更是人手不足。我特意看看此次的財政預算案中，在處理這問題的人手方面，卻發覺根本沒有增加任何社工。

坦白說，面對社會上一個越來越要關注的大問題，例如暴力，包括性傾向和性暴力，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政府又如何處理他們的問題呢？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政府透過此次的議案辯論，能真真正正的正視這問題。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三八婦女節，在今天辯論家庭暴力這項議案，實在具有特別意義。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其實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多份報章昨天分別報道了一則聞者心酸的新聞，一名母親因為連續生了 5 名女兒而沒有兒子，遭到丈夫動粗毆打。其後，那位母親與丈夫離婚，但她堅持拒絕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每天工作 18 小時以自力更生，獨力承擔家庭開支。可惜，這名辛勤的好媽媽最終積勞成疾，更不幸於三八婦女節前夕逝世。

其實，在現今社會，暴力的定義再不應只是傳統地限於身體上所受到的傷害，例如該名母親面對丈夫的不斷怪責，可能已受到精神上的虐待。可惜，本港目前《家庭暴力條例》對家庭暴力的定義，並未涵蓋精神或心理上的施虐。

家庭暴力往往涉及多個層面，其中一個涉及法律層面。因為一旦遇上家庭暴力的案件，我們必須有相應的法例和制度，法庭才可以作出配合，更切合地處理。事實上，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均致力檢討關於家庭暴力的法例，看看本港的法例和制度上在哪一方面有缺失，期望作出相應的修改，以便更有效和更周全地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

早在 2000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了《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包括建議就在家庭暴力範疇下的纏擾行為訂立法例。2005 年 3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報告書，其中特別就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而提出一系列改革建議，包括建議政府檢討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為“家庭暴力”引入一個廣闊和更切合時代的定義等。

在 2005 年 6 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發表了受社會福利署委託進行的兩份顧問報告，亦在法律改革方面提出了 21 項建議。

在 2005 年 12 月，香港律師會發表了《家庭暴力條例檢討報告書》，從法律執業者的角度剖析家庭暴力問題，又引用了執業律師的親身經歷，提出了一系列建議。

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1 月亦發表了《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在法律改革方面，該會亦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擴大“被保護人”範圍，使根據《家庭暴力條例》頒發的不准騷擾令亦適用於前配偶和前同居者等。

我詳細列出各份主要報告，只想說明一點，我們對家庭暴力在法律層面的研究已經相當充分，無須再紙上談兵，這是落實當中建議的時候了。雖然各份報告都有一些地方有出入，但亦有不少共通的看法，我們可以率先落實一些共通點。

不過，我們仍有一個問題是不能避免的，就是部分被虐者儘管受到傷害，但他們在傳統家庭觀念下，仍每每反而擔心施虐者會因此承受刑責，繼而放棄報警或起訴。又或是執法當局往往會以為這是“難審的家庭事”，以為充當魯仲連便可解決問題，未有即時協助受虐者或檢控施虐者，令執法上大打折扣。要解決這問題，實在有賴我們加強教育及宣傳，讓每一名家庭成員建立絕不容許家庭暴力的意識，並認識怎樣保護自己的權利，以免受虐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不過，無論如何，家庭暴力事件一宗也嫌多。我也明白今天各位議員均十分關注家庭暴力，所以才會提出那麼多不同的主張，令我們有這麼多項修正案。對於原議案及眾多修正案所提出的建議，自由黨差不多全部支持，唯一一點是張超雄議員提出另設一個家庭暴力基金，以給予支援團體額外支援的建議，我們認為這可能會引起資源重複的問題，因此我們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

總而言之，自由黨認為大家除了要加強對受虐人士的輔導和支援以外，最重要的是法律方面也要與時並進，這樣才能為受虐者提供最佳的幫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家庭暴力問題並非單純的暴力罪行，不能單靠立法和執法處理，而是更須有一套專門和整全的配套服務。每個服務環節的前線人員，包括社工、警方、醫護人員、輔導人員及法律工作者等，均須在其所屬範疇中，得到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這些最先接觸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前線人員，其實要熟悉受害者的角度、心理，不應掉以輕心地視家庭爭執和家庭暴力行為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情況處理。我明白不少香港人會認為在傳統思想上，干涉別人的家庭事務並非一件適當的事，因而往往希望置身事外，部分施虐者更聰明地以“家事”作為阻礙各方進行危機介入的工作。因此，有關培訓有必要加強上述各個專門範疇的前線人員對受害者角度的認識，衝破不合理傳統束縛的新思維。此外，我亦想提一提近年男性也成為家庭暴力問題的受害者。現時，只有極少數社福機構會向這些男士提供服務，有關當局其實有需要在情況惡化前，研究如何更有系統地改善對男性受虐者提供的服務。

家庭暴力並非如工作般，只會在辦公時間內發生。其實，很多時候，家庭暴力也會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天水圍事件便是在公眾假期發生。現時，政府宣稱整體上可以提供 24 小時服務，但現實的情況往往出現了很大的落差。如現時社會福利署是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但中心的運作時間以外則會將熱線電話轉駁至一個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一個原本一直由社工跟進的家庭暴力個案，如果在這時須尋求支援服務則不能聯絡到負責其個案的社工。家庭暴力個案往往是要跟進經年的，大家可以想像到求助人要向一名陌生的工作人員重新講述其個案的難處。一位在熱線電話旁邊，從未與求助人見面的工作人員，縱使有能力、有熱誠，又能夠透過電話向求助人提供多少支援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要改善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形式，我們要得到各方面同心協力。我們明白人力有窮盡之時，一個社工在今時今日所面對的工作量實在非常龐大。要求一個社工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時候命，這當然是不可能的。政府、社

福機構及大學有需要着手研究一個更適合香港情況的家庭暴力個案運作新機制。舉例來說，可以參考外國的一些個案管理經驗，以團隊方式跟進一批個案，設立當值制度，並備有傳呼機確保個案求助人可以在有需要時得到熟悉的工作者員的支援。我相信社會是認同為這些具嚴重危險性的個案應投入更多資源，令像天水圍事件般的慘劇不會重現。

我們面對家庭暴力慘案，往往會對施虐者的行為感到極度憤怒，但我希望各位同事仔細想一想，施虐者本身亦同樣需要協助。施虐者的心裏或背後，往往存在另一個悲慘的故事。因此，設立“施虐者服務”亦有助減輕家庭暴力問題的惡化和預防慘劇的發生，我們應該從一個積極進取的角度來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從施虐者方面進行更多研究，看看我們可以如何協助他們。

現時，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者可能不能忍受在居所的生活，甚或繼續逗留在居所可能會有性命危險，他們必須得到充足的支援措施（例如住屋和金錢的支援）。據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自助組織指出，有不少受害者也是因為缺乏上述支援而被迫繼續對施虐者的虐待啞忍。當局應該在住所和現金援助方面撥出獨立的資源，並對前線工作人員制訂清晰明確的指引。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王國興議員的發言，我覺得他說得很好，家庭暴力其實是貧富懸殊的產品。要正視家庭暴力問題，我們必須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不能把這兩個問題視作兩個完全不相關的社會問題來處理。因此，我想在這裏特別表示我很支持王國興議員這方面的發言，我亦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一個清晰的正面回應。

各位，我們今天的討論並不算是辯論，我覺得每個人也會支持今天的議案和各項修正案，我希望今天的討論可以集合大家的意見，向政府提出一些有用的想法，希望政府可以確實提出一些具體的改善措施。在明年今天，我們希望可以回顧一下，看到一個令人感到安慰的轉變。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上個月，有一個 10 歲小朋友，因為一時頑皮，被媽媽鎖在皮篋內，最後窒息而死亡。但是，不幸的事件仍陸續而來。過了數天，東涌一名 8 歲女童懷疑因逃避爸媽的虐打，竟然爬出窗外而失足跌死。這兩件事件，引起我們的社會再次關注家庭暴力的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中央虐兒及虐偶資料庫的數字顯示，2005 年首 3 季的虐兒個案有 557 宗，而虐待配偶的個案，在 2005 年首 3 季

則有 2 489 宗，虐兒和虐偶的個案，竟然集中在元朗、屯門和觀塘等地區。至於虐待長者方面，去年首 3 季，根據社署的資料顯示，竟然有 176 宗，而集中的地區是葵青、九龍城和東區等。

代理主席，這些數字是否真的可以反映真實的情況呢？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答案是一定不可以的，為甚麼呢？從我剛才指出的地區已反映出問題的根由，這些地區除了能反映出人口密集的問題外，還有的是這些地區可能居住了很多文化水平較低的居民。所以，他們一定會受到傳統觀念，例如多位同事剛才提到的“家醜不外傳”等影響，令他們對自己被虐或家庭親人被虐等問題，採取容忍的態度，而不會主動或清楚地向有關部門提出或主動求助。

看回頭，我們知道，天水圍發生滅門慘劇後，社署在本年 3 月 4 日公布一項調查，也反映出該問題。該調查結果顯示竟然有一成四的受訪者表示，即使知道家人或左鄰右里有虐配偶、虐兒或虐老的情況出現，也不會勸受虐者主動投訴或求助。可能他們仍然存在着很多不好的想法，例如在虐偶方面來說，他們有“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的想法，類似的想法是必然會出現，阻礙揭露整體事實的情況。

其實，這些問題既然不是數字般簡單，即是說我們普遍存在的問題非常嚴重，而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才是我們要直接討論話題的重心。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家庭暴力是發生在家庭內，即是說這個問題屬於隱性，不是大家可以容易看到。加上香港人煙稠密，家居環境細小，非常容易發生這些暴力情況。但是，當發生問題時，同時會出現另一個問題，便是被虐待者沒有地方可逃或躲藏。在這情況下，亦會出現一個弊病，便是除了情況會惡化外，我們更擔心的是如果家庭有下一代，這種所謂虐待的情況會一代傳一代，子女有樣學樣，情況惡化下去。所以，對於這些事件，我們真的不能掉以輕心。我們非常擔心家庭暴力問題會日益惡化。

不過，我們也同意政府並非真的完全不理會此事，亦並非不關心此事。事實上，我們看到前任行政長官和現任行政長官也在其施政報告中分別提到，對家庭暴力是零容忍的，即是說政府是注視這些問題的。

不過，注視歸注視，做事歸做事。我們感覺到社會上普遍認為，政府處事的態度好像“不上心”，因為到了現在，我們仍然看不到有甚麼積極行動。

事實上，被虐者原先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施虐者毆打、滋擾或干擾被虐者或家中的兒童。但是，情況是

怎樣呢？我們看到在 2004 年真正引用這條條例的數字只有 23 宗，而社署接到這方面的個案，竟然有 3 993 宗，即是說使用該法例作保障的不足 1%，可知情況是非常差的。

但是，為何會這樣呢？原來在申請程序上，除了要當事人親自到法庭申請外，還要找律師代表，亦要事先報警，手續非常繁複。不單手續繁複，還涉及費用問題。由於這方面的掣肘大，所以申請者非常少。

然而，我們立法會並非沒有重視此問題。我們在 2004 年討論《家庭暴力條例》時，曾要求政府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把家庭成員的定義擴大至前配偶、前同居者及同住直系姻親家屬成員等，並且把精神虐待、遺棄及疏於照顧也列入該範圍內，同時，容許第三者代為申請禁制令，以及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但是，很可惜，到了現在，政府仍未有意思修改該條例，令人覺得政府真是說一套，做一套。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不單是受虐者，施虐者及其下一代等身邊人，正如其他同事所說，也是受害人。事實上，今天很多修正案和原議案提出很多要求，均促請政府拿出誠意，認真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我同意其他同事所說，家庭暴力問題不單是家庭本身的問題，而且也是社會的問題，為甚麼呢？由於我們目前社會上對長工時、低工資沒有正式處理……（計時器響起），所以令家庭出現多種問題。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自從 2004 年天水圍金淑英慘劇發生後，當局推出一連串的報告及措施，以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機制。可是，在過去兩年，家庭暴力個案再接二連三的發生，當中包括虐兒、虐偶及虐老。最令人痛心的是，即使個案的受害人在事發前曾經求助，或是正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但相關的單位仍無法阻止慘劇發生。當局實在有必要汲取沉重的教訓，認真考慮為何這些措施仍未能有效制止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以表現當局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真正決心，防止慘劇一再繼續在我們的社會出現。

事件如果造成人命傷亡的，固然受到媒體廣泛報道，但我在地區接見市民時，偶爾也會有一些被子女侵吞財產或被子女趕出家門的老人家前來求助。由於受害人大多數不想報案、不想看到親人因而入獄，所以他們通常不願意指證施虐者。雖然施虐者有時候會後悔或自責，家庭關係得以短暫恢復，但由於施虐者仍未正視自己的弱點或基於其固執的思維模式、曾經受虐的經驗、虐打的信念等，加上其家庭亦未學會有效處理衝突的方法，於是再次進入暴力的循環。

香港大學上星期發表了有關家庭暴力的調查，推算出每年大概有 7 萬名兒童被父母嚴重虐待身體。研究亦指出，單靠受害人舉報，只能處理 2% 的虐待配偶個案，以及 1% 的虐兒個案，反映香港社會上有很多不為人知的家庭暴力慘劇正不時發生。

事實上，處理家庭暴力可以有不同的面向，包括人權、兩性平等、執法、公共衛生、社會因而要付出的代價，以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等。正正由於家庭暴力涉及複雜的人際關係及家庭問題，並沒有一種簡單或“一刀切”的方法可以一次過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因此，當局有必要提升打擊家庭暴力的決心，透過制訂政策及修訂相關的法例，認真地投放資源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

現時，當局強調以跨界別協調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但卻未有探討不同界別如何協調。因此，當局有必要設立中央機制，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訂立全面的中央政策，並且推動及監察各部門的相關工作，這才能有效防止家庭暴力不斷蔓延。

此外，本港現行的法例不能有效防止家庭暴力，政府亦應該推出足夠的措施以保護受害人。處理家庭暴力的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暴力條例》，是 20 年前，即 1986 年訂立的。整整 20 年，當局未曾就條例進行修訂，而當中最需要修改之處，便是保護對象範圍不夠全面、家庭暴力定義不明確，以及禁制令內容保障不足。

由 2004 年天水圍金淑英的慘劇至今，有關修訂法例的報告及團體建議，出了一份又一份，一份接一份的，但兩年來，當局仍停留在研究階段，這樣的工作進度實在不能接受。當局必須盡快將家庭暴力刑事化，設立專責法庭，並且擴大條例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的人，包括前配偶及前同居者，甚至是親戚。此外，條例的範圍亦須擴大，以涵蓋不同形式的暴力，亦應包括精神虐待。

上月有報道指出，家庭暴力熱線在深宵時份有七成無人接聽，當局必須盡快設立一個獨立、專責、有警方參與、24 小時運作的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以迅速回應求助者，防止慘劇發生。

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絕對不容忍家庭暴力”，可惜的是，慘劇在今年年初再接二連三的發生。民協希望曾特首的承諾並不是一張空頭支票，並非只是說說，而是真正會做及可以做到的。我希望局長其後的回應不單匯報當局現有的一連串工作，更會詳細告訴我們有

何新措施和新方法可以真正制止家庭暴力事件繼續發生。當局有必要認真反省做得不足的地方，並且提出改善的建議，更應制訂時間表，在政策文件中亦須列出清楚的工作計劃及指標。

如果當局真的要制止家庭暴力，實在要從司法及執法方面介入，表明家庭暴力是一種罪行，透過刑事介入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訂立明確的指引，加快起訴、檢控的程序，並且為施虐者及受虐者同時提供支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也謝謝吳靄儀議員給我們一個機會來討論這個問題。

我這裏有一束花，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我當然希望可以把花送給所有的女士，但我今次不能送了，因為這些花是我從另一處拿來，是別人送給我的，而這束花有 6 朵白玫瑰和 4 朵紅玫瑰，是代表了六四。

代理主席可能會覺得我離題，不過，暴力的形式，其實是在整個社會裏蔓延着，自上而下的。基本上，每一個人都不是天生的施暴者，而是這個社會的機制令我們變成了潛在的施暴者。我不知大家有沒有看侯孝賢所說的“恐怖分子”，他是在談論這問題的。為何六四事件可視為深刻地反映了家庭暴力、家長制度下的一種施行暴力的現象？我今天發覺原來我們的大家長，即掌管全國的大家長，竟然如此對待那些想認他們做家長的人，那些人只是想改善家庭情況，不要讓家境弄到如斯田地，不想只是家長有飯吃，兒童沒飯吃，老人沒飯吃，便已經受到非常血腥的暴力對待。

我們得想一想，如果一個社會是縱容這些暴力的存在，即使今天我們已有 17 位同事發言，信誓旦旦，齊聲說對家庭暴力深惡痛絕，是否也會容許家庭以外的更大的家庭，即是核心家庭以外的社會家庭，表現暴行呢？我聽過一個人說，對施暴者的容忍，即是等於對受暴者的鼓勵。所以，我在這裏說，我亦不能夠忘記在這世界上受過家庭暴力對待的人，尤其是受過宗法制、家長制、一個黨變成了全國人民家長制度施行大暴力的人，我並要就此作一些呼籲。

他們今天在討論，說人是有權利悼念親人，是有權利流淚的。小孩子在家中只不過是哭了一哭，便被人打了，他也是有權利流淚的。這樣的教訓真的太深了，這教訓深深植根於我們的文化中，深深植根於一個只談權位，只談財富的暴力社會中。我在這裏除了要向所有敢於為受暴力對待的婦女、兒

童和弱者作出呼籲的人致敬之外，我更要特別地向那些為了整個社會而反對一般暴力，反對政權暴力的人，表達深深的敬意。因此，我無法把這束花送給我的同事吳靄儀議員，我一定要把花送給那些天安門的母親。

托爾斯泰說，所有幸福的家庭都有原因，不幸的家庭卻有很多種原因。其實，這話倒過來說，也是正確的。為何有些家庭會自行墮落到暴力之中？又或施暴者和受暴者其實是否都是受害者呢？其實，我也曾經問過 — 好像是向周一嶽局長詢問的 — 有沒有感化這回事？當我們今天把這些家庭暴力中施暴的人釘在十字架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罪呢？我覺得我們是有的，最少我也有；況且，因為我是男人，所以我也有大男人主義。

在一個家庭中的家長制，其實是等同於在整個社會中，以金錢、權位來直接控制那些沒有金錢、權位者的人的所為。我們試想想，假設在一個社會裏，有人告訴其他人，我是比較富裕的，我是有權力的，所以我應該有特權，你們不用選了，我便是家長，由 800 人選一個家長出來便可以了。大家想一想，其餘的 600 萬人（如果真的有這麼大的一個家族的話），他們會否給予他尊重呢？他們會否逗留在這畸形的制度下，讓自己墮落而淪為施暴者，來解決他們受到的社會暴力呢？我看得出，香港的家庭暴力，全世界的家庭暴力，以至全世界的暴力，其實就也是從這種關係中衍生出來的產品。

我現在引述一段說話：“資產階級抹去了一切向來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職業的靈光，它把醫生、律師、教士、詩人和學者變成了它出錢招聘的、招僱的僱傭勞動者。資產階級撕下了罩在家庭關係上的、溫情蜜蜜的面紗，把這種關係變成了純粹的金錢關係。”只要我們在這裏加進一句，就是一黨專制（或暴政），代替了資產階級，或與它混合了在一起，整個問題便凸顯出來了。

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就家庭暴力做點事，除了我們有需要敦促政府不能夠製造貧窮，不能夠製造失業，不能夠製造貧富懸殊之外，我們一定要深切反省我們應否讓一己的專制靈魂復甦、復活，以致對不起這束花；是否應擁護一種專制的政權，擁護一個人壓迫人的政權？我深信，在下一年，我可以親手把這些花送給天安門的母親，我亦深信，在下一年，香港的家庭暴力應得到控制……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本會很多議員已就這項議題發言，他們提出了很多意見及建議，亦可能因此，個別議員在發言時沒有甚麼可說，於是便借題發揮，離題萬丈。不過，我也想針對這項議題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程度令人擔心，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3 年 4 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系進行的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顯示，估計約有 7% 的成年人在調查之前的 1 年內曾遭配偶攻擊或傷害其身體，或遭性脅迫。兒童方面，則有 4% 在之前 1 年內曾受到父母非常嚴重的攻擊其身體。

天水圍於 2004 年 4 月發生了一宗聳人聽聞的家庭慘劇，社會對此極度關注。社署因此成立了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該專家小組檢討了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程序，並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包括改善庇護中心服務、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在社區建設中加強地區合作及協調、改善警方和社署處理家庭暴力的協調和合作機制，以及設立家庭暴力個案資料的資訊系統等。這些建議後來都獲得社署在天水圍全部執行落實。

死因裁判法庭在去年 9 月亦就天水圍事件召開死因聆訊，並作出了十多項建議，要求政府建立及推廣“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的概念，加強公眾教育，加強對公職人員的培訓，並改善警方、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運作等。民建聯認同不論是檢討小組還是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都是減少家庭暴力問題的有效措施，除了在天水圍落實外，更應該在全港各區全面執行，以防止家庭慘劇再度發生。

預防家庭暴力，除了要及早完善社會支援服務外，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守望相助、關懷互愛的社區環境。可是，政府過去在推動志願組織的發展及居民的互助方面卻做得不足夠，例如大規模的舊區或公屋重建，往往將居民原有的社區關係及網絡打破，而在新發展區及新公屋屋邨，社區支援網絡的建設一直都是滯後的，因而嚴重削弱了個人及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的能力。我們希望香港除了擁有一個高效的現代化市場經濟、一個小而精的政府之外，還要有一個不斷發展、富有生命力的志願服務領域，政府因此應該鼓勵及支持“第三部門”這個領域的發展，從而促進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並推動社區參與，協助不同社羣的融合。

現時，政府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主要是透過社署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工輔導，但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卻相對被動，一定要居民自己主動向社署求助，中心才會介入，即使收到學校或他人的舉報，社署也表示基於私隱等考慮不能直接介入。在這種困局下，有哪些組織才可以發揮作用

呢？最直接的自然是居民組織、工會等，這些組織是社會資本的重要元素，他們能夠以鄰里、朋友、工友的關係，透過探訪、傾談，互相支持安慰等，發揮政府及公共機構起不到的作用，更有效地鼓勵市民面對家庭糾紛，積極尋求協助。因此，政府必須通過各種形式的居民互助組織的成立，利用居民的自有力量，更直接、更快速地消解糾紛，減少矛盾，透過促進鄰舍間的聯繫，形成有效的居民支援網絡。

對於虐老這種家庭暴力形式，政府除了前兩星期在本會就我提出的質詢作出的承諾外，我認為應該進一步在資源方面作出相應配合。過去兩年，接連有多個防止虐老的計劃先後因為缺乏資源而停止，所以，我希望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對於防止虐老和虐待長者的工作有新的撥款，防止家庭暴力不應該停留在空談上。

代理主席，家庭是我們社會的根基，因此我們不能任由家庭暴力的風氣蔓延，反應鼓勵人與人之間互相扶持的精神，提倡互助互愛，使香港社會更和諧。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似乎做了你的工作，指人發言離題，我不知道譚耀宗議員是否很希望當上了你的位置？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關於家庭暴力的議案，而在三八婦女節討論，我覺得是一個很適切的時間。我相信稍後局長回應這個問題時，一定指政府就家庭暴力已經討論了多次。政府每次也是這樣說，我相信今天也會這樣說。局長必定說對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是“零容忍”的。

可是，代理主席，我們聽政府說“零容忍”已聽了很多年，而我們對於政府本身一直有很多具體措施可減少家庭暴力而不實施，我們也已經開始進入“零容忍”的階段了，因為真的說了多次。代理主席，我向你舉出一個很小的例子，我很記得有一次在這裏說，究竟可否有 24 小時服務，可否讓社工佩帶 call 機 24 小時？在該次討論完結後，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在針對家庭暴力的問題上，連佩帶 call 機的問題我們也未能達成共識。如果連佩帶 call 機也不能達成共識的話，我們怎能商討更大的問題呢？如果連佩帶 call 機也不願意，又怎可以說“零容忍”呢？

因此，局長，我今天的要求可能會很低，請局長真的要求處理家庭暴力的人員先佩帶 call 機，設立 24 小時家庭暴力熱線和工作隊，可以有社工、警員和跨界別的專業人士隨時候命及介入。因為介入稍遲，這些家庭暴力的

情況真的可能導致有人死亡，等於天水圍的滅門慘案。就金淑英事件發生後，政府便立即組成獨立委員會，又有死因研究庭作出報告，最後，政府當然會做少許工作。我們覺得十分失望的是，政府始終沒有解決很多根本問題，而大家亦看到，其實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出有關香港大學的研究，該數字非常驚人，嚴重或非常嚴重的虐兒數字有 6%，估計等於 13 萬人。過去 1 年，虐偶的數字大約是 10%，估計有 16 萬夫婦。根據中央虐兒及虐偶資料庫的數字，在 2004 年，虐兒個案有 622 宗，虐偶個案有 3 571 宗。其實，公布的數字是很小，但實際上以調查來看，數字是非常、非常之驚人。雖然是那麼的驚人，但問題亦隱藏着，每次要在爆發後，人們才會關注，還要爆發至有人死亡，政府才會立即關注。可是，到今時今日，我們非常的失望，因為很多措施也沒有推行。

第一項未有的措施是，就現時任何跨部門的協調工作，局長也須承認只在社署的層次，為何不可以較高的層次？社署怎樣跟警方或保安局協調呢？如果不進行的話，誰作協調最好呢？很明顯，必須有一個更高層次作協調。所以，我們很支持修正案所說，應該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立跨部門中央協調委員會。

第二個是關於法例的問題，有一次我們進行討論時，亦討論過為何不能把纏繞包括在條例的範圍內？纏繞和心理虐待，其實對婦女來說，有時候還較身體虐待恐怖。如果《家庭暴力條例》不可以擴闊至包括這方面，亦希望能涵蓋更多人，包括婆媳問題、子女對老人家等問題。在各方面，我們希望《家庭暴力條例》可以擴大及擴闊，包括更多範圍和更多人。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我記得有一次亦是在此討論，有關警方在處理他人家庭暴力的情況，很多時候，警方到達現場調解時，會勸諭報案者就此了事，更會向婦女說如果她堅持，警方便會拘捕男方，這樣，她便不要指望會有飯吃了。他們是這樣向婦女說的。當然，警方經常說，他們現時教育前線警務人員一定不會這樣做，但在我們接觸的個案中，每次也有些根深蒂固的觀念會浮現出來的。

所以，如果警方，尤其作為最前線的工作者，到達現場而不太嚴厲執行的話，很多時候，事件又會被隱藏起來。因此，為何不可以有第三者作出舉報後，由第三者替婦女申請禁制令呢？有時候，該婦女不敢在其處境內面對施虐的丈夫 — 或許反過來，大家不要經常說只是婦女被虐待，可能是男性被虐待亦說不定。無論如何，可否由第三者申請禁制令呢？這樣能實際上幫助被虐待的人，然後警方作出處理，以刑事罪行把這些施虐者繩之於法。

我相信這樣做才有阻嚇作用。我極不希望出現的情況是，代理主席，政府在等待另一宗慘案的發生，每一次發生慘案後，政府又會做少許工作，之後又再等待另一次慘案發生，然後又再多做少許工作。

因此，局長今次可否徹徹底底地接納我們立法會多項建議，徹徹底底地一次過處理？如果這樣做，我們才覺得局長真正對“零容忍”方面有些少誠意，我希望政府真正拿出誠意來。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我很多謝吳議員提出這項重要的議題。吳議員也應該很高興，因為有眾多同事發言，尤其有眾多男士們均義憤填膺。我希望這次辯論能帶出有關信息，令局長採取跟進的行動。

局長可真慘，在上一項有關醫療融資的議案辯論中，有指局長坐視不理，這項辯論又指他不做工夫，然而，他已坐在議事堂內四五個小時了。但我相信局長也要解釋一下，為何大家對他有這樣的共識？

代理主席，我明白醫療融資的問題較複雜，當局又表示仍未開始研究。但是，本議題已公開了有關報告，並取得共識，或說取得絕大部分人的共識。如果當局這樣也不予跟進，真的有點兒那個了。

我不會像譚耀宗議員所言，指很多人發言時沒事也找事來說，又或扯到別處。我明白有很多同事提出了很多建議，代理主席，對於大部分我也是很支持的，我自己其實是想說說其中兩點，內容已有議員提及，不過，我想加上我的聲音而已。

第一點是 24 小時的支援服務。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代理主席，如果有人是在很危急的情況下打電話求援 — 我相信有些人甚至不能打電話了，可能已被打得很厲害，但如果仍肯打電話時 — 發覺電話一是打不通，或是沒人回應，又或是只有錄音的，這怎行呢？不過，局長可能表示，如果要提供這些支援，不知道要動用多少費用了。費用當然是要花的，但這些是應花的費用。所以，似乎無論是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均有提及 24 小時電話服務的重要性。

我看見《明報》在今年 2 月曾報道，去年 11 月 1 日至 27 日，該報人員曾試打電話到社署的求助熱線，發現社署提供的熱線只維持至晚上 9 時，3 天，其餘時間便會轉駁到向晴熱線。該人員表示曾撥了 29 次電話，只有

7 次有人接聽，其餘每次均要留言。他又表示，留言後，其中有一次在 20 分鐘後獲得回覆。可是，大家要明白，在很清閒的撥電話留言後等待回覆，與一個已被打得很厲害的人致電求援卻要留言，當然是有所不同了。所以，當局要想一想。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是一項最基本的服務，但局長當然會表示，提供了這個服務便不止是接電話，因為當接了電話後，便須作跟進。

其實，香港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地方之一，似乎也沒能力處理這些事宜。如果當局說有人被打死便死吧，我們連電話也不接聽，亦不予理會，這又是否鐵石心腸的表現呢？所以，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服務，是應該在下星期便提供的服務。當然，提供了這項服務便須提供整線的支援，接獲通知有事件發生時，便派人協助等。我覺得，如果這點也做不來，便是完全沒交代了。

另一點是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恩恤居所協助。剛才有同事表示（我的辦事處也收獲不少同類的個案），其實，很多女性為何不想採取一些行動？她們簡直被人虐打、被人虐待，也不敢有所行動，主要是因為她們沒處容身。代理主席，尤其有些是沒工作的 — 其實，說她們沒工作是錯的，她們每天要做十多二十小時的無償工作 — 所以如果她們與對方翻了臉，對方會說，“你蹣！你扯！”。她們可到哪處去？難道教她們露宿街頭嗎？況且，她們之中有些也許會帶着年紀很小的孩子，因此，她們很多也只能忍氣吞聲。

數年前，有一名婦女告訴我，她丈夫發了狂，曾將一窩滾湯擲向她身上。我說，有否弄錯，怎可接受這些事？其實，她也不知是在發生了被擲事件後，過了多少個星期才來找我的。很多時候，我覺得她們在想，找你又如何？翻了臉後我可到哪處居住？誰會可憐我？其實，這也是香港應可提供的服務，不能光是教她們立即接觸剛才提及的婦女求助熱線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是應該提供居所予這類人暫住，令其感到安心。如果她們感到安心，便會作出申訴。

我覺得，香港這麼富有，又說到不知香港有多少輛勞斯萊斯，又或有些人是多麼厲害，但如果這樣基本的支援服務也不能提供予婦女，我覺得是沒可能解釋的。房屋署絕對可以馬上做工作。有些人說要求提供這些支援，有關人士便先要離婚，代理主席，妳也明白，離婚是有需要經過一大輪程序，可是，目前的情況是，未離婚？便甚麼也沒有。代理主席是知道這些情況的，因為她是律師。（你真的多事。）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你不應該談論主席的。

劉慧卿議員：我表示你也知道，代理主席，因為你是律師。

代理主席：是。

劉慧卿議員：問題在於在該段期間，由於她未辦好離婚手續便要返回住所居住，回該處可能便要繼續遭人虐打多數個月，我覺得這情況是很荒謬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希望局長能聽到議員今天所作的全部發言，不過，他稍後可能又會作一輪解釋了。剛才好像有一位同事提到，每天會發生七八宗這類事件，我覺得我們是生活於一個文明社會，我們可不能容忍這些事。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向這些婦女或任何受虐人士呼籲不要容忍，一有事發生便立即報警，一有事發生便嘈，這反而是最重要的。剛才有人指出這些事件有十多萬宗，如果每宗都是這樣嘈，把熱線電話撥得也爆破，我相信任何人面對着這樣情況也要處理。現時很大的問題是，人人視作沒事，甚至連自己被打的人也視作沒事，我覺得這些婦女要站出來，一定要出聲，如果局長天天收到十多二十個這類申訴，看看他能否坐視不理。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談到家庭暴力，我不知道是否要申報利益，在家裏，我的子女視我為暴龍，可能是與我的形象和型格兇狠有關。

代理主席，就家庭暴力問題，在天水圍發生的事件引起了全港社會的關注。不少議員和官員看到天水圍家庭暴力的情況，均感到震驚和極度憂慮。我在天水圍有兩個辦事處，過去多年，我亦收到不少市民，特別是婦女反映她們面對的生活苦困。當然，亦有部分男性面對女性對他們的家庭暴力，感到不知所措。對於暴力，不論是傳統或過往所匯報的，都是以女性受暴力為主。可是，為以正視聽及記錄在案，在實際個案中，也有男性面對着相同的問題。然而，面對最強烈的暴力情況的是小朋友，特別是女性的小朋友，當中有不少是涉及性暴力的問題，施虐者包括了他們的生父或養父。

我跟政府部門商討這些個案時，也希望政府部門能夠盡量提供協助。我昨天跟房屋署處理一宗女孩被不正當地對待而要求調遷的個案時，遇到很多阻礙。政府有關部門處理這些問題缺乏敏感度及彈性，令受暴力對待的市

民，特別是年幼一代，可說是完全沒有一套合理的方式，可以盡快重過新生活。就這方面，政府必須進行檢討及加以改善。這不單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範圍，在房屋及城市規劃方面，也有很多工作要做。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特別在新市鎮，一般居民的生活環境不佳，他們沒有其他地方可去，惟有被“屈”在家中，由於交通費昂貴，令他們猶如“斷六親”般。我上次發言時指交通費昂貴，導致家庭問題出現，當時的代理主席在立法會委員會上冷笑，這種態度令我感到極端憤怒。一般貧窮家庭因缺乏財政支持，使他們生活孤立，這是一個事實。如果議員熟悉新市鎮的問題，便不會冷笑，這好像是我把問題誇大了。我覺得這正正反映了議事堂中不少議員對低下階層市民的漠視和對他們生活苦困的無知，才會出現冷笑的場面。

我每天差不多也會接觸這些個案，無論是天水圍、東涌，甚至是荃灣、葵涌，經常遇到的個案都是涉及市民生活的苦困。這些苦困的問題大多數是沿於文化，以及“長毛”剛才提到的政治因素。正因為政治暴力、政治強壓我們的民主自由，在這個文化傳統下，在中國的大男人主義、家長管制下 — 很多時候，這種文化是暴力的來源 — 導致市民面對粗暴對待時缺乏支援、社會的關懷及照顧。

在處理這問題時，很多議員也提過政府的政策，吳靄儀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也提到法例的修訂、制度的改善，而政府部門的處理亦是必然重要的，文化和態度亦是主要的因素。我今天想局長關注的是，如何協助因出現家庭暴力而面對苦困的成員盡早重過新生活，在經濟支援、房屋調遷或心理輔導方面，應該讓受害者全線得到重生的機會。

很多時候，社會對這些受害者的態度是，他們自己沒有能力面對問題，這是自討苦吃的。這種態度對受害人是雪上加霜、落井下石。我希望局長能夠在社會福利政策及房屋方面增加部門之間的協調，確保受害人能夠盡快重過新生活。

我剛才提到家庭暴力的其中一個來源是經濟壓力，我處理的眾多個案中，很多時候是涉及經濟問題的。譬如夫婦二人都是申領綜援或只有其中一人有工作，很多時候，爭拗也是圍繞着金錢的處理，身為太太的或丈夫的拿走金錢，但卻不懂得適當處理等。當財政上有需要時，基於不能即時滿足需要，於是便發生衝突，繼而出現暴力場面。所以，改善生活環境及經濟情況，可說是紓緩家庭暴力的一個因素。當然，這未必是直接的因素，但改善環境是有助減少家庭暴力的。

我希望局長今天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不希望政府每次聽過議員發言後，只例行照稿回應，便認為事情完結了。家庭暴力會不斷出現，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苦困每天也是存在的。所以，如果我們繼續漠視這問題，數以萬計的市民每天便仍會生活在惶恐之中。對這問題，不單議事堂的議員有責任，政府官員亦不能推卸這責任。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不少同事已就家庭暴力的議題提出了他們的寶貴意見。我希望從社會文化和資源分配兩方面表達意見。

香港家庭暴力的情況的嚴重性，不少同事已作出說明。可是，當局在這方面又做了甚麼呢？當局宣稱對家庭暴力“零容忍”，但對於無日無之的家庭暴力個案，當局又做了甚麼呢？當局指出會增撥資源，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從預防、支援和專業服務各方面協助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但當局又如何回應日趨嚴重的問題呢？

我十分認同各項修正案提出的建議。雖然家庭暴力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問題，不管我們增加多少資源，相信問題仍然不會完全獲得解決。可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局實在應盡可能回應各界對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建議，盡量在這方面投放資源。

不過，家庭暴力是相當複雜的問題，單憑政府和有限的專業服務，絕對不能解決問題。作為社會一分子，其實你和我也有責任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家庭暴力的原因，很可能是由於家庭的生活狀況困難，經濟出現問題等。我們作為社區的一分子，是不是可以多關心左鄰右里，提供可行的協助呢？如果大家可以齊心合力，關心一下身邊有需要的人，是不是可以預防更多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有人說：“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有人說：“清官難審家庭事”，所以面對可能只是鄰居出現的家庭問題，我們也未必會主動協助。再加上“家醜不出外傳”的思想，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更不會主動求助。這樣，社會又從何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呢？當局和專業社會團體，實在有需要加強公眾教育，改變這些傳統思想。只有這樣才能多管齊下，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三八婦女節是紀念婦女爭取應有權力的日子。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大部分都是婦女。我希望在這個相當有意義的日子，呼籲每個香港人也要關心家庭暴力的問題，並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提供各種協助。這樣，加上政府和專業人士的服務，我們才能夠保障家庭和諧。沒有家庭和諧，曾特首掛在口邊的社會和諧，又從何說起呢？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已指出，我們關注組的議員對 4 項修正案均表示支持。

首先，蔡素玉議員修正案的重點在於“促進社區發展服務，鼓勵市民自助和互助”。很明顯，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家庭暴力跟傳統的文化、落後的文化有關，移風易俗委實是最重要的，政府最佳的夥伴便是公民社會。如果加強這方面，令人改變觀念，當婦女遇上問題時，左鄰右里可以給予支持，鼓勵她就一些罪行挺身而出或提出控告，最低限度也提出投訴，這便可事半功倍。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集中於法律的改革、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和法律服務的資源。這方面非常具體，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在發言中亦有提及，律師會和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已經非常具體，很容易便可以進行，亦沒有爭議性。我很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詳細告訴我們，究竟政府的研究到了甚麼地步、現在進行了多少工作，以及我們可望何時聽到政府提出修訂等。

梁家傑議員特別提到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庭，我很希望聽到政府具體的支持。簡單來說，成立一個新的法庭是否要新的資源呢？其實，在外國，例如英國，成立了一個這樣的新法庭後，是可節省資源的，因為無須從多方面處理問題，民事方面便依據民事法庭程序處理，刑事方面則在刑事法庭上處理。當又是刑事，又是民事時，便會引致一些上訴，因為有些人會說自己為甚麼要受到雙重懲罰，兩方面加起來是否懲罰得過甚呢？況且，還可以避免期間受到很多其他案件的拖延。因此，成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庭，其實可節省資源，雖然有需要重整資源。很多已實施的地方都認為這是可行的方法，希望局長稍後告訴我們有關的進度如何。

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發言時特別提到虐兒的問題，在兒童受到虐待方面，特別強調輔導和治療的措施。當然，社會對這一點有很大的共識，法庭應得到一些額外的力量和權力，可以發出這些輔導令。至於是否適合，則相信法庭有足夠經驗可作出決定。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到，很多時候，受虐的婦女或看到小孩受到虐待的婦女要決定是否提出控告，是令她們感到十分為難的事情。所以，律師會側重於民事的補救，而非強調刑事，亦是基於這個原因，因為有些婦女是不想提出控告的。但是，我們要清楚分辨，究竟是這名婦女認為她本身的個案不適宜提出控告，而適宜採用民事處理，還是她害怕提出控告後，會無處容身呢？如果是後者，我們希望政府能為這些婦女提供更多資源，例如提供地方和庇護所、給予她們更多資源和更多法律輔導，令她在取捨之間，能真真正正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來取捨，而不是受環境所迫，沒辦法不返回家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是特別重視資源方面。如何增加資源呢？正如余若薇議員在發言時說，零容忍加上零資源便等於零結果。我們現在已提出了很多意見，實在希望能看到結果，局長也許可以告訴我們會有甚麼結果。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吳靄儀議員：多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梁家傑議員、蔡素玉議員、何俊仁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多位議員就着這項議題提出意見。

家庭暴力是大家都關注的社會問題。一直以來，政府致力做好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並不斷採取多方面的改善措施，打擊家庭暴力問題，以及加強為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協助。因此，今天政府對這項議題的大方向是支持的；而就具體建議而言，我們會繼續以積極及務實的態度處理。現時，很多工作均已落實或正在籌劃中。至於一些會對社會造成深遠影響的建議，我們必須小心考慮，並讓社會有機會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從而尋求各方面的共識。

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絕對不容忍家庭暴力的立場和政策。社會福利署（“社署”）、警方和有關部門會竭盡所能跟

進每一宗已知個案，並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和需要，採取最合適、最專業的處理方法。剛才數位議員提到“向晴軒”、24 小時支援服務及體恤安置服務，我們也有提供。不過，如果大家提出的意見有助改善服務，我們是絕對接受的。

我要指出，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個案，警方會按照一貫宗旨，秉公執法和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起訴。我們亦會透過其他方法，幫助受害人和有關家庭。政府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政策，為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包括經濟和房屋方面的協助，同時亦透過加強地區工作，及早識別有問題的家庭，盡早介入。當然，我也同意剛才議員提到要鼓勵鄰居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參與。

有關家庭暴力的數字，剛才議員提到，社署和警方在過去 1 年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均錄得大幅增加，顯示家庭暴力問題出現日趨嚴重的情況。我認為，社會應以較為客觀的態度來看這些統計數字的升跌。數字上升，固然反映家庭暴力問題值得我們關注，但一方面，警方自 2003 年 1 月已加強把個案轉介社署跟進的機制，而另一方面，警方和社署的合作亦不斷加強及更為緊密，以便社署能及早提供介入和輔導服務。同時，社署亦積極加強公眾宣傳和提升家庭暴力意識的工作。所以，數字上升亦反映宣傳和預防工作漸見成效，有更多人願意舉報家庭暴力事件，並有更多家庭暴力受害人願意求助。

事實上，由 2004 年至今，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和投放很多資源，支援及強化家庭的功能，以及處理家庭危機問題，其中包括於去年 4 月在天水圍增加一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即重案組），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人手；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增加兒童院和寄養服務名額；加強有關預防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以及為社工及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等。

此外，社署、警方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積極跟進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所提出的 25 項建議。檢討小組在 2005 年 8 月發表的進度報告中，對政府已就大部分建議採取跟進措施表示滿意。

除跟進上述報告外，社署和該署所委託的社會服務機構已籌備在今年 3 月試行一項新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同時，我們已擬訂計劃，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瞭解自身的權利、法律提供的保障和政府的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盡早尋求協助。

另一方面，立法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成立了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與政府商討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和措施，其間邀請了不同的團體提供意見，而政府在推出改善措施時，亦參考了團體提出的意見。

上述所取得的工作進展，足以反映政府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並積極完善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和支援，這些努力是不能抹煞的，並應予以肯定。

在法律方面，十分感謝數位法律界議員向我們提出了很多意見。現時，本港已有一系列處理家庭暴力的法例，而涉及刑事成分的家庭暴力與其他暴力行為一樣，主要是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處理。根據這些條例，較嚴重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在民事方面，政府正在檢討《家庭暴力條例》（“該條例”），並會仔細考慮各界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法律改革委員會、社署委託香港大學所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顧問研究報告、香港律師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其他社會服務和婦女團體。我們希望能綜合各界意見，制訂出切合香港情況和需要的政策。

我認為在考慮修訂條例的問題時，要採取務實的態度，並顧及對整個社會和法律架構的影響。政府的初步意見認為，現時該條例仍有可改善之處，例如考慮把該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或前同居者；延長強制令的有效期，以及讓法院可在信納施虐者曾導致受害人的身體或精神／心理受傷害／創傷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power of arrest）。

政府留意到部分其他建議較具爭議性，例如將該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相同性別的同居者，以及容許 18 歲以下兒童單獨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等，政府必須仔細地研究。政府期望在今年下半年完成檢討，然後作出修例的建議。

在法律服務方面，法律援助署一直為有需要且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對於有所保留的意見，我們亦認為值得商討。梁家傑議員提出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庭，從概念來說，有數方面須由政府作更深入研究，例如：

- 建議的家庭暴力專責法庭與現行架構可否配合及如何配合，尤其是如何令該法庭可同時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民事和刑事程序；

- 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賦予法庭法定權力，並以非刑法的方法協助受害人，或幫助執法機構和社會服務機構作出適當的跟進和轉介；及
- 建議考慮 — 這是我們當然會考慮的 — 對所有相關部門帶來的財政的影響。

剛才有議員提到英國的經驗，這是值得我們詳細參考的。

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和涉及很多範疇的問題，成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是否可以解決問題呢？政府必須小心和深入研究這項建議，並繼續採取多方面及多角度的策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張超雄議員建議設立跨部門中央協調機制，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現時，社署署長同時擔任兩個中央機制（即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的主席，以加強跨專業、跨部門的協作，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政府現已進行檢討，而初步建議是將兩者合併成為一個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由一名非官方委員擔任主席，而我們則會繼續與現行兩個小組和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

我現在要談一談和社會各界的協作。由於家庭暴力問題的成因複雜且涉及多個範疇，要更有效處理和預防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共同合作。

現時，在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中，超過八成半是女性。很多研究均顯示，家庭暴力的成因是基於兩性權力、地位不平等的觀念，這些錯誤觀念須由社會共同糾正。今天適逢是三八國際婦女節，我希望在此向所有女性致敬，並希望所有人，不論男女均能共同參與推廣性別平等的意識。

我記得在去年的 3 月 8 日當天，立法會亦提出了有關婦女的問題，特別是性別主流化。在討論該問題後得出一項建議，便是希望與議員多作溝通，以瞭解性別主流化的問題。我們亦舉辦了一個研討會，邀請立法會議員參加，很可惜只有 3 位議員參加，而其中兩位是女性。

我很高興作為負責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今年年初發表了一份報告書，就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提出社會共同協作的策略。正如婦委會所建議，政府固然有責任不斷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政

策和措施，但社會各界（包括社區）也可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在不同的位置共同協作，令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更有效，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更好的支援。

預防勝於治療，重建家庭價值、加強家庭支援、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和及早為亟需幫助的家庭提供協助，是政府來年的施政目標。正如我們不單在河中救起遇溺的人，還要教懂所有在上游的人游泳。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增撥資源及善用社區資本，加強家庭教育，並推行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沒有尋求協助的家庭，及早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和提供支援服務。

我想強調，雖然政府提供政策、法律、服務、宣傳方面的支援，但每一個人也有責任維繫家庭、與家人建立和諧的關係、學習如何面對逆境及管理本身的情緒等。

主席女士，政府會繼續致力打擊家庭暴力問題，並和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共同協作，為建立和諧家庭、和諧社會而努力。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近年”；在“家庭暴力”及“問題嚴重”之間加上“案件數字不斷上升，反映”；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全港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建議及死因裁判法庭就 2004 年 4 月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慘劇提出的建議，”；及在“遏止家庭暴力”之後加上“，並且增撥資源，改善服務及積極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使社會資本得以充分運用，促進社區發展服務，鼓勵市民自助和互助，強化社羣網絡支援，提高個人及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的能力，從而建立市民守望相助，關懷互愛的社區精神”。”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吳靄儀議員議案。

主席女士，現在時間已不早了，我不想盡用那 3 分鐘。不過，我想稍作解釋。我已看過在 2004 年 11 月由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所發表的檢討報告，當中提到 25 項建議，我全部都是支持的，我也相信本會同人都支持那 25 項建議，只是我的修正，尤其是以設立一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庭可凸顯出來。我希望這項修正案可以獲得各位同事的支持。至於理據，我已說過了，也不重複了。

謝謝。

梁家傑議員對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 “關懷互愛的社區精神” 之後加上 “；政府制訂的遏止家庭暴力措施應包括：(一) 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人士，以及加強對受保護人士提供的保護；(二) 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庭；(三) 增撥資源令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早得到所需的法律服務；及(四) 增加培訓前線人員及推行其他配套措施所需的資源”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吳靄儀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包括：” 之後加上 “(一) 設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中央協調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對家庭暴力有認識的民間及自助團體的代表；” ；刪除原有的 “(一)”，並以 “(二)” 代替；刪除原有的 “(二)”，並以 “(三)” 代替；在 “家庭暴力個案的法庭；” 之後加上 “(四) 設立 24 小時家庭暴力熱線和工作隊，成員應包括社工、警員及跨界別的專業人士；(五) 在政府對家庭暴力 ‘零度容忍’ 的政策中列明清晰的工作指標及計劃；(六) 設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就嚴重家庭暴力個案所進行的跨界別協調和合作的成效，避免同類案件再次發生；(七) 參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運作架構，在中央機制下設立地區協調機制，在地區推動有關家庭暴力的信息宣傳、社區教育及地區工作執行的協調和溝通；” ；刪除原有的 “(三)”，並以 “(八)” 代替；在 “法律服務；” 之後刪除 “及(四)”，並以 “(九)” 代替；及在 “所需的資源” 之後加上 “；(十) 設立由家庭暴力受害人組成的支援隊伍，並提供訓練以推動同路人互相支援；及(十一) 設立家庭暴力基金，給予從事家庭暴力預防及支援工作的團體財政支援，以示政府有決心打擊家庭暴力，並真正落實對家庭暴力 ‘零度容忍’ 的政策”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家傑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並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經張超雄議員修正後均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的修正案。主席，其實，我無須再用甚麼時間來解釋了，我要說的話都在我發言時說了。

何俊仁議員對經蔡素玉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同路人互相支援；”之後刪除“及”；及在“‘零度容忍’的政策”之後加上“(十二) 強制規定施虐者須接受輔導及治療；(十三) 研究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及(十四)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恩恤住屋協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37 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感謝 25 位議員發言，令這項辯論的內容非常豐富，也感謝局長為我們帶來部分好消息，便是法律的檢討會於下半年完成，並會提出建議，我是希望能早日看到的。

可是，關於設立專責法庭，當局仍然在考慮中，而法律援助方面，局長似乎也沒有正面談論，我意識到政府在這方面並不太積極。我想提出，其實這是很重要的。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純粹通過法律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這些法律必須獲得配合，即有法律意見、法律援助，以及一個專責的法庭，那項經修改的法律才能真正發揮最大的效力。因此，我請局長積極考慮。

同時，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他對大部分建議都已採納。我們一直聽到政府表示已積極推行。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何時才進行整體檢討？無論你是否已推行了部分措施、無論多或少，但你有甚麼理據，認為經過推行這些措施之後，已改善了家庭暴力的情況？因為我們各位議員都知道，是不能再依靠數字的；原來家庭暴力個案數字上升是反映政策成功，而不是反映情況差了。所以，明年當我們看到家庭暴力的個案數字上升一倍時，我們應該非常高興，因為這證明所作出的宣傳是成功的，因為人人都舉報。局長這樣的看法似乎不是太好吧。

其實，我們希望有真正的改變，是令暴力數字下降，社會風氣改變，能夠改得更好。這樣，我們在三八婦女節時才會感到高興。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能作出少少貢獻 — 為大家省了 1 分鐘時間。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吳靄儀議員動議，並經：蔡素玉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現在是晚上 8 時 51 分，我認為我們可以在今天午夜前完成議程上的項目，所以現在繼續進行會議。

第三項議案：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

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

EXPEDITIOUSLY IMPROVING THE TRAFFIC ARRANGEMENTS IN THE WESTERN AND NORTHWESTERN PART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 1 月初，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前往視察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香港段和后海灣幹線的工程進度，當天我亦有同行。我目睹這項本港與內地有史以來最龐大的合作工程即將完工，可說既喜且憂。“喜”的是港粵兩地即將有第四個新的陸路過境口岸，可以促進兩地交流；但“憂”的是新口岸的啟用，極可能會對新界西北，尤其是屯門公路的交通，造成不能承受的負荷。可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迎接這個交通大挑戰的態度上，可以用 8 個字來形容，便是“警覺不足，脫離現實”。以下我會詳細闡述我的論據，以及建議的解決辦法。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去年 3 月提交立法會的“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結果，當局預測從短期（即 2011 年前後）至中期（即 2016 年前後）來說，目前新界西北的整體策略性基本公路網，包括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已經足以應付深西通道與后海灣幹線通車後所帶來的額外行車量，因此，無須於 2016 年前增加其他大型道路基建；而對新界西北現有公路所進行的改善工程，亦足以應付日後的額外交通。當局又估計，深西通道和后海灣幹線在通車初期，每天的車流量約為 31 000 架次，預料其中大部分均會使用三號幹線。與 2004 年比較，只有額外約 6 000 架次會行走屯門公路，所以影響輕微。

可是，我跟很多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同事一樣，對政府預測的準確性非常懷疑。由於屯門公路是免費的，離市區的路程也較近，加上后海灣幹線的交匯處設在藍地，可以想像日後大部分來自深西通道的車輛自然會駛向屯門公路，而不會取道路程較遠、燃油開支較大且收費昂貴的三號幹線。現時，來

往本港與內地的車輛每天達到 43 700 架次，單是落馬洲管制站每天便有 33 000 架次。在深西通道通車後，兩地的貨運與客運在未來將會更為頻繁，我相信這是大家可以估計到，也是任何人按常理可以推測到的。日後駛往屯門公路的額外車輛，無論如何也不會如政府所說般只有 6 000 架次。

政府又表示，跨境貨櫃車傾向盡快在葵涌貨櫃碼頭卸貨，然後返回內地“再走多轉”，所以一定會避開經常塞車的屯門公路，而改行三號幹線以節省時間。此外，由於現時行走屯門公路的車輛與日後來自深西通道的新增車流，將會分別於不同的繁忙時段使用屯門公路，故此，應不會在同一時段一窩蜂地擁入屯門公路。當局這種想法未免過於武斷。難道他們真的以為將來新界西北的交通在甚麼時段行走甚麼路線，也可以由行政長官的意志支配？其實，這亦不足為奇，因為官僚的一貫心態是：有路你便走，你們自己“執生”，因為是很難遷就所有人的。

自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2 年 3 月通過深西通道與后海灣幹線的工程設計撥款後，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先後 8 次討論這兩項工程對日後新界西北交通的影響。屯門區議會的代表亦最少 7 次向本會表達意見，甚至當我前往屯門區時，地區人士也抓着我討論這個問題，抱怨政府“閹佬懶理”。這些頻密的討論，證明各界人士對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非常擔憂及極度關注。翻查會議紀錄，與會人士得出的一致結論是，政府的預測實在過分樂觀，並令人非常懷疑；議員亦擔心現已非常繁忙的屯門公路，加上屯門市中心的一段路，在深西通道通車後，將會塞上加塞。

由於政府過去在交通方面的預測往往不準確，加上隨着本港與內地經濟漸趨一體化，預計未來兩地的貨流、物流、人流將會越來越頻繁，我擔心當局對新界西北日後交通情況的估計，會錯得很“離譜”。

地區人士認為，當局樂觀的預測必須基於一個先決條件才能成立，便是未來該區的交通總負荷量能夠由屯門公路、青山公路和三號幹線平均分擔。可是，當局似乎未有正視一個事實，雖然三號幹線的確吸收了部分屯門公路的車輛，但兩者的車流量分布是極不平均的，大部分車輛也駛往屯門公路，令屯門公路的負荷率超過八成，但容車量相近的三號幹線卻不足四成。當中的道理十分簡單，因為絕大部分車主與司機，尤其是貨櫃車，均捨不得花 25 至 40 元使用三號幹線。既然現在不會，我很奇怪為何政府認為他們稍後會使用呢？

即使當局也承認，對中長期的交通預測只是粗略估計而已。政府單憑上述預測便堅持屯門公路可以多撐 10 年，試問怎能令人信服呢？事實上，我們與業界磋商時，他們亦告訴我們始終會選擇免費的屯門公路，而不會選擇須繳費的三號幹線。

其實，回看政府的預測，當局說是粗略估計，但我們經常看到是前後矛盾的。舉例說，政府在 2002 年 1 月推銷十號幹線北段時指出，屯門公路的關鍵路段，即深井段，在 2011 年便會“迫爆”，其行車量與容車量比例將高達 1.27 至 1.31；但根據政府的標準，1.2 已是可以接受的極限。三號幹線亦會在 2016 年“爆燈”，即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比率達 1.26。可是，去年當局卻說那兩條路到了 2016 年前後依然綽綽有餘，可以維持在極限之下，即政府當時改了口風。同樣地，政府在 2004 年 6 月亦曾經預測，屯門公路與三號幹線的車流量到了 2011 年將有 203 500 架次，但上星期廖局長在答覆書面質詢時卻說，到了 2016 年才會有 188 000 架次，為甚麼會越來越少的呢？此外，當局在 2002 年 1 月曾預計在深西通道通車初期，只有三分之一車輛會駛往屯門公路，但去年 10 月又改口說是五分之一，可見當局的數據似乎“天天新款”。那麼，究竟我們應該相信哪一套呢？這些例子令我懷疑，當局很多時候是為了配合推銷政策而玩弄數字遊戲，根本不能反映現實情況。

我認為要防止日後新界西北交通出現癱瘓，其實，解決辦法已擺在眼前，便是把現時屯門公路的車輛有效分流至“有大量空位”的三號幹線。

可是，由於這條道路要收費，大部分車輛均不願使用，才會白白浪費了。就此，我建議一個徹底的解決辦法，便是當局與有關營運公司商討一個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然後開放給駕駛人士免費使用。此外，為了達致更有效分流，政府應盡快興建東行連接路，引導來自深西通道的車輛前往三號幹線。我知道直至今日，仍然有同事說應該花 220 億元興建十號幹線。三號幹線當初的造價是 70 億元，我相信收購價應與此金額相差不遠。大家認為應花數百億元，今天可能不止 220 億元，因為已經過了數年，造價可能已有所增加。那麼，究竟應花費二百多億元興建一條不知多少年才建成（因為政府工程一向不是做得很快），而且功能完全與原有三號幹線重疊的新道路，還是以較便宜的價錢收購一條“現成”道路更划算呢？正所謂除笨有精，這條數實在很容易計算。

關於東行連接路，記得自由黨在 2002 年 3 月的財委會會議上，支持深港通道和后海灣幹線的設計撥款申請，主要是因為當局順應部分委員的要求，將這條連接路的設計納入后海灣幹線的撥款申請中。

可是，政府不久後卻改口說，除非跟三號幹線的減價談判有眉目，否則便不值得興建東行連接路。廖局長在 2003 年 2 月時，曾明確指出希望在 12 個月內完成談判，但如今已 3 年了，我們並沒有聽聞談判有甚麼結果。究竟政府當初“拍心口”說會興建東行連接路，是否純粹想“逃”議員支持深西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撥款呢？大家不妨想一想，而政府亦有必要作出解釋。時至今天，政府堅持如果三號幹線不減價便不會興建東連接路，又不肯為談判定下時間表，更不肯透露實質的談判進展，實在令人無法接受。看來當局實在有必要作出調教，為市民着想，徹底解決問題，才能真正履行曾特首“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的目標。

其實，新界西北在本港與內地的貨運物流交通中，佔着重要的戰略地位。如果當局能搞好交通安排，當可吸引更多內地貨流來港處理，有助鞏固本港作為華南貨運與物流中心的地位。相反，如果當局在道路流通和收費上不能保障香港的競爭力，便會對我們的物流、運輸及航運等行業非常不利。關於這方面，我會留待稍後由梁君彥議員和林健鋒議員作進一步分析。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深港西部通道即將於今年年底落成啟用，將會大大加重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負荷，本會促請政府及早制訂相應的對策，包括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開放予駕車人士使用，以及落實興建連接后海灣幹線與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使屯門公路的車流量分流，以紓緩該區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和避免對該區居民構成重大滋擾或不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鄭家富議員會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會各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6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學明議員、何俊仁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會提出有關改善新界西北部交通安排的議案辯論，正是配合現今新界西北部快速發展及中港關係日趨密切這兩大因素所促成。本會多位同事均就新界西北的交通幹道提出了不同意見，但本人提出的修正案不單着眼於主要的交通幹道，例如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等，更進一步的是，本人希望能善用現時建有的集體運輸系統，即鐵路運輸系統。本人提出這項修正案，旨在完善這項議案辯論，同時亦希望政府能多些考慮及接納本會的意見。以下本人將從 4 方面加以闡述：

首先，我贊同並要求政府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並開放予駕車人士使用。相信大家還記得，去年東區海底隧道大幅加價引起社會極大回響。以“建造、營運、移交”，即所謂“BOT 模式”興建基建設施，令建造公司大可於其專營權期間，以未賺夠准許利潤為藉口，肆意加價，而駕車人士以至小市民只有“肉隨砧板上”，任由宰割。然而，目前新界西北居民往返市區，主要是依賴免費的屯門公路或收費極高昂的三號幹線大欖隧道段。基於隧道收費昂貴，不少駕車人士為之卻步，因此，由政府收購三號幹線（包括大欖隧道），然後免費開放予駕車人士使用，絕對可以在善用這兩條幹道之餘，減輕市民的負擔，實在是一舉兩得。如果行政長官真的這樣做，那真的是福為民開了。可惜，政府一向以“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作為擋箭牌而拒絕這樣做。今天，我很高興連一向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及反對政府介入的自由黨也願意踏前一步，提出收購建議。在此，我希望政府能從善如流，考慮我們的建議。

第二，落實興建連接后海灣幹線與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使屯門公路的車流量分流。因應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將於年底啟用，根據政府早前於本會回答議員質詢時指出，預計在深西通道通車後，初期每天車流量約 31 000 架次，加上目前屯門公路的使用量已達飽和階段，深西通道的落成將無可避免進一步加重屯門公路的負荷。所以，興建一條連接后海灣幹線與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實在有其必要性，可讓車輛分流，避免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

第三，盡快完成屯門公路擴建工程。據早前政府的回覆表示，深西通道大有可能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初落成啟用，這對屯門公路而言，將是更沉重的負擔。根據政府於 2004 年提交本會的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文件顯示，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元朗及天水圍三地的人口已經超越 104 萬人。然而，這百多萬名居民均依賴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往來市區各地，而隨着新界西北地區的人口進一步增長，預期屯門公路將極可能不敷應用。再者，目前屯門區居民進出尖沙咀和中環等市中心地區，往往須花上 1 小時以上。現時，即使深西通道尚未啟用，但屯門居民日常使用屯門公路出市區時，往往在汀九附近及屯門市中心往公路段已出現擠塞，而早前政府亦表示為紓緩屯門公

路的壓力，將會加長屯門市中心段沿路巴士停車處，這樣可能導致該地區出現更嚴重的擠塞。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及早未雨綢繆。

最後，盡早落實九鐵北環線計劃，以及盡快完成九鐵九龍南線工程及制訂合理的票價，以完善鐵路網絡和鼓勵新界西北居民使用鐵路。為了應付逾百萬人的需求，政府耗資四百多億元興建西鐵，而通車兩年多以來，西鐵的客量一直未符合預期，既造成浪費之餘，亦未能解決新界西北部的交通問題。目前，西鐵的市區總站是南昌站，由於其位處地點並非市區中心地段，因此減低了市民乘搭的意欲。九鐵南線將於今年開始動工，落成後將可連接往尖沙咀，以貫通九龍西市區。另一方面，因應邊境地區的發展，九鐵落馬洲支線亦快將完成，興建北環線令東、西鐵於北部連接，將方便新界西北居民前往其他地方，以便利及吸引市民使用。但是，在鼓勵市民乘搭鐵路前，政府必須訂定一個合理及能夠吸引大眾乘搭的價格。以目前為例，由屯門至深水埗的西鐵票價為 15 元，而巴士票價則低於 11 元。基於鐵路票價高昂，市民被迫選擇價格較廉宜的巴士，以致進一步加重屯門公路的壓力。

主席女士，本人並不是要鼓勵以鐵路取代公路及道路運輸。對於運輸業界而言，鐵路的作用正好與道路運輸互相配合及互補不足。當然，如果大量興建鐵路的話，也可能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因此，本人作為勞工界議員，必須清楚指出鐵路發展的角色。眾所周知，鐵路造價高昂，實在沒有可能單靠鐵路貫穿所有地方。以屯門為例，西鐵途經的只有屯門及兆康兩站，但屯門區人口則逾 40 萬人，且分布於不同地區，因此，以巴士、小巴等交通工具連接接載市民實在必不可少，並不會因鐵路而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出全面擴闊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為四線行車，其實，這項修正案正正是本人提出修正案的第三點，即“盡快完成屯門公路擴建工程”。大家都知道，目前屯門公路已是三線行車，擴建的意思當然是達致四線行車，所以兩者基本上是意思相同的，相信鄭議員只不過是將本人的具體議案更具體地表達出來。此舉也許有點畫蛇添足的味道，但無論如何，擴闊公路以應付需求及解決交通擠塞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最近，我從報章上看到一段屯門居民的投訴，原來最近屯門公路每晚也進行維修工程，市民即使在晚上 12 時回家，也要塞車超過 20 分鐘才能返抵家中。

在深宵時份，屯門公路稍稍進行一些維修工程，已令其塞上數以十分鐘計，可見這條公路是十分繁忙的。我很難想像在今年年底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通車後，這條公路竟可應付數以十萬計的車流量。

連接香港和深圳的深西通道是香港與內地的第四條跨境通道，設計行車量可以達到 8 萬架次，是現時 3 條跨境通道總和的兩倍以上。根據研究預測，政府認為目前新界西北的配套設施，只須增加一些改善道路的工程設施，便足以應付至 2016 年。可是，我們撫心自問，脆弱的屯門公路是否真能承受這麼龐大的車流量呢？縱使在通車初期的 10 年內，預計只有 2 萬架次的車輛使用，但政府可否保證這些跨境車輛不會影響新界西北的交通呢？

就着深西通道帶來的車流量問題，政府已備有一套方案，包括擴闊元朗公路，擴闊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部分路段由雙線行車增至 3 線行車，以及增加指示牌等工程，但這些工程相對於須應付的數以萬計車流量來說，實在微不足道。加上在這些工程中，除元朗公路能在深西通道通車前完成外，青田交匯處須待至 2008 年才完成。至於如何改善瓶頸位置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有關的研究報告則要在今年年中才揭盅。

主席女士，改善新界西的交通情況是刻不容緩的。即使不是因為深西通道通車的問題，新界西本身亦經常出現塞車問題，尤其是屯門公路，每當發生交通意外，整個新界西北的居民便立即遭殃。雖然在西鐵通車後，這些情況得以稍稍紓緩，但問題仍然未獲徹底解決。

要解決新界西的交通問題，民建聯建議以 3 個方案解決。第一，將深西通道帶來的車輛分流至三號幹線。興建三號幹線原來的目的，便是要減輕屯門公路的負荷，為新界西北區居民提供一條由北向南的快速通道。可惜，這項七十多億元的大型項目，因為隧道收費昂貴，自 1998 年通車以來，一直未能吸引車輛使用，成為了“大白象”。因此，政府首要的措施是吸引車輛放棄原來使用的屯門公路，改行三號幹線，充分使用已有資源，這才是有效、最佳的方法。

不過，眾所周知，三號幹線是由私人財團以“BOT”形式興建，而財團只有 30 年的專營期，因此，該公司必須在有限期內賺取興建成本和合理利潤，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應否因而坐以待斃，任由這種交通失衡的情況持續下去呢？

因此，贖回三號幹線，收歸政府所有，然後調低隧道費，是最直接的解決方法。不過，回購三號幹線所涉及的公帑數目龐大，相信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取得社會一致的共識。因此，將三號幹線公司的專營權合理地延長，令三號幹線公司可以有條件地降低收費，相信是可行的辦法，亦較易取得市民的支持，並可迅速地實行減價措施，盡快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第二個須解決的問題，是從速興建東行連接路。要吸引車輛使用三號幹線，除上述收費問題外，合適的配套設施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興建一條方便而快捷的東行連接路，將跨境車輛直接引入三號幹線是非常重要的。可是，非常可惜的是，過去地區團體已多次表達這個訴求，但政府卻似乎充耳不聞，經常以不符合效益為藉口，以致興建東行連接路的承諾不了了之。

我們相信，假如政府在撥款興建深西通道的同時，從速上馬興建這條連接路，令來自深西通道的車輛直接進入三號幹線，這樣即使隧道收費不變，最少也增添一些誘因，吸引司機使用三號幹線。

第三個應解決的問題，是將長遠的交通基建規劃從速上馬。屯門西繞道是計劃連接后海灣幹線及屯門蝴蝶灣一帶，然後連接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這是由新界西北往機場的快線，繞過新界西市中心是一條策略性道路，這個基建組合不但可以避免進入屯門市中心影響居民，亦同時加快來往深西通道及機場所需的時間，大大提高兩地的人流和物流的互通性。此外，興建屯門東繞道，同時擴闊屯門公路快速段為 4 線雙程行車，亦是直接解決屯門公路經常塞車的有效措施。

其實，這兩個組合均在政府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的檢討項目內，並已經作出初步研究。但是，由於政府的研究認為，現有的交通措施可以應付至 2016 年，因此，上述基建項目最低限度要等 10 年才會動工。至於屯門東繞道也要等到 2017 至 2022 年才會實施。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進行多次討論，並促請政府盡快興建，但每次政府官員的回覆都是“未有迫切性需要”。

主席女士，研究報告是死的，但活生生的事實是屯門公路一旦發生意外，新界西北的交通便會即時癱瘓，而這些情況更經常出現。財政司司長在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出在未來 5 年，將會平均每年預留 290 億元作為基建工程開支。既然已有撥款，也有真正需要，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東繞道等項目便應立即上馬，以便長遠解決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

主席女士，深西通道是香港與內地的重要跨境通道，亦是有助兩地經濟發展的策略性基建項目。我們期望新界西居民跟香港其他地區的居民一樣，不會像現時般視深西通道的跨境車如大敵，而是希望欣然期待通車後，為香港市民所帶來的種種益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從地區而言，相信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向來是最受立法會關注的課題，隨着深港西部通道即將落成通車，這個地區的交通問題又會再次成為社會的焦點。今天出現的 3 項修正案及 3 項進一步修正案，正正反映出各界非常關注這個課題，大家也擔心如果政府沒有長遠方案解決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新界西的交通大擠塞將會成為我們不願看到的事實。

原議案提出兩個解決問題的方案，包括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以及興建連接后海灣幹線與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對於以收購三號幹線來解決新界西擠塞問題，民主黨是支持的。早於 2002 年年初，民主黨便向政府提交“成立隧道及橋梁管理局意見書”，當中我們建議逐步向財團收購各條隧道，包括大欖隧道及三號幹線。民主黨認為，三號幹線並沒有擔起應有的主要交通幹線功能及為屯門公路作出有效分流。

眾所周知，三號幹線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在於收費過高。作為駕駛者，如果要在屯門公路和三號幹線之間作出選擇，只要不是趕時間，往往會選擇使用屯門公路。

當深西通道通車後，無可置疑，將會帶來額外的交通流量。雖然興建東行連接路的目的在於連接后海灣幹線及三號幹線，以期讓駕駛者可以使用三號幹線，但我們擔心，由於深西通道屬於不收費道路，將會吸引大量中港車輛使用這條通道，直接來往蛇口及廣東省一帶。所以，深西通道通車後，預期到了 2016 年每天的車輛流量將高達 8 萬架次，即使在啟用初期，也會有 3 萬架次。

主席女士，現時屯門公路的每天行車量已高達 11 萬架次，通道使用後，政府曾預期深西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後，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最關鍵路段（即深井段）在最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由 2002 年的 1.1 升至大約 1.19。至於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行車量會增加 10% 至 15%。我們不要忘記，政府過往預測未來幹線的行車量時，往往與實際的情況有非常大的出入。所以，我們相信政府有可能低估了日後駕駛者在往來通道時使用屯門公路的比例，以及高估了使用三號幹線的比例。

當然，如果政府可以成功收購三號幹線，將可大大解決新界西北所面對的交通難題。但是，政府已多次指出，不會考慮動用龐大公帑收購幹線。雖然民主黨是收購的倡議者，但政府既然已斬釘截鐵地表示了其態度，我們便要務實地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況且，原議案並沒有提到時限，相信周梁淑

怡議員也相當瞭解，這樣龐大的資產，又牽涉公帑的運用，從磋商到達成協議，將不會在短時間內變成事實。深西通道通車在即，相信新界西北的居民斷難坐視沒完沒了的磋商，不會等到車輛湧至屯門市中心後，才另尋他法。

我希望提出議案和修正案的議員，能尊重地區議會的意見。屯門區議會關注這個課題經年，就興建交通網絡以解決即將來臨的交通問題，屯門區議會只曾通過兩項議案，包括興建十號幹線北段，以及擴建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為全面四線行車。其餘以屯門東繞道等作為紓緩屯門公路兆康段及市中心交通的方案均未能獲得屯門區議會的支持。所以，對於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屯門東繞道方案，民主黨是不能支持的。

經考慮各方案的可行性及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後，我提出了修正案，如果在半年內無法達成購買三號幹線的協議，便應該從速落實興建十號幹線北段，或是把屯門公路擴闊為四線行車。

自從落實興建深西通道以來，倡建十號幹線北段，便一直是民主黨的要求。可惜，這個意見在政府提出為這段幹線進行詳細申請撥款研究時，被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否決。我們相信，當深西通道通車後，大家便要承擔當天作出否決的苦果。

民主黨認為，當收購三號幹線變成鏡花水月的夢想之際，興建十號幹線北段才是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如果因為三號幹線目前有剩餘的容車量，便假設我們無須興建十號幹線，這是非常錯誤的想法。

主席女士，按照政府的構思，十號幹線北段將由掃管笏延伸至元朗公路。該項工程涉及築建一條長 4.5 公里、由掃管笏至藍地附近的元朗公路的雙程 3 線分隔車道，其中包括長 4 公里而雙程 3 線行車的藍地隧道，亦包括位於藍地石礦場的繳費廣場，以及把其他重要通道連接起來的相關交匯處。十號幹線北段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以外的第四條南北連接路。

由於跨界交通發展迅速，興建十號幹線的需要已日趨迫切。在深西通道和后海灣幹線落成後，4 條跨界通道的行車量每天約有 65 000 架次，到 2010-11 年度更會增至 83 000 架次。我們還要考慮的是興建更多基礎設施後，才會較有能力應付現時受到遏抑的跨界交通需求。所以，我們強調必須興建十號幹線，以紓緩未來的交通壓力。

我想在此特別提醒民建聯的同事，貴黨的屯門區議員曾在區議會內提出“屯門西繞道及赤鱲角連接路”的文件，我們並不反對興建赤鱲角連接路，但屯門區議會廣泛接納民主黨在該議會內提出的屯門西繞道及赤鱲角連接路不能取代十號幹線的觀點，所以民建聯的區議員亦與我們一起要求興建兩條道路，而並非二者取其一。我希望民建聯能尊重貴黨地區議員的要求。

此外，我們亦認為把屯門公路擴闊為四線行車是可行的方案。按照政府的研究，四線行車是絕對可行的，雖然擴闊公路會令成本上漲，但四線行車是各個方案中，最快可以改善屯門公路交通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多年前政府把屯門發展為新市鎮後，新界西的交通問題一直是香港交通的計時炸彈。多年來，已有不少專家指出屯門公路的原設計存在問題，所以，交通事故不斷，而且每當屯門公路出現意外，交通擠塞必然隨之而來。隨着三號幹線的完成，政府期望它可擔當分流的角色，但其收費之高，卻令不少駕駛者望而卻步。所以，就新界西而言，貫穿南北的兩條道路均各有其內在原因，令兩者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到盡快完成屯門公路的擴建工程，對此我們是支持的，但在整體的道路規劃上，我們希望可以再進一步把屯門公路的快速公路段擴展為四線行車。

現時的擴建工程只能應付短暫的需要，政府相信進行了這項工程及屯門中心的一些道路配合工程，加上興建專為三號幹線考慮的東行連接路後，便可以解決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帶來的額外需求。但是，政府的假設似乎常令我們有所懷疑，所推算出來的數據也往往與事實有不少差距。政府指三號幹線加上屯門公路的剩餘容車量，在 2016 年前足以應付深西通道通車後的需求，但政府的假設是建基於興建東行連接路後，駕駛者願意使用三號幹線，而是否願意使用三號幹線便是一個大問號。

主席女士，三號幹線流量偏低的核心問題在於收費過高，這個問題一旦無法獲得根本解決，過度高估幹線所起的分流功能是非常危險的事情。

去年，政府曾就新界西北的基建作出檢討，並提出了各種方案。在當中提出的組合上，屯門公路四線行車是被視為一個長遠方案，但也要在 2017 年甚或以後才可落成。

我們認為，既然擴建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為四線行車是一個快捷而技術上可以解決的方案，而屯門公路的擴建工程待立法會通過後便可以開展，為甚麼不可以進行擴建工程時，同時把四線行車列入考慮範圍內呢？

主席女士，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其他修正主要是環繞鐵路的，我們同意既然政府採取以鐵路為主的交通策略，北環線的工程計劃便應盡快開展。我們認為興建北環線不單可為東鐵分流，在完成九龍南線的工程後，更可成為東鐵之外，另外一條串連新界西北、九龍以至港島的主要跨境幹線。

當然，完成鐵路後，市民接着最關心的必然是票價問題。現時由東鐵前往羅湖的最高收費約為三十多元，雖然距北環線完成的日子尚相當遙遠，但如果屆時由九龍南經西鐵，再經北環線至羅湖或落馬洲，所收取的費用是高於東鐵的跨境線，必定會非常不合理，而且，為吸引乘客使用西鐵及北環線，必須考慮設立票務優票，使市民在跨境時可以有更具吸引力的選擇，以便為東鐵及西鐵作有效分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屯門公路的塞車問題，由八十年代出現至今已二十多年，從無間斷，成為社會關注的議題。這麼多年來，在各方關注下，政府亦進行了多項改善工程，包括興建三號幹線及擴闊青山公路，而部分擴闊屯門公路的工程亦已經進行，部分路段已擴闊為四線行車，特別是在上斜的一段。最近，當局亦完成了屯門公路擴闊工程的研究及檢討，但可惜擴闊屯門公路的研究未能決定把屯門公路全線擴闊為四線行車，這是美中不足的。

主席，這項議案是今天立法會會議的第三項議案辯論，前兩項議案並沒有擦出甚麼火花，因為大家也很一致地支持有關“家庭暴力”的議題及另一項議題。談到這項西北部公路發展的事宜，在這議事堂內已曾經有不少爭論，特別是十號幹線的問題。我不知道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是真正關心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還是貓哭老鼠假慈悲呢？如果真的是關注新界西北的問題，當年又為何要否決十號幹線的撥款呢？很難得政府完成了有關規劃，亦向立法會提交了財務文件，要求立法會通過撥款，以便在新界西北進行重大的工務工程 — 興建十號幹線 — 令新界西北居民可以在后海灣通道通車後有一條直通的通道，這樣便能條條大道通羅馬，令新界西北的居民暢行無阻，可以直達市區。

但是，今天提出議案的議員及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和有關政黨當年堅決反對政府撥款，令這項使新界西北居民有機會改善交通的配套措施基於這些議員的反對而被否決。今天，同一位議員竟然可以要求政府作出改善，這是極大的諷刺。難道財團的利益能夠凌駕全港市民的利益嗎？難道一個財團、一條道路的專營權的利益可以凌駕新界西北接近 200 萬市民的利益嗎？這是議會的悲劇，這類歷史的諷刺劇可以不斷的發生，而有關的人等竟然可以義正詞嚴，似乎是在代表居民爭取利益般。

我不知道稍後局長在發言時，不知道對這類議會現象會否作出一些諷刺的批評。政府可以很慷慨地陳辭，說當年政府提出興建十號幹線，只是不獲你們這議會通過，塞車的問題與政府無關，是議員失職而令擠塞的問題出現。我覺得政府今天可以反過來義正詞嚴，指摘這個立法會無能和失職，令塞車的問題將會出現。

主席，政府去年曾經在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詳盡的文件，很多議員的建議其實也全部寫在該文件內，這份文件便是“2004 年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就該文件進行詳盡的討論。甚麼北環線、甚麼屯門東繞道、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接連道等，全部也在該份文件內清楚列出。這份文件很明確地初步訂下了時間表及財政開支，以至估計了新界西北的人口會增至 140 萬，而公路的開支涉及超過 300 億元，但有關工程的預計年期，很多也要到 2022 年或 2023 年之後，才預計能夠實施。我對這個時間表真的感到十分失望，也多次敦促政府，指出基建發展與市民的利益息息相關，這不單涉及香港本身的利益，也涉及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與香港連接的問題。

至於今天這項辯論，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很希望政府能夠從速改善和落實有關計劃。究竟哪一項方案最具成本效益，可改善這項問題呢？政府在諮詢文件內亦列出了很多不同的方案，也有不同的組合 — 有 A、B、C 及 D 等組合。其實，我覺得在短期內應盡快展開的工程，便是屯門東及屯門西繞道，因為就工程的可行性及實際環境的需求而言，這是必需的，而赤鱲角至屯門繞道亦是一項重大及需要的工程。在多項修正案內，相對而言，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跟政府的諮詢文件的建議較為融合，我唯一不能接受的，是把財團的三號幹線專營權延遲，因為如果延遲，便會延長市民的痛苦，如果要延遲，便須跟財團商討很多財務的安排。政府每次跟財團商議財務事宜，也吃虧得很，我不想政府再有慘痛的經驗，在商討方面又再犯錯。屆時，便再次明顯地輸送利益給財團，繼續增加市民的痛苦。所以，我認為如果談不合攏，便應盡早收購。如果收購失敗，其他的工程便應盡快上馬，以改善新界西北的整體交通，以及與珠三角連接。我希望能夠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談及十號幹線，我也想表明，我們是表示支持的，雖然陳偉業議員未有指出是哪個黨派反對，但那些黨派也可以站起來解釋一下。既然我們已表示支持，便只餘下兩個黨派須發言解釋了。

我們均認同就屯門的交通問題而言，政府以往其實曾建議興建十號幹線，但很可惜遭到否決。我們當時無法取得足夠的票數，因此無法通過建議。當然，同事也可以提出其他方案，但我會集中提出兩項方案與大家討論，那便是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和赤鱲角隧道這兩項方案。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可以有兩個考慮，一個是兩項方案兼容，另一個便是從兩項方案中選取一項。我們認為，如果要從兩項方案中選取一項，即從興建十號幹線北段或赤鱲角隧道方案中選擇，我們傾向支持興建十號幹線北段的方案，理由有數個。第一，興建十號幹線北段的造價較便宜。根據局方的資料，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和南段合共只是需款 135 億元，而屯門西繞道和赤鱲角隧道的造價是 164 億元，所以較為昂貴。

第二，我們認為興建十號幹線能更有效地疏導新界西的交通。局方的資料指出，以非常長期（即至 2025 年）的效應評估而言，興建十號幹線，加上在大嶼山興建新路，是最有助於調低屯門公路交通流量的。可是，如果只是採用赤鱲角隧道方案，便沒有這種效應。縱使連同大嶼山的新路，紓緩屯門公路飽和程度的效果也不會很好。

此外，使用赤鱲角隧道的費用較使用十號幹線的昂貴。假設兩條道路均是以公帑興建而須收費 — 我想一般也是要收費的 — 除非必定要前往大嶼山，否則，是沒有車輛會使用赤鱲角隧道的，因為須在赤鱲角隧道和青嶼幹線繳費兩次。雖然使用十號幹線可能要繳付使用藍地隧道的收費，但卻可直達深港西部通道，對駕駛者應該有較大吸引力。這種情況便有如獅子山隧道般，雖然要收費 6 元，但眾多車輛仍然會使用，而不一定是免費的大埔道才多人使用；關鍵是在於公營隧道的收費是否定於市民大眾所接受的水平。

我們要討論的另一點是，最近有報道指出，對局長來說，興建港珠澳大橋的計劃有點被“潑冷水”的感覺，因為有中方官員發表了一些較負面的意見，令計劃有遙遙無期的感覺，也似乎仍未訂下動工時間。況且，即使興建了港珠澳大橋和在大嶼山興建十號貨櫃碼頭，我覺得相當大部分使用深港西部通道的車輛仍會是往來中國和香港市區一帶，特別是葵涌，赤鱲角隧道方案其實只是專為前往大嶼山的車輛而設，對前往市區的車輛卻沒有甚麼吸引力。因此，它在疏導屯門公路交通方面的能力是低很多的。對於一項既昂貴，又不能疏導新界西北交通的方案，民主黨十分有保留。

如果要從兩項方案中選取一項……因為錢不是無限的，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將這幅圖中的 A、B、C、D……局長也知道，如要落實 A、B、C、D 的方案，加起來要花千多億元，但社會是無法這樣做的，因此，民主黨認為，如果真的要選擇，我們寧願選擇興建十號幹線北段的方案，而不支持赤鱲角隧道方案。

當然，如果能夠兩者兼容，政府有錢這樣做，而局長又這麼有本領，爭取到撥款，我們當然不會反對兩者一併興建的，這樣，十號幹線北段和赤鱲角隧道可發揮不同的功能。簡單來說，這便是以赤鱲角隧道取代十號幹線南段，而就取代十號幹線南段的方案，民主黨提交了興建掃管笏至欣澳連接路的選擇，民主黨對這方案是持開放態度的。

民主黨對興建屯門東繞道的建議十分有保留，原因是其位置十分接近居民，而且十分靠近麥理浩徑和屯門徑的中間位置，一定會受到很多該區居民反對，而且會令整項工程受到很長時間的拖延。

主席，我最後要提出一點，便是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記得，民建聯的區議員也支持興建十號幹線和支持兩條道路同時建造的，而不是兩者選其一。不過，我感到很奇怪，也不知道是有意或無意，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似乎刻意不提及十號幹線北段，而這項建議是得到屬於民建聯的屯門區議員支持的。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大家都看到香港與泛珠三角不同省份的交往日益頻繁，而過境交通的需求亦不斷增加。現時 3 條行車過境通道的流量已經飽和，大家都希望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可以盡快落成啟用，令過境車流量可以增加兩倍。加上深西通道可以實行“一地兩檢”，使香港與很多港商投資的珠三角城市，包括東莞、廣州、佛山等地的距離拉近，促進人流、貨流及物流的發展，以及鞏固經濟動脈的地位。政府預計，深西通道通車初期，每天行車量會有 31 000 架次，而 10 年後更會達到 6 萬架次。不過，在流量大幅增加的同時，我們亦十分關注新界西北交通擠塞和連接道路網絡配套的問題。

主席女士，將來經深西通道來港的車輛，可以駛經屯門公路或三號幹線。但是，由於三號幹線是收費的，對於經常來往的車輛來說，收費並不便宜，加上近年燃油價格不斷上升，現時大部分司機都表示寧願選用免費的屯門公路。

不過，屯門公路現時每天的車流量已達到容量的八成，繁忙時間行車明顯較非繁忙 — 如果有非繁忙時間的話 — 緩慢，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動輒會塞車兩三小時。將來深西通道通車後，在 31 000 架次的車輛中，我們估計如果有四分之三是選用屯門公路的話，屯門公路便會超出負荷，想駛入屯門公路的車輛只有在附近的連接路排隊，這可能會導致屯門及元朗區的道路網同樣嚴重塞車。

正所謂未雨綢繆，既然我們預期深西通道會令屯門公路的擠塞問題進一步惡化，便應預先作好準備。雖然政府曾經表示會擴闊屯門公路部分路段，以配合深西通道年底通車，但屯門公路和連接道路的個別路段會出現瓶頸困局，這個問題並不是擴闊道路便可以完全解決。現時距離深西通道通車只有不足 1 年時間，籌劃擴闊或是興建新路也不能趕及在深西通道啟用前解決所有問題。

我認為，現時三號幹線的使用率偏低，只要政府能夠有效地將車輛分流至三號幹線，便可以有效、迅速地解決深西通道通車造成屯門公路塞車的問題。因此，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跟三號幹線公司磋商，研究由政府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或是延長三號幹線專營權及訂定減低收費的方案。

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提出，政府應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然後開放予駕駛者使用，這項建議我是支持的。要達致合理價錢，我認為必須計算建造公路的成本、回報率、餘下的專營權年期等因素。

除回購三號幹線外，我認為延長三號幹線的專營權也是十分值得研究的方案。現時三號幹線的專營權尚有不足 20 年，我覺得政府可以向三號幹線提出延長專營權，並在尊重合約精神的前提下，加入指定條款，要求三號幹線必須向使用者提供優惠或直接減價。這樣一方面可以減輕三號幹線希望盡早回本的壓力，另一方面可以吸引更多車輛使用三號幹線，疏導屯門公路的擠塞，達致分流作用，善用社會資源。

我相信透過回購或延長專營權鼓勵三號幹線提供指定優惠，會是一個改善新界西北交通的多贏方案。

長遠來說，我們要籌劃新的配套道路網絡，配合不斷增加的需求和發展，但必須進行仔細研究，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以減少對附近環境和居民的滋擾。有四通八達的道路網配合，便等於進一步打通中港兩地的經脈，透過更直接快捷的網絡，把香港與珠三角的機場、港口連接起來，使航運和物流業更有效率、更具競爭力，從而鞏固本港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一直是區內市民深切憂慮關注的問題，本人同時身為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區議會界別的代表，深切瞭解居民擔心一旦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和后海灣幹線通車後，會引致屯門公路嚴重擠塞。事實上，屯門區議會多年前便極力要求政府盡快擴闊屯門公路為雙程 4 線，但政府卻堅持認為屯門公路的車流容量仍有空間應付所需，決定維持現有的雙程三線行車。

深西通道深圳段的起點位於南山區，而南山區內的前海灣物流園區則是深圳最具規模的物流園區，在深西通道通車後，將會有不少過往經落馬洲口岸過境的大型車輛轉行深西通道，再加上新通道將會吸引更多車流進入香港，屆時將會對新界西及西北區內交通帶來額外負荷。去年 12 月路政署也曾預計，通道啟用初期，每天的行車量會增加 31 000 架次。然而，由於與通道相連的后海灣幹線的交匯處設在藍地，相信大部分來自深西通道的車輛都會駛向屯門公路，而不會取道路程較遠，燃油開支較大，又要收費的三號幹線。

另一方面，路政署署長麥齊光於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亦承認，深西通道通車後，屯門公路市中心一段有個別路口將有瓶頸困局須予改善。令人憂慮的是，部分路段的改善工程遲遲仍未動工，如同屬“瓶頸”的油柑頭段和深井段，亦仍在計劃階段。

面對可預見的巨大交通流量增加，政府也只願意採取小修小補的措施，而沒有積極及正面回應區議會、學者及專家所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從速擴闊屯門公路為雙程四線、於屯門市中心興建隧道、收購三號幹線及興建屯門西繞道等。

相對而言，政府所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例如擴闊屯門公路近青田路交匯處段，這只顯得政府閉門造車，不瞭解地方實情。原因是上述路段除了不適合重型車輛行駛，也會因輕鐵交匯處的輕鐵優先過路權引致擠塞，以及阻礙救護車駛往屯門醫院等惡劣情況。

當局在多份呈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指出，2004 年屯門公路的使用量是每天 12 萬架次，但只有不足 5 萬輛車使用可供 118 000 輛車使用的三號幹線。為了充分利用現有的道路網絡，政府應考慮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開放給車輛免費使用，吸引駕駛者分流往屯門公路。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副教授蘇偉文的分析，收購價的兩種計算方法，分別是按每年淨收入或按 15% 的內部回報率計算，回購價介乎 110 億元

至 160 億元。相較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呈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2004 年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文件，對新界西北交通的長遠安排提出了 3 個建議方案，包括為新界西北及大嶼山西北提供更直接的通道、在屯門公路增建一條行車線，以及為新界西北出市區提供額外兩至 3 條南北行車線，最便宜的一個方案，成本也要 363 億元。因此，收購三號幹線當然較新建的道路網便宜和快捷。

另一方面，后海灣幹線及三號幹線東行連接路可將日後來自深港通道的車輛更快地向東分流往現有道路系統，令車輛在行駛后海灣幹線後，無須先前往藍地交匯處，再轉往元朗公路，方能到達三號幹線。可見東行連接路的興建也有其必要性。

主席女士，政府經常說要居安思危，現在危機就在眼前，政府究竟是要防患於未然，及早轉危為安，還是待危機爆發後，才汲取教訓，再作補救，如果是後者，則“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的宏願……

主席：劉皇發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皇發議員：可能又一再付諸流水。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工業總會在 2002 年進行的一項統計所得，本港共有大約 7 萬至 8 萬家企業在內地設廠。這些廠商每年為香港帶來龐大的出口和轉口數字，在推動本港的經濟作出重大的貢獻。

要保持本港的進出口及轉口的優勢，一定要有成熟及暢通的交通運輸網絡配合。因此，打通兩地交通脈絡，保持本港的人流、物流及貨流的暢順，對整體的經濟發展會起積極的作用。

無可否認，本港物流業的成本較內地昂貴，大大削弱本港作為世界航運中心的地位，但香港貨櫃碼頭去年仍然處理 2 200 萬個標準貨櫃而名列世界第二。因此，提升跨境貨運的效率，是鞏固本港物流中心地位的重要一步。要達到這個目標，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是刻不容緩，尤其是當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明年通車後，預計最高容量達每天八萬多架次，加上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措施，屆時，經新界西部和西北部的客貨流量將大大增加。

這種種的發展，本來對物流業是很鼓舞的，但想深一層，我們的交通幹線，特別是屯門公路，究竟能否承受激增的車流所帶來的壓力呢？現時港府未有任何措施將三號幹線及屯門公路的車輛分流，而大部分由各口岸來港的貨物都是直接運到本港貨櫃碼頭或機場；其中經深西通道來港的貨物，因為三號幹線成本高，絕大部分會經過屯門公路到達貨櫃碼頭，對屯門公路構成一定程度的負荷。如果來港的貨物在屯門公路遇上大塞車，令“貨”不能夠“暢其所通”，這樣對本港的物流業及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會帶來嚴重的影響。此外，大塞車對新界西和西北部的居民，亦會造成極大的滋擾和不便。

另一方面，在處理經陸路往機場的貨物，尤其是對時間敏感的貨物，本港高質素的空運服務極具優勢。單是今年 1 月，本港的航空貨運較上年同期躍升了 10.5%，正好反映本港的空運服務的優勢。建議興建的大嶼山物流園，可受惠於我們的后海灣口岸、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甚至港珠澳大橋的連接貫通。經深西通道來港的空運貨物，亦要取道屯門。因此，港府有必要設法解決該區的交通負荷，藉以提升本港陸路和航空運輸的效益。

須知道，本港直接涉及物流業的就業機會最少有六萬多個，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在提升運輸效益及降低貨物運輸費相管齊下的情況下，物流業相信會得到長遠的發展。要發展物流業和鞏固本港物流中心的世界地位，港府須積極提供完備的交通配套，設法紓緩因深西通道通車對新界西及西北部帶來的交通負荷問題。

長遠而言，本港是有必要開發與蓮塘口岸連接的東部通道，使客貨運可以分流，避免因依重單一道路或幹線而導致的交通擠塞，從而影響工商業，甚至整體的經濟活動。

主席女士，深西通道快將通車，改善新界西和西北部的交通流量亦迫在眉睫。為避免因跨境塞車而令新界西及西北部交通陷於癱瘓，當局必須盡快制訂對策，以紓緩區內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快將通車，雖然對物流業界來說可能是一個好消息，但對市民 — 尤其是新界西北區的居民 — 可能是一個噩夢的開始。

由於深西通道深圳段的起點位於南山，而南山內的前海灣物流園區是深圳最具規模的物流園區，接近蛇口、赤灣、媽灣等西部港口，以及只需時 15 分鐘車程便可到達深圳寶安機場。在深西通道通車後，將會成為一個擁有完善的陸、海、空接駁的物流樞紐，大大吸引過往經落馬洲口岸的跨境貨車轉用深西通道。

運輸業界已經提出警告，由於香港現時 3 個口岸較為擠塞，因此估計有四成跨境貨車會轉用深西通道過境，再加上與通道相連的后海灣幹線的交匯處位於藍地，與屯門公路的距離較三號幹線接近，相信大部分往來深西通道的跨境貨車都會流向屯門公路，而不會取道路程較遠、燃油開支較大、又要收費的三號幹線。

政府預計，在深西通道通車初期，屯門公路每天車流量只會稍為增加 6 000 架次，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由 2002 年的 1.1 升至約 1.19，顯示擠塞程度尚可控制。同時，政府預料運輸業界為怕塞車，會寧願付費使用三號幹線，但求多走兩轉。

不過，這只是政府一廂情願的想法。司機也想每天可以走兩轉，甚至 3 轉或 4 轉，但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下，司機每天只可以走 1 轉。正正由於經營困難，現時運輸公司之間的競爭非常之大，所以運輸公司必須嚴格控制成本，能夠省得多少便多少，因而很多運輸公司均指令它的司機必須行走不收費的道路。

至於屯門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只會增加至約 1.19，雖然稍微低於顯示嚴重擠塞的比率 1.2，但政府巧妙地調較了這個比率，最少政府有這個嫌疑，為何只增加至 1.19 這麼零丁呢？不過，無論如何，現時屯門公路在繁忙時間其實已非常擠塞，再加上預期有大量貨車及其他車輛在深西通道通車後使用屯門公路。屯門公路所要承受的額外行車量，極可能會遠遠超過政府所估計只會增加 6 000 架次。當局必須加以正視，而不是簡單地用 1.19 這個行車比率來作評估，更不應以一廂情願的想法來作考慮，認為這樣司機便可多走幾轉，所以車輛便會分流到三號幹線。

隨着深西通道通車的日子逐漸逼近，解決屯門公路的塞車問題也就迫在眉睫。問題是我們一邊有一條經常大塞車的屯門公路，另一邊又有一條未能物盡其用、非常暢通的三號幹線，可見三號幹線這項公共資源未獲善用。政府有責任令所有交通基建可以發揮最大的功能，令往來深西通道的車輛可以分流至本港各主要幹道。有很多同事今天翻十號幹線的舊帳，提出當天不支持興建十號幹線的同事，如果將來有塞車的問題，便必須承擔責任。我想指

出，當天提出興建十號幹線時，其完工期最快是 2010 年，而深西通道的完工期是 2006 年，即今年。換言之，有 4 年時間。如果沒有其他辦法、沒有其他疏導設施的話，屯門公路的塞車情況將會極為嚴重。當時，物流業及貨車業也覺得這是個很大的問題，必須盡量使用現有設施來解決問題，而十號幹線可能是遠水，無法救近火。當然，將來會否興建十號幹線，這是後話，現時沒有人反對在將來興建十號幹線。但是，必須先解決深西通道帶來大量車輛，以致屯門公路塞車的問題，當局必須從速利用現有設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在原議案中，除了提出收購三號幹線的建議外，還有其他建議，例如減價以吸引車輛使用三號幹線。不過，即使有這些設施、即使收購三號幹線，也須在后海灣幹線及三號幹線之間興建一條東行連接路，才可鼓勵更多車輛由后海灣幹線經元朗公路再駛入三號幹線，這可協助車輛更順利地使用三號幹線。不過，政府卻堅持除非三號幹線營運商願意減價，否則興建該連接路很不划算。然而，政府這種態度等於將紓緩交通的責任完全推卸給私人公司，實在於理不合的。因此，我十分期望政府與私人公司繼續探討，而我也知道他們正在努力於這項工作。不過，我希望他們能更努力、更盡力地進行這項工作，以期達致一個既可減低收費，又可達致交通分流的方案。

至於有同事在修正案中提出完善區內鐵路網絡的建議，自由黨是完全贊成，這可使市民更方便地經各口岸往來內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快將夜深，但有一件事是不可以不說和不澄清的。其實，自從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和后海灣幹線動工後，本會已召開過大大小小各種會議，包括跟屯門區議會亦有多次討論。我形容這些討論為“急驚風，遇着慢郎中”，為甚麼呢？因為政府的態度是越來越不害怕。在初期，即 2001 年，政府尚說 2011 年區內道路便會飽和，豈料最近政府卻說不用害怕，在 2016 年前也不會有問題，不用興建新道路。政府表示很放心的。

現在，輪到本會和屯門區議會一同“跳跳紮”，不知怎樣解決才好。當然，每說這些東西時便會翻舊帳，說最不好的是自由黨和民建聯當時反對興

建十號幹線，日後有事要由他們“預鑊”。可是，實際上，我們在 2002 年討論十號幹線時，曾有很多討論。民建聯認為十號幹線北段基本上跟現有的三號幹線的線路平行，而三號幹線的車輛到現時來說仍不足四成，還有充裕空間可以增加車輛。

劉健儀議員剛才亦提過落成日期。即使在當時動工，根本也是接合不上的。我們便想，我們是否要投放百多億元，興建一條相同平行線路的幹線呢？再者，如果只有十號幹線北段，是起不到減輕屯門公路負荷的作用，因為由青龍頭至汀九的一段屯門公路，根本沒有其他輔助道路，深西通道湧來的車輛，可能在經過了十號幹線北段後，到了青龍頭時又要全部湧上屯門公路，那麼，塞車的問題可能會更嚴重，這問題又是解決不了。

我們想想是否有辦法可以充分利用三號幹線呢？其實，在 2003 年時，我是最早提出是否可以收購三號幹線的人。我是有這樣提一提，但在我記憶中，當時立即有人寫文章，說我這種做法違反政府和私人財團的協議，是要不得的；把三號幹線收歸國有，有否“搞錯”？可是，時至今天，大家的看法可能不同了，覺得是應要這樣做，把它收回，供我們使用。

其實，我們知道政府正在跟私人財團討論。不過，如要在 6 個月內談妥，對方可能便會要價；如果要價高，可能根本便談不妥。所以，在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中，我們提出除了討論收購外，是否還可以通過另外的辦法，達致這個目的？在延長了年期後，希望可以降低收費，因而起疏導交通的作用。這項建議是讓政府在跟別人商討時，可有多一道板斧。

當然，政府亦要充分扮演公眾利益守衛者的角色。我們並非要求任何不合理的價錢，亦不會接受任何條件，我希望政府能盡量想辦法。可加可減的機制也談了很久，所以我們是明白這一點的。我們希望商討的結果會是有利於公眾，同時亦能疏道交通，但陳偉業議員卻刪去了我們這項主張。我們覺得我們只想提供多一個靈活的選擇方案而已。

其實，我們在提到十號幹線北段的問題時，還有一個考慮，那便是現時越來越多貨物未必一定是經海上運輸，而是可能運到赤鱲角機場的。此外，大家也知道，國家最近有十一五計劃，繼續支持香港發展物流和航運等。所以，我們不排除日後可能有很多貨物通過空運經過香港，然後運到赤鱲角機場。所以，屯門的西繞道，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這條連接路，便能連接屯門和大嶼山，可以起這個作用。

再者，大家也知道，港珠澳大橋日後亦建在大嶼山那裏，如果港珠澳大橋伸延過大嶼山，然後又有西繞道及赤鱲角連接路，上回后海灣幹線，其實便會形成一個圓形狀態。這對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來說，相信亦是很重要的。

就着這些情況，我們其實已跟民建聯的區議員有充分討論。大家也明白，我們其實是在說優先次序的問題。是否要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呢？三號幹線他日可能真的會飽和 — 是一定會有這日子的 — 屆時可能亦會考慮興建十號幹線北段。所以，我們其實是在說優先次序的問題。我們的優先次序是先收購三號幹線，或跟私人財團達成某些協議，即時可用以疏道交通。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興建西繞道，便可跟屯門和赤鱲角連接路聯起來，安排便是如此。他日遲一步可能真的要興建十號幹線北段，我們是完全不會反對這樣做。如果有這樣的需要便興建吧，但當中是有優先次序的。

MR ABRAHAM SHEK: Tuen Mun Highway, the gateway to Kowloon, is a road which everybody hates, but which everybody wants to use. With little relief in sight, our transportation network in the western and northwestern part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has been strained beyond capacity for way too long. We in the Transport Panel have been discussing this issue unfailingly, but little positive response has come from the Government. With new demand generated by population growth, as well as soaring cross-border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capacities of the transport network, notably the already over-loaded Tuen Mun Highway, would no longer be able to cater to cross-border flow of goods and the efficient movement of northwestern New Territories' commuters to urban area at the same time.

There is pressing urgenc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lieve the worsening traffic jam problem which have seriously plagued residents in the western and northwestern part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Yet, I am against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s moti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buy out the ownership of the under-utilized Route 3 so as to ease the congestion problem. I object to the motion on the basis that such a proposal defies the very principle of free market and the spirit of contract.

Further, I remain doubtful about the proposal of a government buy-out to consolidate ownership of Route 3. Firstly, the whole expressway operates in a BOT mode with a 30-year franchise. If proceeding with the buy-out option,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severely isolate its contractual promise of granting the

operating consortium a 30-year franchise to run the tunnel in return for bearing the full construction costs and underwriting the financial risks of the long-haul infrastructural project. Secondly, there may be strong social opposition against using public funds in this way, particularly the territory's financial position returns to the black only recently. As there are still more than 19 years before the franchise of Route 3 expires in 2025,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to pay a very very high price to consolidate the ownership, resulting in public outcry and allegations of "官商勾結". Further, this would go against the Government's approach of "small government, big market" as well as the philosophy to privatize public assets to ensure a more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Moreover, have the views of the Route 3 operator been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apart from financial consideration, there must be other reasons which they want to be in there. Just because there is congestion and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move in, this is not Hong Kong. There should be no unilateral decision by the Government to resolve the congestion of Tuen Mun Highway by buying out Route 3. This simply could not be accepted.

Indeed, under-utilization of Route 3 has had a serious effect on the operator's commercial viability. Due to the slowing of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competition of West Rail and the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buses, the daily traffic flow through Route 3 has been only about one third of its maximum capacity. That said, there still has spare capacity to accommodate traffic flow from the Western Corridor and the northwestern and western part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Therefore, before spending billions of dollars of taxpayers' money to proceed with the building of new road infrastructure or superhighway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cord priority to exploring options to boost the utilization of Route 3, and enhance its cost-effectiveness.

I believe the proposal to extend the franchise of Route 3 for specified periods in exchange for toll concessions provided to motorists is commercially viable and worth exploring. This would be a win-win situation for the travelling public,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mmercial operator. What is needed is genuine negotiation between tunnel operators and the Government. I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cern that the toll revenue sacrificed in extending the operator's franchise period may become a form of subsidy to the tunnel operator. If we brush aside this argument, doubtlessly, the proposal would tie in with

citizens' eager aspirations for lowering the levels of toll charges. This would lure more mainland and local exporters into paying for the expressway to transport their cargoes to container ports and airports in a speedy way. This would help divert soaring inbound and outbound cross-boundary traffic, thus smooth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raffic flow in the New Territories West network and relieving the congestion problem.

Most important of all, the Government can also explore with the operator of Route 3 the construction of Easterly Link Road which connects the Western Corridor and Deep Bay Link to the existing road. The effectiveness of Easterly Link Road in channelling motorists to Route 3 hinges largely on the toll levels of Route 3. Unless the toll levels are reduced, the number of drivers using Route 3 via Easterly Link Road would be very limited.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d to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s amendment. I do not think it makes economic sense in pressing ahead the already abandoned Route 10 project when there is spare capacity in Route 3. The Route 10 project should not proceed until a clearer picture of future logistics development and aspec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has been ascertained. Today, we should not pour money into building the new Route 10 because we simply could not afford it. Plus, I am against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s amendment as I think it is unreasonable to set a rigid timefram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pressway's operator to reach a deal.

In the immediate term, the Government shall study the options of widening the section of Tuen Mun Road and introduce further traffic improvement measures at the town centre section of Tuen Mun Road to relieve congestion and also to come to terms with the Route 3 operator.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李卓人議員：關於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最近通過了一項議案，內容是：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譴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堅持於 2016 年才為屯門區提供新增的主要基建道路設施，而於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後，當驗證當局就交通流量的估算嚴重失誤，而引致屯門公路嚴重擠塞，則本會要求廖秀冬局長須引咎辭職。

其實，這項決議一半是支持，一半是譴責。支持的部分是希望局長一直留任，監察屯門公路有沒有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一旦出現該情況，局長便要引咎辭職，即局長的任期不可以只有一年多，因為監察屯門公路不僅是這一年多。局長，屯門區議會其實是希望你繼續留任，他們希望“放長雙眼”，看看屯門公路最後的情況是怎樣；如果情況不好，局長便要引咎辭職。最少有一件事是我們可以肯定的，那便是屯門區議會希望局長一直留任，包括連任下一屆，因為如果屯門公路屆時仍是交通擠塞，他們便希望局長立即辭職。因此，局長要明白屯門區議會希望她留任的苦心，做一些好成績給他們看。

然而，一件令人感到很失望的事，是不論屯門區議會或本會 — 本會今天就這項議案有多項修正案 — 最低限度在一件事上有共識。不要以為大家沒有共識，有一件事是有共識的，那便是政府是不行的。這肯定是共識，每個人也說政府不行。大家均說屯門公路將來“死梗”，因為根本沒有人相信政府的估算，這是很清楚的。

雖然今天有多項修正案，但我看了所有修正案後，發現雖然每個人也加進了一些提議，但大家均沒有刪去周梁淑怡議員原議案中的一點 — 大家也肯定深西通道在今年年底落成啟用後，將會大大加重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負荷。大家也同意這一點，於是要求政府做很多工作，以紓緩將來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

現在最大的問題，似乎是政府方面總是認為沒有問題。可是，坦白說，對居民而言，他們覺得如果屆時出現問題，受苦的只是他們，不是政府。歷史亦多次證明，政府稱沒有問題的事，最後卻證明是不行的，將來會出現問題。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看遠一點。

我剛才聆聽石禮謙議員的發言，他很反對周梁淑怡議員提議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我很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她亦很少願意走這樣的一步，說要收購三號幹線。我今天一定支持她，因為我覺得真的應該收購三號幹線。一開始，這類幹線便不應交由私人公司營運。讓私人公司營運，肯定會出現今天的結果 — 所有人也不使用要收費的道路，改用另一條，導致另一條道路嚴重擠塞。

最糟糕的是那些公司又要求有合理回報，不斷申請加價，局長又不斷批准它們加價，問題於是變得越來越嚴重。因此，政府一開始便不應把它私營化。我很高興的是周梁淑怡議員現在提議把它公營化，我認為這樣做是應該的，因為只有把它公營化，才可調節交通，解決擠塞的問題。

鄭經翰議員稍後可能會發言。他剛才說很反對周梁淑怡議員提議以合理價錢收購，但我跟他說我很贊成收購。他說無須以合理價錢收購，以成本價錢收購便可以了。無論怎樣，大家爭拗完畢後，最重要的是收購三號幹線，讓我們最後可以有調節的空間。這不是破壞合約 — 石禮謙議員剛才說這是破壞合約。其實，這是沒有問題的。合約是可以由雙方商議的；單方面更改當然不可以，但經雙方商議後，便可以修改合約，包括進行收購。雙方協商是談判的過程，所以是完全可以達成協議的。我希望局長願意走這一步，最低限度不會因為全部車輛採用了屯門公路而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我不逐一討論其他的建議了。不過，很明顯，所有建議均希望屯門公路將來不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令新界西，尤其是屯門區的居民可以不用受交通擠塞之苦。我想這亦是大家的共識。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也聽到很多議員說要收購導致交通擠塞的隧道，這是當然可以做的，對嗎？但是，為何又不收購東隧和西隧呢？那裏發生更大件事，那裏可說是香港的奇景，原因是甚麼呢？那便是榮智健賺到笑 — 他是在賺錢，也許他便不在意，所以認為沒問題。

然而，只要我們回顧三號幹線和十號幹線 — 不用害怕，不是“八號仔” — 的關係，我們便可以看到其箇中情況。當初興建三號幹線時是假設它可以解決問題的，OK？但是，現在卻發現是不可以的。

立法會曾建議何不興建十號幹線，因為認為十號幹線可有助疏導一下交通，對嗎？不過，卻亦有人反對興建十號幹線，認為沒有需要。除非由同一財團經營，否則，十號幹線和三號幹線自然會出現競爭的，對嗎？換言之，當初興建三號幹線可能便是一個錯誤的決定。現時三號幹線賺不到錢，沒錢賺當然可以把它收回自行經營，對方也當然是想把它交出來。因此，得出的結論是不如出售三號幹線好了。

甚麼才是合理價格呢？這便真的是人言人殊。其實，在英國的私有化過程中，一直也是這樣的，現政府會高價購入一些建設，一旦競選失敗，而主張私有化的政黨（例如保守黨）贏了的話，該政黨便會把建設變賣，這種實踐其實是行不通的。究竟三號幹線應該作價多少呢？如何估計呢？一盤無法經營下去的生意如果當初投資時是向銀行告貸的話，可能便已經變成了“銀主盤”，要賣回給香港政府了。

我想說的是，第一，以前所謂的 BOT — SOB 或 BOT? — BOT，是行不通的，因為採取 BOT 的做法，是恐怕沒有人願意經營。以前的港英政府是不會作承擔的，因為在鄧小平說會單方面收回，之後它便可離去。在此情況下，誰會肯借錢給它呢？它又怎會拿錢出來建設呢？所以惟有採用這個方法。

我們要記着一個教訓，如果濫用 BOT，又或將准許利潤提升至很高，便等於把錢放進經營者的口袋裏，是絕對不能這樣做的。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那便是我想提醒葉澍堃，BOT 或准許利潤等事項，正如在處理中電和港燈的情況一樣，政府應該是採取殺無赦的態度的，如果對方再諸多拗撬，說甚麼 7% 的利潤是沒錢賺、又說不供電等，立法會便應該加以譴責，便應該對有關方面說，既然是沒錢可賺，便將經營權交出來吧。

我們今天看到的是，立法會認為十號幹線不好，所以否決了議案，現在發展下來，又說要以合理價格回購三號幹線。我是贊成購買的。如何購買？找誰估價呢？在此情況下，所採取的策略便應該一如殺雞警猴般，先把隧道徵用過來，然後派員到外國走一走，看看能否把它出售 — 這事實上已算是徵用，即使賣不出去，也先取回來再說。現時這與雞販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政府既可把雞吃掉也可放生，那麼，政府既然可以欺負這些販夫走卒，為何不能徵用隧道呢？事實上，真的可以要求經營者先到各大國走一走，試兜售此資產，看看有沒有人想購買。如果對方說：“有沒有攬錯，這麼劣質的資產，我是不會購買的。”那麼，經營者便應立即回返本地，不過，他的資產便會立刻變成了“銀主盤”，對嗎？所以，可見我們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有利於經營者的“合理價格”不可輕易訂出，政府應該先以政治方法徵用，然後再慢慢跟他們說：“現在隧道既然已經虧本，不如 let me bail you out (即讓我替你贖身)。”這是第一點。

第二，特區政府是非常混帳的，因為政府自回歸以來也從沒想過要建設一條道路，協助促進中港物流，特別是在深圳那一邊，是沒有想過的。政府說香港有四大經濟支柱，包括物流、貿易等，全部也維繫在那裏，但政府 10 年來也不曾做過甚麼工夫，到現在正所謂“便急”了，才說要興建一個廁所，難怪它便被人“轟”了，變成進退維谷。

各位，我對這方面其實也沒有甚麼認識，只是胡說亂扯而已，但也能道出當中的道理，你說這是否可算大件事了？這才是令人感到詫異的。各位，一個政府施政不符合常識，是大忌；一個政府不能夠貫徹自己的政綱，也是大忌。四大支柱內，原來有兩條支柱只是原地踏步，弄致今天要把建設回購。各位，這是一個很深刻的教訓。這個教訓是甚麼呢？那便是立法會應該有民

主的，政府也應該由普選產生，因為如果一個政府執政 5 年之後仍是依然故我的話，一早便應該不存在，也無須說腳痛了。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件事，汲取這個教訓。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引述了我的說話，我認為有點兒不盡不實。由我說出來是最好的，因為肯定代表自己說話。

我覺得今天提出的議案，即如何紓緩新界西交通樞紐的問題，是一項很值得討論的議題。的而且確，新界西現時出現了交通擠塞的問題，影響了香港的物流及經濟，而且也不環保。至於應否收購那條隧道，梁國雄議員剛才說他不懂事，其實他已很了不起，因為他剛回到這裏，只聽了其他議員說了幾句話便可以發言 7 分鐘，也算很了不起，他只是弄錯了十號幹線和三號幹線。其實，當年是立法局，並非立法會，他最初說對了，但後來又說是立法會，其實是立法局。

當年兩大政黨，包括民建聯和自由黨，是反對十號幹線的。的而且確，如果當年的立法局通過了興建十號幹線，今天便不會有這項議題。如今最重要的是進行檢討，除了如何作出改善之外 — 當然不是翻舊帳 — 便是檢討為何會出現例如西隧和三號幹線的問題。這是與市場動力 (**market force**) 有關的。由於西隧和三號幹線的收費昂貴和不合理，駕駛者不願意使用，以致屯門公路、中隧（紅隧）堵車。為何有些人的機會成本那麼低，情願堵車也不使用西隧或三號幹線呢？道理也是一樣，那是由於價格問題。其實，當天批出興建這條隧道時，其中最重要的是為了紓緩交通。我相信政府批出這些工程合約時並未考慮一項原則：隧道公司如何經營呢？營商的目的當然是為了賺錢，我們經常就這個問題進行辯論。為何隧道公司情願收取較高費用也不情願有較多汽車使用呢？是為了減少運作的經營成本。還有一點便是，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議案，又或政府真的收購隧道，隧道公司便有更大的經濟誘因推高價格，導致交通擠塞，而令政府要收購隧道。

在這個立法會內，我們的立場被認為是社會主義。由經常標榜市場經濟、自由市場的人提議收購這條隧道，是否有問題呢？現在無他的，肉在砧板上，既然出現交通擠塞問題，影響了香港的經濟及物流的發展、中港的運輸，所以便要討論是否收購隧道。

記得當年興建十號幹線時有人來游說我，游說我的仁兄說無須興建十號幹線，並問我為何在主持節目時表示支持十號幹線，他認為要求政府收購三號幹線便成了。當然，他是代表財團來游說我的。今天，我不知道這是否游說 — 對不起，這並非游說，這是一項議案 — 為何我們要討論收購三號幹線？還有一個合理價錢的問題。

我們現在說的並非是國有化，現在是自由市場，是有合約存在的，隧道公司有經營權。政府以甚麼價錢來收購？在商言商，如果我是經營者，我當然要收取高價，而且現在是賺錢的。如果要給予合理價錢，作為商人來說，政府當然要給它回報。如果以政府或作為立法會議員來說，我當然只會給回成本價。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現在是救它，對嗎？現時在議價方面已出現問題。因此，在討論是否收購三號幹線時，最重要的是政府究竟有否其他紓緩交通的辦法，如何可以盡量利用三號幹線。如果興建一條沒有汽車行駛的道路便是浪費，是完全違反原則的。政府有否考慮通過一些條例？我記得運輸業界當年曾提議，例如可否在繁忙時間限制一些車輛使用屯門公路，要車輛使用三號幹線，而三號幹線又可以收取一個合理價錢呢？既有經濟誘因，也可降低時間的機會成本。當然，這要經過商議，包括是否延長經營期等諸如此類。我認為在未有這些措施之前便貿然要求政府收購三號幹線，是不可以支持的。

其實，我也說錯了，原來這個議會在 2002 年或 2003 年時真的稱為立法會，不是立法局，是否決了十號幹線的，並非在 1997 年之前，我要更正這項資料，原來梁國雄議員是對的。為何廖秀冬搖頭呢？有人寫字條提醒我。不要緊，最重要的是這個議會 — 立法局也好，立法會也好 — 當年的而且確反對興建十號幹線。我們應否重新提出研究興建十號幹線呢？這也是一項議題。關於要求政府以一個合理價格收購三號幹線，在政府未有其他措施紓緩交通之前，便要求政府收購三號幹線，我是沒法支持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he impending commissioning of the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at the end of this year will certainly put an enormous strain on the traffic load in the western and northwestern part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with the anticipated increase in cross-boundary traffic flows including container trucks. Apart from this, the growing population in this region requires better traffic planning. For all these years, residents in the region have to put up with the deteriorating traffic congestion. This alone is a very compelling reas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immediate actions to address their concerns.

The unbalanced traffic distribution between Route 3 and Tuen Mun Road is among the causes of frustration. Route 3 remains under-utilized since its opening in 1998. It is fully understandable that motorists prefer the toll-free Tuen Mun Road to Route 3, which is a toll road. Even so, I cannot accept that we should use huge amounts of public money to buy out the ownership of Route 3 with a view to improve traffic distribution between Route 3 and Tuen Mun Road. Although we have just resolved the budget deficit problem, we must not get carried away with the improved public finances.

Moreover, it may only be our own wishful thinking as we are not certain if the owner of Route 3 is willing to give up its franchise at this stage, particularly if it intends to regard Route 3 as a long-term investment. The company was granted in 1995 a 30-year franchise to build and operate the route. At this point in time, the Government may negotiate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to extend the franchise period of Route 3 with a view to lowering existing tolls. It seems to be a more workable solution.

In any case, the Government should lose no time to expedite the improvement of Tuen Mun Road, including widening the whole expressway section of Tuen Mun Road to a four-lane carriageway.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submit as soon as possible its Route 10 proposal to this Council for approval with a revised alignment if necessary.

This Route 10 proposal was approved by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with me as Chairman in February 2002 — this i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ENG, but he is not in the Chamber at this moment — but some votes were lobbied away by the time it reached our Finance Committee. Route 10, if built, will relieve the north-south bound traffic between western and northwestern New Territories, Kowloon and Hong Kong. I am glad to know that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ENG and the Democratic Party have been supporting Route 10 through these years.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ce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Easterly Link Road which would serve as an additional access road connecting the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and Deep Bay Link to the existing road system.

Of course, the railway network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will not be completed without the Northern Link and Kowloon Southern Link which must be expedited without delay. Madam President, traffic problem has been plaguing

residents of the western and northwestern part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for almost two decades. It is tim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s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to come up with a comprehensive long-term solution to address the problem.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知道這是否已經破了紀錄，不過，今次的議案確是有很多修正案和修正修正案。

我也很多謝各位議員那麼支持這項議案及花了這麼多心思。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得對，其實有一個很強的共識，便是政府要快一點做一些事情，但在方法上，大家可能有不同的想法也說不定，而且我覺得我們不應時常走回頭路，說來說去也是十號幹線。因為我想提醒大家，立法會在 2002 年否決申請時，並不是一如陳偉業議員所說般，是毫無理據的，不是的，並非如此。

其實，我們當時是有根有據的，便是遠水不能救近火，造價昂貴，浪費社會資源，因為兩條道路是平排，所以，如果政府要花費二百多億元，興建一條與三號幹線並排的道路，三號幹線也是社會資源，這便會變成浪費社會資源了。請大家記住，業界當時是大力反對、物流業是大力反對興建十號幹線的，再加上請大家不要忘記，十號幹線是收費，而不是免費的。因此，如果興建十號幹線，同樣會出現同一個現象，便是未必能紓緩免費行車的屯門公路的交通。因此，今次自由黨完全支持王國興議員提出較全面的修正案，其實，他是以不同的方法來紓緩新界西北的交通。

此外，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加入或可把年期，把 franchise，即專營權年期延長……這絕非如陳偉業議員所說般，他看少了一部分，他沒有看到張學明議員所提出的延長專營權年期的方法，目的是“調低現時收費”，這一點才是目標。如果調低現時收費，便能吸引更多車輛使用，陳議員又不提這

一部分，只說如果與財團商議，便是官商勾結了。他是隨時也會蓋上官商勾結的印記的，可是，他忘了其實在社會上很多時候也須得到官民合作或公私營合作，這會對我們消費者及市民有利。因此，我們絕對不能夠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也完全不支持他的論據，以及完全反對他對我們作出的某些指控。

其實，我們每一個決定也經過深思熟慮，出發點是以消費者，即市民為出發點。至於數位民主黨同事，他們都是出自一片苦心的，只是 2002 年的“十號幹線冤魂始終不息”。可是，我不希望重複我們為甚麼對十號幹線的看法有所不同，不過，我們對數位議員的修正案，由於這個原因，即由於我們與他們對十號幹線的看法不同，因此，我們不能夠支持。此外，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擴闊屯門公路至四線這一點，事實上，剛才亦有同事指出，在汀九橋的一段忽然間由四線收窄至只有兩線，這樣做會製造問題，造成另外一個瓶頸地帶。此外，在進入屯門市中心時又有一個瓶頸地帶，由四線進入屯門市中心，又成為另一個瓶頸。如果只解決局部的問題，如果擴建為四線而其他問題不解決，這根本並非整體地解決問題。

主席，我已經很快地把自由黨支持和有所保留的意見說明過了。我們不會反對民主黨的修正案，但我們事實上是有所保留的，因此不能夠支持，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有機會聚焦展望新界西北未來的交通情況，並作出深入討論。從其他 6 位議員所提出多達 7 項修正案可以看到，大家雖然都是關心問題，但卻有多個不同的建議，因而提出了多個不同的方案。每一個方案有不同的功能及帶來不同的效果，所以，要妥善處理問題，我希望大家以一個客觀的分析，把各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作出比較，通過充分的論證得到各方面的認同，在適當的時候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交通運輸基建。

政府運輸政策一向以來的既定施政方針，是適時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交通運輸基建。由於大型的運輸基建項目須使用龐大的社會資源，而社會資源並非用之不盡，所以政府必須以客觀的數據為基礎，有系統地規劃新的交通運輸基建項目。一直以來，我們都會不時以最新的規劃數據，包括經濟增長、人口變化、當區的發展計劃（包括鐵路發展計劃），以及道路交通量預測等，檢討各個在規劃中的主要道路項目的需求程度、規模和實施時間表，以確保交通運輸基建項目能夠應付市民的交通需求。

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出，說我們運輸當局所作的預計經常變動，而我們的確是這樣，因為當規劃署如有關於人口變化的最新數據，以及因經濟增長改變而影響交通流量的時候，我們是會作出適當的調整。

深港西部通道（“深西通道”）的香港段，已於去年年底竣工。我可以告訴梁國雄議員，我們在過去幾年並非只在睡覺，而是一直為粵港的交通運輸基建作出規劃及建設。深西通道與新界西北現有主要道路網連接的后海灣幹線，亦在本年年初完成。至於深西通道的深圳段，以及位於蛇口聯檢口岸設施的主體工程，預計會於本年年底完成。

政府早於深西通道開始動工時，已就通車後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進行深入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通道啟用時位於新界西北的現有道路網應能應付所帶來的額外車流。雖然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車流會大致順暢，但比起公路的其他路段會較為緊張。因此，我們在 2003 年制訂了一系列短至中期的交通改善措施。

在過去數年，多項交通改善措施陸續完成，包括加長市中心段沿路近井財街的巴士停車處，以減輕巴士停站上落客時對車流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延長由屯喜路進入屯門公路北行線的合流車道等。我們亦計劃將屯門公路近青山交匯處（附錄 2）的一段，由每方向兩條行車線擴闊至 3 條行車線，預計可在 2008 年完成。這些交通改善措施組合起來，將可以紓緩屯門公路市中心段較為緊張的交通情況。

根據我們以客觀的數據預測，當上述改善措施完成後，屯門公路包括市中心段直至 2010 年（附錄 2）都可保持數據所顯示的順暢指數。雖然如此，比起屯門公路其他的路段，位於皇珠路至藍地交匯處的一段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由於主要只是兩線行車，所以不像其他三線行車的路段理想。因此，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這路段在技術上可否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有關的研究很快便會完成。

此外，介乎荃灣及三聖墟的一段屯門公路亦將有改善工程，目標是提升路段的標準，使它達到現有快速公路的水平，以進一步改善屯門公路的安全及流暢度。

就整個新界西北的交通配套而言，我們於 2003 年的研究中亦提出了 4 個總額高達 687 億元的長遠公路發展組合建議，當中包括張學明議員於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屯門西繞道、屯門東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其後，我們於 2005 年年初，根據當時最新的規劃數據，完成了“2004 年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檢討新界西北交通基建的長遠發展策略。

檢討結果顯示新界西北現有的主要基本道路網，加上我剛才提及已推行及將會推行的道路項目，以及在多項交通改善措施的配合下，將足以應付當區直到 2016 年的交通需求，包括由深西通道及港珠澳大橋所帶來的新增行車量。根據我們的評估，深西通道通車時每天的行車量約為 31 000 架次。屆時，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這兩條位於新界西北的主要幹道的每天行車量合共約 16 萬架次，低於它們合共 25 萬架次的設計容車量。我們估計到了 2016 年，使用深西通道的車輛每天約有 6 萬架次，而屆時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的每天行車量合共約 18 萬架次，仍低於它們合共 25 萬架次的設計容車量。至於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預測，所有新界西北的主要道路在 2016 年的比率均在 1.2 之下。故此，我們根據目前的規劃數據，暫時我們的計劃是可以達到當區的交通需要。

為了應付新界西北區在 2016 年及其後的長遠交通需求，我們利用了先前提及過的公路項目定出了 3 個組合方案。要決定哪一個是最佳的方案，我們必須考慮該區各項主要發展建議的地點、規模、範圍及時間表，因為這些因素將大大影響各個方案的優先次序和落實時間。目前有關各項發展的假設資料仍有不明朗因素，加上我們的評估，所以我們暫時可以不用就各個方案的選取作決定，等待有更清楚的數據時，再作最終決定。故此，審慎的做法是一方面為各公路項目作進一步的勘測及深化研究，另一方面留意各主要發展建議的情況，一旦發展形勢變得明朗後，便可以盡早上馬，落實最佳的方案。

我們正朝着這個方向進發。正如張學明議員提醒我們，在推行各項工程時，我們必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環境受到保護，以及施行所需的緩解措施，以免工程對市民及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關於東行連接路方面，多位議員均建議要興建在后海灣幹線及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政府在先前曾對此建議作了全面的考慮。從交通角度上，東行連接路只能令行車時間縮短兩至 4 分鐘，分流效果不大，故此我們認為不值得建造。雖然如此，政府自 2004 年年中起一直與三號幹線的專營商探討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方式來興建東行連接路的可行性。我們希望能帶出一個雙贏局面的方案，即既能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收到交通管理成效，又能保持三號幹線的商業價值。一個可取的安排，必須在財政及交通管理方面，均合乎社會的整體利益。但是，到目前為止，仍沒有合理的數據和資料，以支持東行連接路的建造是符合我們所需的經濟效益。

當然，我們會繼續與三號幹線的專營商商討如何可以吸引更多車輛使用三號幹線。我們正積極與專營商研究採用延長專營權來換取專營商調低收費的方案，以期令三號幹線及屯門公路的使用率更為合理。剛才有議員提出，收購三號幹線要用成本價，也有提議採用市場價格收購，無論如何，在字面上，收購都應該是以一個合理的價錢，如以成本價，我相信專營商很難會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價錢。在香港，無論是工作或生活都須依法辦事，雖然大家認為那不是一個理想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但當時是一個長遠的 BOT 形式的合約，我們要尊重合約及法律上的要求，所以必須與營運商商討，要雙方同意才可行，所以我不希望有一個印象，以為政府可以用成本價來徵收，我相信這樣會談不攏。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的商談最近略有突破，由於油價暴升，我們在商討換取調低收費的方案上，彼此的距離已拉近。由於油價高，而考慮到車輛行駛的里數、所需時間及塞車程度等因素，現在行駛三號幹線，既直接省時又可不受塞車之苦，便已可抵銷隧道收費。在這個機制上，我們仍繼續商討。

雖然根據我們的估計，深西通道通車後，新界西北的交通網絡在交通改善措施的配合下，將能繼續暢順地運作，但我仍然希望市民更多利用現有的集體運輸設施。其實應付社會的交通運輸需求，不應單靠道路。在客運方面，鐵路比道路在效率及環保條件上佔優。為貫徹我們以鐵路為客運系統的骨幹的政策目標，政府一直鼓勵市民使用現有的鐵路網作交通之用。我鼓勵來往新界西北的市民多使用西鐵，進一步紓緩屯門公路的壓力，並希望看見市民能盡量利用政府已投放不少社會資源所興建的鐵路網。正如多位議員所建議，確保九廣鐵路的九龍南線如期完成，以及我們承諾盡早落實北環線計劃。

主席，我與各位議員都一樣，均希望盡力應付社會及市民的交通需求。但最重要的是，應該有系統地以客觀的規劃數據作為基礎，訂定最佳的方案來推展新的交通運輸基建設施，以及適當的推行時間表。否則，寶貴的社會資源可能不能善用，也未必能得到最佳成果。就新界西北區而言，政府會繼續一貫的施政方針，不時以最新的規劃數據更新有關評估，制訂相應對策，務求適時而具成本效益地為該區提供所需的運輸基礎建設。在現階段而言，我們正全力為建議的可能公路組合作進一步的研究，以及推行其他前期工作，讓我們能夠在將來更有效率地適時提供有關設施，滿足該區的交通需求。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包括”之後加上“：(一)”；在“駕車人士使用”之後加上“；(二)”，及在其後刪去“，以及”；及在“車流量分流”之後加上“；(三)盡快完成屯門公路擴建工程；(四)盡早落實北環線工程計劃及盡快完成九龍南線工程，使鐵路網絡更趨完善和鼓勵新界西北居民使用鐵路往返不同地區，以紓緩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的壓力；及(五)制定合理及市民大眾接受的票價，以鼓勵他們使用鐵路運輸系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主席：鄭家富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

(鄭家富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主席：鄭家富議員已趕及返回會議廳。現在請你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屯門公路擴建工程”之後加上“，包括全面擴闊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為四線行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王國興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3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5 人贊成，1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已獲通知，如果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因此不會動議他的修正案。

主席：張學明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周梁淑怡議員議案。

主席，實質上，我的修正案已表達了民建聯的立場，王國興議員在我們的基礎上提出一些補充，我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我沒有其他補充了。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對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構成重大滋擾或不便”之後加上“；此外，政府亦可透過延長三號幹線的專營權年期等方法以調低現時收費；並應盡快落實興建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以及屯門東繞道，而且必須就有關道路的選線充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減少對當地居住環境的不良影響；以及加快推行各項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周梁淑怡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駕車人士使用”之後刪除“，”；及在“；(二)”之前刪除“或透過延長三號幹線的專營權年期等方法以調低現時收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張學明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9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盡快落實興建”之後加上“十號幹線北段”；及在“赤鱲角連接路”之後刪除“、屯門東繞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3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1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3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3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32 秒。

周梁淑怡議員：我看到這項成績，感到很鼓舞，希望稍後也可看到這成績。

最終結果也被李卓人議員說中了，便是希望我們可以達成共識。雖然大家對所採用的方法稍有分歧，但大家也十分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這問題，對焦地做好這項工作。

我很多謝各位議員費盡心思，齊聲齊心地支持這項議案，以期為新界西北部解決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真真正正的以“近水”救“近火”。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並經王國興議員及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5 人贊成，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3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thre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thre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Midnight.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43 頁第 6 段

將 “我們目前有 131 個機箱，將來達致 1:1 的比例後，便有 131 部攝影機。”
改為 “我們目前有 111 個機箱，將來達致 1:1 的比例後，便有 155 部攝影機和機箱。”

第 44 頁第 1 段第 1 行

將 “.....以現時的 131 乘以 4，.....” 改為 “.....以現時的 111 乘以 4，.....”

第 44 頁第 2 段

將 “是 131 除以 4。” 改為 “是 111 除以 4。”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236 頁第 4 段第 3 至 4 行

將 “……屯門公路近青山交匯處……” 改為 “……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

第 236 頁第 5 段第 2 行

將 “……直至 2010 年……” 改為 “……直至 2016 年……”